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5 年 12 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1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抓好“一带一路”建设落实 1
▷地方“十三五”谋篇“一带一路”建设 1
▷天津市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新支点 2
▷香港举办第二届东盟发展论坛 探讨“一带一路”机遇 2
▷中国信保与丝路基金签合作协议支持“一带一路”项目融资 2
▷招行启动“一带一路”新引擎 推动全球同行合作 3
▷中行首发“一带一路”人民币汇率指数 3
（二）自贸区资讯 4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 4
▷央行发文支持津闽粤自贸区金改 4
▷上海金改 40 条首个细则落地 企业外债资金意愿结汇 5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正式生效 5
（三）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5
▷央行：欢迎美国国会通过 2010 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 5
▷IMF 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 6
▷中国和阿联酋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中、俄两国中央银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6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扩大至泰国 7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正式通过同意中国加入该行的决议 7
（四）国际金融资讯 7
▷美联储宣布加息 0.25%-0.5% 系近 10 年来首次 7
▷美欧货币政策分化 全球市场大震荡 7
▷日本央行加大货币宽松力度 新设 3000 亿日元 ETF 框架 8
（五）其他综合金融资讯 8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 11 日正式推出 8
▷央行工作论文：预计明年中国 GDP 增长 6.8% 8
▷央行下发征信机构监管指引 9
▷央行将建立扶贫金融专项评估机制 10
二、银行业资讯 10
▷中国在 WTO 部长级会议首次承诺：将限制农产品出口信贷 10

▷法院将与银行全面对接开启查账新时代.....10
▷央行召开会议 部署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11
▷央行发布《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11
▷央行推绿色金融债 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12
▷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12
▷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13
▷我国拟试点农村宅基地抵押贷款 59 地先行先试.....13
▷明年起同一银行开卡不能超 4 张 遏制银行卡买卖.....14
▷银联卡境外取现新规：明年每年每卡不得超 10 万.....14
▷银监会叫停商业银行私募基金.....14
▷银监会：城商行整体经营平稳有序 平均不良率 1.46%.....15
▷银监会：做强政策性担保机构推动行业“减量增质”.....15
▷商业银行与税务启动征信互认：诚信纳税优先获信贷.....15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成立.....15
▷四大行已获试点额度“不良资产证券化”就要来了.....16
▷全国银行首单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地上海.....16
▷首例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市案例.....17
▷银联联合多家银行发布“云闪付”.....17
▷报告：预计银行业不良率升至 2% 净利润现零增长.....17
三、信托业资讯.....18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发布 分级模式开启.....18
▷慈善法草案提第二次审议 自然人不得作慈善信托受托人.....19
▷地产及政信类产品成信托撤资大户 清盘近 70 只 240 亿元.....19
▷土地流转信托破冰：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与风控两大难题.....20
▷首个生存金信托推出.....20
▷全国首款金融养老信托产品亮相.....21
▷平安信托发布业内首份《信托法律与业务发展蓝皮书》.....21
▷五大数据看信托业 2015：高增长出现拐点.....21
四、证券业资讯.....22
（一）综合证券资讯.....22
▷指数熔断机制 2016 年起实施.....22
▷牌照混业再进一步：松绑尚需制度准备 投行业务或最先放开.....22
▷证监会表示 2016 年落实六项重点工作.....23
▷发改委、证监会等 22 家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3
▷证监会：将继续开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年度专项检查.....24
▷深沪交易所规范股权质押信息披露行为.....24
（二）主板证券资讯.....25
▷注册制授权草案审议通过 证监会稳妥推进注册制改革.....25

▷证监会发布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相关规则.....25
▷证监会：严查以股权众筹名义非法发行股票的行为.....26
（三）创业板、中小板证券资讯.....26
▷国务院首提“建立”战新板 明年上半年有望推出.....26
（四）新三板证券资讯.....27
▷证监会叫停 PE 挂牌新三板 股转系统等待政策明朗.....27
▷新三板发布挂牌公司收购业务解析.....27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开盘.....28
（五）基金资讯.....28
▷《货币市场基金监管办法》发布.....28
▷财政部发布《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29
▷基金业协会五方面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29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注册互认基金.....30
▷资金入场意愿回升 新基金布局四大产品线.....30
▷前海完成全国首笔 RQFLP 基金收益分配出境.....31
（六）其他证券资讯.....31
▷发改委再为企业发债松绑.....31
▷中国地方债发放速度惊人：100 天完成全年 52%.....31
▷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迎来爆发.....32
五、保险业资讯.....32
▷保监会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机制.....32
▷保监会规范险资运用内控 股权投资配套指引将出台.....33
▷保监会发文规范险资举牌信息披露.....33
▷保监会：全面规范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34
▷保监会：全面规范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34
▷保监会就险资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征求意见.....35
▷税优健康险最快下周开售 赔付比例可达 90%.....35
▷31 城市启动商业健康险个税试点.....36
▷我国首家再保险经纪公司诞生.....36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37
▷P2P 监管细则公开征求意见.....37
▷央行发文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面向“三农”提供服务.....37
▷央行副行长：互联网金融监管要严防系统性风险.....38
▷央行：第三方支付管理办法将进一步修改完善.....38
▷深圳市出台 P2P 广告规范 要求必须提示风险.....38
▷江苏省推出首份 P2P 平台鉴别投资指南.....39
▷网贷业集体谋转型：平台化、资管化、投行化特征初显.....39
▷P2P 成功登陆纽交所 国内 P2P 海外第一股诞生.....40
▷网贷行业评级第一案开庭 评级是否需资质成焦点.....40

▷国内首个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发布.....41
▷苹果公司宣布与中国银联达成合作.....41
七、其他资讯.....41
▷财政部将实施 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41
▷国企分类改革开启 将界定为商业类和公益类.....42
▷双轮驱动 国企并购重组潮涌.....4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有望提速.....43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44
▷《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法〔2015〕321 号)4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5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58
▷《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0 号）.....63
▷《关于银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5〕48 号）.....70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5〕52 号）.....73
▷《关于印发<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及<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范本>的通知》（中支协发〔2015〕76 号）.....74
二、信托业法规.....81
▷《关于发布<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公告》（2015 年）.....81
三、证券业法规.....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84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84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 86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90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17 号）.....105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107
▷《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30 号）.....114
▷《中国证监会稽查办案十项禁令》（证监会公告〔2015〕29 号）.....116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116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12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93 号）.....121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增加第四章第五节“指数熔断”的通知》（上证发〔2015〕94 号）.....12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号至第十三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96 号）.....128
▷《关于明确股票期权试点中与证券市场指数熔断相关的交易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97 号）.....151
▷《关于优化不活跃期权合约结算价格计算方法的通知》（上证发〔2015〕100 号）.....152
▷《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深证会〔2015〕428 号.....154
▷《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新增第四章第六节的通知》(深证会〔2015〕389 号).....156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 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的通知（深证上〔2015〕562 号）.....157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通知》.....167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178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182
▷《关于发布<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的通知》.....183
四、保险业法规.....192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192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194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203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213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218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229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240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24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5 年修订）》.....252
▷《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5〕106 号）261
▷《关于印发<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15〕112 号）.....265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的通知》（保监发〔2015〕113 号）.....268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 号）.....275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保监发〔2015〕121 号）.....276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监发〔2015〕122 号）.....277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5〕123 号).....280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办法》（保监厅发〔2015〕79 号）.....282
▷《关于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5〕219 号）.....287
五、互联网金融法规.....288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43 号）.....288
六、其他法规.....297
▷《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9 号）.....297
▷《关于延长外汇交易时间和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40 号）.....301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的通知》.....302
▷《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307
▷《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15〕158 号）.....30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 号）.....311
▷《关于印发<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 号）.....315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汇发〔2015〕145 号）.....319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323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324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2 号）325
▷《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5〕375 号）.....326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33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332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342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361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368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382
▷《保险公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38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395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404
▷浅析保险法解释三对保险实务之影响.....404
（二）最新研究.....406
▷家族信托业务洗钱风险管理初探.....406
（三）案例解析.....411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若干问题简析.....411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抓好“一带一路”建设落实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强调要抓好“一带一路”建设落实。作为“一带一路”建设具体落实方式之一，国际产能和制造合作恰逢其时，也事实在过去的探索中收获颇丰。

目前，在双边合作方面，中国已与哈萨克斯坦、巴西、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等几大洲的 15 个国家签订了开展产能合作的框架协议或谅解备忘录，并与 33 个国家正在进行磋商。

多边合作方面，与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提出的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投资重振欧盟经济的“容克计划”相对接，中欧共同投资基金正加紧设立；与非盟开展“三网一化”合作，制定了中非铁路合作规划；在重启的第六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三方达成共识，在国际市场加强制造业和服务业产能合作。

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实质性推进方面，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丝路基金与哈萨克斯坦出口投资署签署了框架协议，出资 20 亿美元，建立中哈产能合作专项基金，成为丝路基金成立以来设立的首个专项基金。（来源：一财网 作者：阎彦 2015-12-21）

▷地方“十三五”谋篇“一带一路”建设

近期地方陆续公布“十三五”规划建议，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2 月 8 日，已有北京、广西、广东、山东、湖南、河北、福建、陕西、贵州、吉林、江苏、重庆、内蒙古、甘肃、四川、黑龙江、青海等近 20 个省份发布规划建议全文，海南、天津、新疆、辽宁等均召开了党委会讨论地方“十三五”规划建议初稿。

在规划建议稿中，各地高度一致将“一带一路”建设作为“十三五”对外开放的重头戏进行布局，一是强调交通基建互联互通，并划定了陆海空三大通道的建设方向；二是重点布局产业园区建设。

基建设施的互联互通，成为地方“十三五”深耕“一带一路”的首选项目。陆路运输中，中欧班列成为“走出去”的明星。产业园区建设也是各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重点。今年以来，“一带一路”沿线产业园区建设步伐加快。据商务部数据，迄今我国已经在 50 个国家建立了 118 个经贸合作区。其中有 77 个处在“一带一路”沿线 23 个国家。（来源：上海证券报 记者：梁敏 2015-12-11）

▷天津市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新支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利用自身区位、政策、产业等优势，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新支点。利用区位港口优势，打通“海铁联运”快速通道，节省时间成本；利用政策平台优势，“输出”成功的新区管理经验模式，打造综合性经济区；利用产业发展优势，龙头企业走出国门，开拓沿线新市场。天津自贸试验区运营后，一批制度创新举措的落地实施，政策优势叠加也令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投资热情高涨。

作为我国北方第一大港，天津港是承接日韩货物通往中亚、欧洲的最短起点，目前已开通韩国、日本航线近 30 条，每月航班 110 余班，是天津承揽日韩货物的有力支撑，是参与“一带一路”和过境班列运输的重要保障；同时这里也是我国目前唯一拥有满洲里、二连浩特和阿拉山口（霍尔果斯）三条大陆桥过境通道的港口，具有得天独厚的通道优势。

截至 21 日，天津市已与“一带一路”沿线 20 个国家和地区有 100 个重点项目，内容涉及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合作、产业合作、自贸金融、人文交流等方面。（来源：商务部 2015-12-21）

▷香港举办第二届东盟发展论坛 探讨“一带一路”机遇

第二届东盟发展论坛 14 日在香港举办，东南亚国家联盟十国（东盟十国）的部分驻香港特区领事、东盟秘书处官员、东盟国家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代表及中国内地、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开幕式。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在开幕式上致辞称，香港能在“一带一路”和东盟发展上，担当中国内地与东盟之间“超级联络人”的角色。

梁振英说，“一带一路”是一个宏大且多方位的倡议，基于和平及共同发展的理念，促进沿线国家的共同发展，加强各国在政经人文领域的合作，以实现在政策、设施、贸易、金融、民心五方面的“互联互通”。

梁振英还就香港与东盟之间的经贸关系展开探讨，并表示，东盟是香港的第二大货物贸易伙伴，而香港又位于中国内地与东盟国家之间，是区内重要交通枢纽。梁振英希望，香港能够为推动中国内地和东盟之间的合作发挥更大的作用。（来源：人民网 记者：陈瑶 2015-12-14）

▷中国信保与丝路基金签合作协议支持“一带一路”项目融资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国信保）日前与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丝路基金）签署《关于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和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

中国企业“走出去”。中国信保和丝路基金的联手将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协助企业优化投融资结构、加强主动风险管理。

中国信保是承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政策性保险公司，截至目前，已累计支持 2.12 万亿美元的对外贸易和投资，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融资 2.4 万亿元人民币；承保我国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投资、承包工程的规模累计已达到 5705.60 亿美元，支付赔款 18.55 亿美元。丝路基金是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成立。（来源：新华网 记者：雷敏 2015-12-11）

▷招行启动“一带一路”新引擎 推动全球同行合作

近日，招商银行在深圳举办了“一带一路”同业合作研讨会，“一带一路”沿线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 余家商业银行代表及招行“一带一路”重点客户出席。招商银行副行长丁伟在开幕致辞中表示面对“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带来的新机遇，招商银行希望与沿线国家各同业携手，通过优势互补及全方面合作，利用多种形式支持走出去的企业分享“一带一路”发展机遇。

“一带一路”战略提出后，招商银行积极响应，最新数据显示，招商银行建立的“一带一路”项目库已经储备项目 155 个，其中 38 个项目已落地。招行还迅速建立了“一带一路”服务体系，并于今年年初把握对公业务发展趋势，合并原现金管理部与贸易金融部，成立总行一级部门交易银行部。（来源：新华财经 2015-12-09）

▷中行首发“一带一路”人民币汇率指数

12 月 3 日，在人民币正式加入 SDR 之际，中国银行首次向全球发布“一带一路”人民币汇率指数及系列子指数，在路透、彭博、新华财经等专业终端实时报价，定期发布专业分析报告，力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人民币对“一带一路”国家货币币值的整体变动趋势，为企业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供实用的对冲工具。

中银“一带一路”人民币汇率指数是全球金融市场上首个跟踪人民币与“一带一路”地区有效汇率变动的综合性指数。与以往以美元为主的汇率指数不同，中银“一带一路”人民币汇率指数关注人民币与“一带一路”地区货币的汇率变动。通过对指数的跟踪反馈，中国企业可以及时把握这些地区的汇率市场趋势，提前采取保值锁定措施，降低非经营风险。（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5-12-03）

（二）自贸区资讯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12 月 17 日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我国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总体要求，提出要进一步优化自由贸易区建设布局和加快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区，并就健全保障体系、完善支持机制以及加强组织实施作出具体部署。

《意见》指出，坚持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家对外战略紧密衔接，坚持把握开放主动和维护国家安全。

《意见》强调，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自贸区，要提高货物贸易开放水平，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放宽投资准入，推进规则谈判，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规制合作，推动自然人移动便利化，加强经济技术合作。

《意见》要求，通过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完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基础性制度，做好贸易救济工作，研究建立贸易调整援助机制等措施。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沿线自由贸易区，结合周边自由贸易区建设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建自由贸易区，形成“一带一路”大市场，将“一带一路”打造成畅通之路、商贸之路、开放之路。

《意见》还要求，通过完善自由贸易区谈判第三方评估制度，加强对已生效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工作，加强对自由贸易区建设的人才支持等措施，完善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支持机制。（来源：中国政府网 2015-12-17）

▷央行发文支持津闽粤自贸区金改

中国人民银行（央行）12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天津、广东、福建三地自贸区的金改方案。在三个文件共计 90 条指导意见中，最大的亮点在于三地自贸区将实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区内企业在每年 1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自主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

天津、广东、福建的金改方案都有着自己鲜明的特色：广东以粤港澳金融合作为重点，福建则是以深化两岸金融合作为主线，天津则围绕金融支持租赁业发展特点制定。

关于津闽粤自贸区中的五大看点为：看点一是三地同步实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暂定为 1000 万美元。看点二是三地都建创建金融集成电路（IC）卡“一卡通”示范区。看点三是支付牌照和征信牌照对港澳地区开放。看点四是三地同提区内个人跨境投资。看点五是自贸区淡化自由贸易账户。（来源：自贸区邮报 作者：陈月石 2015-12-11）

▷上海金改 40 条首个细则落地 企业外债资金意愿结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12 月 17 日，正式发布《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以称《细则》）。在此次则中，上海自贸区的突破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一是允许区内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外债资金实行意愿结汇，赋予企业外债资金结汇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在现行外汇管理体系下，企业外债结汇,不论金额大小，都需得到外汇局的核准，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结汇。

二是对结汇资金使用进行负面清单管理。外债结汇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三是则提出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正式生效

12 月 20 日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正式生效。

中韩自贸协定是中国迄今为止对外签署的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覆盖议题范围最广的自贸协定。中韩自贸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实施第一步降税，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步降税。在最长 20 年内，中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税目数的 91%、进口额的 85%，韩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税目数的 92%、进口额的 91%。

中澳自贸协定涵盖货物、服务、投资等十几个领域，实现了“全面、高质量和利益平衡”的目标。根据协定，双方各有占出口贸易额 85.4%的产品在协定生效时立即实现零关税。减税过渡期后，澳大利亚最终实现零关税的税目占比和贸易额占比将达到 100%；中国实现零关税的税目占比和贸易额占比将分别达到 96.8%和 97%。在服务领域，澳方承诺自协定生效时起对中方以负面清单方式开放服务部门，成为世界上首个对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中方则以正面清单方式向澳方开放服务部门。在投资领域，双方自协定生效时起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澳方将对中国企业赴澳投资降低审查门槛，并作出便利化安排。（来源：新华社 记者：王家辉、徐海静 2015-12-20）

（三）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央行：欢迎美国国会通过 2010 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美国国会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0 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简称“2010 年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对此表示欢迎。这标志着 2010 年改革方案在拖延多年后即将正式生效。2010 年改革方案将提高新兴

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基金组织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有利于维护基金组织的信誉、合法性和有效性。

2010 年改革方案生效后，基金组织份额将增加一倍，从 2385 亿 SDR 增至 4770 亿 SDR，并实现向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整体转移份额 6 个百分点。其中，我国份额占比将从 3.996%升至 6.394%，排名从第六位跃居第三位。

▷IMF 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SDR 货币篮子相应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 5 种货币，人民币在 SDR 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 10.92%，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的权重分别为 41.73%、30.93%、8.33%和 8.09%，新的 SDR 篮子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国人民银行欢迎基金组织执董会将人民币纳入 SDR 货币篮子的决定，这是对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成果的肯定。人民币加入 SDR 有助于增强 SDR 的代表性和吸引力，完善现行国际货币体系，对中国和世界是双赢的结果。

▷中国和阿联酋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维持 350 亿元人民币(6.4758,0.0000,0.00%)/200 亿阿联酋迪拉姆不变，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同日，双方签署了在阿联酋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阿联酋，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5-12-14）

▷中、俄两国中央银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行长纳比乌琳娜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积极落实两国元首关于深化双边金融合作达成的重要共识。

备忘录旨在发展两国央行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推动双边本币结算发展；继续开展支付及银行卡领域的合作；为对方在另一方发行以本币计价的债券提供便利；加强在信用评级领域的合作。双方将继续充分利用好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深化在上述领域的务实合作，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促进两国经贸发展，为两国经济增长注入新的动力。（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5-12-1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扩大至泰国

中国人民银行 17 日宣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到泰国，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泰国央行当天发表声明说，这将为泰国机构投资者提供机遇，让他们更有效地管理投资回报、分散投资风险，同时也将推进人民币的使用，为泰中两国日益增长的贸易和投资提供便利。（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5-12-18）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正式通过同意中国加入该行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理事会通过接受中国加入该行的决议。在履行国内相关法律程序后，我国将正式成为该行成员。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于 1991 年，总部设在英国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中国加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将有力推动我“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投资计划对接，为中方与该行在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进行多种形式的项目投资与合作提供广阔空间。中国加入符合各方利益，是互利共赢的选择。中国成为该行成员后，将履行成员义务，积极参与该行事务，并加强与该行及其他成员在经验分享、联合融资和发展援助等领域的合作。

（四）国际金融资讯

▷美联储宣布加息 0.25%-0.5% 系近 10 年来首次

12 月 16 日，美联储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上调 25 个基点至 0.25%至 0.5%，这是美联储 9 年多以来的首次加息。此次加息将通过以下方式执行，自 12 月 17 日起，美联储将把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的利率提高至 0.5%，并将实施一个隔夜逆回购计划。

美联储在其声明中表示，即使在此次加息后，其政策立场仍将保持“宽松”。在确定未来加息的时机和幅度时，它将以自己的双重目标（就业最大化和 2%的通胀）为参照，评估“实现的和预期的”经济状况。它目前预期利率上调只会循序渐进地进行，联邦基金利率可能在一段时期内低于正常水平。（来源：新华网 2015-12-17）

▷美欧货币政策分化 全球市场大震荡

美欧货币政策呈现大分化。12 月 2 日，美联储主席耶伦发表讲话，表示将于 12 月加息。但就在 3 日，欧洲央行即宣布下调隔夜存款利率 10 个基点至-0.3%。欧央行行长德拉吉还宣布，欧央行将延长 QE 到 2017 年 3 月，或是更长时间。此外将扩大 QE 计划下资产购买的范围，将购买地区、地方政府的债务。

此前一天公布的数据显示，欧元区 11 月 CPI 同比增长 0.1%，不及预期，显示欧元区通胀下行压力仍在持续。

此次由于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步伐明显不一致，货币政策取向上出现严重分化，这必将对未来全球流动性格局产生有别于以往的复杂影响。消息发布后，欧元飙涨逾 3%，美元大跌超过 2%。股市方面，德国 DAX 30 指数跌 3.58%，英国富时 100 指数低收 2.27%，法国 CAC 40 指数收跌 3.58%。

分析人士认为，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将促使国际资本加剧回流美元资产，从而使全球流动性转向实质性紧缩，造成资产价格下跌。尽管欧洲和日本央行都可能进一步扩大量化宽松规模，但能否抵消美元上涨和美联储加息带来的紧缩效应难以判断，特别是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多元化意味着市场波动可能进一步加大，全球市场将步入震荡期。（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15-12-04）

▷日本央行加大货币宽松力度 新设 3000 亿日元 ETF 框架

日本央行 18 日召开货币政策会议，决定了加大货币宽松力度的举措：国债购买期间从目前的 7～10 年延长为 7～12 年，新设每年 3000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157.8 亿元）框架，用于购买以积极致力于设备投资和人才投资的企业为对象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ETF 扩容将于明年 4 月起实施。（来源：新华网 2015-12-20）

（五）其他综合金融资讯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 11 日正式推出

12 月 1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中国货币网正式发布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截至 11 月 30 日，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为 102.93，较 2014 年年底升值 2.93%。

为便于市场从不同角度观察人民币有效汇率的变化情况，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国际清算银行（BIS）货币篮子、SDR 货币篮子计算了人民币汇率指数，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两个指数分别为 103.50 和 101.56，较 2014 年年底分别升值 3.50%和 1.56%。（来源：中信网 2015-12-14）

▷央行工作论文：预计明年中国 GDP 增长 6.8%

12 月 16 日，人民银行网站发布了题为《2016 年中国宏观经济预测》（以下简称“论文”）的工作论文。论文提出，2015 年全年实际 GDP 增速预计为 6.9%，2016 年全年实际 GDP 增速预计为 6.8%，并估计 2016 年经常项目顺差与 GDP 比例为 2.8%，略低于对今年的预测值 3.0%。

论文称，影响 2016 年经济增速变化的正面因素包括六点。一是根据 IMF 最新预测，明年全球经济增速将比今年略有提高。二是从今年 4 月份以来，我

国商品房销售明显回暖，明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望逐步企稳。三是新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启动将有助于投资趋稳。四是 2014 年 11 月 22 日以来，央行六次降息、五次降准，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由 3.0%下降为 1.5%，1 至 3 年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由 6.15%下降为 4.75%。由于这些政策的调整以及一些定向调控措施(包括再贷款、定向降准等)，无风险利率和企业融资成本都有比较明显的下降。五是随着简政放权改革、促进创新创业等供给端政策的到位，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将逐步提高。

而从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和风险看，2016 年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影响因素：一是制造业企业的利润增速仍然低迷，产能过剩仍未明显缓解，明年上半年制造业投资增速可能继续放缓；二是在不良贷款率上升周期，银行贷款较为谨慎；三是国内外金融领域的不确定性，从国际上看，市场分析人士认为，美联储年底加息的可能性较大，但未来加息的步伐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加息的步伐明显超过市场预期，可能导致新一轮的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并对新兴市场国家汇率贬值形成压力。（来源：金融时报 2015-12-17）

▷央行下发征信机构监管指引

针对个人征信机构、企业征信机构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征信机构监管指引》（下称《指引》）近期已低调下发。业内人士预计，首批民营个人征信机构牌照也将很快公示。

《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主要内容包括：提出设立个人征信机构的审慎性条件；要求征信机构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提取保证金；规定对征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加强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等。但对于业内呼声最大的核心问题，即避免与信贷业务利益冲突的独立第三方问题并未涉及。目前等待发牌的八家个人征信机构中，有五家同时从事放贷业务。

具体而言，设立个人征信机构的审慎性条件包括：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设职能部门，员工队伍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稳定的信用信息来源和数据采集渠道，具备开发征信产品的能力；内控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具备征信业务所需的 IT 系统开发和管理能力。《指引》规定，申请个人征信机构许可前，央行将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指导，根据情况组织对申请机构的调研，明确业务准备期，对业务准备情况进行评估。

在保证金方面，个人征信机构被要求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提取。征信机构保证金是指征信机构为应对信息主体法律诉讼、侵权赔偿等事项建立的风险基金。在业内看来，这一门槛并不高，目前征信公司的注册资本门槛是不少于 5000 万元。（来源：财新网 作者：王玲 张宇哲 2015-12-01）

▷央行将建立扶贫金融专项评估机制

12 月 16 日，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人民银行将建立扶贫金融专项评估机制，督促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精准脱贫攻坚计划，明确金融扶贫第一责任人，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考核到位。

潘功胜指出，新时期金融扶贫工作的重点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要健全贫困地区金融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互补优势。创新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聚集。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潘功胜表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不仅需要金融系统自身的努力，也离不开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各地要建立健全贫困户基础信息和扶贫开发项目库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扶贫开发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真正落地到户。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加强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规范民间融资，加大力度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业务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维护地方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来源：新华网 作者：李延霞 刘铮 2015-12-17）

二、银行业资讯

▷中国在 WTO 部长级会议首次承诺：将限制农产品出口信贷

世界贸易组织（WTO）部长级会议 19 日表态称，包括中国在内的世贸组织成员国首次承诺，全面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并将限制农产品出口信贷。

根据上述农业出口协定，发达国家必须立即取消他们的农产品补贴政策，发展中国家必须在 2018 年底前终结对农产品的直接出口支持。但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必须在 2018 年前全面取消此类措施，一些成员国被允许放宽到 2023 年。（来源：华尔街见闻 作者：祁月 2015-12-20）

▷法院将与银行全面对接开启查账新时代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的通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的专线完成本单位与最高人民法院的网络对接工作，2016 年 2 月底前网络查控功能上线。

根据《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人民法院和金融机构将通过网络方式发送电子法律文书，接收金融机构查询、冻结、扣划、处置等的结果数据和电子回执。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意味着 2016 年 2 月底以后，人民法院将与全国 4000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网络对接，对被执行人在全国任何一家银行的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执行法院可直接通过网络方式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来源：金融投资报 作者：康曦 2015-12-23）

▷央行召开会议 部署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日前，人民银行召开会议，部署改进合意贷款管理、从 2016 年开始实施宏观审慎评估有关工作。人民银行从 2016 年起将现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 以下简称 MPA）。（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015-12-29）

▷央行发布《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

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建立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规范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强化银行内部管理和改进银行账户服务五方面进行了规范。

《通知》明确，银行为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应核实身份证件的有效性、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件的一致性和开户申请人开户意愿；通过有效身份证件无法准确判断开户申请人身份的，银行应要求其出具辅助身份证明材料。银行可采取多种方式对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交叉验证。

《通知》规定，银行应建立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今后开户申请人可通过柜面、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开立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或Ⅲ类银行账户。

《通知》指出，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原则上应由本人亲自办理；确有必要的，可以由他人代理办理。如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开户申请人，可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人员代理办理。银行对代理人身份信息的核验比照本人申请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并联系被代理人核实。

《通知》强调，银行应从细化银行账户业务操作规程、实行限额管理、检查存款人身份信息核验方式、合理确定存款人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数量等方面强化内部管理，切实保障银行账户实名制贯彻落实。

《通知》要求，银行应积极利用新技术创新支付服务产品，不断改进银行账户服务；应制定差异化的收费策略，为存款人提供低成本或免费的支付结算服务，鼓励银行对存款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的一定金额以下的转账汇款业务免收手续费；鼓励银行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锁定存款人支付风险，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

▷央行推绿色金融债 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

12月22日，央行发布2015年第39号公告，在着力引导商业银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的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了绿色金融债券。

公告指出，绿色金融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央行发布的公告采用了政府引导和市场化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从绿色产业项目界定、募集资金投向、存续期间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和独立机构评估或认证等方面进行了引导和规范。一是强调募集资金只能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二是对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三是严格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四是引入独立的评估或认证机构。

对于未来如何促进绿色金融债券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央行表示，一方面，要引导金融机构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作为践行绿色发展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另一方面，又要通过制度安排和政策倾斜，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绿色金融债券市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比如，为提高绿色金融债券的吸引力，建立了发行核准的绿色通道，明确将符合条件的绿色金融债券纳入人民银行相关货币政策操作的抵（质）押品范围等。（来源：证券时报 作者：张司南 2015-12-23）

▷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

12月17日，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办法》自2015年12月31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经银监会批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以下简称高级法银行）应当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若只在官方网站上披露，高级法银行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查阅上述信息的网址链接。高级法银行应当在官方网站上至少保留已经披露的最近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其他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和并表口径，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流动性覆盖率及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商业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银监会申请延迟披露。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保证所披露的流动性覆盖率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未按照《办法》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商业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刘国锋 2015-12-22）

▷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

12 月 10 日，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八章六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定位。《办法》明确现场检查是监管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根据此定位，合理划分部门职责。

二是实现对现场检查工作的全方位保障。一方面明确监管部门需从人、财、管理系统三方面，加强对现场检查工作的资源保障。另一方面明确外部被查机构需配合、保障检查工作顺利开展，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设施。

三是从实际出发划分检查类型。《办法》按照检查内容、检查程序的不同，将银监会系统现场检查分为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后续检查、临时检查和稽核调查。

四是严格规范现场检查立项程序。《办法》设立专章规定立项职责和立项程序，确立“未经立项审批程序，不得开展现场检查”原则，杜绝检查的随意性，突出检查立项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平性。

五是丰富检查手段和方式。《办法》新增和规范了部分检查手段和方式，包括：强化检查分析系统的使用、充分利用被查机构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力量、规范协查程序、细化相关调查权程序等。

六是强化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和检查结果的运用。《办法》要求，根据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相应采取处理措施，并建立现场检查信息反馈和共享机制，要求本次检查与以往检查结果和后续现场检查部署需衔接等。

▷我国拟试点农村宅基地抵押贷款 59 地先行先试

12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相关决定草案，拟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232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物权法、担保法中关于集体所有的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允许以农村承包土地（耕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在天津蓟县等 59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物权法、担保法关于集体所有的宅基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允许以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两权”抵押贷款由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确保农民群众成为真正的知情者、参与者和受益者。流转土地的经营权抵押需经承包农户同意，明确贷款对象、贷款用途等业务要点；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受让人原则上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

因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需要实现抵押权时，允许金融机构在保证农户承包权和基本住房权利前提下，依法采取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制定与商品房处置不同

的规定，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中宅基地权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保障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试点地区将结合实际，采取利息补贴、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利用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提供担保、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建立“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人民银行、银监会将会同相关单位，出台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国务院的指导意见以及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两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建立相应的信贷管理制度。

上述调整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来源：北京青年报 记者：桂田田 2015-12-22）

▷明年起同一银行开卡不能超 4 张 遏制银行卡买卖

银监会日前已内部下发《关于银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年起同一客户在同一机构开立的借记卡原则上不超过 4 张（不含社保类卡），同一代理人在同一商业银行代理开卡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张，代理开立的借记卡，需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柜面办理卡片启用后方可使用。针对已经拥有超过 4 张借记卡的客户，银行要主动与客户联系核查，发现非本人意愿办理的，应中止服务。

《通知》还要求银行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实名制，对借记卡数量、开办流程进行把关，重点把控银行借记卡代办流程及代办人员信息等。（来源：广州日报 2015-12-25)

▷银联卡境外取现新规：明年每年每卡不得超 10 万

据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银联人民币卡在境外提取现钞，每年每卡不能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超过上述年度限额的，由中国银联将该卡列入关注名单，禁止其在境外继续提取现钞。（来源：央视网 2015-12-10）

▷银监会叫停商业银行私募基金

12 月 23 日消息，17 家商业银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将被撤回。多家商业银行收到银监会窗口通知，监管部门将依法撤回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资格。银监会目前暂无公开回应。

自今年 6 月 11 日以来，光大银行、 平安银行、江苏银行、浙商银行和徽商银行等 17 家银行先后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批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据了解，有 8 家银行都是以投资银行部或资产管理部等总行一级部门为获批主体，为“非法人资格”。

我国目前现行的分业经营态势以及《商业银行法》对于商业银行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明令禁止，成为商业银行与私募基金之间无法逾越的鸿沟。目前基金业协会对商业银行申请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持开放态度。（来源：中国日报网 2015-12-23）

▷银监会：城商行整体经营平稳有序 平均不良率 1.46%

12 月 18 日，银监会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主任凌敢在“城商行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布会上透露，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全国共有 134 家城商行，资产总额 21.45 万亿元，在银行业中占比 11.38%；各项存款 13.67 万亿元，贷款余额 8.4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4.69%，平均不良贷款率 1.46%。

此外，一位监管人士亦透露，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5 家民营银行资产总额 501.2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39.01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27.62 亿元，整体经营平稳有序。（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作者：朱丹丹 2015-12-19）

▷银监会：做强政策性担保机构推动行业“减量增质”

12 月 8 日，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表示，担保机构数量过多仍是当前担保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除通过相关法规条例吊销一些违法违规机构的经营许可证，以及通过市场倒逼一些难以经营下去的担保机构自动退出外，还可以借助大力发展政策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契机，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强资本混合，调整优化资本结构和性质，推动担保机构的“减量增质”。（来源：新华网 作者：程士华 2015-12-08）

▷商业银行与税务启动征信互认：诚信纳税优先获信贷

近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交行北京分行、中行北京分行、光大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 5 家银行签订了《“征信互认 银税互动”合作框架协议》，通过纳税信用和银行信易通的互通互联，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此前，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曾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其中明确，各地税务机关、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充分利用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引导企业更加重视纳税信用，并据此增信获得便捷融资。（来源：北京商报 作者：孟凡霞 2015-12-04）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成立

2015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宣布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成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包括缅甸、新加坡、文莱、澳大利亚、中国、蒙古、奥地利、英国、新西兰、卢森堡、韩国、格鲁吉亚、荷兰、德国、挪威、

巴基斯坦、约旦等在内的 17 个意向创始成员国（股份总和占比 50.1%）已批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并提交批准书，从而达到《协定》规定的生效条件，即至少有 10 个签署方批准且签署方初始认缴股本总额不少于总认缴股本的 50%,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成立。

根据筹建工作计划，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开业仪式暨理事会和董事会成立大会将于 2016 年 1 月 16-18 日在北京举行。（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5-12-25）

▷四大行已获试点额度 “不良资产证券化”就要来了

据悉，目前四大行已获得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试点额度，中国银行业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试点预计今年底或明年开始。

但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不良资产证券化在全国广泛推开仍面临问题和挑战。一方面，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受到政策限制，2012 年，财政部和银监会联合下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规定了金融企业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只能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无论是发行方还是投资人均受到了制约。另一方面，相应的配套法规缺位，不良资产证券化过程牵涉众多交易主体，交易结构复杂，必须有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来保证其运作。

此外，不良贷款的估值难度也很大。由于不良贷款本身就是违约贷款，信用风险评估的考察重点为回收价值评估，对评级公司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来源：华尔街见闻 作者：刘雪莲 2015-12-09）

▷全国银行首单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地上海

近日，全国银行间市场首单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在上海落地。项目由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简称“上海公积金中心”）发起，由浦发银行担任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资金保管行，发行总规模 69.63 亿元。

项目包含“沪公积金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1 号和 2 号两只产品，其中 1 号发行规模 19.40 亿元，分为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和次级档，优先档票面利率分别为 3.20%和 4.40%；2 号发行规模 50.23 亿元，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优先档票面利率为 3.65%。产品分别涉及 4，745 笔和 21，609 笔贷款，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分别为 43.91 万元和 23.61 万元。

该项目开创了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业务的标准化操作模式，实现了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的完全出表，并在不设置赎回条款的情况下实现了较好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优先档证券评级为 AAA，在拓宽公积金中心融资渠道的同时，较好地实现了低成本市场化融资。（来源：南方日报 2015-12-23）

▷首例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市案例

12 月 1 日，兴业银行此前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的“兴银 2015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首次实现做市成交，总规模 65.60 亿元，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第一个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市成功案例。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1 档发行利率 3.1%，优先 A2 档发行利率 3.3%，优先 A3 档发行利率 3.4%，优先 A4 档发行利率 3.4%，优先 A5 档发行利率 3.53%，优先 B 档发行利率 3.79%。从债券可上市交易开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尝试做市商和本期证券的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对“15 兴元 4A1”证券连续进行双边报价。在连续报价多日后，于 12 月 1 日首次实现做市成交。（来源：证券时报网 记者：马传茂 2015-12-02）

▷银联联合多家银行发布“云闪付”

12 月 12 日，中国银联联合 20 余家银行共同发布“云闪付”，这意味着银联卡用户今后付款不一定需要使用实体卡片，直接挥手机即可完成支付。

体验“云闪付”只需要有一部具备 NFC 功能的手机，持卡人可直接在手机银行 APP 中生成一张银联卡的虚拟“替身卡”，即云闪付卡。用户可在线下具有银联“闪付”标识的联机 POS 机挥手机支付，也可在线上商户通过银联在线支付进行安全付款。

“这种支付体验更便捷，手机不需要联网，更不必打开手机银行 APP，只要点亮屏幕靠近 POS 机即可完成支付。”中国银联产品部负责人表示，相比于市场上其他移动支付方式，银联“云闪付”更安全。凭借创新技术带来动态密钥、云端验证等多重安全保障，“云闪付”支付时不显示真实卡号，能够有效保护持卡人隐私及支付敏感信息。

目前，首批支持“云闪付”的商业银行已超过 20 家，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云闪付”仅支持使用安卓系统的手机，工商银行工作人员透露，明年一季度，“云闪付”有望推广至苹果手机用户。（来源：中国经济网 作者：陈果静 2015-12-14）

▷报告：预计银行业不良率升至 2% 净利润现零增长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发布《2016 年经济金融展望报告》，报告指出，2016 年中国银行业经营压力加大，预计上市银行规模保持两位数增长，不良率进入 2%区间，净息差小幅收窄，非息业务收入占比迈向 30%的水平。净利润出现零增长，但也有着结构性机遇，“守住底线，稳中求进”是主基调。

关于全球经济金融形势，《报告》认为，2016 年全球经济仍将维持疲软态势，GDP 增速将略微回升至 2.8%。区域分化格局没有明显改观，北美经济总体稳健，西欧稳步复苏，东欧陷入增长乱局，亚太地区发达国家经济低迷，新兴市场有所企稳，非洲与拉美经济有望从低迷中回升。

关于中国经济金融形势，《报告》认为，2015 年中国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存在明显的下行压力，稳增长和防风险的挑战较大。预计全年 GDP 增长 6.9%左右，CPI 上涨 1.4%左右。

关于全球银行业发展形势，《报告》认为，近年来国际大型银行经过战略重整，呈现规模增长放缓、资产布局均衡、海外扩张趋稳、成本控制加强、公司治理改善等趋势。美国和英国银行业总体稳健，日本和欧元区银行业仍面临较大挑战。2016 年，中国银行业经营压力加大，预计上市银行规模保持两位数增长，不良率进入 2%区间，净息差小幅收窄，非息业务收入占比迈向 30%，净利润出现零增长，资本充足状况面临较大压力，传统业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国际化取得重大进展，竞争格局加速分化，严格监管倒逼银行提升管理水平。“守住底线，稳中求进”将是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主基调。（来源：和讯银行 2015-12-07）

三、信托业资讯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发布 分级模式开启

12 月 16 日，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制定的《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正式发布。这是信托业协会首次推出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指引》将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分为 A、B、C 三级，结果将对外公布。

行业评级包括信托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个方面。资本实力主要评价信托公司净资本充足程度以及与业务风险的匹配程度；风险管理能力主要评价信托公司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不良情况，以及信托业务的风险处置情况；增值能力主要评价信托公司作为专业受托金融机构，对资产与财富的管理能力；社会责任主要评价信托公司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对国家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地方经济发展、信托业健康稳定以及受益人利益所履行的责任。

在行业评级体系权重设计上，风险管理能力分值最高为 36 分、资本实力 28 分、增值能力 26 分、社会责任为 10 分。评级结果根据各项评价内容的量化指标得分情况综合确定，分为 A、B、C 三级，其中，85 分（含）至 100 分为 A 级、70 分（含）至 85 分为 B 级、70 分以下为 C 级。

《指引》显示，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的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报表和协会公布的数据为准，包括信托公司自评、协会秘书处初评、审议及复议、

评级结果发布等环节，原则上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同时，中国信托业协会秘书处负责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结果的对外公布。

信托行业评级先期采取试行的方式，中国信托业协会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评级体系，以贴近信托公司实际情况，体现行业特征，最终实现行业评级的正向引导激励作用。（来源：经济日报 记者：常艳军 2015-12-21）

▷慈善法草案提第二次审议 自然人不得作慈善信托受托人

12 月 21 日，慈善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此次修改，对我国刚刚起步的慈善信托缩小范围，删去自然人可以作为慈善信托委托人的规定，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为慈善组织或者金融机构。

草案此次修改，将“慈善财产的管理运用”单独设章，并对慈善信托内容加以明确。同时，取消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开展募捐的地域限制，并进一步加大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力度，特别是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贫困人口的慈善帮扶力度，规定对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税收优惠。

同时，针对当前各方面反应较为突出的企业大额捐赠享受税收优惠不够的问题，增加规定，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来源：检察日报 作者：谢文英 2015-12-22）

▷地产及政信类产品成信托撤资大户 清盘近 70 只 240 亿元

今年来，截至 12 月 9 日零时，68 家信托公司共发布提前清算公告 205 起，涉及近 200 只 479 亿元规模的信托产品。房地产类和政信类产品成为“撤资”大户，共清盘近 70 只 240 亿元。

从今年年初山东信托旗下“黄金海岸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 1 年多进入清算程序，到天津信托发行的“正元投资•信达地产股票收益权投资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 3 个月终止，再到近期中融信托东农地产项目于 10 月 20 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前还款 2/3 的本金和利息，房地产信托不断出现提前兑付。

经过几轮降准降息和发债门槛的逐步放低，企业可以借助政策性银行主导的平滑基金融资，通过发企业债、公司债以及中票短融融资，因此企业选择置换掉利息过高的信托贷款。（来源：北青网-北京青年报 作者：钟源 2015-12-11）

▷土地流转信托破冰：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与风控两大难题

临近年底，一批土地流转信托陆续出现在信托市场上。“中建投信托•成都城乡统筹财产权信托”项目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正式落地，交银国信推出上海市的首单土地流转信托“交银国信•周浦花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单一信托”，陕国投也推出了西部地区第一单土地流转信托。

中建投信托•成都城乡统筹财产权信托采用“全产业链模式”，即实现“前期资金支持＋受托人＋产业导入”的多层次管理。交银国信•周浦花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单一信托，是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财产权信托。陕国投推出了西部地区第一单土地流转信托，此项土地流转信托还开创了“专业合作社＋土地银行＋基地＋农户”的土地流转新模式。

不过，业内专家表示，土地信托同样面临几个难题，首先是政策法规层面的，当前土地承包经营权尚不支持直接通过信托的方式登记到信托公司名下；其次是持续盈利来源，目前既有的土地流转信托项目几乎都是地方政府主导，有财政扶持，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都有待检验。而且，现代农业投入大、周期长、收益慢、风险高，农业经营获利难度较大，信托公司本身并不具有经营农地的能力，需与专业的农业企业合作。最后是风险控制问题。该类产品需确保农户的基本利益，土地信托一般涉及农户数量众多，农户如不能按期得到相应土地租金，很容易酿成群体性事件。（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5-12-22）

▷首个生存金信托推出

近日，中信信托再次联手信诚人寿对原有合作业务进行升级，发布国内首个生存金信托服务。

此次重磅推出的「传家-致祥」首创生存金信托服务，在既有的身故保险金信托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生存保险金信托的服务和功能。该项服务可接受保险产品给付的生存金直接进入信托，在资产获得保全与持续增值的同时，通过信托合同约定信托受益人可以在何时及何种情况下获得信托资产。客户可以为家族设定行为规范，符合的予以奖励和支持、不符合的削弱和取消其权益。同时，约定好家族财富如何在代际间进行有序交接，设置更加合理的用款规划，也可更好地实现保险金对于受益人的支持和保护，预防受益人未来不能很好把持财富的状况。此外，还可帮助客户进行财富的跨代交接。（来源：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04）

▷全国首款金融养老信托产品亮相

日前，兴业银行与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公司联合推出首款金融养老信托产品。这一养老信托产品的投资起点金额为 600 万元，借鉴“家族信托”设计架构，委托人一次性交付信托财产，成立后封闭三年，三年后按照委托人意愿，以类似年金的方式每年定额向指定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财产权利全部归于指定受益人。

“银发经济”需求体量巨大的中国，国内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近几年越发重视养老金融业务，“养老信托”并非首次出现。不过，市场上多见的是消费型养老信托产品，也就是为投资人提供养老消费服务，比如旅游、酒店、医疗保健等，其投资门槛较低，一般多在千元左右。（来源：北京日报 作者：孙奇茹 2015-12-14）

▷平安信托发布业内首份《信托法律与业务发展蓝皮书》

日前，平安信托发布了业内首份《信托法律与业务发展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以法律视野作为切入点，全面解读中国信托业发展背后所需的制度支撑，分析行业面临的现实压力、业务机会与转型方向，为行业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

蓝皮书针对性地提出了对《信托法》修改及信托制度重构的几点建议，包括制定《信托公司条例》、《信托登记试行办法》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立切实可行的信托登记制度、财产转移制度，发展公益信托制度，完善建立信托税收制度、信托受益权流转制度，进行信托法司法解释等。同时，蓝皮书也通过翔实的数据分析指出信托业面临的诸多问题，如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三期叠加，市场风险水平上升；泛资管竞争加剧，信托制度红利逐渐消失；整个信托行业的传统模式难以为继等。而国内加速推进的国企、金融、土地等三大改革，国际发起的“一带一路”计划、搭建区域经济融合平台、扩大跨境投资等，则将为信托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与发展空间。（来源：金融投资报 2015-12-15）

▷五大数据看信托业 2015：高增长出现拐点

2015 年对整个信托行业来说是一个高增长出现拐点的一年，尤其是三季度增长规模甚至出现负增长，整个行业正在努力转型。中国基金报记者用五大数据来总结信托业的 2015 年。

数据一：15.87 万亿。截至二季度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15.87 万亿元。

数据二：-1.58%。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信托全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5.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62%，环比下降 1.58%，是信托资产自 2010 年一季度首次出现环比负增长。

数据三：8%时代。11 月信托整体平均收益率为 8.28%，较 10 月份的 8.83%明显下降。实际上，信托产品收益率处于持续下滑过程中，从 1 月至 9 月，信托产品收益率分别为 8.63%、8.86%、9.02%、8.79%、8.92%、8.77%、8.82%、8.78%、8.48%，平均收益率基本维持在 8%范围内。预计未来信托产品收益率还有下行空间。

数据四：0。这里“0”说的是伞形信托，截至 9 月 30 日，多家信托公司的伞形信托被清理完毕。

数据五：268.48 亿元。2015 年以来已有 11 家信托公司增资，新增资本达 268.48 亿元。（来源：中国基金报 作者：方丽 2015-12-28）

四、证券业资讯

（一）综合证券资讯

▷指数熔断机制 2016 年起实施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上交所、深交所、中金所发布指数熔断相关规定，并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此次发布的指数熔断相关规定，在公开征求意见方案基础上完善而成。采纳了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各方反映最多的关于熔断时间过长的意见，对征求意见方案作了相应调整，即：将触发 5%暂停交易 30 分钟缩短至 15 分钟，相应地将 14:30 及之后触发 5%暂停交易至收市，改为自 14:45 始；其他制度要点不变。对于 3 家交易所经认真研究后暂未吸收的意见，交易所将做出专门说明，并将在今后的制度完善过程中，结合熔断机制实际运行情况继续深入研究论证。（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李超 2015-12-06）

▷牌照混业再进一步：松绑尚需制度准备 投行业务或最先放开

12 月 2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要进一步发展直接融资，研究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交叉持牌，并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国务院层面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下称证监类机构)的交叉持牌和放开已经进入了部署阶段。

在交叉持牌和松绑证券牌照的路径上，投行等卖方业务将成为机构交叉持牌的首个领域，而证券投资咨询等非行业主流牌照，也将优先作为其他类机构抢滩证券业务的入口，同时监管层还将赋予此类机构更多的业务范畴。

进一步推动证监类机构牌照的交叉化与松绑化，仍需要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中予以确认。此外，由于经纪业务、融资融券等业务在券商当前收入中占比仍高，而该类业务开放的阻力与难度也将高于投行等卖方业务。（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5-12-25）

▷证监会表示 2016 年落实六项重点工作

国新办 25 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和证监会市场部主任霍达介绍《关于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结构的实施意见》的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关于 2016 年的一些重点工作，证监会想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

一是积极发展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丰富市场层次，建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新兴板，所以从时间点上来说，明年“战兴板”一定要推出。

二是加快完善新三板，大幅增加挂牌公司数量，支持中小微金融机构以及高科技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三是要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四是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这项工作也是要循序渐进，明年试点一定要启动，但是不会形成一哄而上的局面。

五是发展壮大债券市场，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支持创新发展，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也就是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之间的监管要有更好的协调。（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5-12-25）

▷发改委、证监会等 22 家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 22 家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共 6 个部分，明确了联合惩戒的对象、惩戒措施、法律依据和实施部门，规定了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结果的反馈机制，具有惩戒范围广泛，法律依据充分，惩戒措施有效等特点。

从联合惩戒的对象看，包括了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的交易各方，以及这些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责任主体。《备忘录》围绕融资、投资、股权激励、日常经营等商事活动，规定了 16 项惩戒措施。《备忘录》实施后，22 家单位通过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动约束和惩戒，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联合约束等手段，有效发挥

多项措施“组合拳”的威力，实现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约束。（来源：证监会发布 2015-12-28）

▷证监会：将继续开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年度专项检查

2015 年初，证监会制定了 2015 年度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前期，证监会已完成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等专项检查，并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机构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取得了较好的监管效果。按照既定安排，近期，证监会将继续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抽取部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将涉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各类机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子公司也是本次检查的重点，共 25 家。其中，证券公司 7 家，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 1 家，基金管理公司 3 家，基金子公司 5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1 家，期货公司 3 家，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3 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2 家。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依法从严查处，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来源：证监会发布 2015-12-04）

▷深沪交易所规范股权质押信息披露行为

近日，深沪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公告格式》，旨在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行为的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等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格式的信息披露要求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以表格形式披露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信息，包括股东名称、质押股数、质权人、质押占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是进一步明确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形下，应当披露包括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股数及占该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及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具体情况。

三是明确了当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出现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时，应当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披露实际控制人将面临变更的风险。同时，控股股东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时，还应当就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来源：证券时报 2015-12-30）

（二）主板证券资讯

▷注册制授权草案审议通过 证监会稳妥推进注册制改革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下称“草案”）。明确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调整适用现行《证券法》关于股票核准制的规定，对注册制改革的具体制度作出专门安排。

该草案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授权事项。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的有关规定，实施注册制度。二是实施期限。授权决定的实施期限为两年，自授权决定实施之日（2016 年 3 月 1 日）起算。三是相关配套要求。授权决定实施期间，国务院要加强对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证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下一步，证监会将依照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工作要求，做好配套规则的制定及其他各项准备工作，积极稳妥、平稳有序地推进注册制改革。

证监会 12 月 9 日强调，注册制改革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会一步到位，对新股发行节奏和价格不会一下子放开，不会造成新股大规模扩容。当前，证监会除了做好注册制的各项准备工作外，将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做好新股发行审核工作，新股发行受理工作不会停止。注册制实施后，现有在审企业排队顺序不作改变，确保审核工作平稳有序过渡。（来源：证监会 2015-12-27）

▷证监会发布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相关规则

今年 11 月 6 日，证监会重新启动新股发行工作。目前，因市场异常波动而暂缓发行的 28 家公司已完成新股发行。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股发行将按照新的制度执行。

为具体落实上述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措施，证监会同时提出了相应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章草案，并制定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于 11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上述四项规章和意见征求意见工作已经结束，经修改完善于今日正式发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监会对征求意见逐条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了吸收和处理的意见，归纳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采纳完善弃购股份处理的建议，对投资者弃购的股份，允许承销商按事先公布的原则配售给其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二是采纳完善现有报价剔除机制的建议，规定若最高申报价格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剔除比例可以少于 10%，避免出现相同报价中部分投资者被剔除的不公平情形。

三是采纳强化独立性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的建议，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准则，增加并细化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是采纳完善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信息披露要求的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准则中，增加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参数设置、计算过程等披露要求。（来源：证监会发布 2015-12-31）

▷证监会：严查以股权众筹名义非法发行股票的行为

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在工作中发现，个别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少数挂牌企业（大部分为跨区域挂牌的企业），在有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宣称已经或者即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向社会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有的还承诺固定收益，其行为涉嫌非法活动；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还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提供服务。对发现的这些涉非行为，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及时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查处。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管、主要服务于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证券市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或转让证券，私募证券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不是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来源：证监会 2015-12-11）

（三）创业板、中小板证券资讯

▷国务院首提“建立”战新板 明年上半年有望推出

12 月 2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在“完善股票、债券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方面，会议具体提出，建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新兴板。战略新兴板将和注册制一起推出，全国人大将审议授权国务院修订证券法，预计明年上半年注册制应该会有明确的说法，随之，战略新兴板才会明确推出的时间。

从内部看，上交所内的战略新兴板与深交所内的创业板地位相似，但从外部看，前者的审核标准趋近于主板，坚持以市值为核心。

本次常务会议又重点提到了推动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战略新兴板基础定位是将重点服务于已跨越创业阶段、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兴产业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尤其是这两类企业中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企业，并高度关注新型公司治理结构。

上交所 24 日表示，目前，上交所正加紧完善具体建设方案，草拟各项业务规则，同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的开发工作。（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王丹 2015-12-25）

（四）新三板证券资讯

▷证监会叫停 PE 挂牌新三板 股转系统等待政策明朗

12 月 22 日下午收盘后，一则关于“证监会叫停 PE 机构挂牌新三板”的消息在三板圈内流传。消息指称“证监会已经叫停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挂牌新三板。对于已经审核通过但未挂牌项目，股转公司将请示证监会处理意见；其余在审项目暂停，何去何从尚需等待。请大家酌情暂停此类项目的申报准备工作，改制工作是否继续建议与客户协商确定。”

记者多方了解证实，该传言内容基本属实。

目前已有超过 20 家私募机构挂牌新三板，在审机构约 30 家，对私募新三板挂牌的相关监管证监会确实一直有讨论，相关问题也有待研究。（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林坤 2015-12-22）

▷新三板发布挂牌公司收购业务解析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15 日发布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业务解析明确，涉及以下行为的五类机构和自然人不能成为挂牌公司的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通常通过协议收购或要约收购两种途径进行挂牌公司收购。

对于协议收购，股转公司表示，挂牌公司在协议收购上有“过渡期”（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的特殊要求。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挂牌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对于要约收购，股转公司表示，收购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王小伟 2015-12-16）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开盘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28 日开盘。首批挂牌企业共 27 家，其中，科技型企业 21 家，创新型企业 6 家；19 家企业处于初创期，其余 8 家企业步入成长期；区域分布上张江一区 22 园内企业共 20 家，其中 10 家位于张江核心园；行业上分布于互联网、生物医药、再生资源、3D 打印等 13 个新兴行业。首批挂牌企业平均股本 1,944 万元，2014 年平均营业收入 2,272 万元，平均净利润 123 万元，盈利企业约占 70%。

“科技创新板”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日为每周一至周五，转让时间为 9:30 至 15:00，中午时间不休市。“科技创新板”买卖申报意向有效期不超过 30 个转让日，股份转让每笔最低申报数量大幅降低至 1000 股，涨跌幅扩大至 50%。

目前可以参与“科技创新板”交易的投资者为，依法设立的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经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认可的其他投资者。此外，挂牌企业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持股公司的股份；挂牌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以认购本挂牌公司。（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高改芳 2015-12-29）

（五）基金资讯

▷《货币市场基金监管办法》发布

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日前联合发布《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进一步完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期限及比例等监管要求，强化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二是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做出了系统性的制度安排，提高行业流动性风险的自我管控能力。三是对摊余成本法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偏离度风险实施严格控制，分别针对不同的偏离度情形设定了相应监管要求。四是针对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对货币市场基金的互联网销售活动与披露提出针对性要求。五是鼓励货币市场基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创新发展，积极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支持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转让，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支付功能。

为确保《管理办法》平稳施行，证监会配套发布《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对《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做出具体规定。（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作者：倪铭娅 2015-12-19）

▷财政部发布《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财政部 12 月 9 日发布《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各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一是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二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三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办法》指出，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关于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办法》提出，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来源：财政部 2015-12-09）

▷基金业协会五方面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协会”）16 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征求意见稿，从五个方面对私募基金募集环节作出规范。

一是规范了私募基金的募集主体资格。募集机构主体资格确定为在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协会会员的机构。

二是规范了私募基金代销的责任归属。明确私募基金由管理人募集设立，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基金运营过程中的相应责任，特别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受托人义务和投资者适当性确认的相关责任。

三是细化了私募基金募集程序。其中，在合格投资者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此外还规定，

募集机构应给予投资者不少于一天的投资冷静期，期满后方可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四是在募集专用账号及资金安全方面，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募集前必须与监督机构联名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现对募集结算资金的归集管理。

五是针对当前募集管理权责不分的现象，征求意见稿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划分，且相关内容应当由募集机构如实全面地告知投资者。协议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曹乘瑜 2015-12-17）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注册互认基金

7 月 1 日以来，中国证监会共收到并受理 17 只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的注册申请，香港证监会共受理超过 30 只内地互认基金的注册申请。注册审查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按照《基金法》、《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审核，于 12 月 18 日正式注册了首批 3 只香港互认基金，分别是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行健宏扬中国基金、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类型分别为股票指数型、股票型、债券型。

香港证监会按照香港有关法规的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审核，于同日正式注册了首批 4 只内地互认基金，分别是华夏回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月 29 日午间，深交所表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服务平台已经进行了五轮仿真测试，已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正式上线，并将于明年 1 月 8 日正式启动。（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倪铭娅 2015-12-19）

▷资金入场意愿回升 新基金布局四大产品线

进入四季度后，市场行情的逐步稳定提升了资金入场的意愿。从基金发行的情况看，四季度基金发行热度回升明显，募集规模迅速攀升。据 Wind 数据统计，11 月新基金募集资金总额达 701 亿元，较 10 月增长 166%，超过此前 3 个月新基金募集规模的总和。

同时，基金公司申报新基金的数量明显增加。从基金公司申报新产品的类型看，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沪港深产品、混合型产品和指数型产品这四大方向。以指数型基金为例，除跟踪沪深 300、上证 50 指数等传统指数之外，跟踪行业细分指数的基金也较多，包括转型成长、消费大数据、电商大数据、能源互联网、上海改革发展、民参军、娱乐大数据、准医疗、智能汽车等主题。上述跟踪指数均属于基金公司首次上报的创新产品，未来投资方向聚焦于新兴产业、国企改革等市场热点。（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张莉 2015-12-02）

▷前海完成全国首笔 RQFLP 基金收益分配出境

近日中国最大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旗下 RQFLP 基金成功完成首笔收益分配出境。这是自 2013 年深圳外商股权投资基金（QFLP）试点启动以来，深圳地区乃至全国第一只实现对境外投资者收益退出的 RQFLP 基金。伴随着上述业务落地前海，意味着自此 QFLP 打通了资本入境出境全流程，消除了部分境外机构对于前海 QFLP 投资收益是否能顺利退出的疑虑，同时也为 QFLP 跨境投资的税收实践探索出一条可行路径。（来源：金融时报 作者：吴劲军 2015-12-16）

（六）其他证券资讯

▷发改委再为企业发债松绑

12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不受发债指标限制的范围从 AAA 级放松为 AA 级。《意见》明确不再要求提供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预审意见。

本次发布的《意见》在制度改革方面也有明显突破。首先地方企业可以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企业债券申报材料，抄送地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改委转报。债券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到国家发改委核准，除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60 天外，都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意见》还提出支持企业利用不超过发债规模 40%的债券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并放松了债券资金用于已开工项目的要求，支持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建设，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可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记者：王辛夷 2015-12-03）

▷中国地方债发放速度惊人：100 天完成全年 52%

资料显示，截至 12 月 8 日，包括置换债和新增债券在内的 3.8 万亿元地方债额度已经全部下达。而在今年 8 月底，全国 34 个省份发行地方债占下达额度的 48%，时隔 3 个多月，地方债额度全部发放结束。100 天时间，地方债券完成了余下 52%的额度任务，在稳增长背景下，积极财政政策开始发力。

中诚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34 个省市已完成定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债券支数合计 117 支，其中定向发行一般债券 61 支，定向发行专项债券 56 支。发行金额合计 7921.48 亿元，其中定向发行一般债券 5112.59 亿元，定向发行专项债券 2808.89 亿元。（来源：中国经营报 记者：杜丽娟 2015-12-12）

▷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迎来爆发

随着资产证券化注册制的开闸，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得到迅猛发展，到目前，不仅我国今年的资产证券化发行总量已超过去年，而且诞生了多个首单资产证券化产品。

近日，上海国际信托公司在上海清算所发布公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发起机构，于 12 月 4 日分两期簿记建档发行总额约 69.6 亿元的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ABS)，规模分别为 19.4 亿元和 50.23 亿元。这是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首次登陆银行间市场。此外，国内首单公路客运代理费 ABS 产品近日也成功发行；12 月 8 日，汇添富资本—世茂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挂牌，成为国内首单在上交所挂牌的购房尾款 ABS。

就银行间市场来看，近日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还包括，招行“和信”系列第二期信用卡汽车分期证券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本期项目实现了循环购买、溢价发行、全成本投资者付费等多项探索实践，是国内首单循环购买且完全出表的信用卡 ABS。12 月 1 日，兴业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的“兴银 2015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首次实现做市成交。

在一系列首单的背后是资产证券化的爆发式增长。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我国总计发行 1675 只资产证券化产品，总发行额为 9588 亿元。从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来看，证券化产品以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企业资产证券化为主，其中证监会主管的 ABS 发行数量最多，为 959 只，占比超过 57%；而银监会主管的 ABS 发行规模最大，总金额为 7130 亿元，占比超过 74%。从单只产品的发行规模来分析，信贷资产证券化单只产品的发行规模最大，平均为 11.2 亿元，远远超过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 2.3 亿元的平均发行额。（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5-12-15）

五、保险业资讯

▷保监会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机制

保监会 23 日发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办法》（简称《办法》），对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运作及信息报送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以进一步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机制。

《办法》主要修订了四个方面内容：一是明晰业务职能划分，新增第五章“保险保障基金的风险监测与处置”，建立健全保监会和保障基金公司的联动机制；二是细化对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监管要求，如增加对不符合《办法》的监管措施、明确备案资料和信息报送要求等；三是简政放权，对保障基金公司日常业务监管由事前核准改为事后备案；四是适度调整保险保障基金委托投资比例，并根据债券市场情况，适度调整投资品种的范围，同时根据商业银行的最新分类标准，修改保险保障基金存放银行条件。

《办法》明确，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在确保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基金公司应制定保险保障基金年度和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并将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和临时调整方案报保监会备案。（来源：凤凰财经 2015-11-24）

▷保监会规范险资运用内控 股权投资配套指引将出台

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第 3 号），推动保险机构建立全面有效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标准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强化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管工作。

《控制指引》采取总、分框架结构，体现为“总指引+配套应用指引”形式。总指引明确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目标、原则和基本要素，并围绕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明确细化了关键控制点及主要控制活动等。

《应用指引》主要针对保险资金具体投资领域的内部控制建设，主要包括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投资研究与决策控制、投资执行控制、投资后管理等重点环节内部控制标准和要求。首批发布的配套应用指引包括《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银行存款》《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2 号—固定收益投资》以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应用指引》第 3 号明确，保险机构应当至少关注涉及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相关风险，包括投资范围和投资产品的合规风险、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市场风险、投资决策风险、交易执行及投后管理风险、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风险。保险机构涉及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投资决策、研究、交易、清算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权益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等内容。（来源：青岛财经日报 记者：中证 2015-12-17）

▷保监会发文规范险资举牌信息披露

保监会近日发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对保险机构披露举牌信息进行了重点规范。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应按照要求进行披露；除披露相关股票名称、代码、公告日期、交易日期等基本信息外，还应披露资金来源、投资比例、管理方式等信息，运用保费资金的，应列明相关账户和产品投资余额、可运用资金余额、平均持有期及现金流情况；并明确披露的时间和要求，增强操作规范性。

《3 号准则》共八条，对保险机构披露举牌信息进行了重点规范。一是列明披露的情形。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应按照要求进行披露。二是明确披露内容。除披露相关股票名称、代码、公告日期、交易日期等基本信息外，

还应披露资金来源、投资比例、管理方式等信息。运用保费资金的，应列明相关账户和产品投资余额、可运用资金余额、平均持有期及现金流情况。三是规范披露方式。明确披露的时间和要求，增强操作规范性。同时，为增强政策覆盖面和公平性，《3 号准则》要求保险集团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适用本准则，保险资金投资境外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达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举牌标准的，参照适用本准则。

《3 号准则》的发布是贯彻国务院“放管结合”精神，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提升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化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丰富和完善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系列规则，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政策体系；二是有利于在充分尊重投资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督促保险公司切实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三是有利于提高保险公司经营透明度，防范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来源：保监会网站 2015-12-23）

▷保监会：全面规范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

中国保监会官网日前发布了《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全面规范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推动保险机构提升内部审计能力与水平，强化保险机构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行业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规范》以健全监管制度为导向，提升内审质量为目标，运用内审结果为目的，重点规范了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内审定义；二是明确制度实施主体；三是强调内审独立性；四是明晰监管内部职责分工；五是鼓励集中化管理。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规范》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具体措施，也是行业发展阶段特点和监管工作实践的迫切要求。《规范》的发布有利于解决保险机构内审水平滞后于保险市场发展水平的矛盾，提升保险机构对内审的认识，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转化为行业工作规范，促进行业内审整体实力的提升。（来源：金融投资报 2015-12-21）

▷保监会：全面规范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要求，维护保险监管法律制度体系的协调统一，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进行了修改，以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需要，进一步释放保险市场活力。

此次修改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一是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根据《保险法》两次修改情况以及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取消了“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审批”、“保险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变组织形式审批”等多项行政许可。同时，对于实行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的有关条文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二是增加后续监管措施。在放开前端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切实管住中后端,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维护保险市场安全稳健运行。

三是落实注册资本认缴制。根据注册登记制度改革专项清理成果，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进行修改，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明确注册资本认缴制。此外，根据《保险法》、《公司法》最新修改情况，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所援引的有关条文序号也做了相应修改。（来源：证券时报 2015-12-04）

▷保监会就险资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征求意见

保监会 23 日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委托人将其保险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委托人投资受托人设立的投资计划，应当聘请托管人托管投资计划的财产。受益人应当聘请独立监督人监督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情况。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有关政策。

征求意见稿提出，投资计划可以采取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计划采取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具有明确的还款安排。采用股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的，应当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来源：搜狐证券 2015-12-24）

▷税优健康险最快下周开售 赔付比例可达 90%

12 月 1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了个人税优健康险试点地区、产品规范、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征管等问题，标志着个人税优健康险正式落地。《通知》自 2016 年起执行。

《通知》规定，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支出按照 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目前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为 3500 元/月，如果一个人购买商业健康险保费达到 200 元/月，则意味着其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实际将调高至 3700 元/月。按照太平养老的测算，月收入越高，通过购买税优健康险可享受的税收优惠越多。假设个人“五险一金”缴费比例合计 23%，每月税前薪资 5000 元、7000 元、9000 元、1.1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对应全年可少缴税额分别为 72 元，240 元、240 元、480 元、480 元、600 元。

业内人士表示，国家以个人所得税为购买税优健康险产品的纳税人提供补贴，一方面可以大幅提升群众购买健康险的积极性，促进健康保险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将带动其他人身保险的销售。从更深层次的角度来讲，商业保险公司在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中的作用再次得以强化。（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记者：涂颖浩 2015-12-22）

▷31 城市启动商业健康险个税试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保监会 12 月 11 日发布通知，明确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具体措施，决定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在北京等 4 个直辖市和河北省石家庄市等 27 个城市实施该试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将按照 24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根据 3 部门通知，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试点地区为：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27 个省、自治区的各一个城市，包括河北省石家庄市、山西省太原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长春市等。

对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征管问题，通知规定，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按照 24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此外，通知明确，符合试点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为 16 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等。（来源：中国经济网 作者：曾金华 2015-12-14）

▷我国首家再保险经纪公司诞生

近日，随着江泰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称“江泰再保经纪”)的开业，中国再保险经纪公司实现了“零”的突破。

作为中国第一个专业再保险经纪公司，江泰再保经纪由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世界第四大保险经纪公司 Arthur J. Gallagher & Co. (AJG)公司和北京江泰天地投资管理中心三方共同投资成立，三方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4.9%和 24.1%，注册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江泰公司总裁陆华先生将出任江泰再保经纪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泰再保经纪将定位于通过专业的精算和再保险服务协助国家构建巨灾、农业和养老等风险管理体系；协助中国保险市场进行商业保险、互助保险和自保并举的多元化建设；协助中国保险企业扩大承保能力，降低再保险成本，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协助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整体风险保障策划与实施；为优化保险服务贸易进出口平衡，促进自贸区发展离岸保险市场，建设区域性再保险中心，打造国际化再保险创新平台做出贡献。

再保险市场是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再保险市场对于完善保险市场功能，推动中国保险市场乃至整个金融市场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来源：一财网 记者：杨倩雯 2015-12-21）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P2P 监管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网站 28 日公布“银监会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简称“P2P”）的定位，要求 P2P 网贷平台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征求意见稿提出负面清单管理，禁止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 12 项行为。

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企业。此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其机构名称中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利用本机构互联网平台为自身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借款人融资；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向非实名制注册用户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发放贷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推介、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故意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市场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从事股权众筹、实物众筹等业务；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陈莹莹 2015-12-29）

▷央行发文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面向“三农”提供服务

12 月 11 日，央行等部委联合发布《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以下称《方案》），再次鼓励和支持互联网金融。

方案提出，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和征信机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面向"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充分利用市场化征信服务开展业务。

规范发展征信市场，依法设立征信机构，发展区域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县域、"三农"信息资源，提供个人信用信息咨询及评级服务。提高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

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流向"三农"。

创新政府服务模式，在互联网金融企业业务发展、人才保障和激励措施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的授信和贷款支持。（来源：零壹财经 2015-12-12）

▷央行副行长：互联网金融监管要严防系统性风险

12 月 16 日，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乌镇开幕，央行副行长郭庆平在“互联网+”论坛上表示，互联网金融的下一步发展，应该注意处理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正确认识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之间继承和发展的关系。既要支持并且规范第三方支付、众筹和网络借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的发展，又要鼓励传统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二是正确处理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要坚持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鼓励依法合规，要有力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金融问题。三是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也要更好发挥政府的监督管理作用和行业自律组织在规范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5-12-16）

▷央行：第三方支付管理办法将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之“互联网+”论坛有关“互联网金融创新与发展”的议题讨论中，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在主题演讲中透露，在互联网金融配套措施层面，中国的银监会、证监会也正在积极推进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将要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做进一步地修改和完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在加快推进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筹办工作。

据郭庆平透露，在配套措施层面，保监会已经出台了互联网保险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的银监会、证监会也正在积极推进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将要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做进一步地修改和完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在加快推进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筹办工作。（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5-12-16）

▷深圳市出台 P2P 广告规范 要求必须提示风险

12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投资理财类产品广告发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广告进行了规范。《通知》中，特别指出一些 P2P 网贷、融资租赁等互联网金融服务的企业，在广告

宣传中出现了诸如‘收益率高’、‘保本无风险’等具有严重误导性的广告语，在社会上产生不良投资导向。该《通知》要求广告词必须提醒客户：“测算依据和方式见销售文件，测算收益和年化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并且列举了禁止条款。

《通知》提出了具体的禁止条款，要求广告内容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理财产品，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与产品风险收益特性不匹配的表达”等内容。（来源：网贷之家 2015-12-21）

▷江苏省推出首份 P2P 平台鉴别投资指南

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协会 11 日发布《P2P 投资人投资指南》，引导理性、健康、科学投资，提高投资人辨别能力，这在全国尚属首份。

截至今年 11 月末，P2P 网贷行业累计融资额达 12314.73 亿元，问题平台数量累计达 1157 家，涉及投资人数约 15.7 万人、贷款余额为 82.7 亿元。《投资指南》从平台风险主体、合规性、宣传、拆标、自融等方面详细介绍甄别办法。比如针对资金第三方托管，该指南提示，一些机构宣传有名无实、鱼目混珠，真正的第三方资金托管需要托管机构具备资质、开具账户开户协议、在支付机构进行实名认证；针对虚假标的，指南建议投资者关注借款人借款信息是否清晰、详细、可靠，资金担保项目是否公开，包括资金托管协议、银行查询账号都要尽可能公开。

《投资指南》总结了几种平台“跑路”的预兆：团队异动频频，尤其是员工大规模跳槽；短标频现，利率畸高；大户相继撤资、提现变慢，负面消息不断、平台老板露面减少以及网站打不开、电话打不通等。（来源：新华日报 记者：赵伟莉 陈晨 2015-12-15）

▷网贷业集体谋转型：平台化、资管化、投行化特征初显

进入 2015 年以来，网贷行业步入了“集体转型期”，部分网贷平台开始逐渐走向弱化甚至“去 P2P 化”的转型之路。在这些开始弱化 P2P 业务的网贷平台中，一类逐渐走向“平台化”，另一类则走向“资管化”，还有一类在向“投行化”发展。

早在今 3 月，陆金所就宣布纯化为开放的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化转型正式启动。除了平台化，不少网贷平台还开始发行资产管理产品，该类产品被称为“定向委托投资”，主要以委托资金管理、分拆收益权为基础。此外，不少网贷平台推出以 P2P 资金对接新三板公司股转债、定增、员工持股计划等结构性产品。（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5-12-22）

▷P2P 成功登陆纽交所 国内 P2P 海外第一股诞生

12 月 18 日晚间，宜信公司旗下在线 P2P 网贷平台宜人贷在纽交所开盘前举行敲钟仪式，成为在美国上市的中国互联网金融第一股。业内人士分析，宜人贷成功上市，将对国内 P2P 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宜人贷纽交所股票交易代码为 YRD，发行价 10 美元/股，公司共计发行 1500 万股普通股，融资额 7500 万美元。宜人贷此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商包括摩根士丹利、瑞士信贷、华兴资本以及 Needham Company。中国互联网巨头百度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宜人贷价值 1000 万美元新股。

分析人士称，宜人贷上市对于国内整个互联网金融 P2P 行业具有标志性意义，是对整个行业的加分项，将有效改变公众对 P2P 行业的认知。“上市效应”所赋予的更为明确的行业前景和资本退出通道预期，也将对同行业其他创业公司形成一定的标杆效益。（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5-12-22）

▷网贷行业评级第一案开庭 评级是否需资质成焦点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 P2P 网贷平台短融网诉融 360 一案。

2015 年以来，融 360 先后于 2 月、5 月发布评级报告，将短融网评定为 C 级、C-级。在对评级结果的说明中，融 360 解释，C、C-级别代表“部分平台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些不合规问题、风险承受能力弱、投资需谨慎考虑”、“平台整体实力最弱、风险较高，投资需特别谨慎”。

而短融网认为，两家公司同属于网络信息中介，存有竞争关系，由融 360 进行评级缺乏公正性，其作出的评级结果，对短融网的商业信誉、经营收益造成严重影响。于是，诉讼自此而起。

在庭审现场，短融网方面介绍，虽然融 360 不直接经营 P2P 网贷业务，但是其同部分 P2P 平台存在业务合作关系：融 360 不仅在自己网站为部分合作平台提供广告位，还向其中三家合作平台提供担保服务，深度介入了 P2P 业务。融 360 方面则认可广告、担保合作的存在，不过其代理人表示，公司在评级报告已对此作出说明，且这种合作不影响评级的公正性。

此外，短融网方面指出，在我国进行评级，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而融 360 并不具备评级资质。于是，围绕网贷行业评级是否需要有评级资质，双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作为国内网贷评级第一案，业内人士认为，该案的判决将引发行业内连锁反应，可能对行业内的网贷评级业态产生里程碑式的巨大影响。（来源：法治周末 记者：马树娟 2015-12-23）

▷国内首个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发布

国内首个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20 日发布。指数显示，受股灾影响，以固定收益理财为主的互联网投资业务受到追捧，一部分资金从股市分流至互联网投资理财平台购买风险相对较低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互联网金融表现出了一定的“抗股灾”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全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达到了 316.3，是 2014 年 1 月份基期的 3.2 倍。全国互联网金融行业每月环比增速达 5.9%，相当于一年翻一番；互联网保险和互联网投资理财，指数则分别达到了 312.2 和 366.3，成为全行业的新爆发点。（来源：搜狐证券 2015-12-21）

▷苹果公司宣布与中国银联达成合作

12 月 18 日，苹果公司宣布与中国银联达成合作，将在中国联合推出苹果支付(ApplePay)服务。

苹果公司称，消费者在商店中使用苹果支付不需打开应用程序，只要将手机靠近支持银联云闪付的 POS 终端，通过指纹触摸识别即可。这项服务在完成监管部门的相关检测和认证后，预计最快在 2016 年初推出。（来源：中研网 2015-12-20）

七、其他资讯

▷财政部将实施 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

为鼓励 PPP 项目加快实施，财政部 17 日发布《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运作。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自 2016 年起实施，执行期限暂定 3 年。

根据《通知》，对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其中，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5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800 万元。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运营补贴等。

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财政部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规模的 2%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纳入相关融资平台公司收入统一核算。（来源：中国财经报 2015-12-21）

▷国企分类改革开启 将界定为商业类和公益类

国资委、财政部、发改委 29 日联合发布《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将国有企业界定为商业类和公益类。根据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范围，将国有企业界定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商业类国有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商业类国有企业和公益类国有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经营机制必须适应市场经济要求。按照《意见》提出的“谁出资谁分类”原则，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制定分类方案。

《意见》对两类企业的改革方向提出了不同要求。对于商业类国有企业，要按照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要求，加大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力度，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充满生机活力的市场主体。商业类国有企业又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参股，加大改制上市力度，着力推进整体上市；二是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三是处于自然垄断行业的企业，要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原则积极推进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对于需要实行国有全资的企业，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对于公益类国有企业，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刘丽靓 2015-12-30）

▷双轮驱动 国企并购重组潮涌

国资委日前宣布南光集团和珠海振戎实施重组。在股市，央企、国企改革板块表现活跃。供给侧改革与国企改革二者相辅相成。国企改革要解决三个“一批”，即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这与供给侧改革的四个阶段是相对应的，即新供给形成阶段、供给扩张阶段、供给成熟阶段和供给老化阶段。

目前，在国企改革“1+N”配套措施中，《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 5 个文件已发布。国务院正在督促各相关部门抓紧推进配套改革文件出台。

随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以及“三个一批”的提出，并购重组将迎来一个新的局面。并购重组不仅是国企改革的重要方式，同时与调结构、转方式相联动。改革措施加速落地促进央企、国企的兼并重组提速。（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刘丽靓 2015-12-04）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有望提速

截至 11 月 30 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有 66 家，占已公布数量的 14%。其中，7 月迎来爆发期，有 14 家；9 月以来，相继有 16 家上市公司公布员工持股计划，呈加速之势。此外，同方国芯、新华医疗、五粮液等上市公司近期也纷纷推出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近期已经公布的一系列国企改革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来国企推行员工持股将是有条件的放开，实施员工持股首先需要满足的条件是已实施混合所有制企业和人力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企业。因此，科研院所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有条件优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科研院所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人力资本密集，技术要素贡献率较高、股本较小的特点，是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优先标的。（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刘丽靓 2015-12-08）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法〔2015〕321 号)

为依法规范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之间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提高网络查询、冻结（包括续冻和解冻）、扣划、处置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等工作的效率，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法〔2014〕266 号）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1．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以下简称查控措施），可以通过专线或金融网络等方式与 1111 金融机构进行网络连接，向金融机构发送采取查控措施的数据和电子法律文书，接收金融机构查询、冻结、扣划、处置等的结果数据和电子回执。

前款所述金融资产，指可以进行变价交易，并且交易价款及孳息可以存款的方式转入金融机构特定关联资金账户的各类财产。

2．各最高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总行建立“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全国级法院的查控数据和电子法律文书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时向金融机构发送；金融机构完成协助查控事项后，查控结果数据及电子回执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时向执行法院反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分行已经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金融机构总行应授权有关分行查询、冻结、扣划本行系统内全国账户及金融资产。

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的网络查控系统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通过银行业监管机构金融专网通道分别与金融机构总行和省级分行建设，金融机构无需与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和银行业监管机构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建立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处置协调机制。

金融机构与最高人民法院建成“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金融机构共同下发通知，停止运行对应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金融机构已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金融机构无需再与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3．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人员的公务证件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中进行登记备案和存储扫描件。

执行法院采取网络执行查控措施时，由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通过技术手段确认执行人员的用户身份，并向金融机构发送该执行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公务证件扫描件。

4．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款专户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中进行登记备案。

新增或变更执行款专户时，应当按规定审批后，在系统中修改相关信息。

5．执行人员对被执行人采取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前，应当对案件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对，确保信息全面、准确。

执行人员发现案件当事人基本信息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将修改项目、内容、原因等情况按规定审批后，在案件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

财产已被采取查控措施的被执行人，除被执行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姓名或名称以外，执行人员不得修改或删除其基本信息，但可以增加其他基本信息。

人民法院应当在案件管理系统中实现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信息修改流程，并保留修改的记录。

6．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信息的，应当向金融机构发送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数据（包括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与金融机构联网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电子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电子查询清单（包括案号、执行法院名称、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实时向金融机构发送。执行法院要求金融机构协助查询被执行人账户交易流水明细、交易对手姓名或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账户交易信息的，应当列明具体查询时间、区间等信息。

7．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采取网络查询措施的，应当根据所提供的被执行人基本信息数据，在本单位生产数据库或实时备份库中查询，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时反馈查询结果。

被执行人有开立账户记录的，金融机构应反馈开户时间、开户行名称、户名、账号、账户性质、账户状态（含已注销的账户）、余额、联系电话、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等信息；被执行人有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金融机构应反馈关联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等信息。

被执行人未开立账户，金融机构应反馈查无开户信息。

8．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查询的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信息，可以作为执行线索、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证据或者结案依据使用。

金融机构应在收到查控措施数据及电子法律文书后，根据办理结果数据生成加盖电子印章（可以是单位公章或网络查控专用章）的协助执行结果回执，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执行法院反馈。

金融机构反馈信息，仅以当时协助办理查控事项的金融机构本行系统的数据为限。

9．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采取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的，应当向金融机构发送加盖电子印章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人员的公务证件电子扫描件。

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采取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的，应当有明确的银行账户及金额。

10．金融机构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金额冻结指定账户，并向人民法院反馈冻结账户对应的应冻结金额（要求冻结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冻结起止时间等信息。

当被执行人账户中的可用余额（本次冻结前尚未被冻结的金额）小于应冻结金额时，金融机构应对指定账户按照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金额进行限额冻结。

有权机关要求金融机构对指定账户进行轮候冻结的，金融机构应按有权机关要求的金额对指定账户冻结的限制额度叠加，进行限额冻结，并反馈冻结账户对应的应冻结金额（要求冻结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冻结起止时间以及先前顺序冻结记录等信息。

有权机关要求金融机构对指定账户进行继续冻结（即续冻）的，金融机构应按有权机关的要求延长原冻结事项的截止时间，并反馈冻结账户对应的应冻结金额（要求冻结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冻结起止时间以及前后顺序冻结记录等信息。

11．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被执行人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具体数额。金融机构应按要求冻结金融资产所对应的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一律通过限额冻结完成该协助冻结事项。

12．有权机关、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享有质押权、保证金等优先受偿权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所登记的优先受偿权信息在查询结果中裁明。执行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金融机构反馈查询结果中载明优先受偿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在办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况通知优先受偿权人。

优先受偿权人可向执行法院主张权利，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审查处理期间，执行法院不得强制扣划。

存款或金融资产的优先受偿权消灭前，其价值不计算在实际冻结总金额内；优先受偿权消灭后，执行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强制变价等执行措施。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开设联名账户等共有账户，案外人对账户中的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享有共有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13．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采取扣划措施的，应当将款项扣划至本院执行款专户；被执行人的存款为外币的，应当将款项扣划至本院外币执行款专户。

14．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采取扣划措施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扣划．的账号、扣划金额、执行款专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账号、户名）。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将被执行人的存款扣划至执行法院的执行款专户。

执行法院扣划被执行人已经被冻结的存款，无需先行解除原冻结措施。

15．金融机构协助扣划被执行人存款的，反馈的回执中应当载明实际扣划金额、未扣划金额（执行法院对已冻结的存款部分扣划的，原冻结金额与本次实际扣划金额的差额）等内容。

16．网络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的电子法律文书等数据发送至网络查控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17．金融机构接收查控数据及相关电子法律文书后，无法协助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和其他，金融资产采取查控措施的，应当在反馈回执中载明原因。

18．人民法院和金融机构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的，不受地域限制。

19．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办理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当事人向其提出异议的，金融机构可告知其应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并将执行法院名称、案号、执行人员姓名告知当事人。

20．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技术规范（包括数据格式、法律文书、查控结果回执样式等），作为本规范的附件。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技术规范，对本辖区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开发与“总对总”或“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对接的软件。

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该技术规范，对本行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开发与“总对总”或“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对接的，具备自动接收、审核、处理查询、冻结、扣划及反馈查控结果等网络查控功能的软件。

21．人民法院办理先予执行案件，适用本规范的规定。

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中，可以遵照本规范的规定，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控措施。

22．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网络查控工作应急处理机制，负责解决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间因网络查控发生的一切事宜。

23．《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技术规范》作为本规范的附件，人民法院和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该技术规范研发网络查控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战略部署，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构建与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8号），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围绕新常态下经济转型升级的金融需求，以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为主线，突出特点，积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金融体制机制创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二）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在总结和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成功经验基础上，充分发挥“试验田”作用，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试验，建立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服务体系，及时总结评估，为全面深化金融改革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三）坚持粤港澳一体化发展。发挥区位优势，以粤港澳金融合作为重点，扩大金融服务业对港澳等地区开放，积极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以开放创新带动粤港澳地区发展。

（四）坚持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建立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地推进自贸试验区各项金融改革创新，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五）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融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并按规定使用。探索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人民币境外贷款管理方式，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企业境外项目的人民币信贷投放。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个体工商户根据业务需要向其在境外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资金支持。

（六）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允许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人民币租赁资产跨境转让业务。

（七）深化跨国企业集团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便利区内跨国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八）推动跨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在充分利用全国统一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的基础上，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要素市场设立跨境电子交易和资金结算平台，向自贸试验区和境外投资者提供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要素交易服

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境外投资者参与区内要素市场交易提供人民币账户开立、资金结算等服务。

（九）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推动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机构与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支付机构合作，办理经常项下及部分经批准的资本项下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根据需要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十）研究区内个人以人民币开展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集合投资等境外投资，办理与移民、捐赠、遗赠和遗产相关的资产转移业务。

三、深化外汇管理改革

（十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流程，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允许选择不同银行办理经常项目提前购汇和付汇。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放宽区内机构对外放款管理，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

（十二）实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负面清单外的境内机构，按照每个机构每自然年度跨境收入和跨境支出均不超过规定限额（暂定等值 1000 万美元，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自主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限额内实行自由结售汇。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应在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外汇分局辖内银行机构开立资本项目--投融资账户，办理限额内可兑换相关业务。

（十三）推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逐步统一境内机构外债政策。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借用外债采取比例自律管理，允许区内机构在净资产的一定倍数（暂定 1 倍，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内借用外债，企业外债资金实行意愿结汇。

（十四）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为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轧差结算业务。

（十五）支持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机构，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可以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并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四、深化以粤港澳为重点的区域金融合作

（十六）允许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

（十七）支持与港澳地区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允许金融机构按照真实交易原则，凭收付指令为自贸试验区内个人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

算业务。支持区内个人从港澳地区借入人民币资金，用于在区内购买不动产等支出。支持港澳地区个人在区内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十八）深化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金融同业业务合作。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金融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业务，应用于与国家宏观调控方向相符的领域，暂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包括理财等资产管理类产品）、衍生产品。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金融同业合作开展人民币项下跨境担保业务。

（十九）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金融市场对接。支持区内外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按规定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在香港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股票和债券，募集资金可调回区内使用，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发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支持港澳地区机构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业务，募集区内人民币资金投资香港资本市场。支持港澳地区机构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参与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

（二十）支持粤港澳在自贸试验区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在区内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

（二十一）扩大自贸试验区支付服务领域、征信服务业对港澳地区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设立的港澳资非金融企业，依法申请支付业务许可。支持港澳地区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征信机构和分支机构。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征信产品互认机制。改进征信机构业务管理方式，便利港澳地区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经营征信业务。

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二）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主体，办理跨境经常项下结算业务、政策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经批准的自贸试验区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业务，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二十三）完善创新驱动的金融服务。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自贸试验区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创新型小微企业、创业群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和改进对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归侨、归国留学生在自贸试验区创业项目的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促进自贸试验区创新型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做优做强。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股权众筹平台、网络借贷信息平台、互联网支付机构开展合作。

（二十四）创建金融集成电路（IC）卡“一卡通”示范区。完善自贸试验区金融集成电路卡应用环境，加大销售终端（POS）、自动柜员机（ATM）等机具的非接触受理改造力度。大力拓展金融集成电路卡和移动金融在自贸试验区生活服务、公共交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通过提升现代金融

服务水平改善民生。推动自贸试验区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港澳地区开放，促进金融集成电路卡和移动金融在自贸试验区和港澳地区的互通使用。

（二十五）推动自贸试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自贸试验区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息共享、信用评价和融资推荐机制。加快发展各类征信机构，推动征信产品在金融、经济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探索在跨境融资中引入信用评级机制。

六、风险监测与管理

（二十六）加强组织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会同深圳市中心支行，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的沟通，完善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金融信息共享，提升风险联合防范和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

（二十七）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区内机构办理跨境创新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虚构交易办理业务。金融机构应遵循“展业三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及时报告可疑交易。全面监测分析跨境资金流动，防止跨境资金大进大出，健全和落实单证留存制度，探索主体监管，实施分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二十八）加强反洗钱、反恐融资管理。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全面监测分析跨境、跨区资金流动，按规定及时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反恐融资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十九）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要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负起保护消费者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区内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与金融监管、行业组织和司法部门相互协作，探索构建和解、专业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产品相关知识普及，重视风险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十）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会同深圳市中心支行，加强与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的沟通，按照宏观审慎、风险可控、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12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战略部署，促进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支持自贸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0 号），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深化两岸金融合作为主线，突出特点，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为两岸经贸合作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二）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总结和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成功经验基础上，积极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简政放权，着力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外汇管理等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市场要素双向流动。

（三）坚持风险可控。稳妥有序组织金融开放创新工作，先易后难、稳步推进，成熟一项、推进一项，及时总结评估，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按规定凭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为其直接办理跨境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区内企业提供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结算服务。

（五）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台湾地区金融同业按一定比例跨境拆入人民币短期借款，向台湾地区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

（六）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资金运用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规定，用于自贸试验区建设，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理财产品、衍生产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

（七）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规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资金可根据需要调回区内使用。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八）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跨境人民币投资基金，按注册地管理，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投资业务。

（九）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跨境租赁资产交易。支持区内租赁公司开展跨境资产转让。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金融租赁公司在

境内发行、交易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非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备案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为其境内外关联企业提供经常项下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十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人民币境外证券和境外衍生品等投资业务。允许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银行间市场等相关政策规定和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部署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品业务。允许区内个体工商户根据业务需要向境外关联经营主体贷出人民币资金。

（十二）支持自贸试验区个人开展经常项下、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在区内居住或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可按规定开展跨境贸易、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研究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人民币境外投资。在区内居住或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开展跨境贸易、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内投资。

三、深化外汇管理改革

（十三）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流程，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允许选择不同银行办理经常项目提前购汇和付汇。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放宽区内机构对外放款管理，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

（十四）实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负面清单外的境内机构，按照每个机构每自然年度跨境收入和跨境支出均不超过规定限额（暂定等值 1000 万美元，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自主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限额内实行自由结售汇。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应在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外汇分局辖内银行开立资本项目--投融资账户，办理限额内可兑换相关业务。

（十五）推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逐步统一境内机构外债政策。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借用外债采取比例自律管理，允许区内机构在净资产的一定倍数（暂定 1 倍，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内借用外债，企业外债资金实行意愿结汇。

（十六）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为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轧差结算业务。

（十七）支持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机构，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可以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并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四、拓展金融服务

（十八）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主体，办理跨境经常项下结算业务、政策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经批准的自贸试验区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业务，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十九）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申请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开展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设立的台资非金融企业，依法申请支付业务许可。福建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自贸试验区内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的支付机构合作，按照有关管理政策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提供跨境本外币支付结算服务。

（二十）创建金融集成电路（IC）卡“一卡通”示范区。完善自贸试验区金融集成电路卡应用环境，加大销售终端（POS）、自动柜员机（ATM）等机具的非接触受理改造力度。大力拓展金融集成电路卡和移动金融在自贸试验区生活服务、公共交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通过提升现代金融服务水平改善民生。

五、深化两岸金融合作

（二十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海峡两岸金融合作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支持自贸试验区在两岸货币合作方面探索创新。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为境外企业和个人开立新台币账户，允许金融机构与台湾地区银行之间开立新台币同业往来账户办理多种形式结算业务，试点新台币区域性银行间市场交易。支持厦门片区完善两岸货币现钞调运机制。

（二十二）支持建立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与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深化两岸金融合作。

（二十三）支持自贸试验区在两岸金融同业民间交流合作基础上，完善两岸金融同业定期会晤机制，促进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完善两岸反洗钱、反恐融资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六、完善金融监管

（二十四）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应遵循“展业三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报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完善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

（二十五）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开展创新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虚构交易办理业务。

（二十六）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全面监测跨境、跨区资金流动，按规定及时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二十七）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等相关业务申报，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全面监测分析跨境资金流动，健全和落实单证留存制度。

（二十八）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派出机构，按照宏观审慎管理要求，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和完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防止跨境资金大进大出，加强监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临时

性管制措施。探索主体监管，实施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

（二十九）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要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负起保护消费者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区内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与金融监管、行业组织和司法部门相互协作，探索构建和解、专业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产品相关知识普及，重视风险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十）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派出机构，加强与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的沟通，按照宏观审慎、风险可控、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12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战略部署，促进自贸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的金融支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9号），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立足天津区位特征和经济特色，围绕金融支持租赁业发展特点，拓展金融服务功能，带动全国租赁业稳健发展。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在总结和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成功经验基础上，坚持简政放权的改革方向，逐步实现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强事中事后分析评估和事后备案管理，推动市场要素双向流动。

（三）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建立健全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守住风险底线，切实做好各项应急预案，及时化解和处置风险隐患。

（四）稳步有序推进实施。坚持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及时总结评估，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开放。

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五）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宏观审慎原则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方向的领域，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理财产品、衍生产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按规定向境外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

（六）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按规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可调回区内使用。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七）支持自贸试验区在充分利用全国统一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的基础上，完善现有的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资产、股权、产权、航运等要素交易平台，面向自贸试验区和境外投资者提供人民币计价的交割和结算服务。

（八）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和境外衍生品投资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机构按照银行间市场等相关政策规定和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部署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品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按规定开展人民币对外投资业务。

（九）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可不受经营时间、年度营业收入和净流入额上限的限制。

（十）研究在自贸试验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按规定开展各类人民币境外投资。在自贸试验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各类境内投资。

三、深化外汇管理改革

（十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流程，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允许选择不同银行办理经常项目提前购汇和付汇。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放宽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对外放款管理，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

（十二）实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负面清单外的境内机构，按照每个机构每自然年度跨境收入和跨境支出均不超过规定限额（暂定等值 1000 万美元，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自主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限额内实行自由结售汇。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应在天津地区银行机构开立资本项目--投融资账户，办理限额内可兑换相关业务。

（十三）推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逐步统一境内机构外债政策。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借用外债采取比例自律管理，允许区内机构在净资产的一定倍数（暂定 1 倍，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内借用外债，企业外债资金实行意愿结汇。

（十四）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为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轧差结算业务。

（十五）支持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机构，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可以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并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四、促进租赁业发展

（十六）本指导意见第五条部分条款、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各类租赁公司，第十四条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金融租赁公司。

（十七）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租赁公司利用国家外汇储备，开展飞机、新型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和大型成套进口设备等租赁业务。

（十八）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

（十九）支持租赁公司依托自贸试验区要素交易平台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跨境租赁资产交易。

（二十）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租赁公司在境外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跨境人民币租赁业务，允许租赁公司在一定限额内同名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自由划转。

五、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二十一）支持京津冀地区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区域金融协同创新与合作，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二十二）积极争取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基金。允许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资金投资自贸试验区内用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基金。

（二十三）支持京津冀地区金融机构为自贸试验区内主体提供支付结算、异地存储、信用担保等业务同城化综合金融服务，降低跨行政区金融交易成本。

六、完善金融服务功能

（二十四）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主体，办理跨境经常项下结算业务、政策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经批准的自贸试验区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业务，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二十五）创建金融集成电路（IC）卡“一卡通”示范区。完善自贸试验区金融集成电路卡应用环境，加大销售终端（POS）、自动柜员机（ATM）等机具的非接触受理改造力度。大力拓展金融集成电路卡和移动金融在自贸试验区生活服务、公共交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通过提升现代金融服务水平改善民生。

七、加强监测与管理

（二十六）自贸试验区内主体办理金融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虚构交易办理业务。金融机构应遵循“展业三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

（二十七）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全面监测分析跨境、跨区资金流动，按规定及时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二十八）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要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做好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防止跨境资金大进大出。健全和落实单证留存制度，探索主体监管，实施分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二十九）加强自贸试验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要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负起保护消费者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区内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与金融监管、行业组织和司法部门相互协作，探索构建和解、专业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产品相关知识普及，重视风险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十）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加强与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的沟通，按照宏观审慎、风险可控、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改进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个人银行账户）服务，便利存款人开立和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加强银行内部管理，切实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为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时，应核验其身份信息，对开户申请人提供身份证件的有效性、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件的一致性和开户申请人开户意愿进行核实，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开户申请人开立银行账户并提供服务，不得开立匿名或假名银行账户。

（一）审核身份证件。银行为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时，应要求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对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银行通过有效身份证件仍无法准确判断开户申请人身份的，应要求其出具辅助身份证明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十六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3.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5.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辅助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中国公民为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居住证、社会保障卡、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工作证。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3.台湾地区居民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4.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定居国外的证明文件。5.外国公民为外国居民身份证、使领馆人员身份证件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6.完税证明、水电煤缴费单等税费凭证。

军人、武装警察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除出具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外，还应出具军人保障卡或所在单位开具的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证明材料。

（二）核验身份信息。银行可利用政府部门数据库、本银行数据库、商业化数据库、其他银行账户信息等，采取多种手段对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多重交叉验证，全方位构建安全可靠的身份信息核验机制。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服务时，有条件的银行可探索将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和其他安全有效的技术手段作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辅助手段。

（三）留存身份信息。成功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应登记存款人的基本信息、与存款人身份信息核验有关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完整的身份信息核验记录，留存存款人身份证件、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以电子方式存储的身份信息，有条件的可留存开户过程的音频或视频等。

银行在确保分支机构能够及时获得相关存款人身份信息的前提下，可以将分支机构登记的存款人身份信息集中管理。

（四）建立健全个人银行账户数据库。银行应建立健全以存款人为中心的个人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按照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等实现对个人银行账户的统一查询和管理。对于存款人为非中国居民的，银行应按照存款人国籍（地区）进行标识并实现对非中国居民银行账户的分类查询和管理。

（五）停用或注销银行账户。银行发现或者收到被冒用身份的个人声明，并确认该银行账户为假名或虚假代理开户的，应立即停止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使用；在征得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二、建立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

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存款人进行风险评级，根据存款人身份信息核验方式及风险等级，审慎确定银行账户功能、支付渠道和支付限额，并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银行可通过柜面、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为开户申

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银行通过自助机具和电子渠道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服务的，开户申请人只能持居民身份证办理。

在现有个人银行账户基础上，增加银行账户种类，将个人银行账户分为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银行可通过Ⅰ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银行可通过Ⅱ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服务。银行可通过Ⅲ类户为存款人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银行不得通过Ⅱ类户和Ⅲ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取现金服务，不得为Ⅱ类户和Ⅲ类户发放实体介质。

（一）柜面开户。通过柜面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Ⅰ类户、Ⅱ类户或Ⅲ类户。

（二）自助机具开户。通过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Ⅰ类户；银行工作人员未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

（三）电子渠道开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

1.通过电子渠道开立Ⅱ类户的，银行应通过绑定开户申请人的同名Ⅰ类户（以下简称绑定账户，信用卡除外），作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是开户申请人本人，绑定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与开户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一致。Ⅱ类户与绑定账户的资金划转限额由银行与存款人协商确定；银行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水平和存款人风险等级，与存款人约定办理消费和缴费支付的单日累计支付限额，但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元。银行不得通过绑定Ⅱ类户、Ⅲ类户或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进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核验。

银行可通过小额支付系统或其他渠道向拟绑定账户的开户行查询，确定拟绑定账户是否属于Ⅰ类户。银行可根据自身经营策略以及与其他银行协议，自主决定是否开通小额支付系统客户账户信息查询功能。约定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实现客户账户信息查询的，查询行通过“批量客户账户信息查询报文”（beps.394.001.01，见附件 1）发起查询，被查询行通过批量客户账户查询应答报文”（beps.395.001.01，见附件 2）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不超过 7 天。当拟绑定账户状态正常时，被查询行应反馈“已开户为Ⅰ类户”、“已开户为Ⅱ类户”或“已开户为Ⅲ类户”。

人民银行将对小额支付系统“批量客户账户查询应答报文”中“账户状态”类型进行调整，删除“AS01 已开户”，新增“AS07 已开户为Ⅰ类户”、“AS08 已开户为Ⅱ类户”、“AS09 已开户为Ⅲ类户”、“AS10 无此户”。相关调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开通小额支付系统客户账户信息查询功能的，银行应据此完成行内业务系统相关信息的更新工作。

2.通过电子渠道开立Ⅲ类户的，银行应通过开户申请人从同名Ⅰ类户向Ⅲ类户转入任意金额的方式激活账户，并确认开户申请人是同名Ⅰ类户的所有人。Ⅲ类户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1000 元，账户剩余资金应原路返回同名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申请在同一银行开立Ⅲ类户的，银行可在Ⅰ类户实体介质上加载Ⅲ类账户功能。

3.银行应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系统中实现对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的有效区分、标识，并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同时，将银行账户区分方法和标识方法向人民银行备案。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备案；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向所在地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或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

（四）账户功能升级。对于Ⅱ类户，银行可按规定对存款人身份信息进行进一步核验后，将其转为Ⅰ类户。对于Ⅲ类户，银行可按规定对存款人身份信息进行进一步核验后，将其转为Ⅰ类户或Ⅱ类户。

对于已在本银行开户的存款人再次提出开立同一种类银行账户申请的，银行在有效核验存款人身份信息的前提下，可自主确定简易开户流程。

三、规范个人银行账户代理事宜

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或者办理其他个人银行账户业务，原则上应当由开户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符合条件的，可以由他人代理办理。银行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水平、存款人身份信息核验方式及风险等级，审慎确定代理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功能。

（一）身份信息核验。他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应要求代理人出具代理人、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合法的委托书等。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应要求代理人出具证明代理关系的公证书。

银行应严格审核代理人、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以及委托书等，对代理人身份信息的核验应比照本人申请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并联系被代理人进行核实。无法确认代理关系的，银行不得办理该代理业务。

（二）代理开户业务管理。如开户申请人确因行动不便等原因不能前往银行网点，银行可以采取上门办理等方式办理开户。银行应合理控制个人以委托代理方式代理他人或者被他人代理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数量。

（三）身份信息留存。他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应当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信息，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以电子方式存储的身份信息以及委托书原件等，有条件的可留存开户过程的音频或视频等。

（四）特殊情形的处理。

1.存款人开立代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如社保、医保、军保）、公共管理(如公共事业、拆迁、捐助、助农扶农)等特殊用途个人银行账户时，可由

所在单位代理办理。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的，应提供单位证明材料、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单位代理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该银行账户只收不付。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开户申请人，由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代理办理。

3.因身患重病、行动不便、无自理能力等无法自行前往银行的存款人办理挂失、密码重置、销户等业务时，银行可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办理，也可由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凭合法的委托书、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关系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所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及以上组织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特殊情况证明代理办理。

四、强化银行内部管理

（一）银行应针对不同的业务处理渠道制定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细化个人银行账户开立处理流程；加强对临柜人员、自助机具客服人员的培训和指导，要求客服人员通过询问开户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等方式，严格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保障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件的一致性，重点防范不法分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开立假名银行账户。

（二）银行应根据存款人风险等级、支付指令验证方式等因素，对存款人办理的非柜面业务进行限额管理：

1.按照与存款人的约定，设置存款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的非同名银行账户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业务的限额。

2.对于存款人本人同名银行账户之间、存款人银行账户向本人同名支付账户的转账业务，存款人采用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等安全可靠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的，银行不得设置限额，存款人有设置限额意愿的除外；存款人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其他要素验证支付指令的，银行应按照与存款人的约定设置限额。

3.银行应根据存款人风险等级、日常交易行为、资产状况等因素，在存款人设定的交易限额内确定交易风险提示额度，并对交易风险提示额度进行动态管理。

对于超过交易风险提示额度的大额交易、短时高频和短时跨地区等疑似风险交易，银行应及时向存款人提示交易风险。交易风险提示方式由银行与存款人协商确定，具体包括交易前电话确认、账户余额实时提醒等。

（三）本通知发布前，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纳入Ⅰ类户管理；试点开立的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纳入Ⅱ类户管理。银行应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对通过自助机具、电子渠道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的核实。

（四）银行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水平，合理确定存款人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数量，避免无序竞争和盲目开户，不得单纯以开户数量作为内部

考核指标；建立健全投诉评估机制，防止因片面降低客户投诉率而放松业务审核，切实保障银行账户实名制贯彻落实。

五、进一步改进银行账户服务

（一）银行应积极利用新技术创新支付服务产品，不断改进账户服务，满足存款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

（二）银行应针对不同的业务处理渠道，制定差异化的收费策略，为存款人提供低成本或免费的支付结算服务。银行可自行确定或调整免费转账限额，并向社会公告。

鼓励银行对存款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的一定金额以下的转账汇款业务免收手续费。实行部分或全部免收费的银行须将具体方案报送人民银行。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未报告的银行和未实行免收费的业务，人民银行将不再对其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办理的相应业务免费。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鼓励银行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通过计提支付风险基金、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锁定存款人支付风险，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

附件：1.小额支付系统批量客户账户信息查询报文（略）

2.小额支付系统批量客户账户查询应答报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0 号）

《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已经中国银监会 2015 年第 20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

主席：尚福林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行为，提升现场检查质效，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检查，是指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派出检查人员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外部调查、访谈、询问、评估及测试等方式，对其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三条 现场检查是银监会及派出机构监管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挥查错纠弊、校验核实、评价指导、警示威慑等功能，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及监管政策，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合法稳健经营，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体系安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第四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和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诚履职，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加强现场检查纪律和廉政制度建设，加强对检查人员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

第六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被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检查期间，被查机构应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保障。

被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经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查情况和相关信息向外透露。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现场检查包括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后续检查、临时检查和稽核调查。

全面检查是在一定周期内对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的全面性检查，原则上每5年至少安排一次。

专项检查是对被查机构某些业务领域、区域进行的专门检查。

后续检查是对被查机构以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的检查。

临时检查是根据上级部门重大工作部署或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大突发事件开展的检查。

稽核调查是采用现场检查方法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门调查的活动。

第八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建立和完善现场检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检查资源共享，提高现场检查效率。

第九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编制现场检查项目经费预算，合规使用检查费用。

第十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配备与承担的检查任务相适应的检查力量，加强现场检查专业人才培养，提升现场检查水平，将现场检查作为培养银行业监管队伍和提高监管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十一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应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现场检查联动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按照“谁立项、谁组织、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银监会负责统筹全系统现场检查工作，组织对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组织全系统重大专项检查、临时检查和稽核调查，对地方性

法人机构的现场检查进行统筹和指导，对派出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十四条 各派出机构负责统筹辖内现场检查工作，组织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组织全辖专项检查、临时检查和稽核调查，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现场检查任务，对下级部门的现场检查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评价。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银监会可对银监局或银监分局监管的机构、银监局可对辖内银监分局监管的机构直接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银监会现场检查部门负责现场检查的归口管理。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承担现场检查职责的部门负责现场检查立项，组织实施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处理意见，评估被查机构整改情况，就现场检查情况及时与机构监管、功能监管等部门进行沟通。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的机构监管、功能监管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负责提出现场检查立项建议，提供现场检查所需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并可根据需要开展有关的现场检查，跟踪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沟通检查情况，依法共享检查信息，必要时可联合其他部门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业务领域的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在开展跨境现场检查时，应根据监管备忘录等合作协议的规定，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沟通协作。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九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加强现场检查立项管理，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依法合规情况、评级情况、风险状况和以往检查情况等，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确保检查项目科学、合理、可行。未经立项审批程序，不得开展现场检查。

第二十条 银监会现场检查部门应在征求机构监管、功能监管等部门以及各银监局意见基础上，结合检查资源情况，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报主席会议审议决定或由银监会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一条 银监会按年度制定现场检查计划，现场检查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更改。

列入年度计划的个别项目确需调整的，应当说明调整意见及理由，每年中期集中调整一次。调整时，对于银监会负责的项目，应经银监会负责人审批；对于派出机构负责的项目，经银监局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应按要求向银监会现场检查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经银监会或银监局主要负责人批准，银监会或银监局可立项开展临时检查。

各银监局应在临时检查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立项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稽核调查可纳入年度现场检查计划，也可适用临时检查立项程序。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二十四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由立项单位组织人员实施；

（二）由上级部门部署下级部门实施；

（三）对专业性强的领域，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选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监管部门；

（四）采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实施。

第二十五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依法组织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拒绝、阻碍检查等行为的，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可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个人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和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人员执行现场检查任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依法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应实行回避，不得参加相关事项的讨论、审核和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相关事项施加影响。

被查机构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第二十八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当在实施现场检查前组成检查组，根据检查任务，合理配备检查人员。

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长在检查组成员中确定主查人，负责现场检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九条 检查组根据检查项目需要，开展查前调查，进行检查分析和模型分析，制定检查方案，做好查前培训。

第三十条 检查组应提前或进场时向被查机构发出书面检查通知，组织召开进点会谈，并向被查机构提出配合检查工作的要求。同时由检查组组长或负责人宣布现场检查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告知被查机构对检查人员履行监管职责和执行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按要求做好工作记录、检查取证、事实确认和问题定性。

第三十二条 检查过程中，应加强质量控制，做到检查事实清楚、问题定性准确、责任认定明晰、定性依据充分、取证手续齐全。

第三十三条 检查组可通过事实确认书、检查事实与评价等方式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查机构交换意见。

承担现场检查职责的部门与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检查情况的沟通。

第三十四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制作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向被查机构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必要时，可将检查意见告知被查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或被查机构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等。

第三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认真收集、整理检查资料，将记录检查过程、反映检查结果、证实检查结论的各类文件、数据、资料等纳入检查档案范围。

第三十六条 稽核调查参照一般现场检查程序，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可以简化流程，不收集证据，不与调查对象交换意见，不出具检查工作报告和检查意见书，以调查报告作为稽核调查的成果。

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涉及需要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证据，并依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有特殊需要的现场检查项目，经检查组组长确定，可适当简化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不进行查前培训、不组织进点会谈等。

第五章 检查方式

第三十八条 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可查阅文件和资料、查看经营管理场所、采集数据信息、测试有关系统设备设施、访谈或询问相关人员，并可根据需要，收集原件、原物，进行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等。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经检查组组长同意可以封存。

第三十九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持续完善检查分析系统，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分析，实施现场检查，提高现场检查质效。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银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完成检查分析系统所需数据整理、报送等工作，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和及时。

第四十条 检查人员可就检查事项约谈银行业金融机构外聘审计机构人员，了解审计情况。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聘审计机构时，应在相关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外聘审计人员有配合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检查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检查组可抽调被查机构内审人员参与现场检查，被查机构应予以配合。必要时，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内审部门对特定项目进行检查。内审部门应按照监管要求实施检查、形成报告报送监管部门。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加强检查指导，对检查实行质量控制和评价。

第四十二条 检查过程中，为查清事实，检查组需向除被查机构以外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情况的，可要求相关机构予以配合。

经银监会现场检查部门相关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可直接向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情况，也可委托相关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予以协助。

涉及跨银监局辖区的协查事项，经银监局相关负责人批准，可发函要求相关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予以协助。银监局辖内的协查事项，由各银监局自行确定相关程序和要求。

协查人员负责调取相关资料，查明相关情况，检查责任由检查组承担。

第四十三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为了查清涉嫌违法行为，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四十四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使相关调查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检查中已获取银行业金融机构或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的初步证据；

（二）相关调查权行使对象限于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五条 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与涉嫌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民事主体，也包括没有参与违法行为，但掌握违法行为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主要指：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和个人等；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及其交易对手等；

（三）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市场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士等；

（四）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控制比例或巩固其控制地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其他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开展相关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

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调查。

第四十七条 开展相关调查时，调查人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十八条 调查人员依法开展相关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阻碍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调查任务的，由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检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在检查意见书中责令被查机构限期改正。被查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决定作出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第五十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可将现场检查情况通报被查机构的上级部门或主要股东，也可以与被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说明和承诺。

第五十一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在检查中发现被查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规则情形的，应依法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二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客户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个人涉嫌犯罪的，应当根据银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移送。

第五十四条 检查结束后，承担现场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将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时抄送机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机构监管部门应根据检查意见，督促被查机构落实整改要求。必要时，可设立一定的整改观察期。

第五十五条 承担现场检查职责的部门负责对被查机构整改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可查阅被查机构的整改报告、要求被查机构补充相关材料、约谈被查机构相关人员、听取机构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后续检查。

第五十六条 被查机构未按要求整改的，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的统计、分析， 建立现场检查信息反馈和共享机制，以及本次现场检查与以往检查结果、后续现场检查部署的衔接和研判机制。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系统性风险和问题，应及时采取监管通报、风险提示等措施。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监管机制和制度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修订和完善监管机制与制度的建议。

第五十八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将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在被查机构的监管评级和风险评估中反映，必要时相应调整被查机构的监管评级和风险评估，并在市场准入工作中予以参考。

第五十九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披露检查信息。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六十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建立现场检查工作质量控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对检查立项的科学性、检查实施的合规性、检查成果的有效性以及现场检查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考核评价。

第六十一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建立现场检查正向激励机制，对于检查能力突出、查实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发现重大案件或重大风险隐患、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检查人员，可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二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宽严适度、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完善现场检查工作问责和免责机制。对于在现场检查工作中不依法合规履职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银监会履职问责有关规定，对相关检查人员予以问责。对于有证据表明检查人员已履职尽责的，免除检查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所知悉的被查机构商业秘密等严重违反现场检查纪律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需要，开展的信访举报和投诉核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监管走访、督查或调研等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检查。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经银监会及派出机构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六条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自身职责，依照本办法制定现场检查规程和实施细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银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5〕48 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现将《公安部关于印发〈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刑〔2015〕3410 号）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增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责任感

各银监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刻认识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迫切期待。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落实责任，整合各方面资源，统筹各方面力量，全面落实打击治理、源头监管、宣传防范等各项工作措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发展蔓延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积极协助，全力配合，确保做好涉案账户查控工作

各银监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银监发〔2015〕53 号）。根据《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部署，积极配合公安机

关做好涉案账户的及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等查控工作。同时，各银监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银监会和公安部相关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涉案账户资金网络查控平台建设应用，切实提高涉案资金查控的合法性、及时性、准确性。

三、认真核实，限制开卡数量，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规定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285 号），充分利用身份证联网核查等技术手段，认真审核办理人身份证件，坚决杜绝违规代开卡、乱开卡、批量开卡等问题。同一客户在同一商业银行开立借记卡原则上不得超过 4 张；如该客户之前已持有同一商业银行全国范围内 4 张（含）以上借记卡的，商业银行不得为其开立或激活新的借记卡，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已销户的借记卡除外。同一代理人在同一商业银行代理开卡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张。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超出上述开卡数量限制的，由商业银行核实后酌情办理。对已办理 4 张以上借记卡的客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与开卡客户进行联系，开展核查工作，发现非本人意愿办理的，应当中止服务。

对于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正式提供的文件显示客户（持卡人、申请人、代理人等）曾参与出租、出借、出售本人或他人借记卡账户以及相关各类验证工具的，同一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对该客户（持卡人、申请人、代理人）等开立的借记卡账户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如该客户（持卡人、申请人、代理人等）之前已持有同一商业银行全国范围内 2 个（含）以上借记卡账户的，商业银行不得为其开立或激活新的借记卡账户。限制时间自收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正式文件之日起至少 5 年。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已销户的借记卡账户除外。

对于代理开立的借记卡，需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柜面办理卡片启用后方可正常使用，在启用前应只支持存款转入等贷方交易，不支持取款、转出、消费、理财投资等借方交易。对于存款人因病残、出国等特殊原因无法由本人办理启用业务的，银行核实情况后应开设绿色通道，做到特事特办。其中，16 岁以下中国公民由监护人代理开立的借记卡，不受上述限制。

对于新开银行卡客户，原则上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确无手机号码的，可以不予预留。对于新开办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的客户，应当要求预留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若客户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一经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停用该银行卡，待客户更新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再恢复使用。16 岁以下中国公民由监护人代理开立的银行账户，可留存监护人或存款人本人经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

对于个人客户主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申请，要求对其名下非本人意愿办理的本地和异地银行卡进行处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核实后，应中止银行卡服务。

四、强化内控，完善流程，提升银行卡安全管理水平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梳理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内控水平，切实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不断强化行业自律，严格落实社会责任。同时，应尽快建立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账户黑名单制度，依法限制涉嫌电信网络诈骗银行卡的境内、境外使用功能。

五、密切联系，协调配合，形成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

各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涉恐案件资金查控工作的通知》（公刑〔2015〕846 号）要求，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的资金查控联系人机制。在专项行动和资金查控工作中，各方确定的联系人应切实负起责任，直接对接、直接联络、快速反应，共同做好涉案资金的查询、冻结工作。对于重大、复杂案件，各银监局应配合公安机关进行重点协调和部署，做好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督促和指导工作，努力形成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

六、大力宣传，打防结合，着力提升广大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各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精心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防范工作宣传教育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综合运用柜台、ATM 等终端，积极借助手机短信、互联网等载体，通过悬挂警示标语、张贴防范提示、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深入开展经常性防范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揭露不法分子犯罪手法和伎俩，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特别是在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要主动提示核查本人名下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七、落实责任，严肃查处，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击治理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对于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对于在协助查控工作中通风报信、拖延推诿、协助隐匿转移财产的，以及涉及违规办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要对责任机构和责任人予以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银监会法规部联系。银监会将适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人：曹妍 周兰领

联系电话：010-66279613，010-66279647

附件：公安部关于印发《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刑〔2015〕3410 号）（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5〕52号）

各银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公司，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现将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17日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市场约束，提高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经银监会批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以下简称高级法银行）应当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若只在官方网站上披露，高级法银行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查阅上述信息的网址链接。

第五条 高级法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模板、说明和下列要求，按照并表口径披露最近一个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

（一）在2017年前，披露季内三个月末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二）自2017年起，披露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同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第六条 高级法银行还应当披露与流动性覆盖率有关的定性信息。根据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高级法银行可以披露以下信息：

（一）流动性覆盖率的季内及跨季变化情况。

（二）流动性覆盖率计算中的各构成要素对流动性覆盖率的影响及其变化情况。

（三）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构成情况。

（四）融资来源集中度情况。

（五）衍生产品头寸和潜在的抵（质）押品需求情况。

（六）流动性覆盖率中的币种错配情况。

（七）本行流动性管理的集中程度。

（八）集团内各机构间流动性相互影响情况。

（九）其他对本行流动性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第七条 高级法银行应当在官方网站上至少保留已经披露的最近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第八条 其他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和并表口径，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流动性覆盖率及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第九条 商业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银监会申请延迟披露。

第十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保证所披露的流动性覆盖率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未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商业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31日起施行。

附件：1.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模板（略）

2.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模板说明（略）

▷《关于印发<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及<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范本>的通知》（中支协发〔2015〕76 号）

各会员单位：

为保护会员单位以及有关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银行卡收单机构业务外包行为，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维护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市场秩序，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制定了《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及《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范本》，并经银行卡基支付工作委员会第二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件：《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

《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范本》（略）

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

第一章 总则及基本要求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卡收单机构业务外包行为，有效防范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风险，促进银行卡收单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依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 号）、《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2 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

下简称“协会”）《银行卡业务风险控制与安全管理指引》（中支协发〔2014〕39 号）等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协会会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并将收单业务进行外包，以及从事银行卡转接清算业务，应遵循本规范。

第三条 收单机构不得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工作交由收单业务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服务机构”）办理。

第四条 收单机构应根据业务监管部门业务制度和本规范的管理要求，制定本机构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的业务范围、外包服务机构的准入标准及管理要求、外包业务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等内容，并督促外包服务机构依照制度要求开展外包业务。

第五条 收单机构应要求外包服务机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规范要求。

第六条 收单机构同时提供收单外包服务的，应当对收单业务和外包服务业务实施分别管理。

收单机构应通过成立事业部、设立独立部门等方式，实现其收单业务与外包服务隔离，确保收单业务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不得与外包人员兼岗，并在外包业务活动中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或利用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信息牟取不当利益。

第七条 收单机构应通过协议禁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包服务机构转让或转包业务。

第八条 收单机构作为收单业务主体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外包关系而转移。由于外包服务机构的过失，造成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卡机构、特约商户和持卡人资金损失的，收单机构应全额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再由收单机构根据外包服务协议进行处理。

第九条 收单机构不得将外包服务机构拓展为特约商户并接收其发送的银行卡交易信息；不得将特约商户的结算资金划转至外包服务机构拥有或实际控制的结算账户。

第十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协会关于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备案及信息共享机制的要求，客观、祥实记录与外包服务机构启动和终止合作的具体情况，及时准确向协会报送、更新外包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业务合规及风险情况等信息。

第二章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与外包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前，收单机构应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慎选择符合本规范准入要求的外包服务机构作为合作机构。

收单机构对外包服务机构的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水平以及收单业务外包相关资质、专业背景、从业经验、服务能力、业务合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及风险情况。

收单机构的外包活动涉及多个外包机构时，应对这些外包机构进行关联关系调查。

第十二条 收单机构选择合作的外包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机构名称、经营场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二）注册资本满足业务开展基本要求；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反洗钱制度、业务和风险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机制、业务运行应急预案、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支持能力等；

（四）外包服务机构至少应有2名以上熟悉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从事经济、金融、会计、计算机、电子通信或信息安全行业工作经验，且具备与外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队伍；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六）不在银行卡清算机构或协会公示的外包服务机构黑名单内。

第十三条 收单机构在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前，应要求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材料:

1、机构全称、实缴货币注册资本、从事外包服务的人员名册、当前所维护的商户与机具数量及所服务的收单机构等信息；

2、加盖公章的外包服务商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企业资质的有效证件；外包服务商已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及简历；

4、表明外包业务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收单机构应对拟合作的外包服务机构开展实地考察，确认其承担外包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能力，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五条 收单机构应强化对外包服务机构合作准入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审批权限，明确审批流程，根据本机构风险控制状况及风险偏好，由总部（总行）或分支机构确定合作的收单机构外包服务机构，相关审批文档应留存备查。

第十六条 收单机构委托外包服务机构推荐商户的银行卡交易应直接提交收单机构业务系统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收单机构应严格执行终端主密钥管控要求，不得将终端主密钥灌装外包给外包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收单机构委托外包服务机构推荐商户，经收单机构审批准入后，与商户签约的收单业务协议，其签约主体应为收单机构。

第十九条 收单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签订的外包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外包服务机构承诺遵守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范，承诺因其自身违反相关政策制度时，承担相应责任；

（二）外包服务机构有义务配合收单机构接受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以及银行卡清算机构关于收单业务规章制度建设、业务运作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检查，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调查；

（三）外包服务机构应承认银行卡清算机构品牌和商标专属权，履行维护银行卡清算机构品牌知识产权等义务；

（四）双方就外包业务合作范围（含业务类型及合作地域），外包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及终止时间的约定；

（五）对外包服务机构关于推荐商户现场核实及提交商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的要求；

（六）合作中业务监督管理，保密要求等内容的约定；

（七）业务保证金金额及处置办法的约定；

（八）损失赔偿以及业务争议解决的约定；

（九）定期通报外包活动的有关事项；及时通报外包活动的突发事件；

（十）客户信息安全存在风险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收单机构有权随时终止外包合同；

（十一）合作终止后，外包服务机构有义务协助收单机构做好后续工作。

同时应在协议中明确禁止外包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

（一）冒用收单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

（二）向其他机构转让、转包业务；

（三）推荐非真实、违规经营的商户或协助商户以虚假材料申请入网；

（四）存储客户银行卡密码、有效期、卡片验证码、磁道或芯片信息等敏感信息；

（五）自主设置交易路由、加载未经收单机构同意的程序，改造已经收单机构同意的程序；

（六）对推荐商户的银行卡交易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七）其他违反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范及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制度的行为。收单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条 收单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开展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合作，应严格落实收单业务本地化经营管理要求。

收单机构将实体商户推荐业务（指商户信息提供、协助收单机构开展商户调查及商户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提交）外包的，应确保外包服务机构所推荐的实体商户位于收单机构法人所属省（区、市）域内或已设立的分支机构所属省（区、市）域内。如外包服务机构通过总对总方式推荐实体商户，收单机构应确保已在所推荐实体商户分支机构所属省（区、市）域内均设立分支机构。

收单机构将受理终端布放与受理标识张贴、特约商户培训、受理终端维护、特约商户调单等收单业务外包的，应确保外包服务机构在实体商户所属省（区、市）域内已设立分支机构并设立固定的营业场所。

第二十一条 收单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需终止协议的，收单机构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于终止协议之日起，根据协会相关规定，更新外包服务机构合作关系并向协会进行报备。

第三章 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收单机构应在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开展前，根据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风险违规情况和外包服务机构资质制定对外包服务机构的培训方式、培训标准和培训频率。

第二十三条 收单机构应建立对外包服务机构的检查制度，了解外包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的合规状况，及时控制业务外包风险。

收单机构应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并存档备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

（二）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状况；

（三）人员状况及服务水平；

（四）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情况；

（五）协议条款履行情况。

收单机构应每年开展至少一次非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并存档备查。收单机构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电话访谈、记录单据（如巡检记录、培训记录、相关表格单据等）抽检、业务报表及材料报送、舆情监测等。

收单机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外包服务机构有违规或违约行为、所维护特约商户风险较高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向外包服务机构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期限后仍出现违规行为或风险情形的外包服务机构，收单机构应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外包服务机构推荐的所有实体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每年独立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核实，对特约商户经营状况、银行卡受理机具安全与维护、相关业务系统安全性以及收单业务风险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现场核实及评估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开展终端布放与维护委托服务，收单机构应要求其合作外包服务机构遵守以下规定：

（一）收单机构直接承担被没收卡片的回收、登记、转递、销毁等工作；

（二）收单机构须全面掌握委托布放终端机具的准确地址等相关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三）外包服务机构须建立机具定期回访及问题维护响应机制；

（四）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应与合作业务、商户及机具规模相匹配。

第四章 风险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收单机构应将商户收单业务外包风险纳入本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和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机制，防范因专业化服务异常或中断出现的风险，确保收单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收单机构应建立外包服务机构考核评估机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机构的区域特征、业务规模、财务和资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定期评估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完成量、合规状况、风险事件（涉及欺诈交易金额、收单欺诈率）等重要指标。

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外包服务机构，收单机构可采取强化交易监测、增加检查频率、收取保证金、终止业务合作等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应指定专职岗位负责商户收单业务外包的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负责拟定外包业务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等；

（二）负责外包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包括尽职调查、业务抽查、定期检查、非现场监控、协议执行情况及风险状况监控、日常沟通等；

（三）负责制定外包服务机构与收单机构合作业务流程，协调落实客户服务和纠纷解决；

（四）负责外包服务机构的评估与考核，对服务内容进行完善。

第二十九条 收单机构可根据风险策略和经营原则，在开展业务合作前要求外包服务机构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或提供质押担保，避免因外包服务机构违规或风险行为产生损失后无力清偿而转嫁至收单机构承担，并在协议中约定由于外包服务机构原因造成收单行损失的，收单机构有权从风险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款项。

第三十条 收单机构应要求外包服务机构推荐的商户真实有效，并全面掌握特约商户名称、地址、商户类别等关键信息，根据商户真实业务及实际需求审慎开通终端交易功能及交易类型，提高对新入网商户、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交易日当日结算以及开通无卡、无密、预授权类交易、消费撤销（冲正）、退货等高风险交易类型的商户巡查频率。

第三十一条 收单机构应通过设置交易限额、加强交易监测和回访检查等手段强化对外包服务机构所推荐商户的风险管控。

第三十二条 外包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约定不再续签或因法律、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的，收单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处理遗留事项。

外包服务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收单机构应立即终止外包协议，强制外包服务机构中止合作关系：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收单机构合作资格；

（二）与不良商户勾结进行如虚假伪冒申请、伪卡盗刷、套现、洗钱、分单、虚假交易等活动；

（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盗取、转移合作收单机构商户或受理终端；

（四）留存、窃取或泄露客户账号、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及交易信息；

（五）对商户的银行卡交易进行交易处理，自主设置交易路由、加载未经收单机构同意的程序或改造已经收单机构同意的程序，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六）将外包业务进行转包、转让；截留商户结算资金进行二次清算；

（七）因自身行为严重影响收单机构声誉或给收单机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八）外包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变更，经收单机构确认已不适合与之合作开展收单业务；

（九）监管机构终止外包服务机构业务运作或营业执照，或外包服务机构被政府机构、司法机构列入破产清算。

（十）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规定；

（十一）收单机构认为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其他行为。

外包服务机构退出后，收单机构应收回所有相关资料，并要求对方继续承担为收单机构资料及客户信息保密的责任。

收单机构应制定外包服务机构退出应对方案及应急管理机制，保证商户服务顺利过渡，确保外包服务机构退出后收单业务及商户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第五章 银行卡清算机构外包业务管理要求

第三十三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根据监管部门业务制度、行业自律规范制定相应品牌的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操作指引，并建立健全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备案、评价评估或资质认证等机制。

第三十四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在其成员机构收单业务外包相关制度中明确收单成员机构外包业务范围、外包服务机构资质、收单成员机构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外包合作协议基本内容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建立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备案机制，明确备案流程和手续，组织收单成员机构开展外包服务机构的信息备案工作。

第三十六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可建立外包服务机构评价评估机制，明确评价评估流程和手续，对外包服务机构进行评价评估，并根据外包服务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状况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可建立外包服务机构资质认证机制，明确资质认证流程和标准，按照标准对外包服务机构开展某一类业务的资质能力等方面进行认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收单机构应在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开展对合作外包服务机构的审查评估工作，对于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外包服务机构，要求其限期整改，外包服务机构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收单机构应制定相应的外包服务机构更换和业务应急方案，有序终止业务合作。

第三十九条 对因会员单位外包业务管理不善或未有效落实本规范而导致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行业造成负面影响的，协会将依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网络支付行业自律公约》、《移动支付行业自律公约》等有关自律性惩戒措施对其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特约商户是指与收单机构签订受理协议，受理银行卡的商户。

收单机构，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银行卡清算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通过设立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运营银行卡业务系统，为发卡银行和收单机构在境内提供银行卡交易转接处理，协助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机构。

收单成员机构，是指获准加入相应银行卡清算机构，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收单机构。

收单业务外包服务机构，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接受收单机构委托，承接银行卡收单非核心业务并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信托业法规

▷《关于发布<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公告》（2015 年）

为加强信托行业自律管理，全面评价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引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信托业整体实力，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在监管部门指导和各信托公司的支持和配合下，组织制定了《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及配套文件并已经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正式在线发布。

这是协会首次推出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也是协会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大举措。行业评级以坚持定量、客观、公正、透明为原则。与监管评级相比，行业评级更侧重于评价信托公司为投资人和社会提供的服务，目的是增强信托公司社会公信力。

开展行业评级工作，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政府、社会公众对信托业的认知和了解，强化信托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功能定位，促进监管部门对信托公司的目标性监督管理，引导信托公司对照标准学习先进，检查不足，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综合发展质量。

附件：1.《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

附件：2.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短剑（CRIS）体系（略）

附件：3.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短剑（CRIS）体系指标公式说明（略）

附件 1：《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托行业自律管理，全面评价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引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高信托业整体实力，有效配合监管，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章程》，汇集行业智慧与共识，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信托公司行业评级，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法人机构。

第三条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对信托公司从行业角度作出的综合评价。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工作接受银监会指导。

第四条 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在确保行业评级办法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适时对本指引进行调整。

第二章 评级原则

第五条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按照定量、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价信托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发展质量、风险管理能力、市场影响力以及业务规模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第六条 通过开展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工作，鼓励信托公司强化资本实力，防范化解风险，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创新转型。

第三章 评级内容

第七条 评级内容包括信托公司资本实力（CapitalStrength）、风险管理能力（RiskManagement）、增值能力（IncrementalValue）、社会责任（SocialResponsibility）四个方面，简称“短剑”（CRIS）体系。

第八条 资本实力主要评价信托公司净资本充足程度及其与业务风险的匹配程度，旨在引导信托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业务发展，确保固有资本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

第九条 风险管理能力主要评价信托公司信托业务的风险处置情况，以及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不良情况，旨在引导信托公司强化“卖者尽责”的经营理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十条 增值能力主要评价信托公司作为专业受托机构对资产的管理能力，旨在引导信托公司通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供专业化服务，优化收入和成本结构、重视信托主业发展、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条 社会责任主要评价信托公司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对国家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共利益实现、自然环境保护和资源科学利用，以及对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旨在引导信托公司与经济社会的良性互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结果根据各项评价内容的量化指标得分情况综合确定，评级结果划分为 A、B、C 三级。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行业评级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的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报表和协会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工作包括信托公司自评、协会秘书处初评、审议及复议、评级结果发布等环节。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及工作底稿报告协会秘书处。信托公司自评是信托公司根据评级办法自我评价的过程，自评结果对评级结果不产生影响。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应在 4 月上旬前完成对信托公司的初评工作。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初评结果，审议确定信托公司的评级类别并向信托公司反馈结果。若信托公司对评级结果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评级结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协会秘书处应当认真复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及理由反馈信托公司。

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评级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协会将行业评级结果发送至银监会及各银监局，供监管评级参考。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结果对外公布的具体事宜。

第二十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协会秘书处应当做好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审核会议纪要、评级结果反馈、会谈纪要等文件和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存在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协会根据自律规则，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参与信托公司行业评级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如有违反，根据监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制定、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证券业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务院作出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的实施期限为二年。国务院要加强对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就本决定实施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现就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绿色金融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以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见附件）。

二、本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法人，包括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三、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最近一年盈利（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除外），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四）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四、金融机构法人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材料：

（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申请报告；

（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应当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

（三）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五）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除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鼓励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法人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认证意见。

六、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当在每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当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三）已签署的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发行人可以选择招标发行或者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应当在备案材料中增加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簿记建档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等。

八、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以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已发行过金融债券且后续监督管理符合要求的发行人，可以申请限额内分期发行。

九、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限内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十、发行人应当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十一、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十二、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十三、发行人可以与具有做市商资格的主承销商或其他机构通过协议约定绿色金融债券的做市安排。

十四、绿色金融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办理。

十五、发行人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可以按照规定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货币政策操作的抵（质）押品范围。

十六、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措施支持绿色金融债券发展。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性计划、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债券。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并定期公布统计结果。

十八、符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债相关要求的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参照本公告执行。

非金融企业发行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规定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另行制定。

十九、本公告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12月15日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委）：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或合同章程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

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三条 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五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可通过转移支付支持下级政府设立投资基金，也可与下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

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

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六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各级财政部门向投资基金拨付资金，在增列财政支出的同时，要相应增加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并要根据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本金时，应按照政府累计出资额相应冲减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

第二十七条 政府应分享的投资损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将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按当期损益情况作增加或减少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处理；财政部门收取政府投资基金上缴投资收益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按季编制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要按本办法规定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化企业债券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债券发行管理由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在促投资、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进一步简化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提出以下意见：

一、简化申报程序，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审核效率

（一）简化申报程序。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文件精神，地方企业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企业债券申报材料，抄送地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转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发债企业的辅导、培训，做好政策解读，指导发债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申报材料。鼓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结合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企业债券发行，统筹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

（二）精简申报材料。企业债券申报不再要求提供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预审意见（包括土地勘察报告，当地已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占 GDP 比例的报告等）、募集说明书摘要、地方政府关于同意企业发债文件、主承销商自查报告、

承销团协议、定价报告等材料，改为要求发行人对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收费权等与债券偿债直接有关的证明材料进行公示，纳入信用记录事项，并由征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三）提高审核效率。我委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就债券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开展技术评估，同时优化委内审核程序。债券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直至我委核准时间，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不超过60个工作日），其中第三方技术评估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二、分类管理，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债融资

（四）信用优良企业发债豁免委内复审环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仅在机构投资者范围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可豁免委内复审环节，在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主要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充分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进行技术评估后由我委直接核准。

1、主体或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债券。

2、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指担保公司主体评级在AA+及以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的债券。

3、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且债项级别在AA+及以上的债券。

（五）放宽信用优良企业发债指标限制。债项级别为AA及以上的发债主体（含县域企业），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

（六）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所属企业发债及创新品种债券可直接向我委申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申报发行债券（须同时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行出具转报文件），第三方技术评估时间进一步缩减至10个工作日。

1、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所属企业发行的债券。

2、创新品种债券，包括“债贷组合”，城市停车场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养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等。

三、增强债券资金使用灵活度，提高使用效率

（七）进一步匹配企业资金需求。支持企业利用不超过发债规模40%的债券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债企业可选择以一次核准、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债券。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综合融资协调能力优势，鼓励商业银行利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双重手段，承销以“债贷组合”方式发行的企业债券，并探索通过专项委托审核等方式，推动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统筹防范金融风险。

（八）支持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建设。为满足项目前期资金需求，企业债券资金可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建设。企业申报债券时，对于已开工项目，应提供项目合规性文件；对于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应提供拟支持的项目名单，但严禁企业虚报项目套取债券资金。

（九）允许债券资金适度灵活使用。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

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

（十）确保债券资金按时到位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应确保债券资金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按比例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应加强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严格通过专户支付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应每半年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工程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批复和进展情况）等进行公开披露；主承销商应每半年提供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备。对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要按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附件 1）进行规范管理。

（十一）允许债券资金按程序变更用途。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有困难，需要办理募投项目变更的，发行人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对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债券资金，确需变更用途的，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征求省级住建部门意见后，由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做好企业债券偿债风险分解

（十二）规范开展债券担保业务。承担债券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提供担保债券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做好债券风险分解。

（十三）鼓励开展债券再担保业务。鼓励融资性再担保机构承担企业债券再担保业务，进一步分解债券偿债风险。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资金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新设立的或已有的融资性再担保机构做大做强。

（十四）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鼓励保险公司等机构发展债券违约保险，探索发展信用违约互换，转移和分散担保风险。

五、强化信息披露

（十五）完善企业债券信息披露规则。我委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附件 2）等企业债券信息披露规则体系，明确各方法律责任和追责机制，依法追究违规信息披露、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对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并记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内容负有诚信责任，必须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应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按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数据、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依规披露募投项目变更等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七）中介机构应协助发行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承销商必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风险，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审慎核查，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承担责任，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做出专业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会计师事务

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必须遵照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其出具的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强化中介机构责任

（十八）提高债券申报材料质量。主承销商应组建有企业债券承销业务经验的项目团队，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财务情况、信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信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的实地尽职调查，针对每家发行人情况制定工作时间计划，采取问卷调查、审查文件、现场取证、询问当事人等形式收集相关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协助发行人真实、准确地制作相关申报材料，并妥善保管尽职调查报告。

（十九）提高主承销商存续期持续服务能力。主承销商应建立承销债券的档案系统，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尽责，协助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债券管理工作，督促发行人做好还本付息工作安排。凡因机构变动、人员流动等因素，致使债券工作出现缺失的，将追究相关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的责任。

（二十）规范评级机构服务。信用评级机构应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信息，揭示债券风险，确保评级机构结果独立、客观、公正，严禁承诺评级级别、虚增级别、“以价定级”和恶意价格竞争等不正当行为。在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切实履行跟踪评级义务，发生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调整债券信用级别并予以公开披露。

（二十一）强化中介机构主办人责任。对因中介机构主办人责任，导致在债券申报材料和存续期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遗漏，风险揭示严重缺失，存在市场违约案例或不尽职尽责行为的中介机构主办人员，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等惩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二）充分发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我委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债券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承担区域内企业债券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切实发挥作用；发现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或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协调解决，必要时向我委报告；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提前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做好偿还本息准备。

（二十三）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双随机”抽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文件精神，我委（或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对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实行“双随机”抽查，通过随机抽取债券发行人、随机选派抽查人员，检查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并通过电子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要求，我委将建立健全企业债券市场信

用体系，建立包括发行人基础信息、债券信息、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信息、监管备忘录、抽查情况及舆情监测信息在内的企业债券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并与我委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规范企业债券相关主体行为，并与金融业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有效防控企业债券信用风险。

（二十五）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我委制定了《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附件 3），对承销机构、信用评级等中介机构建立信用档案，通过专业评价、案例评价、抽查评价等方式对中介机构实施评价，通过信用水平分类对中介机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优质承销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推荐的企业债券项目实行绿色通道。

（二十六）以信用建设促进城投公司加强自我约束和市场约束。城投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实行市场化、实体化运营，建立与政府信用的严格隔离。对不具备自我偿债能力的空壳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发债申请不予受理。对连续多次发债及区域城投公司发债较多的，要加强诚信考核和信息披露，强化风险监测控制。对擅自调用发行人资金、严重拖欠发行人账款的政府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发行人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履约能力等进行充分披露，严禁政府担保或变相担保行为。市场投资者依据城投公司债券自身信用状况自行承担投资责任。

附件：1.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

2.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

3.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发挥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小微债”）在促投资、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规范小微债审批发行程序，加强对小微债的资金使用监管，有效防范偿债风险，切实发挥债券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对委贷银行的要求

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银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为信贷经验丰富、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的上市银行；

（二）建立小微债委贷资金及银行自营贷款资金间“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三）按自营信贷业务标准，审慎提出委贷对象名单建议；

（四）现阶段小微债对委贷银行提出的其他窗口指导要求。

二、对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对象的要求

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与小微债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四）在小微债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

三、对小微债募集资金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

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3%。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四、做好小微债委贷资金监管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做好小微债委贷资金监管工作，督促发行人和委贷银行将小微债委贷资金切实用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委贷银行、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应加强责任意识，切实防范风险。我委将组织开展不定期抽查，并对在小微债委贷资金使用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附件 2：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2015 年 11 月）

本指引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原则性要求。发行人在制作募集说明书时，应参照本指引要求对相关事项及信息进行重点披露。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发行核准文件文号。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主要包括：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机构名称、法人代表、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等。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主要包括：债券名称、发行总额、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认购托管、承销方式、信用级别、信用安排、重要提示等。

债券简称应遵照交易场所规定。含权债券严格按照统一模板表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托管按照模版分类统一表述。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概况、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发行人与母子公司等投资关系、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发行人领导成员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发行人概况：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住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历史沿革：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设立以来历次股本的变化和验资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东情况：披露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公司章程或规范公司行为的有关文件的核心内容。公司治理应明确表述公司的管理机制和决策程序。如有必要，增加关于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披露及内控制度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发行人应以图表方式披露其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应披露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简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概况、财务概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简历统一包括姓名、性别、最高学历、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曾任职等几部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9.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列表分析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10%以上的全部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对于有关指标发生大幅波动的，请逐一解释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影响。

20XX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9.2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对于发行人在 9.1 章节列示的主营业务板块，应参照下文不同业务类型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9.2.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

请详细描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法合规性依据、政府授权或委托文件（如有）、运营主体，盈利计算方式等。

示例：经×××部门《×××》文件授权，发行人经营×××业务。依据与×××部门签订的《×××》协议，发行人收取该项收入。发行人该业务由×××公司负责实施。

详细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定价方式及收回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基数确认原则，利润率，支付期限及过往支付进度；土地整理业务请披露收入返还模式或固定收益率，过往支付进度等。

对于存货、在建工程等科目中代建的公益性项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前五大或单个项目入账价值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其运营情况可列表分析如下：

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 5				
合计				

9.2.2 公用事业类业务

公用事业类业务指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属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或者主要用于向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并且以市场化运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气、道路管养等业务，应参照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运营模式：包括经营合法合规性依据、相关部门授权、运营年限、收费定价依据、收费标准、主要经营资产情况、该资产产权模式（自有、租赁、委托运营，租赁需披露租赁费用情况，委托运营需披露期限和委托模式）、政府补贴情况（补贴金额、相关文件支持、补贴标准）。

运营情况：包括主要运营指标（行业可比指标）、成本构成及支出情况、结算方式（是否需要相关政府部门代为收取后支付）、结算周期（多长时间回款一次）。

9.2.3 保障性住房类业务

公用事业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限价商品房、公租房、廉租房等业务，应参照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运营模式：包括相关部门授权、是否列入政府保障性住房或棚户区改造计划、盈利模式、回款模式、政府支持情况等。

运营情况：包括在售项目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拆迁安置情况等。

9.2.4 交通运输类业务

交通运输类业务应参照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运营模式：包括经营合法合规性依据、相关部门授权、运营年限、政府支持情况、收费定价依据、收费标准等。

运营情况：请披露主要运营指标（行业可比指标）、近三年流量情况（客运量、车流量、港口吞吐量等）、成本构成及支出情况、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替代性竞争力分析（例如是否属于当地最主要的路网或机场、替代性道路或机场分析）。

9.2.5 产业类业务

产业类业务应披露以下内容：关键技术工艺、盈利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情况、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涉及行业、主要产品、产销区域、运输条件和能力、行业地位、关联交易占比情况等。

如发行人上述经营情况中，近三年存在不利变化的情况，请详细描述原因及对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的影响。

9.3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应披露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所在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发行人在行业或地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和劣势。发行人所在行业如面临整体不景气的状况，也应详细披露并分析对自身偿债的不利影响。

9.4 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地方城投类企业应披露近三年地区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等情况。如有不利变化趋势，也应详细披露并分析对自身偿债的不利影响。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0.1 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发行人财务分析（包括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包括占比最高的 5 项资产、占比最高的 3 项负债、以及变化幅度在30%以上的会计科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资产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

10.2 资产情况分析：对于涉及几类资产的，应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披露要求进行列示。

10.2.1 全部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的披露参照下表：

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取得方式证载使(政府注入/协议出让/招拍挂/划拨/作价出资)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合计											

10.2.2 全部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信息的披露参照下表：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合计									

10.2.3 最大 5 项在建工程的以下信息：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保障房/道路）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合计					

10.2.4 应收款项应详细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中前五大及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款项明细，参照下表：

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工程款/往来款/代建管理费等
合计					

10.2.5 资产分析其他要求。对于已经注入发行人的政府机关、公园、学校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需要进行剔除。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需披露资产评估值的变化情况，对利润的影响，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需说明原因，并明确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10.3 负债情况分析

10.3.1 有息负债明细。对于发行人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应参照下表进行披露。

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贷款、债券、信托等）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合计						

10.3.2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应参照下表，开展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如有）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如有）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如有）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合计							

10.4 参照下表详细披露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贷款/债权等）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纸质担保）	期限	反担保措施

合计

10.5 详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受限资产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期限等。

10.6 详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产生原因、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等。对于关联方往来款占比较高的非政府性企业，需披露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并对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主要包括：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统计，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12.1 发行债券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或部分明确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12.1.1 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含名称、股权投资额、拟使用债券资金、资金使用比例等。

12.1.2 本次发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土地、环评、规划等相关文件的名称、文号、发文机关、印发时间和主要内容（保障房项目应披露住建部门有关文件的标题、文号和主要内容，披露项目是否纳入省级保障房计划，披露是否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12.1.3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披露项目开工时间及建设期限。

12.1.4 募投项目的盈利性分析，说明项目可研报告中的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如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总投资，原则上发行人应为债券到期偿付提供的增信措施。）

12.1.5 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12.2 发行债券时尚未明确具体募投项目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12.2.1 募集资金拟使用方向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项目类型，拟使用项目资金，预计建设期限，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2.2.2 拟投资项目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可覆盖总投资的，应提供初步项目收益测算分析，如不能覆盖原则上发行人应为本期债券提供相应增信措施。

12.2.3 发行人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13.1 自身偿付能力。主要包括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等内容。

13.2 项目收益测算。发行人需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编制项目收益测算报告，明确债券存续期和项目运营期的收入和净收益。收入种类较多的应采用列表形式披露收入总额、收入来源结构、运营成本及费用、税金等情况。参照下表：

项目收益测算

年份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2016	2017	
项目收入			
运营成本及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如有）			
净收益			

发行人募投项目收入需提供合理的测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指导定价文件、同类可比价格等。

13.3 增信措施（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抵质押担保等。

第三方担保：需披露担保人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资信情况、担保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担保人概况：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②担保人资信状况；③累计担保余额；④担保人财务数据；⑤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⑥担保函主要内容：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范围；⑦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⑧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抵质押担保：需披露抵质押资产的名称、金额（账面价值或评估值）、抵质押资产金额与所发行债券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并说明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时的解决方案及持续披露安排；应提供抵质押资产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保障投资者履行权利的有关制度安排等情况。

13.4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计划、人员制度安排、偿债专户/基金设置、偿债资金来源、可变现资产（土地、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政府回购安排、政府支持政策（资产、资金、特许经营权等）、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和现金流预期等。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和安排具体可参照下文列示：

14.1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是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募投项目投资风险、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抵质押资产或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等。

14.2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是因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管理能力下降及财务状况恶化引起的风险，如盈利能力下降风险、经营模式不可持续风险、行业经营环境变化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跨行业经营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期间费用增长风险、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对外担保占比较大风险、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等。

14.3 政策风险

主要是因法律法规、宏观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企业产生的具体政策性风险，如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产业、环保、经营许可、外汇、价格等政策发生变化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5.1 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以及跟踪评级安排等。发行人应披露所聘请的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信用评级的主要情况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②评级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主要风险概要；③跟踪评级安排。

15.2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包括：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评级机构、主体评级调整的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的，披露具体原因。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因。

15.3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包括近一期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及未使用额度。

15.4 发行人信用记录，包括近三年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以及债务违约的金额、时间、原因及处置进度。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主要包括法律事务所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的概要。律师应对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所有的法律文件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主要包括备查文件清单、查阅地点、方式、联系人等。

附件 3：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企业债券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是我委企业债券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信用档案，并开展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它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章 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

第四条 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全面采集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和中介机构行为信息。

第五条 中介机构基础信息包括中介机构名称、业务范围及资质、信用代码、主办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由中介机构在企业债券申报时一并上报，我委集中录入。

第六条 中介机构行为信息包括正面行为信息和负面行为信息。

第七条 正面行为信息包括中介机构承销情况、业务创新情况、申报材料质量情况等，由我委每年综合评定并向市场公示后一次性录入。

第八条 负面行为信息是信用档案的核心内容。具体分为重大失信失职行为、一般失信失职行为和不专业行为。

第九条 重大失信失职行为包括：

1、中介机构未履行诚信尽职义务，导致发行申报材料或存续期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信用评级、审计、法律顾问、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工作，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

3、中介机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尽职调查、督促、报告、跟踪评级等义务，且相关企业债券发生偿付违约的；

4、中介机构不配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自律机构等进行应急处理或业务调查等市场管理和存续期监管业务的；

5、中介机构未恪守保密义务，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中介机构采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违反业务规范、职业道德等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承揽业务的；

7、审计部门、我委稽察部门等有关方面在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重大失职行为的；

8、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失信失职行为。

第十条 一般失信失职行为包括：

1、中介机构未履行诚信尽职义务，导致发行申报材料或存续期信息披露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善的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中介机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尽职调查、督促、报告、跟踪评级等义务，且所提供服务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发生偿付违约的；

3、中介机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尽职调查、督促、报告、跟踪评级等义务，但企业债券未发生偿付违约的；

4、审计部门、我委稽察部门等有关方面在检查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一般失职行为的；

5、其他未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失信失职行为。

第十一条 不专业行为包括：

1、中介机构制作的发行申报材料或存续期信息披露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存在表述不一致、数据未更新、用印不规范等情形的；

2、中介机构制作的补充材料不符合反馈意见要求，被多次出具反馈意见的；

3、其它影响发行审核、存续期管理工作效率的不专业行为。

第三章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二条 我委通过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企业债券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对于中介机构正面行为，我委将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估，并将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开。

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失信失职行为，我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当事机构和责任人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有关情况在发展改革系统内部通报，并以适当形式公开。

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失信失职行为，我委将与当事机构和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限期改正，有关情况在发展改革系统内部通报。

第十六条 对于不专业行为，我委将责令当事机构和责任人限期改正。对多次发生不专业行为的，我委将与当事机构和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有关情况在发展改革系统内部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 号），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15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贷款风险补偿是指转化基金对合作银行发放用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贷款（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向年销售额3亿元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贷款；

（二）贷款期限为1年期（含1年）以上。

第四条 转化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共同支持、风险分担、适当补偿的原则，与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以下简称省市）联合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第五条 省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与合作银行省市机构等协商制定本地开展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转化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通过招标确定合作银行，向社会公告；报科技部、财政部批准后，与合作银行签订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开展人民币贷款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自身实力较强，服务网点较多；

（三）资产状况良好，科技信贷管理机制较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条件、标准和程序等，并在转化基金及合作银行等网站上公布。对于符合条件的贷款，合作银行应在综合评审、合理定价、风险可控的条件下积极支持，降低贷款成本，提高贷款效率。

第十条 对合作银行年度风险补偿额按照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额进行核定，最高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额的2%。具体比例另行核定。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省市机构向省级科技部门报送在当地发生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省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条件的贷款项目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将确认结果及时反馈合作银行省市机构，同时报送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总行应汇总、审核其省市机构上一年度发生的经确认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根据核定的补偿比例以及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报送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项目情况等，审核合作银行的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拟定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方案，并提交转化基金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转化基金理事会的审议意见，向科技部提交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方案。

第十六条 科技部对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提出转化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向合作银行支付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对贷款风险补偿金按照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科技部、财政部委托转化基金理事会对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联合开展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省市应于每年一季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本地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开展情况，不能有效开展工作的，科技部、财政部将暂停直至终止与其联合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增长、服务能力、科技金融专业团队建设情况等绩效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续约、经整改后续约、不续约和取消合作资格的建议，经转化基金理事会审议后报科技部、财政部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弄虚作假骗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二条受托管理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科技部、财政部视情况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的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73 次主席办公会议和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第 8 次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发展，规范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运作及相关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市场基金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基金视为货币市场基金，适用本办法。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根据市场与投资者需求，开发设计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拓展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各项基础功能。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

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现金；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股票；

（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三）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四）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第七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二）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三）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四）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八条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九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第三章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与申购赎回

第十条 对于每日按照面值进行报价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取稳健、适当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在确保基金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可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但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该核算方法及其可能对基金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前款规定的基金估值核算方法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基金价值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该特殊情形及该估值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按照不高于 0.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计提一定的费用，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服务。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第十五条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第十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协议转让。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流动性风险控制制度，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前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货币市场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四章 宣传推介与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的显著位置列明，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从事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宣传推介材料，严格规范宣传推介行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得承诺收益，不得使用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相匹配的表述，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收益或者过往业绩。除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外，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制作或者发放与货币市场基金相关的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货币市场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不得片面引用或者修改其内容。

第二十条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开展与货币市场基金相关的业务推广活动，应当事先征得合作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的同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混同、比较货币市场基金与银行存款及其他产品的投资收益，不得以宣传理财账户或者服务平台等名义变相从事货币市场基金的宣传推介活动。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独立或者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业务时，应当采取显著方式向投资人揭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主体、投资风险以及销售的货币市场基金名称，不得以理财

账户或者服务平台的名义代替基金名称，并对合作业务范围、法律关系界定、信息安全保障、客户信息保密、合规经营义务、应急处置机制、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合作终止时的业务处理方案、违约责任承担和投资人权益保护等进行明确约定。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宣传推介、份额发售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二）侵占或者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三）欺诈误导投资人；

（四）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五）泄露投资人客户资料、交易信息等非公开信息；

（六）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以及互联网机构在从事或者参与货币市场基金销售过程中，向投资人提供快速赎回等增值服务的，应当充分揭示增值服务的业务规则，并采取有效方式披露增值服务的内容、范围、权利义务、费用及限制条件等信息，不得片面强调增值服务便利性，不得使用夸大或者虚假用语宣传增值服务。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划转客户备付金，不得将客户备付金用于基金赎回垫支。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鼓励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条件，自愿增加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的频率和内容，提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透明度。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从事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管理活动，应当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进行资产配置，构建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的投资组合。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系统与信息技术系统，加强对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注重货币市场基金操作风险的防控，针对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交易清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制定相关业务操作指引并建立风险识别与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业务操作能力。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货币市场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到期日和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加强逆回购交易质押品资质和质押品期限的控制，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投资各类银行存款所形成的潜在利息损失应当与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规模相匹配。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

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和完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综合运用外部信用评级与内部信用评级结果，按照审慎原则具体限定不同信用等级金融工具的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货币市场基金已投资的信用类金融工具建立内部评级跟踪制度与估值风险防范机制，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压力测试作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审慎、全面有效的压力测试制度，结合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与市场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针对压力测试结果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同时将最近一个年度的压力测试工作底稿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货币市场基金遇到下列极端风险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可以使用固有资金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金融工具：

（一）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出现兑付风险；

（二）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持有资产的流动性难以满足赎回要求；

（三）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25%时，需要从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风险资产。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价格不得低于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前述事项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到银行间市场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规模应当与自身的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服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相匹配，杜绝片面追求收益率和基金规模，不得以收益率作为基金经理考核评价的唯一标准，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规避本办法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平均剩余期限及存续期的相关规定，不得违规从事或者参与债券代持交易。

第三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切实履行共同受托职责，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所托管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活动实施监督，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做好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货币市场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净值计价、募集、申购、赎回、投资、信息披露、宣传推介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的交易、结算等市场行为，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银行间市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和动态检查。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管理与托管货市场基金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导致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导致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及审查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货币市场基金过程中，由于风险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基金管理人提高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或者一次性补足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及互联网机构等相关机构或者个人在从事或者参与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宣传推介等活动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货币市场基金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 号）、《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63 号）、《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90 号）、《关于加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1〕41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30 号）

现公布《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实施《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投资及相关活动，在《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前做好系统调试、制度梳理、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此前货币市场基金已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应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即应符合要求。

三、此前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应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调整。

四、对《管理办法》的其他条款，货币市场基金应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遵照执行。

五、对于此前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尚未完成募集的货币市场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管理办法》的，应在《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因上述原因导致募集期间的基金合同发生变更的，已经缴纳认购款的投资者可以依法申请退回。

六、《管理办法》有关词语解释如下：

（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公式与具体计算方法参见附件。

（二）摊余成本法是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三）货币市场基金各投资品种的影子定价应该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建议的估值处理标准确定。

（四）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frac{NAVs-NAVa}{NAVa}$，其中，NAV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NAV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五）银行存款的利息损失是指因提前支取各类银行存款导致的实际结算利息与按照协议利率已计提的利息不一致而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

（六）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应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同时，基金管理人不应完全机械地依赖于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七、货币市场基金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资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并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管理规定。

八、本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附件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times\text{剩余期限}-\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times\text{剩余期限}+\text{债券正回购}\times\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text{债券正回购}}$$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times\text{剩余存续期限}-\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times\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债券正回购}\times\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text{债券正回购}}$$

二、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一）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二）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三）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

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四）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五）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中国证监会稽查办案十项禁令》（证监会公告〔2015〕29 号）

现公布《中国证监会稽查办案十项禁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稽查办案十项禁令

一、严禁有案不报、瞒案不立、压案不查

二、严禁违规立案、随意调查、以案谋私

三、严禁拖延办案、无故超时、久办不结

四、严禁大案小办、重案轻办、不当结案

五、严禁选择取证、毁改证据、规避定案

六、严禁通风报信、跑风漏气、泄露案情

七、严禁打探消息、请托说情、干预办案

八、严禁出谋划策、指点门路、协助逃责

九、严禁私下接触、不当交往、徇私枉法

十、严禁滥用信息、违规交易、借机牟利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发展改革

委、证监会、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针对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违法失信当事人），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提供的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处理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并依法公开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国证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后，及时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光盘传递或者网络专线等方式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上述失信信息。根据执法工作的需要，各单位也可以向证监会书面查询特定机构或者人员的违法失信信息。

各单位将证监会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也可以视违法失信行为情节的轻重，依法对违法失信的当事人实施惩戒。对于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单位可酌情处理。各单位实施惩戒后，定期将有关惩戒结果反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关于各单位提供的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证监会定期向备忘录各签署单位报送属于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身份基本信息，各单位根据上述基本信息将对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汇总提供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也可以在行政许可等监管执法工作中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书面查询各单位对特定机构或者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和失信执行人信息。

中国证监会在行政许可审核、日常监管检查以及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节认定等工作中，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失信信息实施失信惩戒或者重点监管，定期将失信信息使用情况和惩戒结果反馈各单位，并汇总后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惩戒措施

（一）限制发行企业债券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发行债券。

（二）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参考。

（五）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的依据或者参考。

（六）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审批的依据或者参考。

（七）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对违法失信的境内上市公司，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对违法失信的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限制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八）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等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参考依据。

（九）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十）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十一）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十二）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

对违法失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

（十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十四）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中国证监会在门户网站公布违法失信信息的同时，通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十五）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各金融机构将当事人诚信状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

（十六）其他措施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的信息效力期限为 5 年，自处罚执行完毕或者禁入期满之日起算；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效力期限为 3 年，自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算。中国证监会在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日期及效力期限，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备忘录各签署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或者被司法机关裁判为无效或者撤销的，各单位应在复议决定、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撤回违法失信信息，同时将该情况向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宜

公司债券发行人、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拟境外上市公司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措施的，参照本备忘录关于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联合惩戒措施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期货交易所、协会等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作为失信信息，中国证监会一并向各单位通报，供各单位参考。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违法失信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 2016 年正式实现上市公司违法失信信息的推送，依法依职权对其实施联合惩戒，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单位：

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国家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

2015年12月24日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3．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该香港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代理人是指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托管资格，根据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该香港基金内地事务的机构。

4．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三、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和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营业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3．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营业税。

四、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印花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暂不征收印花税。

2．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香港基金份额，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

五、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理机构、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应依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基金互认税收的扣缴申报、征管及纳税服务工作。

六、本通知所称基金互认，是指内地基金或香港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双方司法管辖区内向公众销售。所称内地基金，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称香港基金，是指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法律认可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所称买卖基金份额，包括申购与赎回、交易。

七、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93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行为，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2月3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相关业务行为，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含一年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第三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符合条件的，本所予以确认并出具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本所确认挂牌条件，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所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实行双人双审、集体决策、书面反馈，并公布确认流程、进度、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挂牌转让申请

第六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不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列示情形或不符合本所确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形。

第七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作出决议，并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和核查职责，按规定出具核查意见，并就相关法律义务与责任作出承诺和声明。

第九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申请文件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可以采取增信措施或其他内外部约束安排，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进行充分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说明相应理由。

第十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发行人、承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发行需求，制定更高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一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通过本所电子申报系统提交以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并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

（四）承销机构核查意见；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人最近2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1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九）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最近1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以及其他增信措施有关文件（如有）；

（十）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还需出具抵押、质押确认函、资产评估报告等（如有）；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本所的相关要求，所披露内容应当充分、一致、可理解。

承销机构核查意见应当明确说明承销机构的推荐理由，主要核查工作，内核开展情况，对公司债券风险和偿还能力的分析等，并声明对所承销公司债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违约处置责任。

第三章 确认流程

第十二条 本所接收发行人、承销机构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文件齐备的，予以受理；文件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明显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本所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所工作人员在审议申请文件时，如果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确定两名工作人员进行审议。相关工作人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并查阅相关诚信档案，提出意见，提交审议会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审议会一般由本所债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并可以根据需要，安排业内专业人士参与讨论，或要求发行人、相关机构工作人员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议会主要讨论审议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确定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和其他需讨论的事项，并确定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七条 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电子申报系统，送达发行人、承销机构，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受理之日起至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发出期间，相关工作人员不接受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事宜的来访或其他形式的沟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于收到本所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电子申报系统，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并由发行人、承销机构等加盖公章；回复意见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说明。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形需延期回复的，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需进行当面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两名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二十二条 反馈意见回复及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需要落实的重要事项的，本所可以出具补充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三条 如无特殊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发行人、承销机构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反馈意见回复及申请文件修改情况，再次提交审议会集体讨论，并确定书面补充反馈意见。

本所出具书面补充反馈意见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二十四条 无需出具书面反馈意见或补充反馈意见，或者已出具两次补充反馈意见的，由审议会作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3 种会议意见。

申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中介机构明显不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不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由审议会直接作出“不通过”的会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议会意见为“通过”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

审议会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本所向发行人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

审议会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不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要求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等材料原件进行封卷、归档和留存。

第四章 特殊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议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审议并通知发行人、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审议的；

（二）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三）发行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中介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四）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恢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五）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六）本所收到涉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的相关举报材料并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七）本所认为需要中止审议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审议。本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恢复审议。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情形的，本所可采取核查、要求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相关部门调查等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的，本所恢复审议并通知发行人、承销机构；经核查所举报事项影响挂牌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审议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审议并通知发行人、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二）发行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中止审议超过3个月的；

（四）本所认为需要终止审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本所确认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后至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前，发生不符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或者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挂牌条件、债券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事项的，发行人、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的，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监管措施：

（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前后表述不一致；

（二）披露或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未向规定范围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或未尽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等情形。

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承销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监管措施：

（一）不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安排或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出具文件或发表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前后表述不一致；

（五）未向规定范围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或未尽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行业协会自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等；

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存在本指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本所根据相关要求记入诚信档案。相关行为构成违法违规的，本所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本所可以审慎受理和审议前款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所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签订挂牌转让服务协议等，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增加第四章第五节“指数熔断”的通知》（上证发〔2015〕94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防范市场大幅波动风险，进一步完善证券交易机制，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推动证券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四章中增加第五节“指数熔断”，就指数熔断相关事宜做出专门规定（详见附件），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请各市场参与人认真做好指数熔断相关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本所 2013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3〕9 号）中规定的暂不实施事项，仍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 年修订）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五节 指数熔断

4.5.1 沪深 300 指数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股票等相关品种的竞价交易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暂停（以下简称“指数熔断”），并向市场公告：

（一）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5%的，指数熔断 15 分钟，熔断时间届满后恢复交易；11:30 前未完成的指数熔断，延续至 13:00 后的交易时段继续进行，直至届满。14:45 至 15:00 期间，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首次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5%的，指数熔断至当日 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二）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7%的，指数熔断至 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开盘集合竞价出现上述情形的，于 9:30 开始实施指数熔断。

指数熔断的具体实施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4.5.2 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具体以本所公告为准。

下列品种的基金不实施指数熔断：

（一）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三）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4.5.3 本所交易日为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的，当日指数熔断时间跨越 11:30 的，于当日 13:00 起恢复交易；当日 13:00 至 15:00 期间，本所不实施指数熔断。

本规则所称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证 50 指数期货、沪深 30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的交割日。

4.5.4 指数熔断于 15:00 前结束的，熔断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指数熔断持续至 15:00 结束的，熔断期间本所交易主机仅接受撤销申报，不接受其他申报。

4.5.5 指数熔断于 15:00 前结束的，本所交易主机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集合竞价撮合成交，此后进入连续竞价交易阶段。指数熔断持续至 15:00 结束的，当日不再进行集中竞价撮合成交。

指数熔断期间和熔断结束后的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4.5.6 证券复牌遇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延续至指数熔断结束后复牌，但不属于指数熔断实施范围的证券品种除外。

4.5.7 指数熔断至 15:00 的，相应证券品种当日不进行大宗交易。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号至第十三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96 号）

各上市公司：

为引导上市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修改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制定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2.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

3.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

4.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

5.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

6.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1：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宏观经济、国际政治、油气行业监管政策、环保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因素，披露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相关行业发展状况和影响因素包括勘探开采证实储量、勘探开采技术发展、产品价格、勘探开采地域及相关经济与管制、竞争对手、竞争格局、市场发展趋势等。上市公司引用第三方数据的，应当披露数据来源。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勘探开采的主要业务情况，包括储量数量、储量价值、勘探开发钻井、开采生产量、销售量、勘探开采资本支出、安全环保等经营情况。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石油、天然气的以下储量数量信息：

（一）整体情况，包括按地理区域、产品类型披露的总证实储量、证实已开发储量、证实未开发储量的数量（期末储量概况表可参考附件1）；

（二）变动情况，包括按照扩边与新发现、采收率提高、以前估计修正、油气资产购入及处置、采出等储量变化因素，披露的报告期内储量数量变动情况（储量变化情况表可参考附件2）。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石油、天然气的以下储量价值信息：

（一）整体情况，包括根据已证实的净储量、石油和天然气的平均价格、未来生产及开发成本、所得税支出以及贴现系数，计算并披露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权益内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情况（证实储量未来现金流量表可参考附件3）；

（二）变动情况，包括按照销售价格和未来生产成本变动、未来开发成本估值变动、扩边、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贴现增加、所得税变化及其他因素，披露的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情况（贴现未来净现金流变化表可参考附件4）。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披露油气储量信息时，应当同时披露计算油气储量信息所遵循的评估准则，并披露在计算储量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内部控制措施，编制储量评估的主要负责技术人员的资质等。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勘探开发钻井情况，包括按照勘探井、开发井分别披露的总体和各地域完钻总井数、净井数、生产井数和干井数。净井数、生产井数和干井数为公司权益所占份额的井数（勘探开发井情况表可参考附件5）。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销售经营情况，包括依据行业特性，分产品披露的销售量、销售收入，以及分区域披露的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勘探费用、折旧、折耗、摊销、减值亏损、矿权税费及其他税费（所得税除外）、税前利润、所得税、税后利润等重要经营数据（油气经营表可参考附件6）。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年度资本开支情况，包括结合自身行业经营情况披露的勘探开采支出、研究开发支出，以及为维修、替换或提高生产力而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情况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油气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重大建设项目的产能、截至报告期末的投资额、完成进度以及预计的竣工时间等。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包括石油、天然气及其他产品的下一年度勘探开发预计支出、产量、销售量，以及前述经营数据较本年度的增减情况与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安全生产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进行安全管理、发生安全事故及整改、实施安全生产举措及进行安全检查等情况。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环境保护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化学品的排放情况，漏油导致的土壤和水体污染情况，单位产值能耗情况，环保设施投资与油品质量升级改造情况，以及为治理污水、保持水土、复垦绿化等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以下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一）勘探开发支出、资源税、安全生产费、资产弃置义务及其他类似费用的提取标准、年度提取金额、使用情况以及相关会计政策；

（二）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依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确定的油气资产资本化条件、时点及资产减值的计提标准等会计政策。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油气生产活动的资本化成本，包括物业成本，油气井或其他开采方式所需设备成本，辅助设备和设施成本，未完成的油气井设备和设施成本，累计折旧、折耗、摊销、减值亏损，净资本化成本等（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本化成本表可参考附件7）。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同时从事炼油、化工等多板块经营的，应当分业务板块，披露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经营数据，及其较前一年度的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内部采购量、销售量、采购销售占比等。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存在协同效应的，可以披露具体的协同效应情况及影响。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国内外地区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其他行业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行业性重大事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上

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公司营业成本、费用、利润、经营计划等方面的影响。上述事项包括：

（一）石油、天然气以及主要石油化工产品价格的重大变化；

（二）管网、勘探开发、原油贸易资质等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领域的重大体制改革；

（三）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等税费的重大变化；

（四）车辆尾气国家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

（五）勘探开采技术的重大突破和提升；

（六）与公司业务区域相关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政治波动、石油勘探和开采领域的监管政策、进出口政策的重大变化；

（七）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重要影响的行业重大变化。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标的的总证实储量情况、目前生产状况以及未来产销规划等情况；

（二）公司预计该项目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

（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

（四）本所或者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油气田资产或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油气田资产总证实储量、证实已开发储量、证实未开发储量情况、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享有的权益份额及其对公司油气储量和产量的影响；

（二）油气田资产是否已获得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许可证及其对应的面积；

（三）涉及油气田的环保、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存在的风险。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停产、整改、恢复生产情况。公司主要油气田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停产整顿、整改，或者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对部分生产井停产，影响重大的，应及时披露停产对公司年度产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影响，并根据整改验收进展及时披露恢复生产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的储量变化情况。公司在石油、天然气等方面有重大勘探发现，或在非常规油气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以及开采工艺和技术的提升导致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储量的变动情况、拟增加的资本支出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矿业权的重大变动情况。上市公司取得、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等矿业权，或矿业权出现储量变化、权利展期、权益受限、权属争议等情形，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具体情形，并披露相关矿业权的勘查面积、总证实储量、生产规模、存续年限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从事原油期货等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套期保值业

务的交易品种、保证金规模、主要业务风险、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及时披露事故的原因、处置情况、造成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等。公司赔偿金额可能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披露可能产生的预计负债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环保事故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信息：

（一）重大环保事故的基本情况；

（二）因发生重大环保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处罚、责令整改、停产等情况；

（三）重大环保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需承担的赔偿、补偿责任，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资本支出风险。公司因环保政策变化、非预期的重大勘探发现及生产设施更新改造，需要额外增加重大资本支出的，应当及时披露资本支出的金额、拟采取的筹资方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以下定期经营数据：

（一）按地理区域披露的石油、天然气和其他产品产量、销售量；

（二）石油、天然气和其他产品的平均销售或转让价格；

（三）勘探开发、炼油、销售、化工等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包括盈利或亏损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第三节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含义及相关披露标准如下：

（一）地理区域，是指某个国家、某一大陆中的国家群体或某一大陆。

（二）证实储量，是评估认为可合理确定采出的储量。如果采用确定法评估，未来的实际采出量超过证实储量的可能性高；如果采用概率法评估，实际采出量大于或等于证实储量的概率至少为 90%。可采用可靠技术确立评估值的合理确定性。

（三）证实已开发储量，是利用现有设备和作业方法，或者在开采所需开发设备成本明显低于钻探新井所需成本的情况下，可从现有油气井中进行开采的储量；以及通过除油气井开采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开采，利用储量估计时已安装的开采设备和基础设施可开采的储量。

（四）证实未开发储量，是在尚未钻井的矿区或利用现有油井仍需较大资本支出的地区已证实的储量。

（五）在计算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时，平均价格须采用报告生效日前 12 个月所参照基准市场每月第一个交易日实现价格（基准价格基础上进行必要调整后的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不考虑未来条件下的价格浮动。如已签订协议且协议中规定了产品价格，在协议期及合理预期的延长（更新、重新签订）协议期内采用协议价，其他期间按照上述要求价格执行。

未来生产及开发成本须根据历史投资与成本确定，不考虑未来条件下的浮动。

贴现系数为 10%，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披露以其他贴现率计算的净现值，但应同时说明其披露原因。

所得税率应采用法定税率，包括当期（年末）税率以及已经立法未来实施的税率。

（六）在统计总井数、净井数等井数数量时，只包括在截止日前已开钻、到截止日未完钻的井，不包括计划的但到截止日尚未开钻的井。

（七）主要油气田，是指产量占上市公司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油气田。

（八）油气产量单位，上市公司按照国际计量标准（如桶、立方英尺等）分别披露国内、国外的石油、天然气产量等信息的，应当披露与国内油气计量标准（一般为吨、立方米等）之间的换算公式。

（九）重大油气田建设项目，是指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项目总证实储量、证实已开发储量、证实未开发储量中任一指标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指标的 10%以上的建设项目。

（十）重大油气田投资项目，是指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项目总证实储量、证实已开发储量、证实未开发储量中任一指标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指标的 10%以上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投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1.期末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概况表(略)

2.储量数量变化分析表(略)

3.证实储量未来现金流量表(略)

4.贴现未来净现金流变化表(略)

5.历史（勘探井或开发井）钻井表(略)

6.油气经营业绩表(略)

7.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本化成本表(略)

附件 2：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钢铁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生产者物价指数（PPI）、进出口政策、环保政策、限产转型政策、下游需求及新兴经营模

式等宏观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经营状况和相关行业指标，披露公司或主要产品在行业中或主要业务开展地区所处地位、竞争优势，以及行业景气度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相关行业指标包括粗钢产量、粗钢表观消费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产能利用率、产业集中度、主要业务开展地区钢铁需求情况等。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影响：

（一）公司拥有开采、制造、销售等多业务板块的，应当结合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供应、生产、销售影响因素和情况，披露所从事的各板块间协同效应及影响；

（二）公司从事钢铁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延伸产业链新业务的，应当同时披露新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影响钢铁制造的铁矿石、电价、运输等上游成本影响因素情况。公司应当分析披露铁矿石供应情况，包括：

（一）整体情况，按照自供、国内采购、国外进口披露的铁矿石供应量及其占比；

（二）自供矿产，应当披露自有矿山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品位、铁矿石及铁精粉年产量，及其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三）外购矿石，应当结合运输费用、仓储情况、外汇波动等，披露外购矿石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钢材制造和销售的以下情况：

（一）整体情况，结合经营战略，分地区、分产品披露的产量、销量、平均销售价格、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额）等主要经营数据，及其较前一年度的重大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二）优势品种，独有产品、领先产品、特殊钢铁等优势品种的品名、用途、产量、销量、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主要销售区域、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额）、市场占有率，及其对应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

公司单一钢材品种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或总毛利额 10%以下的，可免于披露上述信息。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钢铁制造的产能状况，包括：

（一）主要工厂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在建产能，并披露产能计算方法；

（二）受市场供求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计划下一年度释放或压缩产能的调整方案。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钢铁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的建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的投资额、完工进度，在建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实施障碍及其应对措施。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包括下一年度的生铁、粗钢和钢材的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及其较本年度的增减情况。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节能环保主要投入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分析披露库存情况，包括：

（一）整体情况，按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披露的库存总量及金额，并对原材料、产成品分品种披露；

（二）变动情况，结合宏观经济、上下游影响、产量、销量、价格等因素披露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库存总量变动情况；

（三）减值准备，结合报告期末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情况披露的库存减值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行业相关的重大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运输仓储支出、利息支出等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投资情况，包括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及下一年度投资计划。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重大投资情况，披露相应的融资安排，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外币业务情况，包括外币业务种类、规模、当期汇率波动对公司汇兑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或票据、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等具体会计政策。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钢铁电子商务的线上销售情况，包括自建线上销售平台的订单数、交易量、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以及外部线上平台的交易量、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及占比等情况。

线上营业收入或毛利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或总毛利额10%以下的，可免于披露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以外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从事钢材贸易或贸易融资业务，影响重大的，应当结合主要经营模式，披露营业收入、毛利率（额）、财务费用、票据承兑和贴现风险、抵押融资风险等情况。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钢铁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标的的产能、目前生产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产销规划等情况；

（二）投资总额、分期投资计划和预计收益率；

（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

（四）本所或者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钢铁投资项目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申请、受理、批复、终止等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停产等情况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行业相关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除应当按照本所收购、出售资产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交易标的的产能、产量、销量、主要钢材品种、销售市场、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等情况。

收购或出售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分布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披露变动后主营业务分布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减产、停产、整改、恢复生产情况。公司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停产整顿、整改，或者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对高炉、转炉采取停炉减产措施，影响重大的，应当及时披露停产、减产对公司年度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影响，并根据整改验收进展及时披露恢复生产情况。

第二十三条 钢铁行业去产能、去库存、兼并重组、节能环保等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变化，或者发生影响行业的其他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披露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从事螺纹钢期货等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保证金规模、主要业务风险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以下定期经营数据，并按照不同钢材品种分别列示：

（一）钢材产量；

（二）钢材销量；

（三）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定期经营数据。

第三节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业务板块，是指按照铁矿石采选、钢铁制造、加工配送、贸易流通、金融服务等不同产业链环节或细分业务进行分类的业务板块。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业务板块名称或类别的，应当明确相关名称或类别的含义，并保持表述的一致性。

（二）钢材品种，是指按照冷轧钢材、热轧钢材、镀涂层钢材等加工工艺进行分类或按照型材、板带材、管材等成品形态进行分类的相关品种。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钢材品种名称或类别的，应当明确相关名称或类别的含义，并保持表述的一致性。

（三）重大钢铁建设或投资项目，是指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项目产能与产量中任一指标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指

标的 10%以上的，或者本所或上市公司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铁矿石采选、钢铁冶炼加工、钢材销售等业务建设或投资项目。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引用第三方数据、指标判断行业地位或其他相关信息的，应当注明来源。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项下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从事钢铁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适用本指引。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 3：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建筑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财政税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工程建设资质及招投标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从事专业工程或其他与特定市场需求密切相关的细分行业，还应当披露相关工程所处行业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及对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影响。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房屋建设、基建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细分行业类别，披露以下反映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行业地位及公司竞争优势的信息：

（一）报告期或未来拟进入的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及工程项目建设规划；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区域市场竞争格局、市场集中程度、公司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在品牌、专业技术、项目管理及项目融资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的建筑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

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影响及应对措施。

下一报告期内相关资质有效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披露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并按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业务模式，披露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回款安排、融资方式、政策优惠等信息。

公司重大项目采用融资合同模式并涉及后续运营的，还应披露特许经营、运营期限、收入来源及归属、保底运营量、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等主要安排，并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竣工验收项目的以下情况：

（一）项目总数量及总金额；

（二）境内与境外项目数量及金额；

（三）房屋建设、基建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细分行业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四）完工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及回款。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以下情况：

（一）项目总数量及总金额；

（二）境内与境外项目数量及金额；

（三）房屋建设、基建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细分行业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四）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务模式、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和累计成本投入（按材料、人工、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等分项披露）、回款情况。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还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第八条 上市公司开展境外项目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以下情况：

（一）境外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及区域分布情况；

（二）境外重大项目的工期、回款情况等进展；

（三）境外重大项目涉及的汇率波动、地缘政治等特殊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3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并分析原因。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3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并分析近3年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以下融资安排情况：

（一）整体情况，按照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分类披露的报告期公司融入资金余额，并结合工程结算、应收债权、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披露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

（二）债权融资，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披露的各年偿付金额（5年内分年列示，5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以及利率、汇率波动风险。融资租赁及其它存在分期偿付的融资安排可以参照披露；

（三）或有事项，项目融资中存在分红、资产处置、回购、担保等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应当披露涉及的重大项目名称、金额及核心条款等情况。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情况，以汇总方式分别披露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或者前 5 名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披露供应商或客户的名称及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应当披露是否存在合作框架协议，并说明对公司开展业务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说明可能产生的工程回款、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披露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汇总披露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情况，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公司可以披露前 5 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财务报表附注中收入确认方法、账款结算等会计政策进行细化，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如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还应当详细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发生或可能发生变动，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对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新取得的核电、铁路、水利水电等特殊行业的资质情况，并说明进入相关细分行业的计划安排。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中标重大项目的，应当及时披露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等中标情况。

公司以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重大项目的，还应当披露参与工程项目的方式、工程量等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涉及境外重大项目的，公司还应当评估并披露项目所在地区政治局势、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环境对该项目的影响。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项目合同的双方基本情况、合同金额、业务模式、施工期限、结算条件等重要合同条款。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中止、撤销等可能导致双方无法履行约定的重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影响及后续安排。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信息：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二）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

（三）事故对公司项目进展、合同履行、收入确认及对相关资质和业务开展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按不同业务类型披露以下主要经营数据：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节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建筑行业，是指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从事土木工程施工、房屋建设、装饰及其附属物安装的行业，包括房屋建设、基建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包括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其他建筑；基建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施工等基础设施项目；专业工程包括冶金工程、化工工程等项目。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细化以及增加细分行业，并确定所处的细分行业。

（二）主要业务开展区域，是指项目收入或者利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 10%以上的区域，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对区域进行划分。

（三）业务模式，是指上市公司开展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实现利润的方式。根据风险承担方式、利润来源、权利义务分配的不同，建筑行业业务模式主要分为：

1.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模式；

2.设计施工合同模式，包括 DBB（设计招标施工）、DB（设计-施工）、DM（设计-管理）、CM（边设计边施工）等；

3.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包括 EPC（设计-采购-建造总承包）、EPCM（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总承包）等；

4.融资合同模式，包括 BT（建造-移交）、BOT（建造-运营-移交）、BOO（建造-拥有-运营）、BOOT（建造-拥有-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PFI（私营主导融资）、PPP（公私合营关系）等；

5.管理合同模式，包括 PMC（项目管理合约）、PC（项目总控制）等。

（四）重大项目或重大项目合同，是指项目金额或合同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以上，或者利润占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 10%以上的项目或合同。

（五）重大变化或重大差异，是指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 4：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相关业务，且相关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的，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从事光伏产业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的各项原则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光伏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政策、产业规范、国家及地方行业政策、环保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以下反映光伏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包括：

（一）公司从事光伏产品制造和销售业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所生产光伏产品的行业整体技术进步情况、公司光伏产品效率提升和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等研发成果及技术工艺改良情况，以及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二）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建设和开发业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全行业光伏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公司建设或开发的光伏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以及公司在全行业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三）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应当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全行业和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并网发电情况，以及公司在全行业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第三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品制造和销售业务的，应当披露相关产品的以下关键技术指标：

（一）太阳能级多晶硅各级产品产出比例；

（二）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等各种类型硅片产品的平均少子寿命、碳、氧、金属等杂质平均含量；

（三）多晶硅电池、单晶硅电池、薄膜及其他新型太阳能电池等各种类型电池片产品的量产平均转换效率、研发最高转换效率；

（四）晶体硅电池、薄膜及其他新型太阳能组件等各种类型电池组件产品的量产平均组件功率、研发最高组件功率；

（五）逆变器产品的转换效率。

公司在披露光伏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时，应当详细披露指标含义、指标变化情况及反映的技术水平变化情况，并重点讨论与分析指标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四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品制造和销售业务的，应当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的以下情况：

（一）相关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产能利用率较低时不能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二）相关产品在建产能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等。

第五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品制造和销售业务的，应当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销率、分国家或地区列示的境内外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第六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业务的，单个电站项目投资规模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10%以上，或者从事光伏电站工程承包业务的，单个电站项目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当期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的，应当披露以下光伏电站的项目信息：

（一）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所在地、国家和地方的电价补贴及承诺年限；

（二）各电站项目的计划开发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当期已投入金额；

（三）各电站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取得项目核准、开工建设、实现并网、持有待售、持有运营、已出售等；

（四）电站项目中使用自产产品的情况；

（五）报告期从事光伏电站工程承包业务确认的工程收入。

第七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业务的，应当披露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报告期内已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以及报告期内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第八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包括持有代售期间的电站运营）的，应当披露电站总收入中补贴和电费的构成。各地补贴持续周期存在差异的，应当披露相关的差异情况。单个电站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当期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的，应当披露光伏电站的运营信息，包括：

（一）各光伏电站类型、所在地、国家和地方的电价补贴及承诺年限；

（二）各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上网电价、电费收入和营业利润；

（三）公司开发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应当披露该金融衍生产品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如项目电站的融资进展、建设进度、电费收入、补贴政策及领取情况等，以及相关产品的核心合同或协议条款、产品类型、现金流、盈利模式和相关风险。

第九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行维护业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确认的服务收入。

第十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的工程承包、开发、运营、运维业务的，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针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细化披露相关业务的会计政策，包括资产的分类依据、收入的确认原则以及相关的计量方法等。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应当每季度披露经营数据，包括按区域披露光伏电站的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和上网电价，以及截至本季度末各区域光伏电站的累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

第十二条 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光伏电站投资框架协议的，除按照本所战略框架协议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后续审批程序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新签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合同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除按照本所特别重大合同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承包项目的装机容量、所在地、自产产品供应情况和主要风险等。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光伏电站开发投资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除按照本所对外投资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项目装机容量、所在地、国家及地方电价补贴政策、并网政策、投资资金来源、预计发电量和自产产品供应等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参股光伏电站或者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和运营业务的公司，除按照本所收购、出售资产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披露电站开发和运营的基本情况。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应当及时披露电站项目获批、并网、出售等重大进展情况。

光伏电站建设、开发和运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关停光伏电站，影响重大的，应当及时披露关停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开发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应当及时披露产品类型、主要条款和基础资产情况，包括电站项目状态（已建、未建）、所在地、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和电费补贴政策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或被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环保整改，影响重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事故的原因、涉事生产线预计全年产量、涉事电站预计全年的发电量和已发电量、停产整改期限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三节 附则

第二十条 光伏产业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光伏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以及光伏电站的工程承包、开发、运营、运维等业务。其中光伏产品主要包括：

（一）多晶硅、硅锭或硅棒、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逆变器等光伏核心产品；

（二）硅锭或硅棒生产设备、硅片生产设备、电池片制造设备、电池组件制造设备等光伏设备；

（三）光伏浆料、光伏背板、光伏胶膜、光伏玻璃、光伏支架等辅料及系统部件。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第二条规定披露光伏行业整体情况时，所采用数据应当取自国内、国际权威部门和机构，并注明数据来源。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第三条规定披露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时，应当参照相关国家或国际标准，并注明该标准的名称、编号和制定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5：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服装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从事鞋帽、假发、提包等服装服饰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应当比照本指引披露相关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本所服装行业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服装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居民收入水平、新兴业态、国家及地方税收、进出口政策、汇率、境内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服装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信息。

公司可以对比全国或地区服装行业终端消费情况等行业指标与相关行业经济数据，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一致。

公司应当结合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和特点、竞争对手情况，披露所在细分行业或区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发展趋势、公司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等。

公司引用第三方数据的，应当披露数据来源。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经营模式，重点分析公司所在的产业链位置、业务范围、主要产品、盈利模式等要素，并披露公司在研发设计、原料供应和生产、产品采购、品牌经营、销售等经营环节的运作方式。

公司应当结合自身各产业链环节的特点，具体分析公司经营模式的核心竞争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公司存在多种经营模式的，应当分别披露相应信息。

公司已在前次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其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的，可以简化披露并提供查询索引；报告期内发生调整的，应当披露调整的原因，并分析新模式的特点、优势和风险。

第四条 上市公司加工制造服装服饰产品的收入占年度服装业营业收入 50%以上的，应当披露公司的产能状况，包括主要工厂或下属公司的产品类别、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及投资建设情况。公司还应当结合市场供求变化情况，披露产能实现的影响和调整计划。

第五条 上市公司生产和销售品牌服装服饰产品的，应当披露以下品牌建设情况：

（一）自有品牌，包括核心品牌及其他品牌名称和商标名称、各品牌的主要产品类型、特点、目标客户群、主要产品价格带、主要销售区域和城市级别等；

（二）合作品牌，除本条第（一）项要求披露的事项外，还包括品牌及商标权权属、合作方名称、合作方式和合作期限等；

（三）被授权品牌，除本条第（一）项要求披露的事项外，还包括授权方、授权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等情况；

（四）品牌营销，包括各品牌的销售模式、营销战略、报告期内的主要市场推广活动等。

第六条 上市公司有实体门店销售终端的，应当按照直营店、加盟店以及其他更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的门店类型，分类披露以下门店分布、变动和店效情况：

（一）实体门店分布情况，包括按地域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品牌门店的数量、类型及所占比例，公司按照其他更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的类别进行披露的，应当明确类别划分标准，并保持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二）门店增减情况，包括报告期末各类型门店的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增减情况、报告期内新开门店的数量和类型、报告期末关闭门店的数量、类型和关闭原因；

（三）成熟门店店效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连续开业 12 个月以上门店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等；

（四）开关店计划，包括门店开设、调整、优化计划和实施进展等，预计资金投入合计达到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披露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来源。

第七条 上市公司有线上销售业务的，应当披露公司主要线上销售渠道以及报告期内线上营业收入、毛利率、退货率及同比增减情况，并披露公司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模式，披露报告期内以下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一）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分项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毛利率变动30%以上的，应当披露变化原因；

（二）按照各项品牌及非品牌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毛利率变动30%以上的，应当披露变化原因；

（三）按照直营店、加盟店等门店类型分项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毛利率变动30%以上的，应当披露变化原因；

（四）按照线上、线下销售分类披露的营业收入金额、所占比例、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

（五）按照地区分项披露的营业收入、所占比例及同比增减情况，境外营业收入占比30%以上的，应当按主要国家和地区分项披露。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用其他分类标准分析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经营信息，并保持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模式披露成本信息。

公司应当按照自产产品、委托加工、外包生产、外购成品及其他来源产品等类别，披露相应的产量或采购量、销量、营业成本及所占比例。公司应当披露自产产品的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构成因素较上年变动20%以上的，公司应当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自身经营等情况，披露具体原因、影响程度、风险和应对措施。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和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包括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和比重、销售费用总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变化30%以上的，应当披露重大变化的原因。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以下存货与往来款营运周转情况：

（一）存货周转情况，包括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存货中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风险控制及存货改善措施；

（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包括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付款风险及应对措施；

（三）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包括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收款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披露以下行业具体会计政策和财务信息：

（一）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细化披露的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算方式、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等会计政策；

（二）按库龄结构披露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的期初余额、当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和各库龄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经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主要存货项目的库龄分布结构，以及各库龄区间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制定的计提政策等，并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境内外市场环境、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行业性事件，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开设或关闭重要的直营实体门店或线上销售渠道的，应当及时披露门店的地址、面积、门店类型、物业权属、投资金额、门店或渠道的主营品牌和主要产品类别。

公司关闭重要门店或线上销售渠道的，还应当披露关闭的具体原因、开业时间、开店期间经营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股权，影响重大的，除按照本所资产收购或关联交易等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收购标的的产品内容、主营品牌和目标客户群、门店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并披露本次收购后的产品及品牌整合计划、后续经营模式和风险。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要品牌合作情况。公司除参照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有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合作品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品牌的产品类别、目标客户群、最近三年的经营销售情况，以及品牌合作方式、经营模式、合作期限、合作涉及的投融资计划等合作协议重要条款。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品牌合作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予以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取消品牌合作的，除按前款要求披露合作品牌的基本情况外，还应当披露取消合作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大的产品质量事件和消费者投诉事件，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已经或可能面临的处罚、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解决方案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以下主要经营数据：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包括新开及关闭门店的数量、类型、门店总数的增减变化情况，门店营业收入低于营业收入总额 10%的，可免于披露；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包括按品牌、门店类型、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分类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门店营业收入低于营业收入总额 10%的，可免于按门店类型披露。

公司可以披露季度内订货会的情况，如订货会召开次数和时间、订货金额和同比增减、平均价格变动、前次订货会执行率等。

第三节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销售渠道，是指实体门店销售、线上销售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销售。

（二）门店，是指在一定硬件设施基础上（营业场所）建立起来的、地点相对固定的实体零售场所，包括商场专柜、店中店、独立店铺等形式。

（三）线上销售，是指顾客通过计算机、手机或其他设备等利用互联网渠道购买商品而实现的销售。

（四）直营，是指由公司直接经营、投资、管理各个零售点的经营形态。

（五）加盟，是指企业将自行设计或生产的产品、服务的营业系统（包括商标、商号等企业形象、经营技术、营业场合和区域），以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店经销权或营业权。

（六）目标客户群，是指商品有针对性地提供给具有特定消费特征和消费能力的客户群体。

（七）价格带，是指商品销售价格的上限与下限之间的范围。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附件6：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从事图书出版发行以及新闻传媒业务（以下简称“新闻出版”）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从事图书出版发行以及新闻传媒业务的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中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新闻出版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及行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用户需求及新兴业态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图书出版发行、新闻传媒等主要业务类别，披露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竞争地位等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一致。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图书出版发行和新闻传媒等主要业务分类，披露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经营状况以及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并分类列示其营业收入。

第四条 上市公司从事教材教辅出版业务的，应当披露以下反映公司竞争优势和运营情况的信息：

（一）取得的关键资质许可及其变化情况，包括教材教辅编写、出版等资质以及相关资质的有效期、已有自编教材教辅产品种类等；

（二）主要产品的经营情况，包括自编教材教辅和租型出版教材教辅的销售码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租型费用、毛利率、增长率等；

（三）教材教辅的主要销售区域和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报告期内新市场区域或业务领域的开拓情况。

第五条 上市公司从事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的，应当披露以下经营信息：

（一）主要教材教辅发行业务资质、已获得的主要区域教材发行权和有效期限；

（二）相关业务的发行量、发行码洋、营业收入、发行成本和毛利率等；

（三）教材教辅发行的结算政策以及收入确认时点。

第六条 上市公司从事一般图书出版业务的，应当披露以下经营信息：

（一）行业竞争优势，包括主要编辑团队、优势选题、品牌业务领域、主要签约作者、优质版权相关信息等，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动销品种数、再版书籍占比、销售码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

（三）优势产品相关情况，包括主要优势产品类别、销售量、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等，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出版业务的主要成本费用，包括版权费、稿酬、印刷成本、物流成本、公司主要推广促销活动相关费用等；

（五）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经营情况，包括经销包退以及包销等销售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平均退货比例、货款结算期限、收入确认政策等。

第七条 上市公司从事一般图书发行业务的，应当披露当期销售量、销售码洋、销售收入、采购成本、毛利率等。

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披露其通过品牌电商平台、自建平台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公司可以披露线上销售渠道建设情况，包括销售网站或网店的日均访问量、客户转化率、订单数量、PC 及移动端订单占比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从事图书发行业务的，应当披露联营租用和自有产权图书销售网点的相关情况，包括网点的区域分布情况、新增分店或关停原店、店铺改作他用、租用网点的平均租金水平、未来年度网点建设计划等。

公司有特色分店业务且对图书销售影响重大的，应当披露特色分店的业务模式、运营面积、营业收入和利润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从事报纸和期刊出版发行等新闻传媒业务的，应当披露以下经营信息：

（一）主要竞争优势和经营模式，如刊号和资质的取得、采编业务情况、报刊分成政策等；

（二）主要报刊及类别、主要发行区域、对应的营业收入、订阅和零售的发行量及占比、市场占有率等；

（三）主要经营数据，包括营业成本、报刊发行收入、广告收入、服务或活动收入等，及各收入占比和其毛利率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从事广告业务的，应当按照广告代理模式和广告自营模式分类披露广告业务情况，包括不同模式下的收入和成本，代理商数量、平均代理期限、结算政策等。

公司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应当披露广告代理权的相关情况，包括代理权的有效期、主要代理媒体、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阅读业务的，应当披露主要媒介、盈利模式、主要成本、营业收入，及与其它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等。

公司通过自建网站、手机 app、微信及微博等渠道从事上述业务的，可以披露网站或 app 注册用户和活跃用户数、读者平均阅读时间、资讯类网站日均访问量（PV）、官方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的粉丝和订阅数量、总阅读和转载量、增长速度以及单篇阅读量等。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从事在线教育业务的，应当披露主要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营业收入和成本等，以及电子化课程数量、课均浏览量、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每月人均消费等运营信息，还可以结合行业和竞争对手状况分析上述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应当按主要业务类型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推广营销费用及其占收入比例、付费用户数量、ARPU 值、充值流水等，并披露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重要游戏的运营模式以及收费方式等。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参加重要招投标并获得区域教材教辅发行权的，应当及时披露发行权的范围和有效期，并结合公司近 3 年情况和行业数据量化分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应当在春秋两季教材教辅征订及发行业务完成后及时披露发行收入与成本、结算时点和款项回收等情况。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从事一般图书出版业务的，应当按季度披露销售码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公司可以披露行业竞争优势和优势产品的变化情况，包括重大选题、签约知名作者、重要版权、打造畅销书籍等，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从事报刊业务且影响重大的，应当按季度分主要报刊类别披露报刊发行量、全国或地区销售量占比、已签订的广告订单额、已确认的广告收入、服务收入、广告违法违规处罚等。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且影响重大的，应当按季度分主要业务类型披露已确认的营业收入、成本、推广营销费用及其占收入比例、付费用户数量、ARPU 值、充值流水等。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投资新兴业态且影响重大的，应当披露投资标的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行业现状、主要竞争对手和可比公司的运营状况，并充分提示财务、运营等风险。相关标的已运营的，还应当披露其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核心竞争力等，并分析与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

第三节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新兴业态，指由服务行为、技术行为变化导致的产业行为变化后的营业形态，如商业模式的变化、产业链的变化等。

（二）区域可以区分国内与国外，国内按省、直辖市划分。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划分大区，或对区域进行细分。

（三）码洋，作为一项统计标准，是指图书的原价与册数的乘积。

（四）线上销售，是指顾客通过计算机、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等利用互联网渠道购买商品而实现的销售。

（五）ARPU，是指用户平均收入，即公司在一段时间内从每个用户获取的平均收入。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关于明确股票期权试点中与证券市场指数熔断相关的交易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97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配合证券市场指数熔断机制的实施，保障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期权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期权试点业务中与证券市场指数熔断相关的交易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证券市场发生指数熔断导致合约标的暂停交易的，相应合约品种同时暂停交易；合约标的恢复交易的，相应合约品种同时恢复交易。

二、证券市场指数熔断于 14:57 前结束的，相应合约品种暂停交易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集合竞价撮合，此后进入连续竞价交易阶段。

三、证券市场指数熔断于 14:57 至 15:00 前结束的，相应合约品种暂停交易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恢复交易时不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集合竞价撮合，直接进入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收盘前 1 分钟内不接受撤销申报。

四、证券市场指数熔断持续至 15:00 结束的，相应合约品种暂停交易期间不接受交易申报，仅接受撤单申报以及备兑锁定或解除锁定、行权等非交易申报。

相应合约品种当日不再恢复交易，不进行集合竞价撮合。

五、因证券市场发生指数熔断导致合约品种暂停交易期间和恢复交易时的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六、期权交易达到《期权交易规则》规定的合约熔断标准进入集合竞价期间，证券市场发生指数熔断的，相应期权合约直接进入由指数熔断引起的暂停交易阶段。

七、本所对期权交易采取暂时停止交易、临时停市等风险控制措施期间，证券市场发生指数熔断且持续至前述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期间届满后的，相应合约品种自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期间届满后，再进入由指数熔断引起的暂停交易阶段。

因证券市场发生指数熔断导致合约品种暂停交易期间，本所决定对期权交易采取暂时停止交易、临时停市等风险控制措施的，相应合约品种根据本所公告的时间进入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阶段。

八、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因证券市场发生指数熔断持续至收盘导致相应期权合约当日未恢复交易的，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顺延至期权合约恢复交易首日，期权合约于恢复交易首日到期并进行行权。

九、期权合约行权交收日，因证券市场发生指数熔断持续至收盘导致相应合约标的当日未恢复交易，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合约标的的不足部分，按照以下行权现金结算价格的计算公式，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交易所交易基金前一交易日单位净值×（1+对应指数当日涨跌幅）。

上述公式中，对应指数当日涨幅取正值，当日跌幅取负值。

十、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优化不活跃期权合约结算价格计算方法的通知》（上证发〔2015〕100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提高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市场透明度，保障期权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部分成交不活跃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计算方法进行了优化。现将期权合约结算价格计算方法通知如下：

一、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为该合约当日收盘集合竞价的成交价格。

二、期权合约当日收盘集合竞价未形成成交价格，但收盘前 8 分钟内的连续竞价阶段有成交，且收盘时同时存在最优买价和最优卖价的，以该连续竞价阶段最后成交价作为基准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

（一）收盘时最优买价大于或者等于基准价格的，结算价格为该最优买价。

（二）收盘时最优卖价小于或者等于基准价格的，结算价格为该最优卖价。

（三）收盘时基准价格介于最优买价和最优卖价之间的，结算价格为基准价格。

三、期权合约当日收盘集合竞价未形成成交价格，且收盘前 8 分钟内的连续竞价阶段没有成交，但收盘时同时存在最优买价和最优卖价的，结算价格为该最优买价和最优卖价的中间值。

四、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均未能确定期权合约结算价格的，如果期权合约当日收盘时最优买价为涨停价格的，则结算价格为该涨停价格。

五、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均未能确定期权合约结算价格，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结算价格：

（一）对于同一合约品种中到期月份、行权价格及合约类型均相同的期权合约，如果标准合约具备结算价格，而非标准合约无结算价格的，则参考标准合约的结算价格，确定非标准合约的结算价格；如果非标准合约具备结算价格，而标准合约无结算价格的，则参考非标准合约的结算价格，确定标准合约的结算价格。

（二）对于同一合约品种中到期月份与合约类型相同的期权合约，如果有一个及以上合约具备结算价格，而其他合约无结算价格的，则参考该一个及以上合约的结算价格对应的隐含波动率，确定其他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

（三）期权合约盘中暂停交易直至收盘的，期权合约结算价格根据合约标的当日收盘价进行调整。

（四）按照本条前述规定仍未能确定结算价格的，由上交所根据市场情况及期权品种交易情况，计算该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

六、对于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确定的期权合约结算价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合理性检查和修正：

（一）对于同一合约品种中到期月份、行权价格以及合约类型均相同的期权合约，如果标准合约和非标准合约都具备结算价格但结算价格不同的，则取当日交易量较大的标准或者非标准合约的结算价格，作为非标准合约或者标准合约的结算价格；如果二者交易量相等，则取标准合约的结算价格，作为非标准合约的结算价格。

（二）如果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确定的期权合约结算价格高于该合约当日涨停价格的，则以涨停价格作为该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如果确定的期权合约结算价格低于该合约当日跌停价格的，则以跌停价格作为该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

（三）如果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确定的期权合约结算价格小于其内在价值，则以其内在价值作为该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

（四）对于同一合约品种中到期月份及合约类型相同的期权合约，按照行权价格序列进行检查和修正，以使认购期权行权价格越高、结算价格越低，认沽期权行权价格越高、结算价格越高。

（五）对于同一合约品种中行权价格及合约类型相同的期权合约，按照到期月份顺序进行检查和修正，以使期权合约到期月份越晚、结算价格越高。

（六）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合理性检查和修正后形成的结算价格仍明显不合理的，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七、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期权合约的结算价格：

（一）最后交易日为实值的认购合约，其结算价格为合约标的当日收盘价格减去行权价格的差值；最后交易日为实值的认沽合约，其结算价格为行权价格减去合约标的当日收盘价格的差值；

（二）最后交易日为虚值或者平值的期权合约，其结算价格为 0。

八、根据本通知计算的结算价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期权合约最小价格变动单位的整数倍。

九、上交所及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结算价格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十、本通知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标准合约，是指合约条款未因合约标的除权、除息而发生调整的期权合约；

（二）非标准合约，是指合约条款因合约标的除权、除息而发生调整的期权合约。

十一、本通知由上交所、中国结算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交所、中国结算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期权合约结算价格计算方法的通知》（上证发〔2015〕19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深证会〔2015〕428 号

第一条 为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有效打击证券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限制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及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限制证券账户买卖的措施。

限制交易包括盘中暂停当日交易和盘后限制交易。

第三条 投资者证券账户出现下列异常交易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相关规定买卖证券;

(三）发生《交易规则》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等规定的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投资者证券账户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形的，本所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的限制交易措施:

(一)禁止买入指定或者全部交易品种，但允许卖出;

(二)禁止卖出指定或者全部交易品种，但允许买入;

(三)禁止买入和卖出指定或者全部交易品种;

(四)本所认为应采取的其他限制交易措施。

第五条 本所对投资者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单次持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所可以决定延长限制交易的时间。

第六条 实施盘中暂停当日交易措施的，本所监管部门盘中直接限制相关证券账户当日交易权限，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托管相关证券账户的会员，该会员应当在收到通知的当天及时告知相关当事人，确实无法在当天告知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实施盘中暂停当日交易措施的，本所可以根据需要，继续实施盘后限制交易措施。

第七条 实施盘后限制交易措施前，本所向托管相关证券账户的会员发出《限制交易决定书》。该会员应当在收到《限制交易决定书》的当天将其送达相关当事人，确实无法在当天送达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机构投资者租用或者直接持有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本所在实施盘后限制交易措施前向该机构投资者发出《限制交易决定书》。

第八条 《限制交易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实施依据;

(二)受限账户;

(三)限制方式;

(四)限制品种;

(五)限制期限。

第九条 相关当事人对盘后限制交易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限制交易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措施的执行。

第十条 本所将对投资者证券账户实施限制交易措施的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视情况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规范和约束客户交易行为，并及时、有效地履行告知、送达、配合等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其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处分：

(一)经本所提醒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约束客户交易行为；

(二)未及时、准确地向客户告知、送达本所口头、书面警示或者文书；

(三)未按本所要求尽责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查或者存在故意拖延、隐瞒、遗漏等行为。第十三条 发生《交易规则》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参照本细则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深证会〔2014〕56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新增第四章第六节的通知》(深证会〔2015〕389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推动证券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决定引入指数熔断机制，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新增第四章第六节，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 年 11 月修订）》根据本通知及本所 2015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1.4 条的通知》(深证会〔2015〕4 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发布。

请各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等做好相关业务与技术准备。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 年修订）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六节 指数熔断

4.6.1 沪深 300 指数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于当日暂停相关证券品种的竞价交易（以下简称“指数熔断”）：

（一）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5%但未达到 7%的，指数熔断时间为 15 分钟。指数熔断时间跨越 11：30 的，于 13：00 起继续计算。熔断时间跨越 14：57 的，于 14：57 恢复交易并进行收盘集合竞价，但 14：45 及之后触发的，指数熔断至 15：00，当日不恢复交易。

（二）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7%的，指数熔断至 15：00，当日不恢复交易。

9：30 前出现第（一）、（二）项情形的，于 9：30 开始实施指数熔断。14：57 至 15：00 期间不实施指数熔断。

指数熔断的具体实施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4.6.2 本所交易日为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的，当日指数熔断时间跨越 11：30 的，于 13：00 起恢复交易；当日 13：00 至 15：00 期间，本所不实施指数熔断。

本条所称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是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证 50 指数期货、沪深 30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的交割日。

4.6.3 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证券品种包括股票、相关基金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具体以本所公告为准。

4.6.4 指数熔断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恢复交易时，本所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集合竞价，再继续当日交易。

指数熔断期间和恢复交易时的集合竞价不揭示虚拟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

4.6.5 指数熔断期间，相关证券复牌的，延至指数熔断结束后实施。

4.6.6 指数熔断至 15：00 的，相关证券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4.6.7 指数熔断至 15：00 的，相关证券当日不再进行大宗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 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的通知（深证上〔2015〕562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条件确认行为，促进固定收益业务市场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工作（以下简称“转让条件确认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依法监管、公开透明、集体决策、分工制衡的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拟在本所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转让条件。发行人向本所申请确认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符合条件的，本所予以确认并出具相关文件。

第五条 本所确认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条 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工作遵循双人双审、集体决策、书面反馈原则，并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公布核对工作进度与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所核对人员在核对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材料时，如果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章 转让条件确认申请

第八条 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转让，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应当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列示情形或者不符合本所规定的转让条件情形。

第九条 发行人应当委托承销机构通过固收专区“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栏目提交以下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材料：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申请书；

（二）承销机构核查意见（自行销售的可不提交）；

（三）申请债券发行和转让的有权决策部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八）债券承销协议（自行销售的可不提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担保人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如有）；

（十）债券评级报告（如有）；

（十一）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以及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抵押/质押合同、抵押/质押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等增信措施文件（如有）；

（十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交的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名册；

（十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债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债券发行方案作出决议，并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承销机构核查意见应当对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及转让条件且不具有《负面清单》情形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说明承销机构推荐在本所转让的理由、主要核查工作、发行人及债券相关风险、内核开展情况等，并声明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对所承销债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违约处置责任。

第十二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等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本所相关规定，所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可理解。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所采取的增信措施或其他内外部约束机制。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此进行充分核查，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第十三条 债券承销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核查职责，按规定出具核查意见，并就相关法律义务与责任作出承诺和声明。

第十四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向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持有同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发行人、承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发行需求，制定更高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三章 转让条件确认流程

第十五条 本所应当于收到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后二个交易日内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核对，并按下列要求处理：

（一）申请材料形式要件齐备，确认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告知需要补正的事项。

第十六条 本所受理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当日，按照本所回避要求确定两名核对人员。核对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并提交反馈会集体讨论。

第十七条 反馈会一般由本所固定收益部相关人员参加，并可以根据需要，安排业内专业人士参与讨论，或要求发行人、相关机构人员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反馈会主要讨论核对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确定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及其他需讨论的事项，并确定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核对人员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出具首次书面反馈意见，特殊情况除外。无需出具反馈意见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及承销机构。

第二十条 自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受理至首次反馈意见发出期间为静默期，核对人员不接受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债券转让确认申请事宜的来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沟通。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在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通过固收专区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并由发行人、承销机构加盖公章；回复意见涉及申请材料修改的，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及修改说明。

第二十二条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回复意见的，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在回复期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理由和延期回复时间，延期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五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时间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意见的，发行人可以申请中止核对。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对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核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会谈等方式进行沟通。以会谈方式进行沟通的，应当由两名及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等会谈。

第二十四条 反馈意见回复及经修改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需要落实的重要事项的，本所可以再次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不需要发行人和承销机构进一步落实或反馈的，如无特殊情况，核对人员应当于最后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后五个交易日内提交债券转让核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核对工作小组”）会议讨论。

反馈会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核对工作小组会议自核对人员通知发行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

核对工作小组由本所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组成。具体工作职责、会议程序及机制安排等，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核对工作小组认为需要就申请材料中的特定事项询问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由核对人员告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拟询问的事项，并通知其派人参加核对工作小组会议并接受询问。

第二十七条 核对工作小组会议决议意见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未通过”三种。

第二十八条 本所于核对工作小组会议召开后二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核对工作小组会议决议意见，并办理相关会后事项：

（一）核对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通过”的，本所在收到发行人报送的申请材料原件后，完成封卷、归档和留存工作并向发行人出具符合转让条件的相关文件。

（二）核对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在相关事项补充披露或落实完毕后，本所向发行人出具符合转让条件的相关文件。

（三）核对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发行人出具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第四章 期后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所出具符合转让条件的相关文件后至为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前，发生不符合本指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或者出现本指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债券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的，发行人、承销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中介机构应当进行核查，并对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及转让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条 本所收到期后事项材料后，核对人员应当按要求进行核查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本所可以根据期后事项的影响程度，重新提交反馈会或核对工作小组会议讨论。

第五章 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本所核对过程中，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的事项，以及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承销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并修改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本所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核对并通知发行人：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其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二）发行人、增信机构或相关中介机构被相关部门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三）发行人未在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回复意见且未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交延期申请或者延期申请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或者提交延期申请但未在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延期时间内提交回复意见且未申请中止核对的；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相关申请材料已过有效期，短期内难以提交的；

（五）发行人申请中止核对，理由正当的；

（六）本所收到涉及债券转让申请举报材料并需进一步核查的；

（七）本所认为应当中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核对。本所同意恢复核对的，应当于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

第三十三条 发生本指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情形的，本所可采取核查或要求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证监会稽查部门调查等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认真自查、配合核查或调查,并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债券转让条件的，本所恢复核对并通知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发现存在问题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所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核对并通知发行人：

（一）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的；

（二）发行人因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中止核对超过三个月的；

（四）本所认为应当终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的，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监管措施：

（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二）披露或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三）未向规定范围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或未尽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等情形。

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承销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监管措施：

（一）不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二）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安排或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三）出具文件或发表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四）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五）未向规定范围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或未尽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行业协会自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等；

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存在本指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要求记入诚信档案。相关行为构成违法违规的，本所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本所可以审慎受理和核对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相关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拟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的，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向本所申请确认专项计划符合挂牌条件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确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予以确认并出具相关文件。

第四条 本所确认专项计划符合本所挂牌条件，不表明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管理人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五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双人双审、外部咨询专家核对、挂牌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制度。

第二章 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当符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不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示情形或不符合本所确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形。

第七条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风险防范及揭示等职责，

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申请文件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且单只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指定业务邮箱或者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提交以下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

（一）关于确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二）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四）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五）法律意见书；

（六）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七）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八）基础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九）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如有）；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本所的相关要求，所披露内容应当充分、一致、可理解。

第三章 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第十条 本所接收管理人提交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后，在二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文件齐备的，予以受理；文件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明显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本所受理申请后，确定两名核对人员负责核对申请材料，同时遵循不同专业领域合理搭配的原则，从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外部咨询专家库中确定三名或五名外部咨询专家参与核对工作，但不得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外部专家供职于同一机构，外部专家应当对计划的合规性、可行性、存在问题以及修改建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本所设置挂牌工作小组，负责对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进行集体评议，挂牌工作小组由本所相关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本所核对人员或外部咨询专家参与专项计划核对工作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回避：

（一）本人或者近亲属担任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

（二）本人、所属单位或者近亲属为拟核对的专项计划提供销售、评级、审计、法律等服务的；

（三）可能妨碍或者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所核对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交易结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核对，并结合外部咨询专家意见，经集体讨论后形成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书面反馈意见在受理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指定业务邮箱或者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送达管理人。

第十六条 自受理之日起至书面反馈意见发出期间，相关工作人员不接受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挂牌条件确认事宜的来访或其他形式的沟通。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后二十个交易日内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予以书面回复；回复意见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说明。

第十八条 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由核对人员核对是否已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或者完善。

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应当向本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并说明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中止核对。

第十九条 管理人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需进行当面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两名及以上本所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第二十条 本所核对人员应当在管理人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后五个交易日内，安排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就专项计划情况及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文件修改情况进行讨论。

无需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的，直接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第二十一条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作出“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会议意见。

申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中介机构明显不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不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由挂牌工作小组会议直接作出“不通过”的会议意见。

第二十二条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确认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确认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要求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等材料原件进行封卷、归档和留存。

第四章 特殊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所核对过程中，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的事项，以及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管理人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并修改申请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所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核对：

（一）管理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核对的；

（二）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三）管理人或其他中介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四）管理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五）原始权益人的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六）本所收到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的相关举报材料并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七）本所认为需要中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核对。本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恢复核对。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情形的，本所可采取核查、要求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证监会稽查部门调查等措施，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本所恢复核对工作并通知管理人；经核查所举报事项影响挂牌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核对：

（一）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二）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中止核对超过三个月的；

（四）本所认为需要终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所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无异议函后至提供挂牌转让服务前，发生不符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或者出现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挂牌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

所报告，本所根据具体情况，由核对人员重新核对或再次提交挂牌工作小组评议。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本所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的，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管理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监管措施：

（一）不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安排或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出具文件或发表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前后表述不一致；

（五）未向规定范围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或未尽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行业协会自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约定或其所作承诺等；

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相关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存在本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本所根据相关要求记入诚信档案。相关行为构成违法违规的，本所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本所可以审慎受理和核对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签订挂牌转让服务协议等，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

附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

附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畜禽、水产养殖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未达到前款标准的，以及其他农业行业的上市公司，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视同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时，应当详细披露经营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

（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在“风险因素”部分具体分析并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各类风险，如疫病风险、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食品安全风险、季节性风险、自然灾害风险、自然人客户较多且变动较大的风险等；

（三）当报告期内出现重大疫病流行且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在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披露疫病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病类型、预计损失金额、影响业绩情况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当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时，应当披露自然灾害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及可能的赔偿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灾后重建计划等。

第五条 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盘点制度和具体盘点方法；

（二）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结转方法；

（三）单项政府补助影响净利润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当详细披露该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条款、会计处理方法、涉及金额和当期实际收到金额等；

（四）披露应收账款项目注释时，若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超过 10%且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当详细披露该客户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第六条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类养殖业务的，应当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该业务月度产品销售数量（或生产数量）、销售收入及各指标同/环比变动情况，在同/环比变动幅度超过 30%时，还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多主业公司应同时对上述披露仅包含养殖业务板块作出风险提示。

鼓励从事禽类、水产类养殖业务公司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新建产能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项目后，应当及时披露项目所在地、新增产能规模、建设期、达产期、补贴政策、资金来源及规模、主要风险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情形（如所在地政策变动、土地纠纷、变更地址等）时，应当及时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三）应当及时披露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项目达产情况、出栏情况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出现重大疫病流行且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提示疫病风险；在预计直接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疫病类型、预

计损失金额、保险赔偿情况、控制疫病的措施及效果，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等；公司还应当在后续定期披露进展情况，直至公司面临的疫情得到控制。

第九条 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时，在预计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及时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自然灾害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计的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及可能的赔偿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灾后重建计划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及时进行披露并揭示风险；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披露处罚原因、内容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个别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同时说明并披露原因，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包括：

（一)上市公司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新设矿业权申请、通过参加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有偿取得矿业权、受让其他主体拥有的矿业权、直接或间接收购已取得矿业权的矿山企业股权；

（二）上市公司转让其拥有的矿业权或转让其拥有矿业权的矿山企业股权；

（三）上市公司进行的矿产资源勘探及开采活动。

上述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业务，视同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上市公司除遵守本指引的要求外，还应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上市公司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披露年度报告时，应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宏观经济走势、税费制度改革、限产转型政策、下游需求以及新兴运营模式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上市公司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披露下列反映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1、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者服务流程；

3、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4、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情况；上市公司可以披露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在行业总体经济总量中的占比等情况；

（三）上市公司应分品种披露矿产品的产销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其较前一年度的变动情况。如果上市公司拥有多个矿山，鼓励上市公司分矿山进行披露；

（四)上市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包括资本化金额和费用化金额。若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矿产勘探活动，应如实说明。另外，上市公司应根据首次披露的矿产资源储量情况，结合之后进行的勘探活动所增加的资源储量、开采活动所消耗的资源储量情况，披露矿产资源储量的最新资料；

（五)上市公司应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应在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勘探开发支出、资源税、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与行业直接相关费用的提取标准、年度提取金额、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公司应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细化收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会计政策标准。

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本所鼓励公司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拟取得、出让矿业权或者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的公司股权，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要求的，首次披露时应披露以下基本情况：

（一）拟取得矿业权的具体方式，如申请新设矿业权、通过招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取得矿业权、受让其他主体拥有的矿业权、直接或间接收购已取得矿业权的公司股权等；

（二)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业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有效存续期限、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三）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资源储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

（四）涉及矿产资源储量信息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披露：

1、上市公司在披露矿产资源储量时，应披露矿产资源储量采用标准及对应的级别、数量（包括矿石量、金属或氧化物含量）、资源品位等。如果是煤炭资源，应披露煤的种类、含硫量、发热量等主要煤质指标。如果上市公司拥有多个矿山，应分矿山进行披露；

对于矿石品位指标，特别是稀有矿石资源，应简单描述该矿石品位的高低程度，可以与全球或国内同类矿山平均品位或者该矿种的工业品位进行简单对比；

2、如果披露的资源储量中预测的资源量（334）占资源储量的50%及以上，应在显著位置声明：预测的资源量（334）属于潜在矿产资源，有无经济意义尚不确定；

（五）上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1、是否已取得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特定矿种的行业准入条件；

2、尚不具备勘探开采资质或者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应说明拟采取的解决办法以及预计可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时间；

（六）对于已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应说明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形态、年开采量（矿石量及品位）、精矿产量及品级、单位售价、年销售收入、年净利润；

对于尚未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应披露目前勘探的工程量（钻孔、探槽等），并结合水、电、交通、周边居民情况、采选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如果年收入、净利润等受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价格敏感性分析；

（七）是否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已取得许可证的，应说明矿业权的剩余有效期限。许可证即将到期的，应说明是否将申请延期，办理延续登记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以及存在的风险；

未取得许可证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取得许可证的条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需缴纳的各项费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计划申请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存在的风险；

（八）矿产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过去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是否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曾经受到处罚的，应说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验收情况；

（九）矿业权权利人是否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存在欠费情况的，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十）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应说明矿业权投资生效需满足的条件和履行的审批程序，如矿业权转让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国有矿山企业转让矿业权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等；

（十二）如果拟投资的矿产资源属于境外项目，应说明矿产资源所在国矿业项目实施关键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拟投资的矿业项目所处阶段以及海外矿产资源开采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上市公司进行的矿业权投资涉及境外矿产资源时，可采用的分类标准包括：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JORC）、加拿大矿产资源和储量分类标准（CIM）、南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SAMREC)、英国材料、矿石和冶金协会（IMMM)报告规范等。采用境外分类标准，应说明与我国分类标准的差异；

（十三)如果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非固体矿产资源业务，且公司属于首次开展固体矿产资源业务时，上市公司要充分披露其矿业相关管理人员、地质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主要人员勘探及开采的行业经验是否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如果缺乏相应的专业人员，上市公司应说明拟解决的途径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充分揭示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对重大风险进行特别提示。相关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矿业权取得、矿产开发的审批风险。矿业权取得、矿产开发需获得批准的，说明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获得批准的时间及其不确定性；

（二）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三)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说明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等；

（四）预测的资源量（334)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六）矿业权权属存在限制或者争议；

（七）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八）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九）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十）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十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十二）产业结构调整、少数客户依赖、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如资源税、出口退税等）；

（十四）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十五）公司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的风险；

（十六）前期投资超预期的风险；

（十七）海外矿产资源面临的国外法律、政治等风险；

（十八）公司或本所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对这些风险因素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量分析，不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性描述。

第六条 上市公司进行矿业权投资，在首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以下信息：

（一）取得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二）矿业权权利延续申请获得批准或被否决；

（三）矿业权投资相关申请获得批准或被否决；

（四）矿产资源勘查取得重大成果；

（五）矿山开始投产或者扩产；

（六）公司的矿产资源品种、储量、品位以及开采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并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原因和影响；

（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

（八）矿业权投资相关协议未按计划履行；

（九）矿业权投资相关业绩承诺未实现或预期无法实现；

（十）交易所认为其它应披露的重大情况。

第七条 上市公司拟取得、出让矿业权或者主要资产为已取得矿业权的公司股权，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上市公司披露的矿产资源储量信息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首次披露某一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信息时，应提供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机构出具的地质勘查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提交具有相应资格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地质勘查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机构评审意见应以附件形式进行披露；

（二）涉及境外矿产资源的，上市公司应提供国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公认的合格人士编制并签字的独立技术报告。合格人士必须至少有一次在境外交易所出具独立技术报告的经验，且公司应对上述合格人士的是否仍具备出具独立技术报告的资质进行说明；

（三）上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师、合格人士应满足独立性要求；

（四）涉及固体矿产资源业务的，应按照《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规定，大、中型矿山必须建立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小型矿山必须配备地质测量人员。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或者临时公告中披露的资源储量更新信息，应由公司内部的地质测量机构负责人或者地质测量专业人员予以声明：保证资源储量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上市公司进行主营业务以外的矿业权投资，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委托律师事务所对矿业权投资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应核实普通交易所涉及的一般法律事项外，还应逐一核实以下事项，并就矿业权的取得是否合法有效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交易主体是否已具有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相关矿业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情况；

（二）矿业权的取得或者出让是否已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如需要）、项目审批部门（如需要）、环保审批部门（如需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如需要）等有权审批部门的同意。如未获得，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或者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三）矿业权是否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报告是否仍处于有效期内；

（四）上市公司为矿业权取得人或者受让人的，是否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是否符合其行业准入条件；

（五）上市公司取得或受让境外矿业权的，需说明该行为是否符合矿产所在地的外资管理、行业管理等法律规定。

上市公司应在矿业权投资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条 上市公司涉及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等评估相关信息的披露，参照本所有关资产评估业务的披露要求执行。

第十条 上市公司披露涉及矿业权的经济行为时，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矿业权相关专业术语的，应简要说明其具体含义，方便投资者理解。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个别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同时说明并披露原因，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从事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含房地产经纪）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未达到前款标准的，本所鼓励公司参照执行本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视同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行业信息、经营信息时，应当合理、审慎、客观；涉及引用数据，应当确保引用内容客观、权威，并注明来源；涉及专业术语，应当对其含义做出详细解释。

第四条 上市公司除遵守本指引的要求外，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下列反映行业特征的信息：

（一）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及库存去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经营业态、在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三）公司的房地产储备情况。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新增和累计持有的待开发土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区域分布等。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按项目披露规划平整土地面积、所处位置、收入分成比例等；

（四）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主要的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竣工项目的权益比例、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等，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等。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披露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平整土地面积、累计已平整土地面积、收入分成比例等；

（五）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售项目的权益比例、可供出售面积、预售面积、结算面积等。涉及一级土地开发的，应按项目披露报告期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相关款项回收情况等；

（六）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主要出租项目的权益比例、楼面面积、出租率等；

（七）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主要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

（八）公司应当按融资途径（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披露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等；

（九）公司应当结合房地产宏观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披露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增加土地储备情况、计划开工情况、计划销售情况、相关融资安排等。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自身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与房地产行业特征相关的收入确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具体会计政策，并披露以下信息：

（一）分项目披露报告期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并披露公司利息资本化率情况；

（二）权属受限存货的期初账面价值、期末账面价值、受限原因等；

（三）报告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分项目披露原会计核算方法、原账面价值、入账的公允价值、差额的处理方式及依据；

（四）分项目披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所处位置、建筑面积、报告期租金收入、期初公允价值、期末公允价值等。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超过10%的，对比可比项目披露变动原因。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时，应单独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或市场价值调研报告。

第七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房地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土地储备时，视同购买原材料。涉及金额达到本所规定的重大合同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土地位置、取得方式、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成交金额、权益占比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土地、未建成项目以及以出售股权的形式出售房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持有土地出现被政府收储、置换，或市政规划调整等情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情况。

第九条 上市公司拟建或在建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增加或减少达到原预计金额 5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成本变化情况、已投入金额、调整后年度预计投资计划、变化原因及影响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项目开发、销售、售后过程中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如项目的权益占比或利益分配等发生重大变化、重大项目开发中存在“烂尾”、重大安全事故、已竣工项目或在建项目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将预计担保对象及对应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房地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二）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贷款逾期等风险；

（四）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担保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一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上市公司拟变更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应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货、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等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如影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达到 10%的，应及时披露转换原因、该存货、在建工程或自用房等资产的建筑面积、原会计核算方法、原账面值、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评估方法、主要参数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

（三）针对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首次取得的），除非在建造过程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某些客观情况发生显著变化使得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计量，一般应当在投入预定用途后一次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如影响损益的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10%的，应及时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列报的原因、项目建筑面积、账面价值、完工日公允价值、评估主要参数、评估方法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每月定期披露销售面积、销售金额、新增土地储备、新增融资等反映房地产业务特征的主要经营数据。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个别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同时说明并披露原因，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

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当及时做好年报预约披露工作

（一）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在与主办券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预约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的年度报告的披露顺序。公司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披露，如因审计安排调整、挂

牌进度等确须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 5 个转让日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前 5 个转让日提出申请的，公司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 9:00 起开放年度报告预约系统。为确保年报披露秩序和便利监管需要，对预约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披露年报的公司数量不做限制，对预约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披露年报的数量限定为每转让日不超过 100 家公司。

（三）挂牌公司年报预约，由主办券商在业务支持平台中统一提交申请；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年报预约，由主办券商将申请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nianbao@neeq.com.cn）。

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主办券商报送的预约披露时间制作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予以公布。

（四）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当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及公开披露工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间挂牌，即股票进行公开转让的挂牌公司，应按上述要求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挂牌公开转让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的公司，应披露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

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要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披露工作

（一）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相应临时公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审计时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粉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在年报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报的内容。

（四）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应按照《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进行编制，要确保相关章节的完整性，尤其是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附注部分，并重点关注以下披露事项：

1．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并说明是否为关联方。

2．在年报“重要事项”部分，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资金占用发生额、占用原因、偿还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是否经过审议且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详细披露对外担保的详情，说明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是否经过审议且在临时报告中披露。

3．在“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如存在股份代持的，应当披露代持的原因、代持数量、涉及的股东数、代持还原情况等。

4．在“融资及分配”部分，全面披露挂牌以来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重点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是否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如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说明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如挂牌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的，需要披露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

5．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各项投资的减值损失，以及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情况。要注意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损失及会计估计变更，采取大额转回、变更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忽视关联方欠款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等方式调节利润的行为。

6．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要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显失公允的交易调节利润；不得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掩盖实质上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及调整前后的数据，明确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8．详细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问题等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判断，采用相应会计处理方法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损失确认和计量情况，以及为注册会计师实施审计程序提供充分便利的情况。

（五）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内容，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正文部分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六）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就延期披露原因、延期期限、对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影响或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等事项进行公告。

三、主办券商应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督导人员，对照《挂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要点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对其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现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

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二）收到挂牌公司报送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材料后，在两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并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三）获悉挂牌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或者其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依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四）对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暂停受理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

（五）主办券商应按照《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要求，安排专业人员加强对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督导。对于预计 2015 年度出现亏损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督促其在 2016 年 2 月 20 日前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做好股份转让方式的调整申请。对于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且涉及股份转让方式调整的公司，其股份转让方式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转让日内调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尚未披露年度报告且涉及股份转让方式调整的公司，其股份转让方式应在 4 月 30 日的次一转让日调整为一周 1 次。逾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应当在其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其将按有关规定调整股份转让方式的情况，并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后的 5 个转让日内完成转让方式调整。

（六）主办券商上传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当日，应将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审查要点表》（PDF 格式扫描版、EXCEL 电子版本各一份）发送至指定邮箱（nianbao@neeq.com.cn）。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遵守有关执业准则，审慎实施审计：

（一）针对挂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比例发生变更的情形，充分关注变更的理由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恰当地发表审计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有效起始时间、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地发表审计意见。

（二）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有效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予以适当关注，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充分考虑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实质为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对挂牌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挂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审查要点表（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近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为进一步明确《定向发行（二）》的具体监管要求，指导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行为，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1、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持股平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发行，但发行方案中没有确定发行对象的，则发行对象不应当为持股平台；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按照《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发行。

2、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3、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涉及持股平台的，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进行重组；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尚未完成首次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定向发行（二）》的规定进行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分别在中介机构专项意见中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5、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挂牌公司应当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通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发布<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的通知》

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参与人：

为规范各参与人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开展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一：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

附件二：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规范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公司通过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TA 系统”）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提供明细份额登记、销售数据流转、资金交收等服务时，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开通与数据流转

第三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开展销售业务前，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香港管理人”）、香港管理人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以下简称“香港管理人指定 TA”）、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以下简称“内地代理人”）应按照本公司有关流程要求办理加入本公司 TA 系统的手续。同时，香港管理人应授权内地代理人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由内地代理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明细份额登记、销售数据流转、资金交收等服务。

第四条 已加入本公司 TA 系统的内地代理人，应按照本公司有关流程要求向本公司提交香港互认基金的相关参数配置申请材料。

第五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时，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当直接或间接接入本公司 TA 系统。以间接方式接入的，本公司视通过相关间接传输实体送达的香港互认基金业务数据为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的有效业务数据，并据此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送达香港互认基金业务数据至相关间接传输实体即视同送达至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

第六条 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当对发送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不对接收并传输的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本公司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章 账户业务

第七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可由内地代理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内地销售机构”）或其他合格实体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名义持有人（以下简称“名义持有人”）。

第八条 香港互认基金的名义持有人应按照相关香港法律法规及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的规定，向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由内地代理人报送至本公司。

第九条 本公司 TA 系统以内地销售机构、香港管理人指定 TA、香港管理人三项信息识别名义持有人基金账户，三项信息相同的名义持有人基金账户应当唯一。

第十条 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为内地投资者提供香港互认基金明细份额登记服务。

第十一条 内地投资者所持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查询、冻结和扣划等事宜参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日常业务处理

第十二条 香港管理人应向证监会指定机构申请在内地销售使用的基金代码。

第十三条 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将基金份额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基金净值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第十四条 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根据确认数据发送时点，对每个香港互认基金设置固定的确认周期（通常为 1 或 2），并由内地代理人通知本公司。对于 T 日的交易申请，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确保“T+确认周期”日 12:00 前将确认数据发送至本公司。

对于确认周期为 2 的产品，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于 T+1 日发送确认数据的，本公司仍于 T+2 日 12:00 后处理。

第十五条 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自行确定互认基金在内地的开放日期，并通过基金行情数据发送至本公司。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保证开放日期和资金交收日期是内地和香港的共同工作日。如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发送至本公司的资金交收日期不是内地的工作日，则资金交收业务顺延至下一内地工作日处理。

资金交收日是香港管理人指定的内地代理人与内地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资金交收的日期。对于 T 日的交易申请，资金交收日期应晚于“T+确认周期”日。

第十六条 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自行控制是否暂停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

第十七条 内地销售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控制其接受投资者交易申请的时间。

第五章 申购业务

第十八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时，申购业务处理流程如下（T 日为共同工作日）：

（一）T-1 日 15:00 前，本公司接收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发送的基金行情数据（包括 T-2 日或 T-3 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及 T 日开放状态）。

（二）T 日 8:00 前，本公司将基金行情数据转发至内地销售机构及内地代理人。行情数据中仅包含共同工作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和 T 日的开放状态。

（三）T 日 19:30 前，内地销售机构将 T 日申购业务申请发送至本公司。

（四）T 日 20:00 起，本公司启动 TA 系统处理内地销售机构 T 日香港互认基金申购业务申请数据，对数据进行格式检查，并将内地投资者 T 日申购申请数据按基金代码、内地销售机构、手续费率等信息分类汇总的总金额数据，发送至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

本公司自 T 日系统启动或接收到内地销售机构数据时间孰晚起的 2 个小时内将内地销售机构的数据分批发送给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如因本公司特殊情况导致数据发送延迟，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认可本公司发送的数据为 T 日有效申购申请数据，适用 T 日基金净值。

T 日 20:00 后，本公司向内地代理人发送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数据。

（五）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收到 T 日申购申请数据后，应在半小时内返回预确认数据至本公司。对于在预确认数据中包含失败记录的情形，本公司可以向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重新发送申购申请数据。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当认可本公司重新发送的数据为 T 日有效申购申请数据，适用 T 日基金净值。

（六）T+n 日（n 为确认周期，n=1 或 2）12:00，本公司接收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发送的确认数据。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可以对申购申请数据进行部分确认。

（七）T+n 日 13:30 前，本公司接收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发送的份额对账数据。

（八）T+n 日 15:00 前，本公司根据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的确认数据对内地投资者的申购份额、申购费用进行明细分摊处理，对明细基金份额进行过户登记处理，并将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数据、交易确认、对账数据、分红数据发送至内地销售机构。

T+n 日 15:00 前，本公司向内地代理人发送内地投资者的交易确认、对账数据、分红数据等数据。

（九）本公司提供资金交收服务时，于 T+N 日（T+N 为申购业务的资金交收日，N>＝n+1）8:30 后，向内地销售机构和内地代理人发送非担保交收指令。内地销售机构和内地代理人可以据此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完成资金交收业务。

第六章 赎回业务

第十九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时，赎回业务处理流程如下（T 日为共同工作日）：

（一）T-1 日 15:00 前，本公司接收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发送的基金行情数据（包括 T-2 日或 T-3 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及 T 日的开放状态）。

（二）T 日 8:00 前，本公司将基金行情数据发送至内地销售机构及内地代理人。行情数据中仅包含共同工作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和 T 日的状态。

（三）T 日 19:30 前，内地销售机构将 T 日赎回业务申请发送至本公司。

（四）T 日 20:00 起，本公司启动 TA 系统处理销售机构 T 日香港互认基金赎回业务申请数据，对数据进行格式检查，并将内地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数据按基金代码、内地销售机构、手续费率等信息分类汇总的总份额数据，发送至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

本公司自 T 日系统启动或接收到内地销售机构数据时间孰晚起的 2 个小时内将内地销售机构的数据分批发送给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如因本公司特殊情况导致数据发送延迟，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认可本公司发送的数据为 T 日有效赎回申请数据，适用 T 日基金净值。

（五）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收到 T 日赎回申请数据后，应在半小时内返回预确认数据至本公司。对于在预确认数据中包含失败记录的情形，本公司可以向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重新发送赎回申请数据。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当认可本公司重新发送的数据为 T 日有效赎回申请数据，适用 T 日基金净值。

（六）T+n 日（n 为确认周期，n=1 或 2）12:00，本公司接收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发送的确认数据。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可以对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如遇巨额赎回，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部分确认赎回份额时，未确认部分不能做顺延处理。

（七）T+n 日 13:30 前，本公司接收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发送的份额对账数据。

（八）T+n 日 15:00 前，本公司根据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的确认数据对内地投资者赎回份额和金额进行明细分摊处理，对明细基金份额进行过户登记处理，并将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数据、交易确认、对账数据、分红数据发送至内地销售机构。

T+n 日 15:00 前，本公司向内地代理人发送内地投资者的交易确认、对账数据、分红数据。

（九）本公司提供资金交收服务时，于 T+N 日（T+N 为赎回业务的资金交收日期，N>＝n+1）8:30 后，向内地销售机构和内地代理人发送非担保交收指

令。内地销售机构和内地代理人可以据此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完成资金交收业务。

第七章 权益分派

第二十条 香港互认基金应使用不同基金代码来区分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第二十一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时，权益分派业务处理流程如下：

（一）内地代理人应不晚于香港权益登记日（R 日）前两日 15:00 前将权益分派信息通知本公司。

R 日内地投资者申购的份额享有权益，赎回的份额不享有权益。

（二）内地代理人应于内地红利发放日前一日 15:00 前，将红利发放信息（其中现金红利总金额指扣税后金额，需区分个人和机构）通知本公司。内地代理人和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保证内地红利发放日为内地工作日，且不早于 R+n 日（n 为确认周期，n=1 或 2）。

内地红利发放日，本公司根据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的现金红利总金额，对内地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进行明细分摊处理，并将现金红利明细数据发送至内地代销机构和内地代理人；

内地红利发放日的次一内地工作日早上 8:30 后，本公司向内地销售机构和内地代理人发送现金红利资金清算的非担保交收指令。内地销售机构和内地代理人可以据此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完成资金交收业务。

（三）内地代理人应于内地红利再投资日前一日 15:00 前，将红利再投资信息（其中再投资总份额指扣税后应分摊总份额，需区分个人和机构)通知本公司。内地代理人和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保证内地红利再投资日为内地工作日，且不早于 R+n 日（n 为确认周期，n=1 或 2）。

内地红利再投资日，本公司根据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的红利再投总份额，对内地投资者的红利再投资份额进行分摊处理，并将红利再投资份额明细数据发送至内地销售机构和内地代理人。对于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提供的红利再投资净值，本公司不用作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计算，仅向内地销售机构及内地代理人转发。

第八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为内地代理人和内地销售机构提供资金清算和非担保资金交收服务（境内部分）。对于非人民币计价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公司暂不提供资金交收服务。香港管理人与内地代理人应自行完成资金跨境汇划。

第二十三条 香港管理人委托内地代理人通过本公司资金交收系统办理相关资金交收业务时，内地代理人应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费用账户，用以完成其与内地销售机构之间的资金交收。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发送的确认数据进行投资者明细资金的清算处理。香港管理人（或其指定 TA）应当妥善安排确认数据的送达时间和资金交收日，因未妥善安排相关事宜导致资金交收延迟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香港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应当审慎选择内地销售机构，履行相关尽职调查义务，因任何销售机构资金交收违约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非担保交收的相关规定参照适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全额非担保结算业务指引》等业务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所指日期除特殊说明之外，均指内地与香港的共同工作日。共同工作日以本公司公布的共同工作日日历为准。

第二十八条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时，视同香港管理人委托内地代理人在本公司新发行一只基金产品，内地代理人应按照本公司现有收费标准向本公司支付 TA 服务费。

如需本公司代为收集内地投资者投票权，应按照本公司投票服务相关收费标准支付费用。涉及其他本公司其他收费服务的，应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参与人办理本指引相关业务时应使用简体中文和普通话。

第三十条 由于两地相关制度差异，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时，暂不支持：认购、基金转换、分红方式变更、转托管、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以及货币类、后收费类等产品。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规范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公司通过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TA 系统”）为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提供份额登记、销售数据流转等服务时，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开通与数据流转

第三条 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开展销售业务前，内地管理人指定的香港销售机构应先向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申请销售机构代码。内地管理人、香港销售机构应按照本公司有关流程要求办理加入 TA 系统的手续。同时，内地管理人应与本公司签订协议；香港销售机构应与本公司授权的香港子公司签订协议。

第四条 香港销售机构应直接或间接接入本公司 TA 系统。以间接方式接入的,本公司视通过相关间接传输实体送达的互认基金业务数据为香港销售机构的有效业务数据，并据此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送达香港互认基金业务数据至相关间接传输实体即视同送达至香港销售机构。

第五条 内地管理人、香港销售机构应对发送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不对接收并传输的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本公司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章 账户业务

第六条 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时，可由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的代理人（以下简称“香港代理人”）、香港销售机构或其他合格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内地互认基金的香港持有人（以下简称“香港持有人”）。

第七条 内地管理人应当自行审查香港持有人的开户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对香港持有人的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义务履行等资料，并应确保香港持有人符合相关资质，及香港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公司不承担与香港持有人材料审查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根据内地管理人的申请，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内地管理人认可的香港持有人开立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分别用于记录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的基金份额，以及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第九条 本公司不承担向内地管理人或其他主体提供香港实际投资者的任何账户资料和明细份额等数据的责任。

第四章 日常业务处理

第十条 内地管理人应自行确定下一共同工作日互认基金的开放状态，并发送至本公司。香港销售机构在内地非工作日发送的交易申请，本公司于下一共同工作日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内地管理人如需对申购和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或部分确认，应事先与相关香港销售机构沟通并达成一致。

第十二条 本公司对香港持有人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基金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第十三条 内地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自行控制是否暂停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

第五章 申购业务

第十四条 内地互认基金的申购费率可以由内地管理人通过费率参数设置或由香港销售机构通过交易申请申报设置。本公司首先按照香港销售机构申报的费率（可为 0）计算申购相关费用。如香港销售机构未申报申购相关费率，本公司按照内地管理人设置的费率参数计算申购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时，申购业务处理流程如下（T 日为共同工作日）：

（一）T-1 日 20:00 前，内地管理人将基金行情数据（T-1 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和 T 日开放状态）发送至本公司。非共同工作日，本公司不接收内地管理人发送的互认基金的基金行情数据。

（二）T 日 8:00 前，本公司将 T-1 日接收的基金行情数据发送至香港销售机构。

（三）T 日 19:30 前，香港销售机构将 T 日申购业务申请发送至本公司。

（四）T 日 20:00 起，本公司收到香港销售机构 T 日申购业务申请后，对申购申请数据进行格式检查，生成预确认数据发送至香港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及时检查预确认数据，如发现数据差错、遗漏或其他异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五）T 日 20:00 起，本公司收齐该内地互认基金全部销售机构 T 日申请数据后，根据基金净值进行申购交易处理，生成待确认数据发送至内地管理人。

（六）T 日下一内地工作日 11:00 前，内地管理人将确认数据返回本公司。

（七）T 日下一内地工作日 15:00 前，本公司根据内地管理人返回的确认数据进行基金份额过户登记处理，并将相关业务回报数据发送至香港销售机构及内地管理人。

（八）T+N 个共同工作日当日（N 为申购交收期,N>＝1），香港销售机构与内地管理人自行完成资金交收。

第六章 赎回业务

第十六条 内地互认基金的赎回费率应由内地管理人通过费率参数设置。本公司按照内地管理人设置的费率参数计算赎回相关费用。香港销售机构申报的赎回相关费率无效。

第十七条 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时，赎回业务处理流程如下（T 日为共同工作日）：

（一）T-1 日 20:00 前，内地管理人将基金行情数据（T-1 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和 T 日开放状态）发送至本公司。非共同工作日，本公司不接收内地管理人发送的互认基金的基金行情数据。

（二）T 日 8:00 前，本公司将 T-1 日接收的基金行情数据发送至香港销售机构。

（三）T 日 19:30 前，香港销售机构将 T 日赎回业务申请发送至本公司。

（四）T 日 20:00 起，本公司收到香港销售机构 T 日赎回业务申请后，对赎回申请数据进行格式检查，并生成预确认数据发送至香港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及时检查预确认数据，如发现数据差错、遗漏或其他异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五）T 日 20：00 起，本公司收齐该内地互认基金全部销售机构 T 日申请数据后，根据基金净值进行赎回交易处理，生成待确认数据发送至内地管理人。

（六）T 日下一内地工作日 11:00 前，内地管理人将确认数据返回本公司。如遇巨额赎回，内地管理人如需对巨额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应事先与相关销售机构沟通并达成一致，且未确认部分不能顺延。

（七）T 日下一内地工作日 15:00 前，本公司根据内地管理人返回的确认数据进行基金份额过户登记处理，并将相关业务回报数据发送至香港销售机构及内地管理人。

（八）T+N 个共同工作日当日（N 为赎回交收期,N>＝1），香港销售机构与内地管理人自行完成资金交收。

第七章 权益分派

第十八条 香港持有人应根据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的基金份额，或用于记录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交易申报。

第十九条 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时，权益分派业务处理流程如下：

（一）内地管理人确定权益登记日、红利发放日、红利再投资日后，应及时将日期信息告知香港代理人及香港销售机构。

（二）权益登记日前，内地管理人需将基金权益分派方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据此进行基金权益分派处理。

（三）权益登记日，本公司进行基金权益登记处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享有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内地管理人发送至本公司的基金份额净值应为除权后的净值。

（四）红利再投资日，本公司进行红利再投资处理，将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到基金账户中，并将相关业务数据发送至香港销售机构。

（五）红利发放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红利派发处理，并将相关业务数据发送至香港销售机构。内地管理人与香港销售机构自行组织红利资金交收。

（六）内地管理人也可自行发起权益分派，直接生成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确认数据，并发送至本公司，本公司据此办理现金红利派发或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所指日期除特殊说明之外，均指内地与香港的共同工作日。共同工作日以本公司公布的共同工作日日历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登记的内地互认基金，增设子份额类别在香港销售时，本公司按现有收费标准，以该基金产品内地与香港的份额类别合并规模计收 TA 服务费。

非本公司登记的内地互认基金，增设由本公司登记的子份额类别并在香港销售时，视同内地管理人在本公司 TA 系统新发行一只基金产品。本公司按照现有收费标准计收 TA 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如香港销售机构通过子 TA 机构直接或间接接入本公司 TA 系统时，本指引对香港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子 TA 机构。

第二十三条 参与人办理本指引相关业务时应使用简体中文和普通话。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两地相关制度差异，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时，暂不支持：认购、基金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修改、指定赎回、强制赎回等业务，冻结和非交易过户等 TA 操作的柜台业务，强增强减等 TA 发起的业务，以及货币类、后收费类等产品。

香港实际投资者持有的内地互认基金份额，应在相关香港销售机构处办理冻结、司法扣划、非交易过户等柜台业务。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保险业法规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各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 号）有关要求，现将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试点地区问题

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试点地区为：

（一）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

（二）河北省石家庄市、山西省太原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含巩义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贵州省贵阳市、云南省曲靖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宝鸡市、甘肃省兰州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不含所辖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二、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规范及若干管理问题

财税〔2015〕56 号文件所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 16 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三、关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征管问题

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按照24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具体规定如下：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2400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征管协作问题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试点地区各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财政、税务部门要做好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纳税服务。

（二）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

（四）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配合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前扣除的真实性进行比对分析，防止部分纳税人滥用税收优惠政策，造成税款流失。

五、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执行。凡购买符合条件健康保险产品的纳税人，应按本通知规定程序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附件：1.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略）

2.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示范条款（略）

3.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示范条款（略）

4.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 款示范条款（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10 号《关于修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公估机构的经营行为，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估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按约定收取报酬的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三条 保险公估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保险公估机构依法从事保险公估业务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保险公估机构在办理保险公估业务过程中因过错给保险公司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估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一节 机构设立

第七条 保险公估机构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伙企业。

第八条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发起人或者合伙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符合有关规定；

（三）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六）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保险公估机构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公估机构的发起人、股东或者合伙人。

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公估机构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公估机构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第十一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公估”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公估机构相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全体股东、全体发起人或者全体合伙人应当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向中国保监会办理申请事宜。

第十三条 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申请设立分公司、营业部。保险公估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内控制度健全；

（二）现有机构运转正常，且申请前1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拟任主要负责人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拟设分支机构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公估机构设立申请后，可以对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就申请设立事宜进行谈话，询问、了解拟设机构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等有关事项。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验收。

第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保险公估机构、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第十六条 保险公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一）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

（二）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三）发起人、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四）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

（五）股权结构或者出资比例重大变更；

（六）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

（七）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八）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九）撤销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事项涉及许可证记载内容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领取新许可证，并按照《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保险公估机构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保险公估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延续。

保险公估机构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中国保监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保险公估机构前3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决定不予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保险公估机构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缴回原证；准予延续有效期的，应当领取新许可证。

第二节 任职条件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

（一）公司制保险公估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二）合伙制保险公估机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三）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条保险公估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经济工作2年以上；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金融或者评估工作10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限制。

第二十一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五）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六）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保险公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保险公估机构的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机构相竞争的业务。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估机构任免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估机构撤换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估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起诉的，保险公估机构应当自其被起诉之日起5日内和结案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估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任命临时负责人的，应当自任命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将许可证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

（二）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

（三）风险管理咨询；

（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公估活动。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是指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保险标的承保前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的人员，或者从事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等业务的人员。

第三十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保险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公估业务收支情况。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险公估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情况，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保险标的、事故类型、估损金额等；

（二）报酬金额和收取情况；

（三）其他重要业务信息。

保险公估机构的记录应当完整、真实。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执行业务的需要，要求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有关保险公估的文件、资料和其他必要协助；

（二）客观、公正从事保险公估活动，在当事人不提供协助或者要求出具虚假保险公估报告时，中止执行业务或者终止履行合同；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接受行业管理，维护行业声誉；

（二）遵守评估准则、职业道德和有关标准；

（三）对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资料的真伪进行查验；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估机构、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保险公估活动当事人一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告知其他当事人。

公估活动当事人有权要求与自身或者其他评估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保险公估机构或者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回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开展保险公估业务的行为，由所属保险公估机构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从事保险公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委托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制作规范的客户告知书，并在开展业务时向客户出示。

客户告知书应当至少包括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联系方式、业务范围等基本事项。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估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在客户告知书中说明。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估机构、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公估业务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职，保险公估报告不得存在重大遗漏。

保险公估报告中涉及赔款金额的，应当指明该赔款金额所依据的相应保险条款。

第二节 禁止行为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第四十条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招揽、从事保险公估业务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保险公估机构中执业。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估机构、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公估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

（一）向保险合同当事人出具虚假或者不公正的保险公估报告；

（二）隐瞒或者虚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业；

（四）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或者代他人签署保险公估报告；

（五）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六）通过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等进行虚假理赔；

（七）其他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估机构、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公估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广告、虚假宣传；

（二）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利用行政处罚结果诋毁等方式损害其他保险中介机构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

（三）利用行政权力、股东优势地位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公估合同、接受保险公估结果或者限制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活动；

（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五）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利用执行保险公估业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七）泄露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八）虚开发票、夸大公估费。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保险公估业务往来。

第四章 市场退出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没有申请延续；

（二）不再符合本规定除第八条第一项以外关于机构设立的条件；

（三）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经营；

（四）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得到有效整改；

（五）未按规定缴纳监管费。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估机构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中国保监会依法不予延续有效期，或者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应当依法组织清算或者对保险公估业务进行结算，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清算报告或者结算报告。

第四十六条 保险公估机构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0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清算结束后，保险公估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清算报告。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估机构解散，在清算中发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提出破产申请，其财产清算与债权债务处理，按照法定破产程序进行。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估机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责令关闭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清算，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清算报告。

第四十九条 保险公估机构因下列情形之一退出市场的，中国保监会依法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中国保监会依法不予延续；

（二）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

（三）保险公估机构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注销许可证的保险公估机构应当及时交回许可证原件。

第五十条 保险公估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依法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所属保险公估机构许可证被依法注销；

（二）被所属保险公估机构撤销；

（三）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四）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被注销许可证的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应当及时交回许可证原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报表、报告、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相关的电子文本。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报送的报表、报告和资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印章。

第五十二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业务档案、会计账簿、业务台账以及佣金收入的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1年以下的不得少于5年，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不得少于10年。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估机构应当按规定将监管费交付到中国保监会指定账户。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估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机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审计报告。

中国保监会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保险公估机构或者保险公估分支机构提交专项外部审计报告。

第五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保险公估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机构设立、变更是否依法获得批准或者履行报告义务；

（二）业务经营状况是否合法；

（三）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四）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报告、报表及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真实；

（五）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

（六）任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七）是否有效履行从业人员管理职责；

（八）对外公告是否及时、真实；

（九）计算机配置状况和信息系统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第五十七条 保险公估机构或者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因下列原因接受中国保监会调查的，在被调查期间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其停止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涉嫌严重违反保险法律、行政法规；

（二）经营活动存在重大风险；

（三）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第五十八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合中国保监会的现场检查工作，不得拒绝、妨碍中国保监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一）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拖延、转移或者藏匿；

（二）相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按要求到场说明情况、回答问题。

第五十九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一）业务或者财务出现异动；

（二）不按时提交报告、报表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三）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受到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在现场检查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委托上述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中国保监会应当将委托事项告知被检查的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六十一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认为检查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举报或者投诉。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理措施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保险公估机构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六十三条 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设立保险公估机构或者取得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撤销，对被许可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以保险公估机构名义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六十六条 保险公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的；

（二）拒绝、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三）聘任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的。

第六十七条 保险公估机构、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六十八条 保险公估机构、保险公估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六十九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监管费；

（二）未按规定在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放置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未按期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四）未按规定交回许可证；

（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管专门账簿、业务档案；

（六）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七）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八）临时负责人任期超过规定期限；

（九）发生第十六条所列事项未按规定报告；

（十）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

（十一）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保险公估业务往来。

第七十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保监会除依照本章规定对该机构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从业人员，离开该机构后被发现在该机构工作期间违反有关保险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发现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非法集资、传销、洗钱等，需要由其他机关管辖的，应当向其他机关举报或者移送。

违反本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向司法机关举报或者移送。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中介机构是指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七十四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资保险公估机构适用本规定。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要求提交的各种表格格式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中有关期限，除以年、月表示的以外，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1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01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公估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以及各类专属机构。专属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分公司，是指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分公司命名的分支机构。

本规定所称省级分公司，是指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负责许可申请、报告提交等相关事宜的分公司。保险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设立分公司的，应当指定其中一家分公司作为省级分公司。

保险公司在计划单列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指定一家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在计划单列市负责许可申请、报告提交等相关事宜。

省级分公司设在计划单列市的，由省级分公司同时负责前两款规定的事宜。

第五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保险业务。

第二章 法人机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二）有利于保险业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

第七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筹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人，股权结构合理；

（二）有符合《保险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草案；

（三）投资人承诺出资或者认购股份，拟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组织机构框架、风险控制体系；

（五）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六）有投资人认可的筹备组负责人；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第八条 申请筹建保险公司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险公司的名称、拟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

（二）设立保险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组织机构框架和风险控制体系等；

（三）筹建方案；

（四）保险公司章程草案；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投资人应当提交的有关材料；

（六）筹备组负责人、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名单及本人认可证明；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对筹建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中国保监会在对筹建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期间，应当对投资人进行风险提示。

中国保监会应当听取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对拟设保险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思路。

第十一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保险公司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届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决定自动失效。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筹建期间不得变更主要投资人。

第十二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

（一）股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有符合《保险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六）建立了完善的业务、财务、合规、风险控制、资产管理、反洗钱等制度；

（七）有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和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等原则制定的中长期资产配置计划；

（八）具有合法的营业场所，安全、消防设施符合要求，营业场所、办公设备等与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信息化建设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出开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开业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决议，没有创立大会决议的，应当提交全体股东同意申请开业的文件或者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股东名称及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的比例，资信良好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股东应当提交的有关材料；

（六）拟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公司部门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

（八）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九）按照拟设地的规定提交有关消防证明；

（十）拟经营保险险种的计划书、3 年经营规划、再保险计划、中长期资产配置计划，以及业务、财务、合规、风险控制、资产管理、反洗钱等主要制度；

（十一）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

（十二）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十三）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审查开业申请，进行开业验收，并自受理开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验收合格决定批准开业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验收不合格决定不批准开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开业的保险公司，应当持批准文件以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三章 分支机构设立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层级依次为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或者营销服务部。保险公司可以不逐级设立分支机构，但其在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应当首先设立分公司。

保险公司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的层级逐级管理下级分支机构；营业部、营销服务部不得再管理其他任何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以 2 亿元人民币的最低资本金额设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首次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增加不少于人民币 2 千万元的注册资本。

申请设立分公司，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前款规定的增资后额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

保险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5 亿元，在偿付能力充足的情况下，设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第十七条 设立省级分公司，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提出申请；设立其他分支机构，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提出申请，或者由省级分公司持总公司批准文件提出申请。

在计划单列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还可以由保险公司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指定的分支机构持总公司批准文件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出设立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上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提交申请前连续 2 个季度偿付能力均为充足；

（二）保险公司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健全；

（三）申请人具备完善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四）对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已进行充分论证；

（五）在住所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省级分公司以外其他分支机构的，该省级分公司已经开业；

（六）申请人最近 2 年内无受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正在受到中国保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申请设立省级分公司以外其他分支机构，在拟设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省级分公司最近 2 年内无受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已设立的其他分支机构最近 6 个月内无受重大保险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有申请人认可的筹建负责人；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设立申请书；

（二）申请前连续 2 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三）保险公司上一年度公司治理结构报告以及申请人内控制度；

（四）分支机构设立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拟设机构 3 年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分析，设立分支机构与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和内控状况相适应的说明；

（五）申请人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六）申请人作出的其最近 2 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七）申请设立省级分公司以外其他分支机构的，提交省级分公司最近 2 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八）拟设机构筹建负责人的简历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设立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对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的，向申请人发出筹建通知。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的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的期限内。

筹建期间届满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根据本规定重新提出设立申请。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保险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筹建机构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开业验收报告：

（一）具有合法的营业场所，安全、消防设施符合要求；

（二）建立了必要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业务、财务、风险控制、资产管理、反洗钱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了与经营管理活动相适应的信息系统；

（四）具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五）对员工进行了上岗培训；

（六）筹建期间未开办保险业务；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开业验收报告应当附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筹建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简历及有关证明；

（三）拟设机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计算机设备配置、应用系统及网络建设情况报告；

（五）业务、财务、风险控制、资产管理、反洗钱等制度；

（六）机构设置和从业人员情况报告，包括员工上岗培训情况报告等；

（七）按照拟设地规定提交有关消防证明，无需进行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的，提交申请人作出的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书面承诺；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开业验收报告之日起30日内，进行开业验收，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验收合格批准设立的，颁发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验收不合格不予批准设立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持批准文件以及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四章 机构变更、解散与撤销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一）保险公司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扩大业务范围；

（四）变更营业场所；

（五）保险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六）修改保险公司章程；

（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变更出资额不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5%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股东变更除外；

（二）保险公司的股东变更名称，上市公司的股东除外；

（三）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名称；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并报送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解散申请书；

（二）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三）清算组织及其负责人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清算程序；

（五）债权债务安排方案；

（六）资产分配计划和资产处分方案；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的，应当成立清算组，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

保险公司依法被撤销的，由中国保监会及时组织股东、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

第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清算组应当委托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自被批准撤销之日起自动失效，并应当于被批准撤销之日起 15 日内缴回。

保险公司合并、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有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交付保险费、领取保险金等事宜应当充分告知。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其资产处分应当采取公开拍卖、协议转让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在保险合同责任清算完毕之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资产，或者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依法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第五章 分支机构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督促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确保上级机构对管理的下级分支机构能够实施有效管控。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当根据本规定和发展需要制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其省级分公司应当根据总公司的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保险公司在计划单列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由省级分公司或者保险公司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指定的分支机构制定当地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管理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各级分支机构职能；

（二）各级分支机构人员、场所、设备等方面的配备要求；

（三）分支机构设立、撤销的内部决策制度；

（四）上级机构对下级分支机构的管控职责和措施。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配备必要数量的工作人员，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是与保险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经营存续期间，应当具有规范和稳定的营业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放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以备查验。

第六章 保险经营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参与共保、经营大型商业保险或者统括保单业务，以及通过互联网、电话营销等方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保业务，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的业务宣传资料应当客观、完整、真实，并应当载有保险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保险机构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方式，对其保险条款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做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公司责任、退保、费用扣除、现金价值和犹豫期等事项，应当依照《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向投保人作出提示。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机构不得将其保险条款、保险费率与其他保险公司的类似保险条款、保险费率或者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等进行片面比较。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机构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其他保险机构的信誉。

保险机构不得利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垄断性企业或者组织，排挤、阻碍其他保险机构开展保险业务。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不得劝说或者诱导投保人解除与其他保险机构的保险合同。

第五十一条 保险机构不得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十二条 除再保险公司以外，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客户服务部门或者咨询投诉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咨询投诉电话。

保险机构对保险投诉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告知投诉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代理人的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和管理，不得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保险机构不得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支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控制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保险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保险机构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命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按照《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照《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十条 保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一）严重违法；

（二）偿付能力不足；

（三）财务状况异常；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重点监管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的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机构设立、变更是否依法经批准或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依法经核准；

（三）行政许可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四）资本金、各项准备金是否真实、充足；

（五）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是否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六）偿付能力是否充足；

（七）资金运用是否合法；

（八）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是否合法，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真实；

（九）是否按规定对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十）与保险中介的业务往来是否合法；

（十一）信息化建设工作是否符合规定；

（十二）需要事后报告的其他事项是否按照规定报告；

（十三）中国保监会依法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保险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按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材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中国保监会可以在现场检查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委托上述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第六十四条 保险机构出现频繁撤销分支机构、频繁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情形，可能或者已经对保险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中国保监会有权根据监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保险机构在指定时间内完善分支机构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询问保险机构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变更、撤销的有关情况；

（三）要求保险机构提供其内部对变更、撤销行为进行决策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四）出示重大风险提示函，或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监管谈话；

（五）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六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根据监管需要，要求保险机构进行报告或者提供专项资料。

第六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营业报告、精算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合规报告等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保险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各类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第六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议，应当在决议作出后3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根据监管需要，对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保险业务经营、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适用本规定；中国保监会之前作出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对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的其他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四十二条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只能在其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辖区内开展业务。

对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其他管理，参照本规定对保险公司总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再保险公司，包括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可以直接在全国开展再保险业务。

再保险公司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其设立条件和管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的规定，加入保险行业协会。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分支机构，无需按照本规定的设立条件重新申请设立审批，但应当符合本规定对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要求。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进行整改，在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资质、场所规范、许可证使用、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达到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七十七条 保险机构依照本规定报送的各项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应当用中文书写。原件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4〕3 号）同时废止。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管理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的活动，防范风险，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保险类机构，是指保险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境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中介机构，是指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是指保险公司的下列行为：

（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境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

（二）收购境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收购，是指保险公司受让境外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股权、且其持有的股权达到该机构表决权资本总额20%及以上或者虽不足20%但对该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

保险公司收购上市的境外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适用本办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保险和外汇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遵守境外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保险公司收购境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执行现行保险外汇资金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联络机构或者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九条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开业2年以上；

（二）上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

（三）上年末外汇资金不低于1500万美元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四）偿付能力额度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六）最近2年内无受重大处罚的记录；

（七）拟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所在的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制度完善，并与中国保险监管机构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境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资金来源核准决定的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外币资产负债表；

（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状况报告；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拟设境外保险类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名称、住所、章程、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业务范围、筹建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拟设境外保险类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筹建方案；

（八）拟设境外保险类机构所在地法律要求保险公司为其设立的境外保险类机构承担连带责任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有其他发起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发起人的名称、股份认购协议书复印件、营业执照以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申请收购境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资金来源核准决定的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外币资产负债表；

（四）上一年度和最近季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状况报告及其说明；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拟被收购的境外保险类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名称、住所、章程、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业务范围、负责人情况说明；

（七）拟被收购的境外保险类机构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八）收购境外保险类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场分析报告、收购方案；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拟被收购境外保险类机构为保险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其上一年度和最近季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状况报告及说明。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依法对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境外保险类机构获得许可证或者收购交易完成后20日内，将境外保险类机构的下列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一）许可证复印件；

（二）机构名称和住所；

（三）机构章程；

（四）机构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其他股东或者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五）机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境外代表机构、联络机构或者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设立后20日内，将境外代表机构、联络机构或者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的下列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一）登记证明的复印件；

（二）名称和住所；

（三）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其设立的境外保险类机构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并督促该类机构按照所在国法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其设立的境外保险类机构对外提供担保。

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取得被担保人的资信证明，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担保协议书。以财产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协议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抵押、质押财产重估价值的60%。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除保单质押贷款外，不得对外贷款。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派往其设立的境外保险类机构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期中审计制度和离任审计制度。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设立的境外保险类机构清算完毕后，应当将清算机构出具的经当地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清算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及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在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中单独披露其设立的境外保险类机构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状况。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设立的境外保险类机构按照所在地保险监管机构要求编制偿付能力报告的，保险公司应当抄送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其设立的境外保险类机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将该境外保险类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报送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年1月底之前，将其境外代表机构、联络机构或者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

境外代表机构、联络机构或者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该机构的主要工作和机构变更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设立的境外保险类机构发生下列事项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一）投资、设立公司的；

（二）分立、合并、解散、撤销或者破产的；

（三）机构名称或者注册地变更的；

（四）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

（五）注册资本和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调整业务范围的；

（七）出现重大经营或者财务问题的；

（八）涉及重大诉讼、受到重大处罚的；

（九）所在地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报告或者检查报告的；

（十）中国保监会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转让其境外保险类机构股权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对其境外保险类机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一）增持境外保险类机构股份的；

（二）增加境外保险类机构的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控制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保险公司与其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 15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前款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其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下列交易活动：

（一）再保险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二）资产管理、担保和代理业务；

（三）固定资产买卖或者债权债务转移；

（四）大额借款；

（五）其他重大交易活动。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境外保险类机构的各项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准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擅自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和境外代表机构、联络机构、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的，适用本办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设立保险类机构和境外代表机构、联络机构、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办法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各项报告、报表、文件和材料，应当使用中文。原件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

（2009年9月2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6号发布 根据2013年4月2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6号《关于修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10月1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行为，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机构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机构，包括保险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三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保险经纪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法》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经纪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一节 机构设立

第六条 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外，保险经纪机构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四）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九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

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第十条 保险经纪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经纪”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中介机构相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全体股东、全体发起人应当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向中国保监会办理申请事宜。

第十二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部。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内控制度健全；

（二）注册资本达到本规定的要求；

（三）现有机构运转正常，且最近 1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拟任主要负责人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拟设分支机构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经纪公司设立申请后，可以对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就申请设立事宜进行谈话，询问、了解拟设公司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等有关事项。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验收。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申请人收到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保险经纪业务。

第十五条 保险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一）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

（二）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四）变更主要股东；

（五）变更注册资本；

（六）股权结构重大变更；

（七）变更组织形式；

（八）分立、合并；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设立、撤销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保险经纪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许可证记载内容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领取新许可证，并按照《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延续。

保险经纪公司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中国保监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保险经纪公司前 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决定不予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缴回原证；准予延续有效期的，应当领取新许可证。

第二节 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

（一）保险经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二）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九条 保险经纪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

第二十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非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保险经纪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经纪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的，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中国保监会可以对保险经纪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或者谈话。

第二十三条 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保险经纪机构决定免除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同意其辞职的，其任职资格自决定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险经纪机构任免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四条 保险经纪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起诉的，保险经纪机构应当自其被起诉之日起5日内和结案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五条 保险经纪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任命临时负责人的，应当自任命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将许可证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将公司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及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第二十七条 保险经纪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经纪业务：

（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

（二）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

（三）再保险经纪业务；

（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机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经纪活动。

第二十九条 保险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是指保险经纪机构中，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的人员，或者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从事再保险经纪等业务的人员。

第三十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保险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80小时，上岗后每人每年接受培训和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36小时，其中接受法律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

第三十一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经纪业务收支情况。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开立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下列款项只能存放于客户资金专用账户：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

（二）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代领的退保金、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业务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通过本机构签订保单的主要情况，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或者姓名，产品名称，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方式等；

（二）佣金金额和收取情况；

（三）保险费交付保险公司的情况，保险金或者退保金的代领以及交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情况；

（四）其他重要业务信息。

保险经纪机构的记录应当真实、完整。

第三十三条 保险经纪机构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委托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按照与保险合同当事人的约定收取佣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经纪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制作规范的客户告知书。客户告知书至少应当包括保险经纪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基本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经纪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在客户告知书中说明。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应当向客户出示客户告知书，并按客户要求说明佣金的收取方式和比例。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向客户说明保险产品的承保公司，应当对推荐的同类产品进行全面、公平的分析。

第三十五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向投保人明确提示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或者除外责任、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现金价值、犹豫期等条款。

第三十六条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中国保监会。

第三十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确保该保险持续有效。

保险经纪公司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对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一年期保单的累积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不得低于保险经纪机构上年营业收入的 2 倍。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的赔偿额度。

第三十八条 保险经纪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 5%缴存，保险经纪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相应增加保证金数额；保险经纪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

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存款形式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

保证金以银行存款形式缴存的，应当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

第三十九条 保险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证金：

（一）注册资本减少；

（二）许可证被注销；

（三）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节 禁止行为

第四十条 保险经纪公司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保险经纪机构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涉及异地共保、异地承保和统括保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保险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

（一）隐瞒或者虚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二）误导性销售；

（三）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销售假保险单证，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四）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五）未取得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委托或者超出受托范围，擅自订立或者变更保险合同；

（六）虚构保险经纪业务或者编造退保，套取佣金；

（七）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八）其他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保险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行政权力、股东优势地位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活动；

（二）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退保金或者保险金；

（三）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四）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泄露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十五条 保险经纪机构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不得以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第四十六条 保险经纪机构不得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保险经纪业务往来。

第四十七条 保险经纪机构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保险产品作为招聘业务人员的条件，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回报，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作为从业人员计酬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市场退出

第四十八条 保险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没有申请延续；

（二）不再符合本规定除第七条第一项以外关于公司设立的条件；

（三）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经营；

（四）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得到有效整改；

（五）未按规定缴纳监管费。

第四十九条 保险经纪公司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中国保监会依法不予延续有效期，或者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应当依法组织清算或者对保险经纪业务进行结算，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清算报告或者结算报告。

第五十条 保险经纪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0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清算结束后，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清算报告。

第五十一条 保险经纪公司解散，在清算中发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提出破产申请，其财产清算与债权债务处理，按照法定破产程序进行。

第五十二条 保险经纪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责令关闭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清算，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清算报告。

第五十三条 保险经纪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退出市场的，中国保监会依法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中国保监会依法不予延续；

（二）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

（三）保险经纪公司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注销许可证的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及时交回许可证原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依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报表、报告、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相关的电子文本。

保险经纪机构报送的报表、报告和资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印章。

第五十五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业务档案、会计账簿、业务台账以及佣金收入的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1年以下的不得少于5年，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不得少于10年。

第五十六条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按规定将监管费交付到中国保监会指定账户。

第五十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审计报告。

中国保监会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保险经纪公司提交专项外部审计报告。

第五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保险经纪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经纪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机构设立、变更是否依法获得批准或者履行报告义务；

（二）资本金是否真实、足额；

（三）保证金提取和动用是否符合规定；

（四）职业责任保险是否符合规定；

（五）业务经营是否合法；

（六）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报告、报表及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和真实；

（八）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

（九）任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十）是否有效履行从业人员管理职责；

（十一）对外公告是否及时、真实；

（十二）计算机配置状况和信息系统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第六十条 保险经纪机构因下列原因接受中国保监会调查的，在被调查期间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其停止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涉嫌严重违反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规定；

（二）经营活动存在重大风险；

（三）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第六十一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合中国保监会的现场检查工作，不得拒绝、妨碍中国保监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一）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拖延、转移或者藏匿；

（二）相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按要求到场说明情况、回答问题。

第六十二条 保险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一）业务或者财务出现异动；

（二）不按时提交报告、报表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三）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受到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在现场检查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委托上述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中国保监会应当将委托事项告知被检查的保险经纪机构。

第六十四条 保险经纪机构认为检查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举报或者投诉。

保险经纪机构有权对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理措施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六十七条 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或者取得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撤销，对被许可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六十八条 保险经纪机构发生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事项未按规定报告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保险经纪机构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保险经纪机构任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保险经纪公司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保险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

（二）未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未保持职业责任保险的有效性和连续性；

（三）未按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业务收支情况。

第七十二条 保险经纪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活动的，或者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保险经纪业务往来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七十三条 保险经纪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出示客户告知书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保险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保险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经纪业务过程中，索取、收受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合同约定之外的酬金、其他财物的，或者利用执行保险经纪业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保险经纪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的，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保险经纪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的，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保险经纪机构未按本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有关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保险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

（二）拒绝、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保险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监管费；

（二）未按规定在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放置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营业执照；

（三）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未按期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四）未按规定交回许可证；

（五）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六）未按规定管理业务档案；

（七）未按规定使用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

（八）临时负责人实际任期超过规定期限。

第八十一条 违反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至一百七十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销任职资格。

第八十二条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

第八十三条 保险经纪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从业人员，离职后被发现在原工作期间违反保险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发现保险经纪机构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非法集资、传销、洗钱等，需要由其他机关管辖的，应当向其他机关举报或者移送。

违反本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向司法机关举报或者移送。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中介机构是指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八十六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资保险经纪机构适用本规定，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合伙制保险经纪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参照本规定，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要求提交的各种表格格式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中有关期限，除以年、月表示的以外，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04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第九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5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7 号《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行为，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是指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专门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三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法》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一节 机构设立

第五条 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四）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八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投资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

保险公司员工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

第九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代理”或者“保险销售”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中介机构相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申请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全体发起人应当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向中国保监会办理申请事宜。

第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部。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内控制度健全；

（二）注册资本达到本规定的要求；

（三）现有机构运转正常，且最近 1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拟任主要负责人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拟设分支机构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设立申请后，可以对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就申请设立事宜进行谈话，询问、了解拟设公司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等有关事项。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验收。

第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申请人收到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第十四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一）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

（二）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三）发起人、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四）变更主要股东；

（五）变更注册资本；

（六）股权结构重大变更；

（七）变更组织形式；

（八）分立、合并；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设立、撤销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许可证记载内容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领取新许可证，并按照《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延续。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中国保监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前 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决定不予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缴回原证；准予延续有效期的，应当领取新许可证。

第二节 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

（一）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

第十九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的，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中国保监会可以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或者谈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免除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同意其辞职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任免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起诉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自其被起诉之日起 5 日内和结案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四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任命临时负责人的，应当自任命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将许可证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将公司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及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代理业务：

（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二）代理收取保险费；

（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七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开展保险代理活动，应当设立分支机构。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区域不得超出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

第二十八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本规定所称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是指在保险代理机构中，从事销售保险产品或者进行相关损失查勘、理赔等业务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保险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80小时，上岗后每人每年接受培训和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36小时，其中接受法律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

第三十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代收保险费的，应当开立独立的代收保险费账户进行结算。

第三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业务档案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代理销售保单的基本情况，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或者姓名，代理保险产品名称，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方式等；

（二）保险费代收和交付被代理保险公司的情况；

（三）保险代理佣金金额和收取情况；

（四）其他重要业务信息。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记录应当真实、完整。

第三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妥善管理和使用被代理保险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材料；代理关系终止后，应当在30日内将剩余的单证及材料交付被代理保险公司。

第三十三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委托代理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制作规范的客户告知书，并在开展业务时向客户出示。

客户告知书至少应当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以及被代理保险公司的名称、营业场所、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基本事项。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代理保险公司或者相关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在客户告知书中说明。

第三十五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向投保人明确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责任或者除外责任、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现金价值、犹豫期等条款。

第三十六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中国保监会。

第三十七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确保该保险持续有效。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对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一年期保单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不得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上年营业收入的 2 倍。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的赔偿额度。

第三十八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 5%缴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相应增加保证金数额；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存款形式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

保证金以银行存款形式缴存的，应当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

第三十九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证金：

（一）注册资本减少；

（二）许可证被注销；

（三）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节 禁止行为

第四十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得超出被代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涉及异地共保、异地承保和统括保单，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

（一）隐瞒或者虚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二）误导性销售；

（三）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销售假保险单证，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四）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五）虚构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编造退保，套取保险佣金；

（六）虚假理赔；

（七）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八）其他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行政权力、股东优势地位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正当的经营活动；

（二）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退保金或者保险金；

（三）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四）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泄露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十五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不得以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第四十六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往来。

第四十七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坐扣保险佣金。

第四十八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代替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

第四十九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保险产品作为招聘业务人员的条件，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回报，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的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作为从业人员计酬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市场退出

第五十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没有申请延续；

（二）不再符合本规定除第六条第一项以外关于公司设立的条件；

（三）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经营；

（四）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得到有效整改；

（五）未按规定缴纳监管费。

第五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中国保监会依法不予延续有效期，或者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应当依法组织清算或者对保险代理业务进行结算，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清算报告或者结算报告。

第五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0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清算结束后，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清算报告。

第五十三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解散，在清算中发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提出破产申请，其财产清算与债权债务处理，按照法定破产程序进行。

第五十四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责令关闭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清算，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清算报告。

第五十五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退出市场的，中国保监会依法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中国保监会依法不予延续；

（二）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

（三）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注销许可证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交回许可证原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相关的电子文本。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报送的报表、报告和资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印章。

第五十七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业务档案、会计账簿、业务台账以及佣金收入的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1年以下的不得少于5年，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不得少于10年。

第五十八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将监管费交付到中国保监会指定账户。

第五十九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审计报告。

中国保监会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提交专项外部审计报告。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机构设立、变更是否依法获得批准或者履行报告义务；

（二）资本金是否真实、足额；

（三）保证金提取和动用是否符合规定；

（四）职业责任保险是否符合规定；

（五）业务经营是否合法；

（六）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报告、报表及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和真实；

（八）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

（九）任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规定；

（十）是否有效履行从业人员管理职责；

（十一）对外公告是否及时、真实；

（十二）计算机配置状况和信息系统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第六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因下列原因接受中国保监会调查的，在被调查期间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其停止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涉嫌严重违反保险法律、行政法规；

（二）经营活动存在重大风险；

（三）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第六十三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合中国保监会的现场检查工作，不得拒绝、妨碍中国保监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一）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拖延、转移或者藏匿；

（二）相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按要求到场说明情况，回答问题。

第六十四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一）业务或者财务出现异动；

（二）不按时提交报告、报表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三）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受到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在现场检查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委托上述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中国保监会应当将委托事项告知被检查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第六十六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认为检查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举报或者投诉。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权对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理措施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六十九条 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或者取得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撤销，对被许可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发生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所列事项未按规定报告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任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从事业务活动；

（二）超出被代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从事业务活动；

（三）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保险代理业务；

（四）未按规定管理、使用保险公司交付的各种单证、材料。

第七十四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

（二）未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未保持职业责任保险的有效性和连续性；

（三）未按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业务收支情况。

第七十五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出示客户告知书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利用执行保险代理业务之便牟取非法利益的，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的，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九条的，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未按本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有关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

（二）拒绝、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第八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监管费；

（二）未按规定在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放置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所属法人机构公章）、营业执照；

（三）未按规定交回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未按期申请延续许可证；

（五）未按规定管理业务档案；

（六）未按规定使用独立账户代收保险费；

（七）临时负责人实际任期超过规定期限；

（八）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九）从代收保险费中坐扣代理佣金；

（十）代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

第八十三条 违反《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至一百七十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销任职资格。

第八十四条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

第八十五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从业人员，离职后被发现原工作期间违反保险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发现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非法集资、传销、洗钱等，需要由其他机关管辖的，应当向其他机关举报或者移送。

违反本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向司法机关举报或者移送。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中介机构是指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八十八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适用本规定，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合伙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和管理参照本规定，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要求提交的各种表格格式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九十条 本规定中有关期限，除以年、月表示的以外，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颁布的《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监会令 2004 年第 14 号）同时废止。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继续保留，不完全具备本规定条件的，具体适用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3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身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监督管理，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竞争秩序，鼓励保险公司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对其拟订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科学、高效、符合市场需求的人身保险开发管理机制，定期跟踪和分析经营情况，及时发现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围绕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公司战略目标开发保险险种。

第二章 设计与分类

第七条 人身保险分为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人寿保险分为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等。

定期寿险是指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间为固定年限的人寿保险。

终身寿险是指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间为终身的人寿保险。

两全保险是指既包含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又包含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寿保险。

第九条 年金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第十条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二）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分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等。

疾病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健康保险。

医疗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行为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对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是指以因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工作能力丧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对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减少或者中断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护理保险是指以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护理支出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第十二条 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第十三条 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可以包含全残责任。

健康保险包含两种以上健康保障责任的，应当按照一般精算原理判断主要责任，并根据主要责任确定险种类别。长期健康保险中的疾病保险，可以包含死亡保险责任，但死亡给付金额不得高于疾病最高给付金额。其他健康保险不得包含死亡保险责任，但因疾病引发的死亡保险责任除外。

医疗保险和疾病保险不得包含生存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保险可以包含由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保险责任。仅包含由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应当确定为医疗保险。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遵循本办法所规定的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标准，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人身保险的定名应当符合下列格式：

"保险公司名称"+"吉庆、说明性文字"+"险种类别"+"（设计类型）"

前款规定的保险公司名称可用全称或者简称；吉庆、说明性文字的字数不得超过10个。

附加保险的定名应当在"保险公司名称"后标注"附加"字样。

团体保险应当在名称中标明"团体"字样。

第十六条 年金保险中的养老年金保险险种类别为"养老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险种类别为"年金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险种类别为"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人身保险的设计类型分为普通型、分红型、投资连结型、万能型等。

第十八条 分红型、投资连结型和万能型人身保险应当在名称中注明设计类型，普通型人身保险无须在名称中注明设计类型。

第三章 审批与备案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负责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下列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在使用前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

（一）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

（二）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新开发人寿保险险种；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险种。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险种，应当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报送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

（二）保险条款；

（三）保险费率表；

（四）总精算师签署的相关精算报告；

（五）总精算师声明书；

（六）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报送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的，除提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财务管理办法；

（二）业务管理办法；

（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业务规划及对偿付能力的影响；

（五）产品说明书。

分红保险，还应当提交红利计算和分配办法、收入分配和费用分摊原则；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还应当提交包括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内容的销售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提交的上述材料与本公司已经中国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的同类险种对应材料完全一致的，可以免于提交该材料，但应当在材料清单表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报送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的，除提交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以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申请表》；

（二）《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报送材料清单表》；

（三）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说明材料，包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主要特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分析、相应的管控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报送下列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的，除分别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材料以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材料：

（一）具有现金价值的，提交包含现金价值表示例的书面材料以及包含各年龄现金价值全表的电子文档；

（二）具有减额交清条款的，提交包含减额交清保额表示例的书面材料以及包含各年龄减额交清保额全表的电子文档；

（三）中国保监会允许费率浮动或者参数调整的，提交由总精算师签署的费率浮动管理办法或者产品参数调整办法；

（四）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提交利润测试模型的电子文档。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报送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的，提交的精算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数据来源和定价基础；

（二）定价方法和定价假设，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还应当包括利润测试参数、利润测试结果以及主要参数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三）法定准备金计算方法；

（四）主要风险及相应管理意见；

（五）总精算师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报送下列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的，提交的精算报告除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有现金价值的，列明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二）具有减额交清条款的，列明减额交清保额的计算方法；

（三）具有利益演示的，列明利益演示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公司报送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告知保险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材料齐全或者保险公司按照规定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该申请，并向保险公司出具加盖受理专用印章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受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中国保监会负责人批准，审批期限可以延长 10 日。中国保监会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保险公司。

决定批准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将批准决定在保监会文告或者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决定不予批准的，中国保监会应当书面通知保险公司，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对审批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进行专家评审，并将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书面告知保险公司。

中国保监会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可以组织听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实施。

专家评审时间和听证时间不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审批期限内计算。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申请受理后、审批决定作出前，撤回审批申请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申请，中国保监会应当及时终止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申请的审查，并将审批申请材料退回保险公司。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申请受理后、审批决定作出前，对申报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进行修改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撤回审批。

保险公司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审批期限自中国保监会收到修改后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对于未获批准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可以在修改后重新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报送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不得迟于使用后 10 日。

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备案材料不齐全的，一次告知保险公司在 10 日内补正全部备案材料；

（二）备案材料齐全或者保险公司按照规定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将备案材料存档，并向保险公司出具备案回执；

（三）发现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有《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责令保险公司立即停止使用。

第四章 变更与停止使用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变更已经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改变其保险责任、险种类别或者定价方法的，应当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重新报送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变更已经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且不改变保险责任、险种类别和定价方法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

（二）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的对比说明；

（三）已经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

（四）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五）总精算师声明书；

（六）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名称变更导致人身保险定名发生变更，但其他内容未变更的，可以不提交前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应当在停止使用后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说明停止使用的原因、后续服务的相关措施等情况，并将报告抄送原使用区域的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

保险公司决定在部分区域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不得以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进行宣传和销售误导。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得决定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决定重新销售已经停止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应当在重新销售后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说明重新使用的原因、管理计划等情况，并将报告抄送拟使用区域的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章 总精算师和法律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当对报送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出具总精算师声明书，并签署相关的精算报告、费率浮动管理办法或者产品参数调整办法。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对报送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下列责任：

（一）分类准确，定名符合本办法规定；

（二）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三）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精算规定；

（四）具有利益演示的险种，利益演示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保险费率厘定合理，满足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十条保险公司应当指定法律责任人，并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指定的法律责任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三）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四）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且在公司内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五）具有 5 年以上国内保险或者法律从业经验，其中包括三年以上在保险行业内的法律从业经验；

（六）过去 3 年内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未受过刑事处罚；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制定人身保险开发策略；

（二）审核保险条款的相关材料；

（三）定期分析由保险条款引发的诉讼案件；

（四）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保险条款的重大风险隐患；

（五）中国保监会或者保险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应当对报送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出具法律责任人声明书，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保险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二）保险条款文字准确，表述严谨；

（三）具有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说明书符合条款表述，内容全面、真实，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保险条款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报送法律责任人备案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法律责任人备案情况表》；

（二）拟任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复印件；

（三）学历证明和专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从业经历证明；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法律责任人管理，建立法律责任人相关制度，向法律责任人提供其承担工作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并保证法律责任人能够独立地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法律责任人因辞职、被免职或者被撤职等原因离职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作出批准辞职或者免职、撤职等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律责任人被免职或者被撤职的原因说明；

（二）免职、撤职或者批准辞职等有关决定的复印件；

（三）法律责任人作出的离职报告或者保险公司对未作离职报告的法律责任人作出的离职说明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内容显失公平或者形成价格垄断，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条款设计或者费率厘定不当，可能危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相关报告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与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相关的其他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五十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进行处罚：

（一）报送审批、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时，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二）报送法律责任人备案时，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以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进行销售误导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责任人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总精算师、法律责任人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团体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管理，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人身保险产品定名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42 号）、2000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放开短期意外险费率及简化短期意外险备案手续的通知》（保监发〔2000〕78 号）、200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4〕6 号）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4〕76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办法格式文本（略）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

（2010 年 5 月 21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8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发展再保险市场，加强对再保险业务的管理，实现保险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再保险，是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经营行为。

本规定所称直接保险，也称原保险，是相对再保险而言的保险，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直接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业务。

本规定所称转分保，是指再保险接受人将其分入的保险业务，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经营行为。

本规定所称合约分保，是指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预先订立合同，约定将一定时期内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向其他保险人办理再保险的经营行为。

本规定所称临时分保，是指保险人临时与其他保险人约定，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向其他保险人办理再保险的经营行为。

本规定所称比例再保险，是指以保险金额为基础确定再保险分出人自留额和再保险接受人分保额的再保险方式。

本规定所称非比例再保险，是指以赔款金额为基础确定再保险分出人自负责任和再保险接受人分保责任的再保险方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再保险分出人，是指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保险人；本规定所称再保险接受人，是指承接其他保险人转移的保险业务的保险人。

本规定所称分出业务，是指再保险分出人转移出的保险业务；本规定所称分入业务，是指再保险接受人接受分入的保险业务。

本规定所称直接保险公司，也称原保险公司，是相对再保险人而言，是指直接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本规定所称保险联合体，是指为了处理单个保险人无法承担的特殊风险或者巨额保险业务，或者按照国际惯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联合组成、按照其章程约定共同经营保险业务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人，是指接受再保险分出人委托，基于再保险分出人利益，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办理再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保险经纪机构。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设立的保险人、保险联合体以及保险经纪人或其他保险机构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保险人、保险联合体和保险经纪人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遵循审慎和最大诚信原则。

第六条 再保险分出人、再保险接受人和保险经纪人，对在办理再保险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鼓励保险人、保险联合体和保险经纪人积极为农业保险和地震、台风、洪水等巨灾保险提供保险及再保险服务。

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再保险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业务经营

第九条 再保险业务分为寿险再保险和非寿险再保险。保险人对寿险再保险和非寿险再保险应当单独列账、分别核算。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法》规定，确定当年总自留保险费和每一危险单位自留责任；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第十一条 除航空航天保险、核保险、石油保险、信用保险外，直接保险公司办理合约分保或者临时分保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以比例再保险方式分出财产险直接保险业务时，每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接受人的比例，不得超过再保险分出人承保直接保险合同部分的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的80%；

（二）每一临时分保合同分给投保人关联企业的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不得超过直接保险业务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的20%。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危险单位的划分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并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将危险单位的划分方法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巨灾再保险，并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将巨灾风险安排方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办理再保险，并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选择再保险接受人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影响再保险定价和分保条件的重要信息向再保险接受人书面告知。再保险合同成立后，再保险分出人应及时向再保险接受

人提供重大赔案信息、赔款准备金等对再保险接受人的准备金建立及预期赔付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六条 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可以利用金融工具开发设计新型风险转移产品。保险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十七条 中国境内的专业再保险接受人，应当配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专职再保险核保人和再保险核赔人。

第三章 再保险经纪业务

第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从事再保险经纪业务，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信誉和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保险经纪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引进或者设计再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与再保险分出人的约定，及时寄送账单、结算再保险款项以及履行其他义务，不得挪用或者截留再保险费、摊回赔款、摊回手续费以及摊回费用。

保险经纪人应当将再保险接受人的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再保险分出人。

第二十一条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与再保险分出人的约定，将其知道的再保险分出人的自留责任以及直接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二条 应再保险分出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合进行赔案的理赔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外资保险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合约再保险合同后，应当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将再保险合同简要文本（Slip）上报中国保监会；同时，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上季度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生效的临分再保险合同简要文本（Slip）上报中国保监会。

（二）外资保险公司应当对其与每一个关联企业的再保险交易进行单独统计，并按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按照精算的原理、方法，评估各项准备金，并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准确、足额提取和结转各项准备金。

对于同一笔寿险业务，在法定责任准备金下，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在评估准备金时，应采用一致的评估方法与假设。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偿付能力报告中涉及再保险业务的内容，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按照其总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认定。

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自留保费以其总公司直接授权的额度为限。

第二十七条 直接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以比例再保险方式分出财产险直接保险业务时，除航空航天保险、核保险、石油保险、信用保险外，上一会计年度办理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的，每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接受人的业务，超过再保险分出人承保直接保险合同部分的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50%的交易情况；

（二）本会计年度合约分保中，对于4月30日之后签署的合约，应当于合约生效后一个月内上报下列资料：

1、合约名称及有效期；

2、续转或新签情况；

3、再保险合约文本复印件；其中，对人身保险公司，只需上报新增的或者有变动的再保险合约文本复印件；

4、直接分出情况：再保险接受人名称（注明首席接受人或最大份额接受人）及份额、资本金、资本公积、信用评级、签约再保险接受人所在国家或地区；

5、经纪人安排情况：经纪人名称、份额、所在国家或地区，通过经纪人分出的再保险接受人的有关情况，包括再保险接受人的名称（注明首席接受人或最大份额接受人）及份额、资本金、资本公积、信用评级、签约再保险接受人所在国家或地区。

（三）财产保险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以及本会计年度每一危险单位的最大净自留额；

（四）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本会计年度再保险安排的变动情况，主要包括再保合约的增加或减少、合约分保首席接受人或最大份额接受人的变化等。

第二十八条 财产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再保险信息定期报告制度，按照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于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将上一季度有关情况上报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报告：

（一）上一会计年度再保险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从再保险业务规模、手续费以及摊回、赔款以及摊回等分入、分出两方面表述。

（二）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签署的、有关再保险业务的各类准备金提取办法和金额。

第三十条 直接保险公司应当将重大保险赔案及其再保险安排情况、再保险政策的重大调整等情况，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保险赔案是指在一次保险事故中，财产损失赔偿在5000万元以上，或者人身伤亡赔付在3000万元以上的理赔案件。

第三十一条 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有关报告：

（一）在每年7月31日以前，提交其总公司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根据当地法律出具的有关其总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的意见书或者经营状况意见书；

（二）在每年12月31日以前，提交其总公司下一年度授权的承保权限和自留保费额度；

（三）在每年 1 月 31 日和 7 月 31 日以前，提交有关转分保业务情况的报告，包括转分保分入公司名称、业务种类、合同形式、分出保费、摊回赔款以及摊回手续费等。

第三十二条 保险联合体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业务分析报告以及与境外再保险交易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违反本规定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对未按照本规定办理再保险的行为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并可以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政策性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业务参照适用本规定。不能适用本规定的，政策性保险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5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5〕2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5 年修订）》

（2010 年 4 月 2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2 号《关于修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保险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保险从业人员、其他组织和公民（以下简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保险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当依法查处，并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限制业务范围；

（五）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六）责令停业整顿；

（七）吊销业务许可证；

（八）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九）撤销任职资格；

（十）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

（十一）禁止进入保险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前款所列的行政处罚，应当遵循本规定的程序，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正、公开；

（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四）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五）程序合法。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实行回避制度。

监管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立案、调查与审理、决定相分离的制度。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当事人对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因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本规定所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本规定所称保险中介机构，是指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本规定所称业务许可证，是指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和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

第二章 管辖

第十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下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保险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二）保险中介机构；

（三）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十一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下列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擅自设立保险公司的；

（二）非法从事商业保险业务活动的；

（三）擅自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

（四）擅自设立专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的；

（五）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活动的。

派出机构对上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依照《保险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实施下列行政处罚，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一）吊销由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

（二）撤销由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管辖以外的保险违法行为，由中国保监会管辖。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直接查处派出机构管辖范围内的保险违法行为，也可以委托派出机构查处中国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保险违法行为。

派出机构接受中国保监会委托查处保险违法行为的，应当将查处结果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十五条 异地实施保险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派出机构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派出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实施违法行为主体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实施违法行为主体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派出机构对同一保险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或者保险违法行为地难以查明的，由最先立案的派出机构管辖。

两个以上派出机构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中国保监会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发现所查处的保险违法行为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派出机构。受移送的派出机构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不得自行移送，应当报请中国保监会指定管辖。

第三章 立案与调查

第一节 立案

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有关保险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调查。

第十九条 立案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由案件调查部门负责人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在决定立案之日起3日内指定案件调查人员。

调查人员的回避应当由案件调查部门负责人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并依法收集证据。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

调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二十三条 调查人员调查案件，应当充分收集证据。

第二十四条 调查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调取原始证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由书证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证人提供证据材料或者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材料上注明。

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证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前应当告知其有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询问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的最后签名。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七条 调查人员对涉嫌违法的物品进行现场勘验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应当在《现场勘验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八条 抽样取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并开具物品清单，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第三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书》，并由中国保监会负责人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签发《先行登记保存证物通知书》，填写《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加封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就地由当事人保存。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案件调查部门可以委托其他派出机构协助调查、取证，但必须出具书面委托证明，受委托的派出机构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第三十三条 案件调查部门可以聘请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调查，但必须要求其出具专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损毁重要证据的，经中国保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冻结或者查封。

第三节 移交

第三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书》，报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调查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据；

（三）处理建议及相关依据。

前款“处理建议”包括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应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

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调查部门认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案件移交书》、《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报告书》、相关证据等案件卷宗材料一并移交案件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案件审理部门依法对案件卷宗材料进行审查，卷宗不够规范的，退回案件调查部门补充完善后再行移交。

第三十八条 案件调查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第四章 处罚

第一节 审理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理部门受理案件后，从调查程序、违法事实认定、行为定性、证据采信、处罚种类与幅度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审理。其中重大、复杂的案件，应当由案件审理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案件审理后，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制作《案件审理报告》，根据案件有关情况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案件主要事实不清或者主要证据不足的，退回案件调查部门补充调查；

（二）不构成行政违法的，不予处罚；

（三）虽构成行政违法但情节轻微可不予行政处罚，需要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交由案件调查部门处理；

（四）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提出处罚意见；

（五）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节 权利告知

第四十一条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当事人进行权利告知。

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当事人有特殊情况，经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提交书面材料的期限。

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四条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有改变的，应当重新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三节 听证

第四十五条 案件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

（三）限制业务范围；

（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五）责令停业整顿；

（六）吊销业务许可证；

（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八）撤销任职资格；

（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

（十）禁止进入保险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提出。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选择陈述和申辩的，案件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复核。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案件审理部门应当确定听证主持人。

第四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程序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调取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四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程序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职责，保证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二）保守听证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听证记录员在听证程序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及相关人员；

（二）应当认真、如实制作听证笔录；

（三）保守听证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十一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是听证参加人。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二）亲自参加听证或者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三）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申辩；

（四）就案件的证据向调查人员及其证人进行质证；

（五）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六）审核听证笔录。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时参加听证；

（二）依法举证；

（三）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四）遵守听证秩序。

第五十四条 案件审理部门根据听证主持人的决定，确定听证的时间和地点后，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在举行听证 7 日前送达当事人及其他听证参加人。

第五十五条 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听证主持人提交由其本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五十七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参加听证，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第五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可以通知与听证案件有关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参加听证。

第五十九条 听证公开举行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办公地点先期公告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案由、听证时间和地点。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不公开举行听证的案件，听证主持人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不公开听证的理由。

第六十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布以下听证纪律：

（一）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不得退场；

（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第六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建议等；

（三）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调查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建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无违法事实、违法事实较轻，或者减轻、免除行政处罚的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相互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五）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六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到场的；

（二）当事人临时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

（三）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中止听证：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调取新的证据或者需要重新鉴定、调查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二）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人；自然人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或者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听证的；

（四）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并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六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三）当事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终止满 3 个月后，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或者权利义务承继人的；

（四）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改变，不需要举行听证的；

（五）其他应当终结听证的情形。

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听证记录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记明，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如实、全面地记录听证的全过程，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名。

听证笔录应当经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听证记录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第四节 处罚决定

第六十八条 案件审理部门应当根据《案件调查报告书》和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及听证情况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报中国保监会负责人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及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的印章。

第七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在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的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执行

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对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没收的票据交有关部门统一处理。

销毁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

物品处理，应当制作清单。

第七十八条 吊销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收缴业务许可证，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和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的网站上予以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机构的名称；

（二）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三）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罚没款及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适用《行政处罚法》。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有关期限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人是指中国保监会主席或者经授权的副主席。

本规定所称派出机构负责人是指派出机构局长或者经授权的副局长。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5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保监会令 2005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5〕106 号）

各保险公司、北京保监局、天津保监局、河北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现就推动保险业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重点突破，坚持需求导向，抓住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发挥保险功能作用，着力做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及产业升级转移的保险配套服务，着力探索区域保险市场协同发展的路径，更加注重优化发展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更加注重特色发展和竞争力提升，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抓手。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引导、市场主导。将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相结合，推动行业与政府开展积极有效的合作，营造有利于保险业发挥作用的政策环境。通过简政放权，着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保险主体活力，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对保险业的现实需求。

坚持改革推动、创新驱动。落实三地金融市场一体化改革要求，打破区域保险市场隐形壁垒，深入探索保险跨区经营，通过竞争效应和带动效应，缩小区域保险业发展差距，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在京津冀地区开展新型保险业态、组织形式、新型业务以及对内对外开放等创新试点，释放发展潜力，形成北方创新高地，发挥示范效应。

坚持统筹推进、差异化发展。统筹好京津冀三地保险市场协同发展与全国保险市场整体推进的关系，在条件成熟的领域开展跨区域监管创新试点，逐步积累经验，推广到全国市场。推进三地保险市场协同发展进程中，允许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参与区域创新示范区建设，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形成各自比较优势，与经济社会发展更相匹配。

三、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

（一）支持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

根据三地产业分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机构批设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引导保险法人机构落户天津、河北。鼓励保险公司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减轻北京地区机构设置压力。支持河北建设保险后援基地，集聚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将现有在京的资源消耗型和劳动力密集型后台服务机构迁移至河北。鼓励保险机构在河北、天津统筹布局养老、医疗产业，引导向京外疏解养老需求和就医压力。

（二）支持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

鼓励保险机构发挥保险资金优势，为京津冀地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航空、城际快速轨道交通、津冀港口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全力服务京津冀区域便捷高效、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动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基金，支持京津冀交通一体化

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风险可控和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京津冀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范围，丰富增信措施和交易结构，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加快建立三地一体化的机动车保险电子保单机制和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统一交通事故查勘定损和理赔服务标准，促进道路畅通和安全出行。

（三）支持京津冀产业升级转移。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三省市产业发展定位，为京津冀产业升级转移提供资金支持和配套保险服务。搭建京津冀协同发展保险资金运用对接平台，通过项目洽谈会、项目库等形式，加强政府部门与投融资主体间对接沟通。鼓励保险机构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医疗养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服务京津冀产业转型升级。探索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为天津滨海、河北曹妃甸、黄骅等新型园区建设助力。

不断提高配套保险服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大对京津冀产业升级转移的保险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企业转移过程中的特殊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营业中断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治安保险等个性化的保险产品服务，提供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化解京津冀产业转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潜在风险，减轻政府和企业负担。创新发展科技保险，为科技企业的自主创业、融资、企业并购等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服务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和航运保险，服务京津冀产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支持京津冀发展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更好服务京津都市现代农业和河北高产高效生态农业发展。

（四）支持京津冀公共服务一体化。

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积极争取将京津冀三省市共同纳入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和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区域范围，推动京津冀地区养老健康保障服务一体化和均等化。结合三地医疗养老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商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和服务，为产业转移企业职工的医疗养老提供保险保障，解决后顾之忧。支持保险机构与三地政府创新推广老年人意外保险、公共场所责任保险等，运用商业保险机制服务京津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健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衔接合作机制，不断拓宽商业保险机构受托管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服务的渠道，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推动三地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顺利衔接，为京津冀地区提供无差异的优质保险经办服务。依托保险机构的服务网络优势，促进大病保险等服务一体化，逐步实现大病保险三地同城化报销。探索搭建一体化的灾害救助机制，推动三地联合建立涵盖地震、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巨灾保险制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支持京津冀生态建设率先突破。

在京津冀地区的涉重金属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等环境高危行业，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发展，充分利用保险费率杠杆机制引导企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完善京津冀地区环保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发展绿色保险、科技保险、森林保险等保险业务，鼓励保险资金优先投资京津冀地区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促进京津冀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

四、推进保险市场一体化，促进京津冀保险业协同发展

（六）推进业务经营一体化。

允许京津冀保险公司打破经营区域限制，在三地保险监管机构备案后开展异地业务，推动京津冀保险市场均衡化发展。鼓励和放开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区域限制，进一步完善保险产业链，为三地保险市场提供多元化的配套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适应协同发展需求，在各地分支机构设立、业务政策制定、考核评价体系、产品服务对接等方面建立内部协同机制，更好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七）推进人员流动一体化。

简化京津冀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行政审批程序，对于已取得任职资格的高管在京津冀区域跨省市跨公司调任同类型保险公司的同级或下级分支机构高管，取消该任职资格事前审批，由调入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促进高管人员有序流动。允许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京津冀三地试点。

（八）推进保险服务一体化。

全面建立京津冀三地保险理赔通赔通付制度，优化理赔流程、提高服务便捷性，对于异地出险的案件，由出险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代为查勘、理赔，进一步方便保险消费者。鼓励三地保险机构开展服务资源共享和业务合作，统筹调配京津冀三地保险服务力量。加快推进京津冀三地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标准化建设，为三地保险消费者提供无差异保险服务。

（九）推进行业技术和信息一体化。

加强三地保险数据积累和使用，进一步提升保险产品开发和精算能力，促进三地保险数据与医疗、健康、交通、农业等领域的数据交换和共享，为三地协同发展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大力推动信息化基础建设，鼓励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保险业信息平台的功能和作用，为保险参与三地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相关领域优先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服务，不断发挥信息化建设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五、发挥监管引领作用，强化协同发展政策支撑

（十）创新京津冀三地监管与行业自律合作机制。

建立京津冀保险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保监会有关部门牵头，三地保监局及行业协会参加，促进监管政策的协调统一，共同推动三地市场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负责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总体规划设计、整合和优化区域资源协调等。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与服务职能，强化三地行业协会的沟通合作，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牵头建立京津冀保险行业自律工作机

制，整合三地行业资源，系统梳理京津冀三地行业自律规范文件，建立一体化的行业自律服务平台，推动三地保险市场互联互通。

（十一）完善京津冀三地监管制度。

充分考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特点，有针对性加以修订、补充或出台配套文件，推动区域监管标准一体化，消除政策壁垒，营造促进三地协同发展更为宽松的制度环境。探索建立联动检查机制和一体化的违规机构、人员“黑名单”制度，统一开展三地舆情监控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防范风险跨区域传递。建立京津冀保险合同纠纷异地调处机制，为跨区域流动保单持有人提供便利。

（十二）协调争取三地政府保险支持政策。

建立由保险监管机构、三地金融办（局）、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保险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根据地方需求和保险业实际，研究明确保险业服务协同发展的重点，共同推进保险业参与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定位和产业转移升级需求，积极争取三地政府为京津冀保险市场一体化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协调三地保险支持政策有序衔接。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印发<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15〕112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综合评价保险公司治理状况，进一步完善保险法人机构治理结构，提升行业公司治理水平，我会制定了《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

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监管和分类监管，防范化解风险，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险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治理评价是指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状况的判断、评价和分类，评价结果主要依据保险法人机构开展的自评和中国保监会实施的监管评价得出。

第四条 保险法人机构对公司治理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中国保监会负责对各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进行监管评价，并综合公司自评和监管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果。

第五条 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正透明。评价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为准则，力求标准统一，程序严格，信息公开。

（二）突出重点。评价重点关注保险法人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点，着重防范系统性和综合性的公司治理风险。

（三）动态评价。中国保监会根据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以及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实施动态评价，每季度更新评价结果。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公司治理评价主要包括信息采集、信息整理、信息更新、形成评价结果等步骤。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评价需要，全面收集反映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状况的信息。信息采集渠道包括：

（一）非现场检查。包括保险法人机构的报告、报批文件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

（二）现场检查。中国保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形成的检查报告、行政处罚、监管谈话、监管函等。

（三）新闻报道和独立评级机构的评价。

（四）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开披露。

（五）可反映公司治理状况信息的其他渠道。

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对采取的信息进行鉴别和筛选，建立各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档案，收录公司治理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信息，对有关问题逐项列明发现时间、发现方式、问题原因、公司整改方案、整改情况及可能采取的后续监管措施等。

第九条 中国保监会动态更新各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档案，及时更新基本情况，并对经整改已解决的问题及时予以注销，同时将已解决的问题记录存档，对未按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至整改完成。

第十条 监管评价采用评分制，分值由机构自评分和监管评分加权得出，记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其中，机构自评分权重 40%，初始分值为 0，最高不超过 100 分；监管评分权重为 60%，初始分值为 100，最低不小于 0 分。

第十一条 保险法人机构每年开展一次公司治理自评，并于次年 5 月 15 日前将自评表连同公司治理报告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结果经中国保监会核实后作为次年整个年度的机构自评分。中国保监会可根据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情况对机构自评分进行调整。

保险法人机构从职责边界、胜任能力、运行控制、考核激励、监督问责等五个方面进行自评，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从依法合规方面对保险法人机构实施监管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得到监管评分，每季度更新一次。

监管评价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遵循性指标及调节性指标：

（一）约束性指标：反映保险法人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遵循性指标：反映保险法人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遵循现行有效的监管性指引。该类指标适用“遵循或解释”原则，未遵循有关指引但能给予合理解释的，分值不作特别处理。

（三）调节性指标：描述保险法人机构是否存在以下特定情形：

1.因公司治理问题被下发监管函；

2.有关公司的媒体负面报道或举报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实且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3.最近一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监管谈话三次以上；

4.公司自评分与监管评分偏差度大于等于 25%；

5.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

第三章 评级方法

第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公司治理评分对保险法人机构评级，评级结果分为优质、合格、重点关注、不合格四级。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每季度更新一次公司治理评级结果，必要时可以调整评价周期。

第十五条 等级划分标准为：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小于等于 100 分的保险法人机构定级为优质；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90 分的保险法人机构定级为合格；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保险法人机构定级为重点关注；综合评分小于 60 分的保险法人机构定级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保险法人机构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经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公司治理风险，直接定级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实施红、黄牌警告制度。对首次未按监管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保险法人机构，出示黄牌，直接降级为重点关注，并对整改情况持续跟踪；就同一问题经两次监管要求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对保险法人机构出示红牌，将其直接降级为不合格，并采取相应级别的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根据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按照评级方法对其重新进行评级，并给出相应说明。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可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调整评价指标，并制定评分规则。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可聘请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保险法人机构开展公司治理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将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结果用于非现场监管，并根据非现场监管结果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进行行政许可审核时，对许可条件包含公司治理内容的，将评级结果作为审核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评级结果对保险法人机构依法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一）对优质类公司，不采取特别的监管措施；

（二）对合格类公司，可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监管谈话；

2.书面风险提示；

3.要求公司限期整改所存在的问题。

（三）对重点关注类公司，除可采取对合格类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要求提交改善公司治理的计划；

2.针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

3.要求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对不合格类公司，除可采取对合格类、重点关注类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依法采取整顿、接管以及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自评表（略）

2.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价表（略）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的通知》（保监发〔2015〕113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保险机构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会制定了《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年12月7日

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保险机构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再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

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保险机构可参照执行本规范。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 IT 审计专门规范和要求的，保险机构 IT 审计工作应从其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保险机构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保险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保险机构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规范的规定，依法对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与公司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管理等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不受其他部门的干预或者影响。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的决策和执行。

第七条 保险机构内部审计的范围应包括所属保险机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外保险分支机构和非保险子公司。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逐步建立完善非现场内部审计监测、操作及管理功能在内的内部审计信息系统。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创新内部审计科技手段和技术方法，提升内部审计的信息化水平和审计效率。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完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系统实施指导、监督、分级复核和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定期实施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估，并接受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和实施内部审计人员录用、继续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内部审计人员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后续教育和职业实践等途径，了解、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和审计实务的发展变化，保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保险机构应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平均每年不低于 40 小时的后续教育时间。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并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正直地实施内部审计，客观公正地作出审计职业判断，并遵循保密原则，按照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信息。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以制度形式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责任人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职责及权限，并统一制定各级内审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制度，

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任职条件、考核办法、薪酬制度、轮岗制度、培训制度等。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负有最终责任。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履行有关职责。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应垂直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体系的独立性。规模较小或实行集中化管理的保险公司省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满足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可不再设置单独的审计部门或岗位。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设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内部审计垂直化管理是指保险机构分级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总部对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和计划安排，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分级承担内部审计职责并上报审计结果。

（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是指保险机构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或部门，统一制定实施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管理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其他各级机构（含保险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可不再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和岗位。

（三）实行垂直管理的各保险机构审计部门人员应实施委派制，各级机构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考核和薪酬应由上级机构或者总公司统一管理、逐级考核，被审计对象不应参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考核。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核保险机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指导保险机构内部审计有效运作，审核保险机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管理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至少每季度一次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设立审计责任人职位。审计责任人纳入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范围，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负责与管理层沟通，并通报审计结果。

审计责任人由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没有设立董事会的保险公司，审计责任人由管理层聘任。审计责任人不得同时兼任保险机构财务或者业务工作的领导职务。

审计责任人岗位变动要按相关规定事后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责任人应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符合以下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二）从事审计、会计或财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金融工作 8 年以上，熟悉金融保险业务。

（三）具有在企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机关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四）中国保监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审计责任人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指导编制保险机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

（二）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质量。

（三）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与管理层沟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

（五）协调处理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关系。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定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制度。

（二）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

（三）实施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跟踪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保险机构确定的其他内部审计职责。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内部审计人员。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原则上应不低于保险机构员工人数的 5‰，且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不少于三名。

其中持有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证书或具有与会计、审计、信息技术、投资等内审工作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不低于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的 35%。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从业资格：

（一）专业水平。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掌握与保险机构内部审计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金融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道德准则。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正直、客观、廉洁、公正的职业操守，且无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总经理应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及履职所需资源与权限。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职所需的资源，包括经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以及必要的办公场地、系统、设备等。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限：

（一）实时查阅与被审计对象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等，包括电子数据。

（二）参加或者列席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的重要会议，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三）有权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或者就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对有关机构和个人进行调查、质询和取证。

（四）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相关资料、资产，有权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五）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对相关机构和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建议。

（六）向董事会或者管理层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监事会可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于认真履职并发现重大案件、揭示重大风险的内部审计人员，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保险机构可给予特别嘉奖。

第二十六条 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其控股的保险子公司审计责任人应由母公司派驻。其他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保险机构，可按照独立法人主体分别设置审计责任人。

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保险机构，通过应用审计信息化平台、提升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聘请中介机构承担内部审计项目等方式，基本满足内部审计业务需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可适当放宽至不低于保险机构员工人数的4‰。

第四章 内部审计作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全面关注保险机构的风险，以风险为导向组织实施内部审计。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充分运用重要性原则，考虑差异或者缺陷的性质、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频率和频度应与保险机构业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应包括监管制度要求的审计内容。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按照规范的审计流程和适当的审计方法实施审计：

（一）根据年度内审计划，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做好审计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二）依照公司制度，在实施审计前一定时间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下发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三）按照项目审计方案，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审计程序执行过程、审计证据与结论。实施内部审计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

（四）按照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及时编制、复核、报送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客观、完整、清晰、简洁，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二）包括审计概况、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或审计建议。

（三）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审计报告分级复核制度，明确规定各级复核人员的要求和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将审计结果形成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后，报送审计责任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发，并发送至被审计对象和适当管理层，审计责任人对审计报告负有最终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整理、立卷、定期交档案管理部门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妥善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自审计报告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外包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后，内部审计部门可以聘请外部机构承担内部审计项目。所聘请的外部机构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本规范中有关审计作业管理的规定。董事会或管理层应当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出具书面意见。委托外部机构开展内部审计的，应向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鼓励内部审计人员在不承担管理职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独立、客观、专业的优势，通过提供建议、培训、增值服务等咨询活动，改善保险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和管理层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内部审计结果得以充分利用。

内部审计结果包括审计结论、审计意见或审计建议、咨询活动结果等。

内部审计结果可作为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按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审计发现问题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处理的，保险机构应对有关负责人问责。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在考核经济目标、任免所属单位负责人之前，应将内部审计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保险机构任命分公司及以上主要负责人之前，应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意见。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承担未及时纠正审计发现问题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内部审计人员应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权力，通过后续审计跟踪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及时、合理、有效，并可将后续审计作为下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指导、检查和评价：

（一）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保险机构，由中国保监会统一指导、检查。

（二）实行内部审计垂直化管理的保险机构，由中国保监会协同派出机构实施对口指导、检查。

（三）中国保监会根据本规范，组织开展对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的评价。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每年5月15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二）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

（三）内部审计机构对省级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由省级分公司在报告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当地保监局。

（四）保险机构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未予有效整改处理的，审计责任人应直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相关情况。

（五）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内部审计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中有如下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保险机构董事会未按照本规范第十三条有效履行职责的，中国保监会将追究保险机构董事会相关人员责任。

（二）保险机构审计委员会未按照本规范第十六条有效履行职责的，中国保监会将追究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责任。

（三）保险机构审计责任人未按照本规范第十九条有效履行职责的，中国保监会将追究其责任。

（四）保险机构总经理未按照本规范第二十三条有效履行职责的，中国保监会将追究其责任。

（五）保险机构未及时按照本规范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审计发现问题问责的，中国保监会将追究管理层及相关董事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机构应进行处理：

（一）对于保险机构发生须追究责任的案件，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保险机构在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间接责任人的责任之外，如存在内部审计人员因严重过失未能揭示相关风险的情况，应对相关人员予以追究责任，但有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岗位职责的除外。

（二）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隐瞒问题、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保险机构应依照国家和保险机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机构应及时制止，严肃处理有关单位和人员，并追究相关人员管理责任和间接责任：

（一）拒绝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打击报复或陷害审计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除另有说明，本规范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依照本规范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7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6 号）同时废止。本规范颁布之前有关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范不符的，以本规范为准。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uidance for the Internal Control of Insurance Funds，简称 GICIF）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第 3 号）。现印发给你们，并将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是保险机构开展合规经营，保障保险资金安全的重要基础。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要求，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保险机构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三、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要求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接受中国保监会对该审计业务的质询和检查。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恪守审计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保险行业相关协会业务规范。

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市场和监管需要，丰富和完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和标准，加强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第三方审计作用，将审计结果作为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要件、资金运用创新业务试点审慎性条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评价事项。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docx（略）

2.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__银行存款.docx（略）

3.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2 号__固定收益投资.docx（略）

4.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__股票及股票型基金.docx（略）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办法》保监厅发〔2015〕79 号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保监发〔2015〕121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是指保险公司持有或者与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及之后每增持达到 5%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3 日内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的行为。

第三条 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应当于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媒体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一）被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名称、代码、上市公司公告日期及达到举牌标准的交易日期（以下简称交易日）。

（二）保险公司、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截至交易日，保险公司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四）保险公司举牌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发、协议转让及其他方式）、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应当按照保险账户和产品，分别说明截至交易日，该账户和产品投资该股票的余额、可运用资金余额、平均持有期，以及最近 4 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流出金额；来源于其他资金的，应当说明资金具体来源、投资该股票余额、资金成本、资金期限等。

（五）保险公司对该股票投资的管理方式（股票或者股权）；按照规定符合纳入股权管理条件的，应当说明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材料情况，列明公司报文的文件标题、文号和报送日期。

（六）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于上市公司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

第六条 保险公司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投资股票，发生举牌行为的，由保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适用本准则。保险公司投资境外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达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举牌标准的，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八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格式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略）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监发〔2015〕122 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现将《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精神，加强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组织管理（以下简称任职资格考试）工作，提升任职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化水平，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1.简政优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精神，取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考试，逐步精简考试范围，优化考试资源配置，提高考试工作水平。

2.集中统一。建立和完善管理集中、上下一致、运行规范的考试机制，统一考试题库和考试形式，考试成绩全国互认。

3.考审分离。将任职资格考试和任职资格核准划分为两个环节，分别组织实施，考试环节前置，先考试后核准。

4.依法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坚持公平公正，严明纪律要求，保证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细化工作标准，优化考试程序，提高考试的规范性。

二、主要目标

通过对任职资格考试工作进行统筹规划、清理归并、集中管理，解决标准不一、效率不高、重复考试的问题，有效理顺任职资格核准工作流程。通过统一考试形式、优化考试流程，规范考试机制，促进任职资格考试工作的规范和统一。

三、规范内容

（一）精简考试范围。对已核准任职资格的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消在同类保险机构任职同类岗位时需重新核准的考试；对已核准任职资格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保险机构内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须重新考试，但中国保监会对拟任职务的资格条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经营性质，保险机构类别分为保险集团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再保险公司、专属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7类；根据工作性质，岗位类别分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等10类。

（二）考试集中管理。任职资格考试工作由保监会人事教育部统筹负责资源整合和标准制定，确保考试工作依法规范和科学有效。培训中心承办具体考试工作，做好日常考务管理。发展改革部、财务会计部等有关部门承担相应考试题库的建设和更新，不再负责具体考试工作。

（三）实行考审分离。调整考审流程，将任职资格考试与任职资格核准划分为两个独立的工作环节，任职资格考试环节前置。实行定期集中考试，拟任职人员须先通过任职资格考试，再递交任职资格申请。任职资格考试成绩1年内有效，考试通过后1年内可以申请核准对应的任职资格，超过1年未提交申请或未予核准，或者任职中断超过1年的，需重新参加考试。

（四）统一考试方式。建设任职资格考试系统，实行电子化考试，统一考试流程，完善考试题库。

（五）规范工作机制。制定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管理办法，明确考试范围、参考人员、考试标准和流程、题库管理、考试纪律等，提高考试工作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建设电子化考试场地。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利用现有资源，建设专用考试场地。考试场地要按照标准要求配齐计算机等考试设备，达到标准化考场建设要求。

（二）开发任职资格考试系统。主要实现考试报名、成绩查询、题库管理、考试抽题组卷、自动阅卷评分、成绩单打印和成绩统计分析等功能。

（三）建立完善考试题库。

1.考试内容和分类。按照考试内容分别建立相应题库。考试内容兼顾基础知识的普及性和专业知识的针对性，包括公共知识、专业知识和岗位要求知识等 3 部分。

2.试题类型及组卷阅卷。考试试题由客观试题和主观试题构成。客观试题由计算机自动抽题并阅卷。主观试题由计算机抽题、组卷，人工阅卷。成立阅卷专家库，由保监会机关业务骨干和保险行业专家组成。客观试题、主观试题分值分别为 60 分和 40 分，二者相加 60 分（含）以上者视为考试合格。对于部分特殊岗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主观试题、客观试题分值比例。

（四）优化考试流程。

1.考试报名。保险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考试报名事宜，报名工作通过任职资格考试系统进行。考试安排发布以后，考生如需请假，须由保险机构人力资源部门报送书面请假函。对无故缺考人员，一律视为自动放弃，保监会将予以通报；1 年内无故缺考 2 次的人员，从第 2 次缺考之日起 1 年内不得报名。

2.考试安排。保监会根据报名情况，原则上每两月安排 1 次任职资格考试，可视报名情况适当增加考试频次。遇到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进行调整或另行安排。

3.考试实施。培训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考试实施工作。现场考试严格按照公正保密的原则，客观试题考试后在后台当场生成成绩，主观试题试卷要对考生信息进行密封。对于不精通中文的外籍考试人员，单独安排考试场次，允许其带 1 名翻译参加考试，并适当延长考试时间。

4.结果公布。考试结束后，培训中心组织专家批阅主观试题试卷，在综合客观试题和主观试题成绩后，将考试结果录入系统，机关相关部门、保险机构及参加考试人员可按照不同权限查询考试结果。

5.后续管理。考试没有通过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补考，每人每年参加补考不得超过 2 次。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任职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主席任组长，相关部门、培训中心负责同志任成员，人事教育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统筹负责任职资格考试规范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培训中心要不断总结任职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反馈问题。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调，共同做好任职资格考试规范工作。

（三）加强协调配合。规范任职资格考试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协同配合，妥善处理好新旧考试组织形式的衔接，实现平稳过渡。

六、有关要求

（一）本方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考试范围按本方案执行。

（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由保险中介监管部统筹负责，具体考试工作由各保监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各保监局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对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工作进行规范，集中管理、考审分离、统一方式，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任职资格考试的规范工作。保监会机关与保监局实现题库共享，考试成绩在全国范围内相互认可。

（四）各保险机构要按照本方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规范任职资格考试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5〕123 号)

各保险公司、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保险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现代保险服务业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树立社会责任理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正确认识社会责任的意义和内涵。企业社会责任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性，体现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方面。保险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于提升和改善行业声誉和形象，推动现代保险业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险企业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市场行为中，要承担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义务，最大限度地追求对全社会有利的长期目标。

（二）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和目标。注重在保险企业经营管理各方面贯彻社会责任理念，通过经济、法律、道德等方面的行为和措施，有效管理企业经营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加强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公众的互动，加大对社会公共事业的支持力度，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综合效益的统一。

（三）突出保险行业特点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服务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围绕人民群众健康、医疗、养老等方面的保险需求，参与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经济补偿机制，在灾害救助和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二、提升经营管理绩效，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共赢

（四）在经营管理中体现社会责任。改善企业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水平，持续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增强保险行业在金融市场中的竞争力。将社会责任指标融入产品研发中，提供具有社会效益的产品和服务。

（五）在提升透明度中体现社会责任。优化治理结构和机制，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在经营决策中充分考虑社会效益。坚持诚信经营，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重视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觉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六）在优化服务中体现社会责任。聚焦主业做好服务,支持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运用新技术创新保险服务方式，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注重保护保险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

三、推动创新融合发展，构建开放共享和谐社会

（七）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推动企业战略与国家战略相融合，支持和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拓展保险服务实体经济和改善民生的领域，创新保险行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机制和手段。

（八）参与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融入社区和新农村建设，积极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推广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产品。开发针对弱势群体的创新公益保险产品，积极支持教育助学、养老医疗、孤残帮扶、疾病研究等社会事业。鼓励员工开展各类志愿服务。

（九）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重视员工发展，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杜绝任何形式的歧视。建立员工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实施员工福利计划，实现员工价值和企业发展融合。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职业教育培训，推进企业民主管理，为员工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四、坚持绿色发展思维，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文明

（十）落实企业环境管理责任。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制定节能降耗政策，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实现绿色运营。加强员工教育，提高全体员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的意识。

（十一）在保险产业链中树立绿色导向。在企业管理和采购中积极采用环保技术和产品，在合作方选择中注重考察环境指标，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实现绿色发展。

（十二）发展绿色保险促进环境保护。创新环境保护机制，推广绿色保险，优化环境污染相关的责任保险产品，推动生产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十三）利用科技保险支持环保科技创新。加大对环保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为新能源、清洁生产、环境治理、循环经济等产业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五、制定社会责任规划，健全社会责任工作体系

（十四）加强社会责任工作统筹规划。学习先进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与实践经验，编制社会责任工作规划。健全社会责任组织体系，明确领导机构和管理部门，切实保障工作规划实施，促使全体员工实现岗位职责和社会责任融合，在日常工作中履行社会责任。

（十五）提高社会责任报告编制质量。参照国内外主流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标准，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编制和发布上一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披露企业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履责理念、措施和绩效。

（十六）完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和发布流程。编制工作做到及时、规范、持续、创新。不断完善和创新发布形式，在保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发布之外,注重利用新媒体提升发布和传播效果。通过编制和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提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水平。

六、加强行业内外协作，提高社会责任管理成效

（十七）积极承担保险行业协作义务。积极参与和支持保险行业社团建设，推广保险教育和宣传活动，深化保险文化、学科建设，通过塑造行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保险行业声誉和形象。不断深化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特色和亮点，逐步打造保险行业相关活动品牌。

（十八）重视与专业机构交流与合作。加大与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合作，支持对社会责任领域的研究和实践，积极探索建立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统一规范和标准。

（十九）逐步推进社会责任绩效考核。积极推进将社会责任核心指标纳入到企业整体绩效考核。定期评估社会责任规划、社会责任沟通、社会责任考核、利益相关方关系的成效，不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水平。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办法》（保监厅发〔2015〕79 号）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机制，保护投保人利益，防范风险，维护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会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厅发〔2009〕51 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监管，维护保险保障基金筹集、管理、运作的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和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运作进行监管；

（二）制定对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监管办法；

（三）制定对保险保障基金筹集、管理、运作的监管办法；

（四）保监会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保监会财务会计部负责保障基金公司的日常监管，依法对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和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运作进行监管。

第二章 保障基金公司业务监管

第四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需要制定基金筹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监测、风险处置等管理制度，报保监会备案。

第五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独立制衡、全面控制、适时适用、责任追究的原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岗位责任制和科学的运行管理机制。

第六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建立健全资金运用风险控制体系，确保资金运用的合法合规、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业务记录、财务记录及其他信息的安全、可靠；确保资金运用管理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风险控制意识和职业道德操守。

第七条 保障基金公司召开董事会，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董事会提案报保监会。如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董事会提案报保监会。保监会派员列席保障基金公司董事会。

保障基金公司应于董事会做出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决议报保监会备案。

第八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在报财政部门批准前，将年度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征求保监会意见。

保障基金公司应将预决算批复报保监会备案。

第九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综合性、客观性、发展性原则，对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运作拟定业绩考评制度及公司的绩效薪酬管理制度，报保监会核准。

保障基金公司应定期开展业绩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报送保监会。

第十条 保监会可以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保障基金公司进行检查和审计，保障基金公司应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业务资料。

第十一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聘请提供审计、资产评估等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将相关协议报保监会备案。解聘相关中介机构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向保监会报告。

第三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二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确保保险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在完成保障基金汇算清缴后，向保险公司出具合法的收款凭证。

第十三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为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以下简称“财险基金”）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人身险基金”）各开立一个基本账户，专门用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收缴和资金划拨。

保障基金公司如变更基本账户，应报保监会核准。

第十四条 除基本账户以及为办理固定期限存款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外，保障基金公司不得开立其他活期存款账户存放保险保障基金。

除固定期限存款到期续存外，保障基金公司应通过基本账户进行资金划拨。

第十五条 保障基金公司不得擅自对保险公司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范围、金额、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如保险公司出现上述第十五条中需要调整的情形，保障基金公司应在收到保险公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申请核准。

保障基金公司如发现保险公司有关指标达到恢复缴纳的标准，应及时报保监会，并通知保险公司恢复缴纳。

第十七条 保障基金公司认定保险公司存在延期缴纳、不足额缴纳等违规行为，应及时报保监会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单独核算各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并定期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核对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明细和余额等信息。

第十九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定期计算财险基金和人身险基金的投资收益，并按照保监会核准的分摊办法将投资收益、费用支出和基金使用额在人身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间进行分摊。

第四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在确保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制定保险保障基金年度和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并将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和临时调整方案报保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保险保障基金不得投资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

（一）经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在 AA 级以下的；

（二）具有次级债务属性的；

（三）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作为固定期限存款银行：

（一）净资产不少于 200 亿元人民币，上年末资本充足率、不良资产率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三）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保险保障基金新选定的固定期限存款银行，应向保监会申请核准；在已存款银行内新开立账户，应在开户后 3 个工作日内报保监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除经保监会核准外，单笔固定期限存款不得超过财险基金或人身险基金年初余额的 10%（含）；单一银行内各类存款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财险基金或人身险基金年初余额的 20%。

第二十六条 财险基金和人身险基金的资金运用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固定期限存款余额不得低于基金上月末余额的 60%；

（二）委托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上月末余额的 20%；

（三）包括委托投资部分在内的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上月末余额的 20%，其中，同一期单品种债券的持有量不得超过该期单品种债券发行额的 15%或基金上月末余额的 2%；

财险基金和人身险基金的资金运用应分别以各自的基金余额为基数计算有关比例。

第二十七条 保障基金公司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制定包括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的资质标准、委托投资风险控制、委托投资业务流程等在内的保险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并报保监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选择委托投资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并在与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等有关文件报保监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障基金公司应当予以更换：

（一）违反协议情节严重的；

（二）被依法取消有关业务资格的；

（三）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四）投资管理机构与托管机构存在相互投资或持股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

（五）国家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除协议存款外，银行存款不得进行委托管理。

通过委托办理协议存款，存款银行、存款比例等均须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保险保障基金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应报保监会核准。

第五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风险监测与处置

第三十二条 保障基金公司在开展风险监测工作中，发现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保单持有人和保险行业的重大风险时，应及时报保监会，并提出监管处置建议。

第三十三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当与保监会建立风险处置沟通合作机制，参与处置审议工作、参与保监会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公司的专项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向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等个人和机构提供救助或者参与保险行业风险处置工作，并及时将进展情况报保监会。

第六章 信息报送

第三十五条 保障基金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有关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六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报送信息：

（一）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报送上月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运用和使用信息，包括反映当月存款明细变化的保险保障基金报表和月度报告、投资管理人变动情况等；

（二）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保监会报送当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三）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保监会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保险保障基金和保障基金公司的财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四）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各保险公司披露保障基金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和保险保障基金年度财务报告；

（五）保监会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七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于获知下列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报告：

（一）保险保障基金发生重大损失；

（二）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三）发生法律诉讼；

（四）受托投资管理机构等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托管机构发生的影响保险保障基金资金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六）保监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监会认为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操守等不符合资金运用、风险控制等的要求，可责令保障基金公司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三十九条 保监会认为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不符合有关业务要求，可责令保障基金公司予以更换。

第四十条 保监会可向保障基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要求其就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做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开户银行，保监会可要求更换；对未经核准而开立的银行账户，保监会可要求关闭。

第四十二条 对保障基金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中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保监会可要求保障基金公司限期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办法对资金筹集、管理、运作的有关规定专指保险保障基金。

第四十四条 保障基金公司应参照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范围、管理要求等开展自有资金运用。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监会财务会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2009年7月7日发布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厅发〔2009〕51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审慎性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5〕219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防范新形势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加强对保险公司资产配置行为的监管，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健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风险预算，坚持审慎的保险定价策略和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持续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

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分析资产负债匹配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压力测试，评估对资产收益率、现金流和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压力测试报告：

（一）财产保险公司的预定收益型投资保险产品投资金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超过30%，且公司资产配置中股权、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合计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超过20%的；

（二）人身保险公司负债平均持有期少于5年，且公司资产配置中股权、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合计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超过20%的；

（三）人身保险公司的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保险产品大类账户中，至少一个大类账户资产收益率小于保险产品资金成本的。

三、压力测试报告要由保险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签字。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财产保险公司预定收益型投资保险产品账户和人身保险公司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保险产品大类账户的资产配置结构及比例、保险产品结构及比例等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保险业务发展计划和资产配置计划；

（二）账户资产方和负债方的预期现金流、平均持有期、资产收益率和资金成本，以及缺口和比率等情况（见附表）；

（三）针对以下假设情形，包括上证指数点位下跌20%、30%，无风险利率曲线上升50BP、100BP，利差扩大100BP、150BP，长期股权投资下跌10%、20%，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下跌10%、20%，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中不良资产60%和80%无法收回本金等，分别分析单因素变动情形下，对公司当期整体层

面和大类账户层面的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以及对公司当期利润、净资产、净现金流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四）公司对于出现净现金流由正转负或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的情形，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实施计划。

四、中国保监会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情况对压力测试情形进行动态调整。

五、中国保监会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和压力测试状况进行评估，必要时聘请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对公司压力测试出具审核意见。

六、对于评估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重大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的，中国保监会经提交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委员会或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审议，将采取提高流动性资产比例、限制资金运用渠道或比例、限制相关保险产品业务销售、责令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等监管措施。

七、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压力测试报告；之后保险公司应当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测算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情形，对于符合规定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分别于 6 月 30 日后和 12 月 31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压力测试报告。

本通知所称平均持有期、资产收益率、资金成本计算口径见附表说明。本通知所称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保险公司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有权参与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或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的，纳入股权投资管理，合并计算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相关比例。

联系人及电话：杜林 010－66286996

附表：部分保险产品账户资产负债匹配情况表（略）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五、互联网金融法规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43 号）

为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发布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业务，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本办法所称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是指专门用于交易收款，在交易过程中与支付机构业务系统交互并参与生成、传输、处理支付指令的电子设备。

第三条 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主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基于客户的银行账户或者按照本办法规定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提供网络支付服务。本办法所称支付账户，是指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的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客户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第四条 支付机构基于银行卡为客户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的，应当执行银行卡业务相关监管规定和银行卡行业规范。支付机构对特约商户的拓展与管理、业务与风险管理应当执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等相关规定。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服务涉及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外汇支付的，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应当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第五条 支付机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接受分类评价，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监管措施。

第二章 客户管理

第六条 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机制。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按规定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建立客户唯一识别编码，并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确保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及其真实意愿，不得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

第七条 支付机构应当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至少明确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功能和流程、身份识别和交易验证方式、

资金结算方式等），收费项目和标准，查询、差错争议及投诉等服务流程和规则，业务风险和非法活动防范及处置措施，客户损失责任划分和赔付规则等内容。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的，还应在服务协议中以显著方式告知客户，并采取有效方式确认客户充分知晓并清晰理解下列内容：“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客户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客户委托支付机构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客户，但不以客户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支付机构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支付机构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支付机构应当确保协议内容清晰、易懂，并以显著方式提示客户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

第八条 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经客户主动提出申请，可为其开立支付账户；仅获得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不得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以及从事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等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九条 支付机构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证券、保险、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现金存取等业务。

第十条 支付机构向客户开户银行发送支付指令，扣划客户银行账户资金的，支付机构和银行应当执行下列要求：

（一）支付机构应当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自主识别客户身份并分别取得客户和银行的协议授权，同意其向客户的银行账户发起支付指令扣划资金；

（二）银行应当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自主识别客户身份并与客户直接签订授权协议，明确约定扣款适用范围和交易验证方式，设立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单笔和单日累计交易限额，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先行赔付责任；

（三）除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 元的小额支付业务，公共事业缴费、税费缴纳、信用卡还款等收款人固定并且定期发生的支付业务，以及符合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外，支付机构不得代替银行进行交易验证。

第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并按照下列要求对个人支付账户进行分类管理：

（一）对于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且为首次在本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Ⅰ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 1000 元（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二）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Ⅱ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三）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Ⅲ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外部验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数据库、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商业化数据库等。其中，通过商业银行验证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应为Ⅰ类银行账户或信用卡。

第十二条 支付机构办理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之间转账业务的，相关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应属于同一客户。支付机构应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及时办理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银行账户转账业务，不得对Ⅱ类、Ⅲ类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银行账户转账设置限额。

第十三条 支付机构为客户办理本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向支付账户转账的，应当按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 12 号公布）相关规定对预付卡转账至支付账户的余额单独管理，仅限其用于消费，不得通过转账、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等形式进行套现或者变相套现。

第十四条 支付机构应当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隐匿交易信息。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交易渠道、交易终端或接口类型、交易类型、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以及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特约商户名称、编码和按照国家与金融行业标准设置的商户类别码；

（二）收付款客户名称，收付款支付账户账号或者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三）付款客户的身份验证和交易授权信息；

（四）有效追溯交易的标识；

（五）单位客户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转账业务的付款用途和事由。

第十五条 因交易取消（撤销）、退货、交易不成功或者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赎回等原因需划回资金的，相应款项应当划回原扣款账户。

第十六条 对于客户的网络支付业务操作行为，支付机构应当在确认客户身份及真实意愿后及时办理，并在操作生效之日起至少五年内，真实、完整保存操作记录。客户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和注销登录、身份识别和交易验证、变更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调整业务功能、调整交易限额、变更资金收付方式，以及变更或挂失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客户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当综合客户类型、身份核实方式、交易行为特征、资信状况等因素，建立客户风险评级管理制度和机制，并动态调整客户风险评级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支付机构应当根据客户风险评级、交易验证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终端或接口类型、交易类型、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商户类别等因

素，建立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监测系统，对疑似欺诈、套现、洗钱、非法融资、恐怖融资等交易，及时采取调查核实、延迟结算、终止服务等措施。

第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当向客户充分提示网络支付业务的潜在风险，及时揭示不法分子新型作案手段，对客户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对高风险业务在操作前、操作中进行风险警示。支付机构为客户购买合作机构的金融类产品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的，应当确保合作机构为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并依法开展业务的机构，并在首次购买时向客户展示合作机构信息和产品信息，充分提示相关责任、权利、义务及潜在风险，协助客户与合作机构完成协议签订。

第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险准备金制度和交易赔付制度，并对不能有效证明因客户原因导致的资金损失及时先行全额赔付，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支付机构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前一年度发生的风险事件、客户风险损失发生和赔付等情况在网站对外公告。支付机构应在年度监管报告中如实反映上述内容和风险准备金计提、使用及结余等情况。

第二十条 支付机构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客户信息保护的规定，制定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措施和风险控制机制，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责任。支付机构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等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得存储银行卡有效期。因特殊业务需要，支付机构确需存储客户银行卡有效期的，应当取得客户和开户银行的授权，以加密形式存储。支付机构应当以“最小化”原则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客户信息，并告知客户相关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支付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经客户本人逐项确认并授权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通过协议约定禁止特约商户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有效期、密码等敏感信息，并采取定期检查、技术监测等必要监督措施。特约商户违反协议约定存储上述敏感信息的，支付机构应当立即暂停或者终止为其提供网络支付服务，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敏感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并依法承担因相关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可以组合选用下列三类要素，对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进行验证：

（一）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如静态密码等；

（二）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不可复制或者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如经过安全认证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及通过安全渠道生成和传输的一次性密码等；

（三）客户本人生理特征要素，如指纹等。支付机构应当确保采用的要素相互独立，部分要素的损坏或者泄露不应导致其他要素损坏或者泄露。

第二十三条 支付机构采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作为验证要素的，数字证书及生成电子签名的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金融电子认证规范》（JR/T0118-2015）等有关规定，确保数字证书的唯一性、完整性及交易的不可抵赖性。支付机构采用一次性密码作为验证要素的，应当切实防范一次性密码获取端与支付指令发起端为相同物理设备而带来的风险，并将一次性

密码有效期严格限制在最短的必要时间内。支付机构采用客户本人生理特征作为验证要素的，应当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防止被非法存储、复制或重放。

第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应根据交易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按照下列要求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进行限额管理：

（一）支付机构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日累计限额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

（二）支付机构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0 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三）支付机构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 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且支付机构应当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赔付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相关系统设施和技术，应当持续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如未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或者尚未形成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支付机构应当无条件全额承担客户直接风险损失的先行赔付责任。

第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应当在境内拥有安全、规范的网络支付业务处理系统及其备份系统，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系统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支付机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境内业务处理系统完成交易处理，并在境内完成资金结算。

第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客户在执行支付指令前可对收付款客户名称和账号、交易金额等交易信息进行确认，并在支付指令完成后及时将结果通知客户。因交易超时、无响应或者系统故障导致支付指令无法正常处理的，支付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因客户原因造成支付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支付机构应当主动通知客户更改或者协助客户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当通过具有合法独立域名的网站和统一的服务电话等渠道，为客户免费提供至少最近一年以内交易信息查询服务，并建立健全差错争议和纠纷投诉处理制度，配备专业部门和人员据实、准确、及时处理交易差错和客户投诉。支付机构应当告知客户相关服务的正确获取途径，指导客户有效辨识服务渠道的真实性。支付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前一年度发生的客户投诉数量和类型、处理完毕的投诉占比、投诉处理速度等情况在网站对外公告。

第二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客户自主选择权，不得强迫客户使用本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不得阻碍客户使用其他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支付机构应当公平展示客户可选用的各种资金收付方式，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强迫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或者通过支付账户办理资金收付，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因系统升级、调试等原因，需暂停网络支付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支付机构变更协议条款、提高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新设收费项目的，应当于实施之前在网站等服务渠道以显著方式连续公示 30 日，并于客户首次办理相关业务前确认客户知悉且接受拟调整的全部详细内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支付机构提供网络支付创新产品或者服务、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与境外机构合作在境内开展网络支付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支付机构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同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结合支付机构的企业资质、风险管控特别是客户备付金管理等因素，确立支付机构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建立持续分类评价工作机制，并对支付机构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评定为“A”类且Ⅱ类、Ⅲ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 95%的支付机构，可以采用能够切实落实实名制要求的其他客户身份核实方法，经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评估认可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评定为“A”类且Ⅱ类、Ⅲ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 95%的支付机构，可以对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且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不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个人卖家）参照单位客户管理，但应建立持续监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对个人卖家实施动态管理的有效机制，并向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支付机构参照单位客户管理的个人卖家，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与其签订登记协议，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二）支付机构已按照开立Ⅲ类个人支付账户的标准对其完成身份核实；

（三）持续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满 6 个月，且期间使用支付账户收取的经营收入累计超过 2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评定为“A”类且Ⅱ类、Ⅲ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 95%的支付机构，对于已经实名确认、达到实名制管理要求的支付账户，在办理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述转账业务时，相关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可以不属于同一客户。但支付机构应在交易中向银行准确、完整发送交易渠道、交易终端或接口类型、交易类型、收付款客户名称和账号等交易信息。

第三十六条 评定为“A”类且Ⅱ类、Ⅲ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 95%的支付机构，可以将达到实名制管理要求的Ⅱ类、Ⅲ类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单日累计限额，提高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2 倍。评定为“B”类及以上，且Ⅱ类、Ⅲ类支付

账户实名比例超过 90%的支付机构，可以将达到实名制管理要求的 II 类、III 类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单日累计限额，提高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1.5 倍。

第三十七条 评定为“A”类的支付机构按照第十条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时，可以与银行根据业务需要，通过协议自主约定由支付机构代替进行交易验证的情形，但支付机构应在交易中向银行完整、准确发送交易渠道、交易终端或接口类型、交易类型、商户名称、商户编码、商户类别码、收付款客户名称和账号等交易信息；银行应核实支付机构验证手段或渠道的安全性，且对客户资金安全的管理责任不因支付机构代替验证而转移。

第三十八条 对于评定为“C”类及以下、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较低、对零售支付体系或社会公众非现金支付信心产生重大影响的支付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在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并加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照上述分类管理措施相应条件，动态确定支付机构适用的监管规定并持续监管。支付机构分类评定结果和支付账户实名比例不符合上述分类管理措施相应条件的，应严格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支付机构分类管理需要，对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范围、模式、功能、限额及业务创新等相关管理措施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十条 支付机构应当加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网络支付业务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自律审查机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组织实施。自律规范应包括支付机构与客户签订协议的范本，明确协议应记载和不得记载事项，还应包括支付机构披露有关信息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格式。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要求支付机构以标准格式向社会公开承诺依法合规开展网络支付业务、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如违法违规自愿接受约束和处罚。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建立客户实名制管理、支付账户开立与使用、差错争议和纠纷投诉处理、风险准备金和交易赔付、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客户风险评级管理、支付账户功能与限额管理、客户支付指令验证管理、交易和信息安全管理、交易监测系统等风险控制机制的，未按规定对支付业务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风险提示、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第四十二条 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

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不符合支付机构支付业务系统设施有关要求的；

（二）不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采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金融电子认证规范》等规定的；

（三）为非法交易、虚假交易提供支付服务，发现客户疑似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客户支付指令验证措施的；

（五）未真实、完整、准确反映网络支付交易信息，篡改或者隐匿交易信息的；

（六）未按规定处理客户信息，或者未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隐患或者导致信息泄露的；

（七）妨碍客户自主选择支付服务提供主体或资金收付方式的；

（八）公开披露虚假信息的；

（九）违规开立支付账户，或擅自经营金融业务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支付机构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含义如下：单位客户，是指接受支付机构支付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是指接受支付机构支付服务的自然人。单位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个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国籍、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以及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法人和其他组织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者或授权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个人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在中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十六周岁的，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客户本人，是指客户本单位（单位客户）或者本人（个人客户）。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六、其他法规

▷《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进一步要求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当前，全球范围内自由贸易区的数量不断增加，自由贸易区谈判涵盖议题快速拓展，自由化水平显著提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外贸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引进来”、“走出去”正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的客观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必然选择。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家对外战略紧密衔接，坚持把握开放主动和维护国家安全，逐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基本原则。

一是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加快实施更加主动的自由贸易区战略，通过自由贸易区扩大开放，提高开放水平和质量，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拓展开放型经济新空间，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开创高水平开放新局面，促进全面深化改革，更好地服务国内发展。

二是全面参与，重点突破。全方位参与自由贸易区等各种区域贸易安排合作，重点加快与周边、“一带一路”沿线以及产能合作重点国家、地区和区域经济集团商建自由贸易区。

三是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树立正确义利观，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考虑发展中经济体和最不发达经济体的实际情况，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公约数，努力构建互利共赢的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我国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共同发展。

四是科学评估，防控风险。加强科学论证，做好风险评估，努力排除自由贸易区建设中的风险因素。同时，提高开放环境下的政府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安全审查、反垄断和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国家安全。

（三）目标任务。近期，加快正在进行的自由贸易区谈判进程，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逐步提升已有自由贸易区的自由化水平，积极推动与我国周边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建立自由贸易区，使我国与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额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或超过多数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水平；中长期，形成包括邻近国家和地区、涵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辐射五大洲重要国家的全球自由贸易区网络，使我国大部分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实现自由化和便利化。

二、进一步优化自由贸易区建设布局

（四）加快构建周边自由贸易区。力争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地区建立自由贸易区，不断深化经贸关系，构建合作共赢的周边大市场。

（五）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沿线自由贸易区。结合周边自由贸易区建设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建自由贸易区，形成“一带一路”大市场，将“一带一路”打造成畅通之路、商贸之路、开放之路。

（六）逐步形成全球自由贸易区网络。争取同大部分新兴经济体、发展中大国、主要区域经济集团和部分发达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构建金砖国家大市场、新兴经济体大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大市场等。

三、加快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区

（七）提高货物贸易开放水平。坚持进出口并重，通过自由贸易区改善与自由贸易伙伴双向市场准入，合理设计原产地规则，促进对自由贸易伙伴贸易的发展，推动构建更高效的全球和区域价值链。在确保经济安全、产业安全和考虑产业动态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稳步扩大货物贸易市场准入。同时，坚持与自由贸易伙伴共同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相互开放货物贸易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八）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通过自由贸易区等途径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充分发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对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带动就业的促进作用。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创新对外文化贸易方式，推出更多体现中华优秀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更好地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吸引外商投资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在与自由贸易伙伴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以负面清单模式开展谈判，先行先试、大胆探索、与时俱进，积极扩大服务业开放，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

（九）放宽投资准入。大力推进投资市场开放和外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快自由贸易区投资领域谈判，有序推进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开展谈判。在维护好我国作为投资东道国利益和监管权的前提下，为我国投资者“走出去”营造更好的市场准入和投资保护条件，实质

性改善我国与自由贸易伙伴双向投资准入。在自由贸易区内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各项试点，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货币合作，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十）推进规则谈判。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对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需要的规则议题，在自由贸易区谈判中积极参与。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及其发展趋势，结合我国发展水平和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新议题谈判。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通过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企业“走出去”营造更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推动各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力度，增强企业和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我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适应和应对能力。

环境保护方面，通过自由贸易区建设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立法和执法工作，借鉴国际经验探讨建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机制的可行性，促进贸易、投资与环境和谐发展。

电子商务方面，通过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我国与自由贸易伙伴电子商务企业的合作，营造对彼此有利的电子商务规则环境。

竞争政策方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自由贸易区建设进一步促进完善我国竞争政策法律环境，构建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政府采购方面，条件成熟时与自由贸易伙伴在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开展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谈判，推动政府采购市场互惠对等开放。

（十一）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原产地管理，推进电子联网建设，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积极探索在更大范围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改革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管理体制，加强关检等领域合作，逐步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受理。简化海关通关手续和环节，加速放行低风险货物，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海关的协调与合作，推进实现“经认证经营者”互认，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提高检验检疫效率，实行法检目录动态调整。加快推行检验检疫申报无纸化，完善检验检疫电子证书联网核查，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电子证书数据交换。增强检验检疫标准和程序的透明度。

（十二）推进规制合作。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就各自监管体系的信息交换，加快推进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具体行业部门监管标准和资格等方面的互认，促进在监管体系、程序、方法和标准方面适度融合，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

（十三）推动自然人移动便利化。配合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通过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自然人移动便利化，为我国境外投资企业的人员出入境提供更多便利条件。

（十四）加强经济技术合作。不断丰富自由贸易区建设内涵，适当纳入产业合作、发展合作、全球价值链等经济技术合作议题，推动我国与自由贸易伙伴的务实合作。

四、健全保障体系

（十五）继续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我国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趋势和国际经贸规则新变化、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试验田。可把对外自由贸易区谈判中具有共性的难点、焦点问题，在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先行先试，通过在局部地区进行压力测试，积累防控和化解风险的经验，探索最佳开放模式，为对外谈判提供实践依据。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研究制订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改革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

（十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基础性制度。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推进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境外追偿保障机制等，加强对市场主体“宽进”以后的过程监督和后续管理。

（十八）继续做好贸易救济工作。在扩大产业开放的同时，有效运用世贸组织和自由贸易协定的合法权利，依法开展贸易救济调查，加大对外交涉力度，维护国内产业企业合法权益。强化中央、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四体联动的贸易摩擦综合应对机制，指导企业做好贸易摩擦预警、咨询、对话、磋商、诉讼等工作。

（十九）研究建立贸易调整援助机制。在减少政策扭曲、规范产业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借鉴有关国家实践经验，研究建立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国情的贸易调整援助机制，对因关税减让而受到冲击的产业、企业和个人提供援助，提升其竞争力，促进产业调整。

五、完善支持机制

（二十）完善自由贸易区谈判第三方评估制度。参照我国此前自由贸易区谈判经验，借鉴其他国家开展自由贸易区谈判评估的有益做法，进一步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自由贸易区谈判进行利弊分析和风险评估。

（二十一）加强已生效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工作。商务部要会同国内各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综合协调推进协定实施工作。优化政府公共服务，全面、及时提供有关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投资及其他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等咨询服务。加强地方和产业对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工作的参与，打造协定实施的示范地区和行业。特别要加强西部地区和有关产业的参与，使自由贸易区建设更好地服务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建设，促进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做好宣传推介，定期开展评估和分析，查找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挖掘协定潜力，研究改进实施方法，提升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便利性，提高协定利用率，用足用好优惠措施。

（二十二）加强对自由贸易区建设的人才支持。增强自由贸易区谈判人员配备，加大对外谈判人员教育培训投入，加强经济外交人才培养工作，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全局意识强、熟悉国内产业、精通国际经贸规则、外语水平高、谈判能力出色的自由贸易区建设领导、管理和谈判人才队伍。积极发挥相关领域专家的作用，吸收各类专业人士参与相关谈判的预案研究和政策咨询。

六、加强组织实施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一项长期、涉及面广的系统工作，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商务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行动计划，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推进地方相关工作，调动有关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积极性，提高协定利用率。

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延长外汇交易时间和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40 号）

为加快外汇市场发展，推动市场对外开放，现就延长外汇交易时间和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外汇交易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系统每日运行时间延长至北京时间 23:30，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及浮动幅度、做市商报价等市场管理制度适用时间相应延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北京时间 16:30 人民币兑美元即期询价成交价作为当日收盘价。

二、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经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申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后，可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全部挂牌的交易品种。人民币购售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掉期和期权，境外主体应在人民币购售业务项下依法合规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等市场中介和服务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的通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等文件要求，积极适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等新情况新趋势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吉林省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立足吉林省实际，以提升金融支撑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相关产业转型升级能力为主线，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多方协作、持续发展，全面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加快活化农村各类资源，健全组织体系，创新金融产品，破解制约金融服务“三农”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出一条操作性强、复制性广的普惠型农村金融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先行先试。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的具体任务，试验地区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提高各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作出部署的农村金融改革，统筹资源率先加快推进。对符合未来发展方向、于法有据的改革内容，先行先试。

以点带面，科学布局。优先选取农村金融基础较好，带动作用强的白城地区以及梨树县、龙井市等开展改革试验。立足试验地区地域特色和发展实际，科学分配试验项目。

风险可控，逐级推进。试验项目先期封闭运行，保证风险可控。渐进开展不同规模和层次的改革试验，适时将成熟的可复制改革内容向周边和薄弱地区推广，使改革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市场规律，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在方向上总体把握，统筹城乡改革，为改革试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主要目标。通过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试验地区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竞争适度、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符合现代农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惠农的政策体系更加高效，农村金融可获得性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明显提升，试验地区经济社会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1.持续深化吉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坚持县域法人地位不变、服务“三农”方向不变，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提高资本实力和治理水平，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推进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流转，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上市，实现企业资本化运作。鼓励农村信用社运用再贷款、发行专项金融债等方式持续提升风险处置和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加快职能转换。探索设立农村金融投资公司，开展普惠金融、资产管理、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业务。

2.经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规范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融通行为。探索建立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有效管控制度，注重建立风险损失吸收机制，建立具有现实针对性的监管指导机制。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立农村保险互助组织。支持创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与养老、医疗等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互利发展模式。

3.建立健全由财政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鼓励组建政府出资为主、独立的、专注于农业的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并建立覆盖农业大县的业务网络。支持组建主要服务“三农”的农村消费金融公司、农机租赁公司等，满足规模农业机械化融资需求。

4.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将相关考核结果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对金融机构的激励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各项政策的综合引导作用。

（二）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多种形式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5.围绕“龙头企业＋农户＋基地”、“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企业＋专业大户”、“企业＋家庭农场”、“批发市场＋市场商户＋农户”等经营模式，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物流服务等领域开展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龙头企业与担保、保险机构合作，帮助农户获得融资和保险服务。

6.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创新“订单＋保单＋信贷”、“订单＋期货＋信贷”、“订单＋保单＋期货＋信贷”、“仓单＋保单＋信贷”等有效管理风险的金融业务模式。

7.创新第三方存货监管模式。围绕农产品存货、畜禽活体开展仓储抵质押业务。支持金融仓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追溯体系互动建设，推动绿色农业发展。

8.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积极推动厂房抵押及生产订单、农业保单质押等业务。完善登记、评估、抵押物处置等配套机制建设。

（三）开展农村资源资本化改革，扩大抵质押担保物范围。

9.不断夯实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试点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三级政府联系机制。加强物权融资服务中心和物权融资农业发展公司力量，探索物权融资农业发展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土地收益保证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相关业务，尽快实现土地收益保证贷款业务县域全覆盖。

10.拓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模式应用领域，以参地、林权、草场权、养殖水面和设施农业等农村资源要素为突破口，建立相适应的登记机制和价值评估体系。依托现有的要素市场和交易平台，积极开展农村资源要素流转交易服务，支持各类资本投资农业保险、农村担保、农地信托、农机租赁等创新业务，有效满足农村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11.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导向作用，加大对参与土地收益保证贷款且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支农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完善土地收益保证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合理确定利率水平。探索研究合理调整对参与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涉农贷款比重较高的金融机构的宏观审慎政策参数。

12.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试点与国家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衔接。加大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国家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四）发展农村互联网信息服务，加快普惠型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13.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和征信机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面向“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充分利用市场化征信服务开展业务。规范发展征信市场，依法设立征信机构，发展区域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县域、“三农”信息资源，提供个人信用信息咨询及评级服务。提高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

14.推广“一个小卖店、一名信息员、一部电话、一台 POS 机”标准化助农金融服务点模式。鼓励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相互依托建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提高效率。推进“金穗惠农通”工程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行政村覆盖率。完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功能，增加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等业务，引导和满足涉农基础支付需求。因地制宜发展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型支付业务，提升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付便利化水平。组织开展“金融生态村（街）”、“手机银行村”、“金融农贷超市”等创建活动。

15.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流向“三农”。支持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机构探索利用新型信息技术等科技手段，以移动支付等平台为依托，全面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6.创新政府服务模式，在互联网金融企业业务发展、人才保障和激励措施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的授信和贷款支持。简化农村网商小额短期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五）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涉农资产证券化水平。

17.研究农业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模式。探索以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涉农企业应收账款及其他适宜涉农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行优先股。支持建立农业产业化、科技创业等投资基金。

18.综合利用政府协调服务、搭建对接平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财政奖补、简化审批等手段，因企制宜推进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发债、非公开转让股权等多渠道融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期货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为涉农企业上市、债券发行、期货避险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19.深化与期货交易所的战略合作，广泛开展期货市场宣传与培训。发挥农产品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规避功能，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鼓励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利用期货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支持建立大宗农产品期货配套交割仓库。

20.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依托现有具备一定市场规模和影响力的人参、绿豆等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加强物流配套体系建设，积极拓展电子商务业务。

（六）构建新型农业保险体系，优化农业风险分担机制。

21.加大保险支持力度，优化农业保险产品。加大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力度，扩大保险保费补贴的险种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水平，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根据农作物生长期间物化成本分布比例，合理设定不同生长期的赔付标准。

22.建立健全土地收益保证贷款风险分担机制。研究制定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贴息办法。在试验地区推广“土地收益保证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23.推进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支持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天气指数保险等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办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探索推进农村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等各类涉农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同时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为参合农民提供多样化的商业健康保险服务。推动农村居民小额人身保险发展，探索发展人身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相结合的借款人人身保险。支持保险机构经办新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吉林省人民政府要从地区实际出发，进一步制定并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和各试验地区人民政府切实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组织领导工作，明确各有关部门在改革试验中的责任，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部门间工作沟通和协调，定期会商改革试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试验平稳顺利推进。对改革试验中的重大突破事项应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建立吉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各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组成的区域性金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定期研究金融发展形势和金融稳定情况。加强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合作，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县域金融监管能力建设。

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群众参与机制，提高农村居民对改革试验的理解和认可程度。充分发挥吉林省金融决策咨询委员会和金融高等院校智库作用，不断提高改革试验科学决策水平。

（二）加强政策支持。

落实试验地区先行先试权，在确保改革封闭运行、风险可控和坚守底线的基础上，可以给予试验地区一定的试验权。对于综合改革试验措施，需要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程序办理。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协助试验地区处理好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地方财政要根据各试验地区的财政状况以及承担的试验项目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加强防范金融风险。

吉林省人民政府承担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监管、引导、规范以及风险处置职责。加强对物权融资服务中心和物权融资农业发展公司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金融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金融监管，做好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工作，全面提升涉农金融机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严守风险底线，确保稳健发展。坚决预防和打击以改革试验为名，从事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开展定期评估。

吉林省人民政府要做好改革试验经验总结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对试验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调整，个别领域可及时补充或启动影响试验项目持续性、全局性的试验内容，提高改革试验的系统性和均衡性。

（五）营造舆论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要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题报道等方式，对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工作进行系列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

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是新形势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因企施策推进改革的基本前提，对推动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有关要求，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有针对性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划分类别

立足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需要，根据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范围，将国有企业界定为商业类和公益类。

商业类国有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其中，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为目标，重点发展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安全效益的有机统一。

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必要的产品或服务价格可以由政府调控；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

商业类国有企业和公益类国有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经营机制必须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必须自觉服务国家战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二、分类施策

（一）分类推进改革。

商业类国有企业要按照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要求，加大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力度，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充满生机活力的市场主体。其中，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参股，加大改制上市力度，着力推进整体上市。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处于自然垄断行业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原则积极推进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对需要实行国有全资的企业，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

公益类国有企业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

（二）分类促进发展。

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优化资源配置，加大重组整合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快科技和管理创新步伐，持续推动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其中，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支持和鼓励发展有竞争优势的产业，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产权流转，及时处置低效、无效及不良资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合理确定主业范围，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加大国有资本投入，在服务国家宏观调控、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完成特殊任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公益类国有企业要根据承担的任务和社会发展要求，加大国有资本投入，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严格限定主业范围，加强主业管理，重点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三）分类实施监管。

对商业类国有企业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回报、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建立健全监督体制机制，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严格责任追究，在改革发展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其中，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重点加强对集团公司层面的监管，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重点加强对国有资本布局的监管，引导企业突出主业，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宏观调控政策。

对公益类国有企业，要把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作为重要监管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分类定责考核。

对商业类国有企业，要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责任使命，兼顾行业特点和企业经营性质，明确不同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要求，制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建立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其中，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重点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合理确定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考核权重，加强对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情况的考核。

对公益类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

有关方面在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业绩考核、领导人员管理、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具体方案时，要根据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提出有针对性、差异化的政策措施。

三、组织实施

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根据需要对所出资企业进行功能界定和分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结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承担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适时对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类别进行动态调整。

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界定本地国有企业功能类别，实施分类改革、发展和监管。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分类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资委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15〕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有关精神，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运作，保障 PPP 项目实施质量，现通知如下：

一、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旨在支持和推动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提高项目操作的规范性，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同时，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一）对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其中，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5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800 万元。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运营补贴等。

（二）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财政部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规模

的2%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纳入相关融资平台公司收入统一核算。享受奖励资金支持的存量项目，其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应通过合同条款明确地转移至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合作方，化债安排可行、交易成本合理、社会资本收益适度。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中的存量项目，优先享受奖励资金支持。

二、PPP项目以奖代补工作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政府引导、管理到位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是指PPP项目运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切实做到周密部署、有序规划、科学决策、规范实施。

（二）公开透明，是指PPP项目和以奖代补资金均实行阳光化运作，依法充分披露重要信息，对相关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三）政府引导，是指财政部通过实施以奖代补政策，促进示范项目规范运作，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加大存量项目转型力度。

（四）管理到位，是指财政部门规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及时拨付，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财政部根据全国PPP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规定的奖励标准，按年确定PPP项目以奖代补工作计划，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列入下一年度中央财政预算。以奖代补资金原则上在预算安排额度内据实列支。

四、示范项目和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按年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以奖代补资金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省级财政部门将辖内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及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专员办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财政部结合专员办审核意见，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评选后，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及时将奖励资金予以转拨，并编制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情况报告，经专员办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

五、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PPP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文件，切实保障项目选择的适当性、交易结构的合理性、合作伙伴选择的竞争性、财政承受能力的中长期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的公开性，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不符合示范项目要求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不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已经在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获得奖励性资金支持的PPP项目，不再纳入以奖代补政策奖励范围。

六、地方财政部门要对辖内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申请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奖励资金审核拨付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奖励资金审核拨付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以奖代补政策落到实处。

七、对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PPP项目，有关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因地制宜、主动作为，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为项目的规范实

施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期落地，形成一批管理水平高、化债效果好、产出结果优、示范效应强的样板项目。

八、专员办要对辖内申请以奖代补资金的 PPP 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确保项目规范运作，符合 PPP 相关制度要求。同时，要加强对奖励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规范审核拨付程序，保证奖励资金专项使用。

九、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自 2016 年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 3 年。

财政部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精神，财政部开发建设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PPP）综合信息平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综合信息平台是全国 PPP 项目信息的管理和发布平台。各级财政部门可依托互联网通过分级授权，在信息管理平台上实现项目信息的填报、审核、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在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PPP 项目相关信息，分享 PPP 有关政策规定、动态信息和项目案例。综合信息平台按照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实行分类管理，项目库用于收集和管理全国各级 PPP 储备项目、执行项目和示范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关键信息；机构库用于收集和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与专家、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参与方信息；资料库用于收集和管理 PPP 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指南手册、培训材料和经典案例等信息。

（二）开发建设综合信息平台旨在促进 PPP 市场科学、规范和可持续发展。通过综合信息平台，高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社会数据资源和社会化的信息服务，可以降低行政监管成本和市场交易成本，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政府可以充分获取和运用信息，加强服务质量、成本和价格监管，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可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社会监督，对 PPP 项目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确保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认真做好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各项工作

（三）统一授权分级录入项目库信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 PPP 项目操作流程，做好本地区 PPP 项目各阶段信息填报、资料上传与管理工作。原则上，经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筛选的潜在 PPP 项目基本信息，均应录入综合信息平台。中央部门拟作为实施机构的 PPP 项目，由财政部统一

评审录入项目信息。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满足上报要求的，由省级财政部门提交，列为储备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的，列为执行项目；通过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评审并列为中央或省级示范的项目，列为示范项目。在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有咨询服务机构、社会资本方等采购需求的，可填写项目招商信息，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2016年1月15日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成现有PPP项目信息的录入、上报工作。

（四）统筹集中录入机构库和资料库信息。PPP项目库中各项目所包含的咨询服务机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信息，直接进入机构库，财政部PPP中心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补充录入各类机构信息。财政部PPP中心负责资料库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收集、录入和管理PPP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指南手册、培训材料、经典案例等信息。

（五）规范发布和使用综合信息。财政部PPP中心按照财政部PPP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做好PPP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信息发布工作。对于PPP项目基础信息，以及PPP项目政府采购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确认谈判备忘录、预中标或成交结果、项目合同文本、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采购信息，综合信息平台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信息共享。各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咨询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专家、公众等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在线访问、查询PPP相关信息。

三、构建激励相容的工作保障机制

（六）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广泛动员和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本级PPP项目的筛选识别，信息收集、录入和审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创造条件，确保综合信息平台顺利运行。省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本级PPP项目信息录入、上报工作，并负责所辖市县项目信息的审核与上报工作。财政部PPP中心统筹负责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的建设与管理，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和地方各级财政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技术保障。

（七）

建立对口联系人和季报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对口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收集、汇总、录入PPP项目信息。建立PPP项目信息季报制度，省级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财政部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司）报送上一季度PPP项目进展情况，并抄送财政部PPP中心。

（八）建立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奖惩挂钩机制。原则上，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各地PPP年度规划和中期规划项目均需从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库中筛选和识别。未纳入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各地PPP项目目录，原则上不得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支出责任。

为规范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见附件），请严格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 PPP 项目信息严把入口关，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及时、规范；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把审查关，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确保上报项目信息真实、合规；财政部 PPP 中心要严把统筹关，全面审查各项目信息，保证对外发布信息真实、有效。

财政部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精神，提升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PPP）工作管理信息化水平，财政部建立 PPP 综合信息发布平台，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用于收集、管理和发布国家 PPP 政策、工作动态、项目信息等内容，推动项目实施的公开透明、有序竞争，提高政府运用 PPP 大数据，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 PPP 工作的水平与效率。

第三条 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参与 PPP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的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适用本规程。

第二章 PPP 综合信息平台内容

第四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应遵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等政策要求，收集、管理和发布 PPP 项目信息，保证项目实施公开透明。

第五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由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财政部 PPP 中心组织开发，由财政部 PPP 中心和信息网络中心共同承担运行和管理工作，共包括 PPP 信息发布平台和 PPP 信息管理平台两大部分。

PPP 信息发布平台以外网形式对社会发布 PPP 政策法规、工作动态、PPP 项目库、PPP 项目招商与采购公告以及知识分享等信息。网址为 http://www.cpppc.org。

PPP 信息管理平台为内部管理平台，用于对全国 PPP 项目进行跟踪、监督，为开展 PPP 工作或开发实施 PPP 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PPP 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具有录入、查询、统计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第六条 财政部PPP中心负责PPP信息发布平台和PPP信息管理平台下的机构库（咨询服务机构与专家、金融机构等）和资料库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七条 省、市、县级财政PPP业务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需配合财政部PPP中心维护和管理PPP信息管理平台下的项目库。项目库是PPP综合信息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包含储备库、执行库和示范库三个子库。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筛选的PPP项目，基本信息均应录入PPP综合信息平台。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满足上报要求的，列为储备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的，列为执行项目。通过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评审并列为中央或省级示范项目的，列为示范项目。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有咨询服务机构、社会资本方采购需求的，可填写项目招商信息，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

所有PPP项目必须列入项目库。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保证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列入项目库。

第八条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PPP中心统一制定的数据规范与要求，录入本级PPP项目的基本信息、以及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阶段的信息。中央部门拟作为实施机构的PPP项目，由财政部统一评审录入项目信息。

第九条 财政部PPP中心和信息网络中心应保障PPP综合信息平台的运行、推广和升级完善。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开发符合自身需求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建立地方PPP信息平台，但应当与PPP综合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数据对接，保证数据规范一致。

PPP综合信息平台应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开放共享。

第十条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PPP业务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应为PPP综合信息平台的应用、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保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和领导负责制，合理安排岗位人员，加强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咨询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专家、公众等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在线访问、查询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在PPP综合信息平台初始阶段，财政部PPP中心为省、市、县级财政部门用户生成一个管理员账户。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如需新增账户，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给新增账户开设与其权限匹配的账户，以方便数据和资料上传。

第十三条 为增强PPP综合信息平台的系统安全性，系统将按照财政部统一安全防护体系进行升级。

第四章 信息管理与应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通过PPP信息管理平台，可以管理本级及下级财政部门的PPP项目信息，即中央级可以管理全国各省、市、县PPP项目信息，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管理本省（区、市）各市、县 PPP 项目信息，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可以管理本市县 PPP 项目信息。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要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了解国家 PPP 工作政策、发展动态，特别是跟踪、监督所辖行政区域内 PPP 项目开发、执行情况，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对所辖市、县财政部门上报的项目信息和拟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上发布的 PPP 项目招商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实现数据共享，除共享 PPP 项目库信息外，要逐步实现机构库中咨询服务机构与专家、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信息资源的共享，实现对机构库信息的全系统可识别、可跟踪，为将来利用大数据评价服务质量、建立信用体系夯实基础。对有需求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逐步实现数据共享。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 PPP 中心和信息网络中心要保障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安全运行，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第十八条 上级财政部门应每季度对行政区域内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系统应用情况较好、数据填报及时、数据质量高的地区，在制定、执行相关奖励政策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上传的 PPP 项目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不完整的，将不予采用。原则上，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各地 PPP 年度规划和中期规划项目均需从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库中筛选和识别。未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各地 PPP 项目目录，原则上不得通过预算安排支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规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们立足国内实际，借鉴国际经验，制订了《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由于实践中缺乏充足的数据积累，难以形成成熟的计量模型，物有所值定量评价处于探索阶段，各地应当依据客观需要，因地制宜地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施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 PPP 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物有所值（ValueforMoney，VfM）评价是判断是否采用 PPP 模式代替政府传统投资运营方式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一种评价方法。

第三条 物有所值评价应遵循真实、客观、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应在项目识别或准备阶段开展物有所值评价。

第五条 物有所值评价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现阶段以定性评价为主，鼓励开展定量评价。定量评价可作为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风险分配、成本测算和数据收集的重要手段，以及项目决策和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六条 应统筹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结论，做出物有所值评价结论。物有所值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通过”的项目，可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未通过”的项目，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评价，仍未通过的不宜采用 PPP 模式。

第七条 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并积极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

第二章 评价准备

第八条 物有所值评价资料主要包括：（初步）实施方案、项目产出说明、风险识别和分配情况、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等。

第九条 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时，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是否开展定量评价，并明确定性评价程序、指标及其权重、评分标准等基本要求。

第十条 开展物有所值定量评价时，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定量评价内容、测算指标和方法，以及定量评价结论是否作为采用 PPP 模式的决策依据。

第三章 定性评价

第十一条 定性评价指标包括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风险识别与分配、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潜在竞争程度、政府机构能力、可融资性等六项基本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指标主要考核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项目设计、投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等环节能否实现长期、充分整合。

第十三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指标主要考核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各风险因素是否得到充分识别并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第十四条 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建立以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供给数量、质量和效率为导向的绩效标准和监管机制，是否落实节能环保、支持本国产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能否鼓励社会资本创新。

第十五条 潜在竞争程度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内容对社会资本参与竞争的吸引力。

第十六条 政府机构能力指标主要考核政府转变职能、优化服务、依法履约、行政监管和项目执行管理等能力。

第十七条 可融资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市场融资能力。

第十八条 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补充评价指标。

第十九条 补充评价指标主要是六项基本评价指标未涵盖的其他影响因素，包括项目规模大小、预期使用寿命长短、主要固定资产种类、全生命周期成本测算准确性、运营收入增长潜力、行业示范性等。

第二十条 在各项评价指标中，六项基本评价指标权重为 80%，其中任一指标权重一般不超过 20%；补充评价指标权重为 20%，其中任一指标权重一般不超过 10%。

第二十一条 每项指标评分分为五个等级，即有利、较有利、一般、较不利、不利，对应分值分别为 100~81、80~61、60~41、40~21、20~0 分。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评分等级对每项指标制定清晰准确的评分标准。

第二十二条 定性评价专家组包括财政、资产评估、会计、金融等经济方面专家，以及行业、工程技术、项目管理和法律方面专家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定性评价所需资料应于专家组会议召开前送达专家，确保专家掌握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一）专家在充分讨论后按评价指标逐项打分，专家打分表见附件；

（二）按照指标权重计算加权平均分，得到评分结果，形成专家组意见。

第二十五条 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意见，做出定性评价结论。原则上，评分结果在 60 分（含）以上的，通过定性评价；否则，未通过定性评价。

第四章 定量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定量评价是在假定采用 PPP 模式与政府传统投资方式产出绩效相同的前提下，通过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方净成本的现值（PPP 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PSC 值）进行比较，判断 PPP 模式能否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第二十七条 PPP 值可等同于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和配套投入等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的现值，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及有关规定测算。

第二十八条 PSC值是以下三项成本的全生命周期现值之和：

（一）参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

（二）竞争性中立调整值；

（三）项目全部风险成本。

第二十九条 参照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为：

（一）假设政府采用现实可行的、最有效的传统投资方式实施的、与PPP项目产出相同的虚拟项目；

（二）最近五年内，相同或相似地区采用政府传统投资方式实施的、与PPP项目产出相同或非常相似的项目。

建设净成本主要包括参照项目设计、建造、升级、改造、大修等方面投入的现金以及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并扣除参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产生的转让、租赁或处置资产所获的收益。

运营维护净成本主要包括参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运营维护所需的原材料、设备、人工等成本，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运营期财务费用等，并扣除假设参照项目与PPP项目付费机制相同情况下能够获得的使用者付费收入等。

第三十条 竞争性中立调整值主要是采用政府传统投资方式比采用PPP模式实施项目少支出的费用，通常包括少支出的土地费用、行政审批费用、有关税费等。

第三十一条 项目全部风险成本包括可转移给社会资本的风险承担成本和政府自留风险的承担成本，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二十一条及有关规定测算。

政府自留风险承担成本等同于PPP值中的全生命周期风险承担支出责任，两者在PSC值与PPP值比较时可对等扣除。

第三十二条 用于测算PSC值的折现率应与用于测算PPP值的折现率相同，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十七条及有关规定测算。

第三十三条 PPP值小于或等于PSC值的，认定为通过定量评价；PPP值大于PSC值的，认定为未通过定量评价。

第五章 评价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物有所值评价结论形成后，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报告电子版上传PPP综合信息平台。

第三十五条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内容包括：

（一）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产出说明和绩效标准、PPP运作方式、风险分配框架和付费机制等。

（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性评价程序、指标及权重、评分标准、评分结果、专家组意见以及定量评价的PSC值、PPP值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结果等。

（三）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四）附件。通常包括（初步）实施方案、项目产出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PPP 项目合同、绩效监测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等。

第三十六条 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在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的主要信息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和期满后，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进行统计和分析。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加强物有所值评价数据库的建设，做好定性和定量评价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物有所值评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的监督管理，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信用记录、跟踪、报告和信息公布。省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全省（市、区）物有所值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1. 物有所值评价工作流程图（略）

2. 物有所值定性评价专家打分表（略）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汇发〔2015〕145 号）

上海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3〕38 号）、《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银发〔2015〕339 号）等文件要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试点以下外汇管理政策：

一、区内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外债资金实行意愿结汇。外汇局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币种、期限等匹配情况以及外债和货币政策调控需要，合理调控境外融资规模和投向，优化境外融资结构，防范境外融资风险。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

二、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银行

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手续，并加大外汇收支风险较大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三、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四、支持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注册在区内的银行可以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相关头寸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五、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外汇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办理业务。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履行数据及异常可疑信息报送义务。外汇局加强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完善预警指标，探索主体监管，实施分类管理，依法处罚违规行为；必要时调整试点政策，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下一步，外汇局将及时总结试验区试点政策实施效果，积极研究促进投融资汇兑便利化等政策措施，支持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于试验区国家战略。

附件：

1.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2.融资租赁外汇管理操作规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1：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3]38号）、《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银发〔2015〕33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试验区内银行（含注册在区内的银行以及办理区内业务的上海地区其他银行，下同）、境内外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以下简称区内主体）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试验区外币账户开立、资金划转、结售汇、外汇登记、本外币数据统计监测等事项。

第四条 区内主体应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国际收支、结售汇、境内资金划转、账户等登记及数据报送义务，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第五条 区内银行应在遵循“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基础上，切实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试验区外汇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制定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报外汇局备案。

第六条 区内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汇管理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并通过账户办理，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业务

第七条 区内主体与境外之间经常项目交易，按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办理购付汇、收结汇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区内银行应要求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等进一步提供相关单证。

区内银行在办理异地业务、离岸转手买卖以及能够确认的转卖等外汇收支业务时，应当逐笔对合同、发票（含电子单证）、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正本（复印件）等进行真实性审核，确保有关交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防范虚构贸易与外汇收支风险。

银行应当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 5 年备查。

第八条 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

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B 类和 C 类的企业，应当按照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汇业务。

第九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对外支付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业务

第十条 区内企业外债资金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对应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经银行审核交易的合规性、真实性后直接支付。结汇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银行应当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 5 年备查。

区内企业及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外汇局相关业务信息系统。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的要求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账户性质代码为 2113，账户性质名称为“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 版）>的通知》（汇发[2014]18 号）的要求，通过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他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第十一条 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境内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果其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第四章 外汇市场业务

第十二条 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的银行，可以按照外汇管理规定为试验区相关业务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

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注册在区内的银行可以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和管理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并按现行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区内企业备案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相关备案条件中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可由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超过5000万美元,其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办理。

区内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可按规定备案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

第十四 条区内企业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文件办理。

第十五条 区内企业应当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5年备查。

第十六条 当国际收支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失衡时，外汇局可采取相应的临时性管制措施。

外汇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试点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试点业务内容。

第十七条 外汇局依法对区内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暂停办理试点业务，并按照《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印发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汇发[2014]26号）同时废止。

附件2:

融资租赁外汇管理操作规程

一、允许融资租赁类公司境内收取外币租金

（一）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二）承租人凭出租人出具的支付外币租金通知书及其他证明文件，自行到银行办理对出租人的租金购付汇手续。

（三）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可以进入自身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的部分，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四）融资租赁采用回租结构的，出租人可自行选择以外币或人民币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赁设备价款。承租人收取外币的，不得办理结汇。

二、便利融资租赁项目货款支付

（一）允许区内融资租赁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承租人时，凭合同、商业单证等材料办理付汇手续。

（二）单证审核要求。1、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的，凭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给航空公司的飞机购买或租赁批文、购买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2、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的，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3、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外承租人的，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外汇局可按照无关单外汇支付方式进行核查。4、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支付预付货款后，须按规定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相应的企业报告。5、付汇银行根据与境外签订的购买合同，办理对外支付手续时，若购买合同由联合购买人签订的，付汇银行根据合同办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对外支付手续。6、对区内融资租赁或其项目公司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时，依据相关规定收取租金。

（三）监测管理。融资项目公司支付预付货款后，由付汇银行办理相应的台账登记，跟踪项目进境或转租境外的情况，并及时报告外汇局。

三、对违反本操作规程办理以及收付外币租金的行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有关规定，为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公平税负，现就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二、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现就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 1）。

七、法人合伙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提交《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附件 2）以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同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

八、本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2.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2 号）

根据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经研究，现将若干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发行债券形式取得资金后，直接或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开展统借统还业务时，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 号）的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所称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包括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5〕37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等文件要求，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通过局部地区先行试点，加快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充分发挥民间资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融资保障机制，拓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为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科学规划。按照金融运行规律和实体经济发展现实需求，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精心拟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方案，先易后难，分阶段有序推进。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积极化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建立高效、便捷、可持续、可复制的小微

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试点改革创新举措，重点突破，由点及面。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对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引导作用，加强担保和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风险补偿、创新激励等措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导向，完善经营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

突出特点，探索经验。立足台州比较优势，探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途径。通过模式创新、人才培训、机构延伸，辐射、带动、引领并惠及其他地区，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积累经验。

（三）主要目标

通过3至5年的努力，显著提高小微企业融资覆盖率，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规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打造融资便捷、服务高效、创新活跃、惠及民生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及时总结评估、适时复制推广，为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支持小微企业提质升级。完善创业辅导培育机制，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动作用，提高创业创新效率。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小微企业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升级。鼓励小微企业优化公司治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运营效率、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为小微企业经营创新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完善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整合重构现有金融机构同城网点，加快设立依托社区、商圈、产业集群的社区银行、专营支行，实行专营化、差异化、个性化服务。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辖内分支机构的小微企业专项信贷支持。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延伸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点，落实新设县域分支机构信贷投放承诺制度，创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大力支持台州市民营城市商业银行做专、做精、做强。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外资银行。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参与增资扩股。扩大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覆盖面。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鼓励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机制。

（三）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研发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的新型金融产品，扩大特色产品的运用和再创新。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查询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设立金融超市、金融便利店等。改进微贷技术，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审贷评分模型与机制。完善网络信贷业务模式，积极探索传统微贷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强银行与电商合作，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探索形式多样的还款方式。大力推广网上支付和手机支付等业务模式。推动金融集成电路（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鼓励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网络支

付业务创新和领域拓展，探索互联网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新模式和新途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外汇业务创新，开展或合作开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试点，开展出口保单质押融资。

（四）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成长型、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区域集优票据、公司债券等，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探索跨境融资模式创新。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加快资产兼并重组，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浙江省内现有的股权、产权交易场所，推进未上市小微企业改制、综合产权转让和融资。探索设立民间资本与小微企业对接的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五）健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保险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发挥台州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功能。积极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完善担保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商业性和政策性相结合的保险体系，推动银行、保险共同探索小微贷款保险机制，深化银保企合作。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覆盖面，创新适合小微企业的组合保险产品，发挥保单对贷款的增信作用。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利息或担保费用补贴制度。建立政府性金融业发展基金，完善风险补偿机制，为风险分担、补偿提供保障。

（六）推进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着力打造信用高地。推进地方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与共享，以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载体，以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小微经营主体为对象，归集、整合各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深化平台信息服务、信用评价等服务应用，建立共享、辅导、评价、增信、培育、服务机制，推广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等区域信用创建，深化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

（七）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交流合作。完善海峡两岸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交流机制，加强两岸金融人才交流和培养。积极争取台湾金融教育、培训机构落户台州，借鉴吸收台湾金融业服务小微企业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和理念。引进台资金融机构，探索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研究机构。

（八）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和服务质量。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和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和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的动态监测，建立金融风险预警机制。编制小微金融指数，发挥小微金融指数的风向标作用。规范民间融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研究制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在国务院相关部门

指导下，通过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形成省、市、县（市、区）统一协调、分头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策支持。在国家金融政策框架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积极推进同业存单、信贷资产证券化、小微企业金融债等业务；开通绿色通道，优化考核标准、审批流程，提高合格审慎评估、备案与发行频率。支持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效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存款准备金率、合意贷款、业务准入、业务创新、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倾斜。改革试点试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加强考核督查。建立目标责任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将创新试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成效。

（四）加强人才保障。创新高端金融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建立小微金融研究院。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好特色培训学院，加大职业培训投入，深化与高等院校合作，积极培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业人才。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化建设，做好动产抵押登记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动产抵押登记流程，工商总局拟对《动产抵押登记办法》进行修订，现就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2.登录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ic.gov.cn）,通过首页右侧“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栏提出意见。

3.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邮编：100037）

4.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scs603@saic.gov.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3 日。

国家工商总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动产抵押登记工作，促进资金融通，保障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有的）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 动产抵押登记，由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一名自然人作为办理人，代表双方到登记机关办理。

当事人应保证其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第四条 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五条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抵押人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还应提交其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动产抵押登记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姓名）、住所地等；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等情况的详细或概括性描述；

（三）被担保债权数额；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六）办理人姓名等；

（七）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八）抵押人、抵押权人认为其他应当登记的抵押权信息。

第七条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提交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即时予以登记，为《动产抵押登记书》填写编号，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

第八条 动产抵押合同变更、《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需要变更的，当事人应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条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变更登记，提交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即时予以办理，在《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上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

第十条 在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等情形下，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即时予以办理，在《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上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

第十二条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提交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并应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设立动产抵押登记档案，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在完成登记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各一式三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一份；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发现登记机关登记的动产抵押信息与其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有权要求登记机关予以更正。

登记机关发现其登记的动产抵押信息与当事人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对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第十五条 经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对其登记的动产抵押信息进行变更或者撤销。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持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到登记机关查阅、抄录动产抵押登记档案；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有关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第十七条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建立互联网动产抵押登记系统、设立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电子档案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当前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战略部署，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优化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的精神，促进形成资本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利益共同体，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我会拟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进行修订，并以证监会部门规章的形式对外发布，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电子邮件：ssb@csrc.gov.cn。

3.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邮编 100033。

4.传真：010-8806014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式实行股权激励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上市一年以上但未满 36 个月的，上市之后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不宜成为激励对象。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上市公司依照本办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

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其他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别设立条件；分期行权时，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体现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应不少于3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同时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二条 拟实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

（一）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二）回购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股本总额是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第十六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期间，可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协议中，就前述义务向激励对象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并依照本办法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应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做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 年。

第二十五条 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 年，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股票期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应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做出说明。

第三十条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 年。

第三十一条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 年，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及时注销。

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董事会应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授予权益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四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

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的实施。

激励对象为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的，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持有或卖出因股权激励获得的权益，但不得使用该证券账户从事其他证券交易活动。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应当予以锁定。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专业意见。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本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十九条 分次授出权益的，在每次授出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权益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等内容。

当次授予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未授予的权益也不得递延下期授予。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情形；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依照规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上市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分次授出权益的，分次授出权益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对拟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说明。

第五十九条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权益及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前，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时，应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再次披露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律师事务所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及律师事务所意见。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做出说明。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包括：

（一）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三）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四）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和行使权益的情况；

（六）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七）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计算过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九）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相关书面决定抄送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应统一回购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上市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责令

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证券市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市场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相关机构及签字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的股票：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

权益：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期权。

授予日或者授权日：指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指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行使权益（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行使股票期权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直系近亲属：指父母、子女等。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同时废止。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

《合同指引》）。现就《合同指引》内容向行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前反馈至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部。

邮件主题请注明“《合同指引》反馈意见-反馈单位”，中国基金业协会欢迎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实名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并注明联系方式，以便于我协会进一步与反馈单位取得沟通联系。

反馈意见接收邮箱：pfopinion-04@amac.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 1：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基金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

附件 2：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征求意见稿）

附件 3：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征求意见稿）

附件 4：《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略）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投资基金应当参照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第三条 私募基金合同的名称中须标识“私募基金”字样。

第四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基金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合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第六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应当共同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不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基金合同中已订明投资顾问的，应列明以下事项：

（一）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说明及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二）在风险揭示书中特别揭示与投资顾问相关的各类风险事项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等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八条 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基金合同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在不违反《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二章 基金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言

第九条 基金合同应订明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二节 释义

第十条 应对基金合同中具有特定法律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第十一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暂行办法》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且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

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四节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

（二）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具体载明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三）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四）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五）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

（六）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七）私募基金的分级安排（如有）；

（八）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如有）；

（九）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订明外包机构的名称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如有）；

（十）对基金中的基金（FOF）或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MOM）进行特别标识（如是）；

（十一）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第五节 私募基金的募集

第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二）私募基金的认购事项，包括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认购费用、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等；

（三）私募基金份额认购款的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等。

（四）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订明账户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等。

第六节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成立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订明私募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二）私募基金成立的条件；

（三）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中应约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第七节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第十七条 订明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私募基金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三）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五）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六）申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七）拒绝或暂停申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八）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基金合同中可以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方式和程序。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他私募外包服务机构（如有）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投资者基本情况可在基金合同签署页列示。

第二十条 说明私募基金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私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根据《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根据《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应当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三）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四）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五）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七）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八）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十）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十四）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十六）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十八）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二十）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一）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二十二）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二十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私募基金的，所有管理人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管理人之间的责任划分由合同进行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各管理人平均分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根据《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用；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根据《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五）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六）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七）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十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四）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二十六条 根据《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二）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

（四）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五）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六）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七）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根据《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确认书》；

（三）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七）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九）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十）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二十八条 列明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订明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五）按照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行使本指引二十八条所列举的部分或全部职责。

（六）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根据《基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或日常机构的下列事项：

（一）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二）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三）出席会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

（四）议事内容与程序；

（五）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第十节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三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

第三十三条 订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第十一节 私募基金的投资

第三十四条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订明按照《暂行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五）对于基金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说明；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七）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第三十五条 根据合同约定，可以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订明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的基本情况、变更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节 私募基金的财产

第三十六条 订明与私募基金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说明私募基金财产应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

3.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私募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私募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说明私募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私募基金未托管的，应当在本节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三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七条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如需要）；

（二）清算交收安排；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五）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应当具体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一）交易清算授权；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四）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七）指令的保管；

（八）相关的责任。

第十四节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三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估值目的；

（二）估值时间；

（三）估值方法；

（四）估值对象；

（五）估值程序；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九）资金账册的建立；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四十条 订明私募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或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以下事项：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二）私募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私募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五节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一条 订明私募基金费用的有关事项：

（一）订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从私募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二）订明可列入私募基金财产费用的项目，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私募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私募基金的费用；

（三）订明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私募基金投资者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四）订明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投资者约定，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从基金中列支相应服务费；

（六）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订明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缴税安排。

第十六节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第四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

（一）收益分配原则，包括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三）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第十七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四十四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等有关事项。

第四十五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事项：

（一）基金投资情况；

（二）资产负债情况；

（三）投资收益分配；

（四）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五）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四十六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应向投资者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四十七条 订明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

第四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四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须重点揭示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私募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面临的特殊风险，如基金未托管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以及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等；

（二）私募基金面临的一般风险，如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及税收风险等。

第十九节 分级安排

第五十条 私募基金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应当在本节订明分级安排、份额配比、杠杆比例、风险承担等内容。基金合同中应明确结构化产品的优先级不得进行保本保收益安排，不得约定为保障某一类别份额持有人预期本金收益，而损害其他类别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第五十一条 私募基金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应当按照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进行分级。基金合同中应明确分级基金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关联方不得通过分级安排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二十节 私募基金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合同成立、生效的条件。说明基金合同是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自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者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起生效。

第五十四条 说明私募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说明私募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私募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为不定期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期限。

第五十六条 说明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等。

（一）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由全体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若基金合同未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条件，则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订明私募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订明私募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私募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四）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节 私募基金的清算

第五十八条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三）订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四）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私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六）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第五十九条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私募基金财产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

第六十条 订明私募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节 争议的处理

第六十一条 订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节 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合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6 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 2：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照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的相关内容。协议当事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伙协议的法定基本要求。

三、本指引所称合伙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合伙协议首页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暂行办法》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且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

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五、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一）【基本信息】合伙协议应列明如下信息，同时可以对变更该等信息的条件作出说明：

1.有限合伙的名称（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2.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3.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应含有“投资”、“基金”、“资产管理”等能体现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字样）；

4.合伙期限。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协议应列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同时可以对合伙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履行的程序作出说明。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合伙协议应列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应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合伙协议应列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同时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包括绩效分成）及报酬提取方式、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约定。

（五）【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合伙协议可以对有限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做出约定。但是，合伙协议不得作出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基金管理、投资决策及其他超越前款规定的八种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行为的约定。

（六）【合伙人会议】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人会议的职权、合伙人会议的召开频度、召集和召开条件、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内容。

合伙协议不得通过设立由部分合伙人参与的理事会等日常机构，行使超越合伙人会议的职能。

（七）【管理方式】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委托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中应明确管理人和管理方式，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八）【托管事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合伙人在托管事宜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伙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九）【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及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十）【投资事项】合伙协议应列明本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约定。

（十一）【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协议应列明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及顺序、利润分配方式、亏损分担原则及顺序等。

（十二）【费用和支出】合伙协议应列明与合伙企业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合伙企业费用的计提原则、承担费用的范围、计算及支付方式、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费用等。

（十三）【财务会计制度】合伙协议应对合伙企业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查阅会计账簿的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十四）【信息披露制度】合伙协议应对本合伙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约定。

（十五）【违约责任】合伙协议应列明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十六）【终止、解散与清算】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企业终止、解散与清算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合伙企业终止、解散的条件、清算程序、清算人及任命条件、清偿及分配等。

（十七）【合伙协议的修订】合伙协议应列明协议的修订事由及程序。

（十八）【争议解决】合伙协议应列明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九）【一致性】合伙协议应明确规定当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二十）【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二十一）【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6 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 3：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照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的相关内容。投资者签署的公司章程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法定基本要求。

三、本指引所称公司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公司法》，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以下简称“公司”），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者又是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公司章程首页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暂行办法》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且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五、公司型基金的章程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一）【基本信息】章程应列明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存续期限、经营范围（应含有“投资”、“基金”、“资产管理”等能体现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字样）、股东姓名/名称、住所等，同时可以对变更该等信息的条件作出说明。

（二）【股东出资】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出资方式、数额、比例和缴付期限。

（三）【股东的权利义务】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基本权利、义务及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具体方式。

（四）【入股、退股及转让】章程应列明股东增资、减资、入股、退股及股权转让的条件及程序。

（五）【股东（大）会】章程应列明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程序及议事规则等。

（六）【高级管理人员】章程应列明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职权、召集程序、任期及议事规则等。

（七）【投资事项】章程应列明本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八）【管理方式】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采取自我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架构和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人的名称，并列名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九）【托管事项】公司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股东在托管事宜上对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约定本公司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章程应列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原则及执行方式。

（十一）【费用和支出】章程应列明公司承担的有关费用（包括税费）、受托管理人和托管机构报酬的标准及计提方式。

（十二）【财务会计制度】章程应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作出规定，包括记账、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及重大事件报告的编制与提交、查阅会计账簿的条件等。

（十三）【信息披露制度】章程应对本公司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十四）【终止、解散及清算】章程应列明公司的终止、解散事由及清算程序。

（十五）【章程的修订】章程应列明章程的修订事由及程序。

（十六）【一致性】章程应明确规定当章程的内容与股东之间的出资协议或其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章程为准。若章程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十七）【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公司股东）数据的备份。

（十八）【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6 年[]月[]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各位业界同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募集行为办法》）。现就《募集行为办法》内容向行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位业界同仁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前反馈至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部。

邮件主题请注明“《募集行为办法》反馈意见-反馈单位”，并将反馈意见填写至《＜募集行为办法＞反馈意见登记表》（附件 5）。中国基金业协会欢迎各位业界同仁实名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并注明联系方式，以便于我协会进一步与反馈单位取得沟通联系。

反馈意见接收邮箱：pfopinion-03@amac.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 1：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略）

附件 3：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个人版内容与格式指引）（略）

附件 4：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略）

附件 5：《募集行为办法》反馈意见登记表（略）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统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第三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包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前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第五条 【行业自律】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募集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管理人的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应当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应当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并承担审查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与信息披露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的责任】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及基金销售协议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防止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合理的注意义务，承担特定对象调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利用基金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基金销售协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签订基金销售协议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协议中应当明确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划分，并由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第九条 【合理的注意义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

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对投资者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保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

（二）在基金合同中约定转让的条件。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第十条 【保密义务】募集机构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投资者资料保存义务】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第十二条 【募集专用账户开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监督机构联名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本办法所述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归集的，在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账户之前，属于合格投资者合法财产。

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的监督机构联名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大型机构自行募集私募基金的，可以以自身名义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但须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相关风控制度。

第十三条 【对募集专用账户的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监督协议，监督机构负责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监督协议中须明确反洗钱义务履职、责任划分及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

第十四条 【资金安全】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相关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三章 特定对象调查

第十五条 【公开宣传信息】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募集机构应确保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得包含基金产品的推介内容。

第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推介】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调查程序，不得向任何人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七条 【特定对象调查程序】募集机构应当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调查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签字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逾期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八条 【调查问卷内容】募集机构设计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时应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估方法，确保问卷结果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调查问卷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三）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四）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五）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对投资者上述信息的获取应以投资者自愿为前提。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一。

第十九条 【在线特定对象调查程序】募集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的，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调查程序，投资者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认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二）募集机构应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三）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四）投资者阅读并确认其自身符合《暂行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五）投资者在线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调查问卷；

（六）募集机构根据调查问卷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四章 私募基金推介

第二十条 【推介材料责任方】推介材料应由募集机构制作使用，募集机构对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更改、变相使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第二十一条 【推介材料内容及信息披露要素】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推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等基本信息及概况描述；

（三）私募基金托管人名称（如无，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识）；

（四）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五）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六）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揭示；

（七）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八）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九）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十）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十一）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十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募集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

第二十二条 【禁止的推介行为】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以下行为：

（一）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二）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

（四）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表述；

（五）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六）恶意贬低同行；

（七）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推介；

（八）推介非本机构募集的私募基金；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禁止的推介载体】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一）公开出版资料；

（二）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三）未经邀约面向公众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四）海报、户外广告；

（五）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六）公共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七）未设置特定对象调查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八）未经特定对象调查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适当性】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并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第二十五条 【风险揭示书】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须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一同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基金未托管风险、基金委托募集的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等；

（二）私募基金投资运作中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等；

（三）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投资者应当向募集机构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文件，募集机构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第二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标准】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二十八条 【当然合格投资者豁免确认】《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等凭相关证明文件可豁免履行本办法所述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第二十九条 【投资冷静期】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募集机构应给予投资者不少于一天的投资冷静期，投资者在冷静期满后方可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第三十条 【回访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后，指令本机构的非基金推介业务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等适当方式进行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须客观确认合格投资者的身份及投资决定。未经回访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签署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可以约定，经回访确认程序的合同方可生效。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 【自律检查】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会员及登记机构的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会员及登记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不当委托的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中国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

第三十三条 【一般违规募集的责任】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严重违规募集的责任】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其他责任】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加重处分】募集机构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责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三十八条 【投诉举报】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募集行为。

第三十九条 【诚信记录】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募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条 【行政与刑事责任】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生效】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解释】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投资空间，提升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我会拟修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目前已形成《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law@c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法规处（邮政编码：100033），并请在信封上注明“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010-6628816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防范和控制管理运营风险，确保保险资金安全，维护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委托人将其保险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投资受托人设立的投资计划，应当聘请托管人托管投资计划的财产。受益人应当聘请独立监督人监督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情况。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以及参与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受托人因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

第六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同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非因执行投资计划产生债务，不得对投资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七条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委托人应当审慎投资，防范风险。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有关政策。

中国保监会与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投资计划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计划，是指各方当事人以合同形式约定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投资份额、金额、币种、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收益支付和受益权转让等内容的金融工具。

第十条 投资计划可以采取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计划采取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具有明确的还款安排。采用股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的,应当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

第十一条 投资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政策；

（二）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

（三）具有或者预期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回报；

（四）融资主体最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投资计划不得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础设施项目：

（一）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

（二）国家规定应当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的；

（三）主体不确定或者权属不明确等存在法律风险的；

（四）融资主体不符合融资的法定条件的；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保监会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法律文件：

（一）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

（二）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受托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计划名称、管理方式、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金额、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和支付、管理费用和报酬、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后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违约赔偿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

（三）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四）受托人与融资主体签订的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及划拨方式、项目管理方式、运营管理、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五）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的监督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范围，超过限额的资金划拨确认以及资金划拨方式、项目管理运营、建设质量监督、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六）受益人大会章程；

（七）投资计划具有信用增级安排的，应当包括信用增级的法律文件；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件。

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合同应当载明其他当事人参与的有关受托、托管、项目投资、监督等事项。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投资和管理风险；

（二）投资计划目的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用途、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还款方式、保证条款及违约责任、信息披露等；

（三）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其关联关系；

（四）投资可行性分析；

（五）投资计划业务流程，包括登记及托管事项、投后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流动性安排、收益分配及账户管理；

（六）投资计划的设立和终止；

（七）投资计划的纳税情况；

（八）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投资和管理风险应当在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的显著位置加以提示。

第十五条 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投资计划中书面约定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监督费和其他报酬的计提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保证条款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履职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费率水平。有关当事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增减约定报酬的数额，修改有关报酬的约定。

第十六条 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应当分为金额相等的份额。

受益人通过受益凭证表明受益权。受益人可以转让受益凭证。受益凭证的受让方应当是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后，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因转让发生变化。

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计划终止：

（一）发生投资计划约定的终止事由；

（二）投资计划的存续违反投资计划目的；

（三）投资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四）投资计划被撤销或者解除；

（五）投资计划当事人协商同意；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投资计划清算工作，并向有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出具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受益人、投资计划财产的其他权利归属人以及投资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其认可清算报告，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十九条 投资计划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分配投资计划收益和有关财产。

第二十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一个或者多个委托人可以投资一个投资计划，一个委托人可以投资多个投资计划。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作为投资计划委托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

（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引入了投资计划财产托管机制；

（四）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投资人员；

（五）最近3年无重大投资违法违规记录；

（六）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机构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代其履行委托人相关权利义务的，不受前款第（四）项限制。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投资计划的投资可行性；

（二）测试投资计划风险及承受能力，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预案；

（三）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约定受益人权利；

（四）与受托人签订受托合同，确定投资计划管理方式，约定受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权限，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监督托管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约定有关当事人报酬的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七）定期向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收支和处分情况及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信息，并要求其作出具体说明；

（八）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投资计划的约定或者因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投资计划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要求受托人调整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方法；

（九）受托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要求受托人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给予赔偿；

（十）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投资计划目的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根据投资计划的约定和本办法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托管人；

（十一）保存投资计划投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二）接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相关文件及材料；

（十三）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投资未依照有关规定注册的投资计划；

（二）利用投资计划违法转移保险资金、向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

（三）妨碍相关当事人履行投资计划约定的职责；

（四）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章 受托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管理机构。

受托人与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融资主体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具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注册。

受托人报送的注册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不得存在应报未报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投资计划设立和运作相关的法律文件。

注册机构对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程序性审核，不对投资计划的投资价值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投资项目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二）选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项目投资价值及管理运营风险；

（三）设立投资计划，与委托人签订受托合同；

（四）与融资主体签订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约定融资主体书面承诺接受独立监督人的监督并为独立监督人实施监督提供便利；

（五）代表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合同，为每个投资计划开立一个独立的投资计划财产银行账户；

（六）代表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独立监督合同，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谨慎处理投资计划事务，保障投资计划财产安全；

（七）在投资计划授权额度内，及时向托管人下达项目资金划拨指令；

（八）及时向受益人分配并支付投资计划收益，将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归还受益人；

（九）协助受益人办理受益凭证转让事宜；

（十）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项目管理运营情况；

（十一）持续管理和跟踪监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情况，要求融资主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编制投资计划管理及财务会计报告；

（十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投资计划管理和投资项目运营情况；

（十四）保存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完整记录及投资项目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五）依法保守投资计划的商业机密；

（十六）受益人大会实质性变更投资计划的，及时将有关投资计划变更的文件资料报送中国保监会；

（十七）遇有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八）主动接受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十九）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投资计划不当致使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在未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条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致使对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背受托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取得的不正当利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导致投资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提供虚假或者模糊信息，误导独立监督人，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一）受托人被依法暂停或终止从事受托业务；

（二）受托人被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新受托人继任前，原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及时办理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承继原受托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受托人出现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情形时，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指定临时受托人负责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

投资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直至清算结束。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受托管理投资计划的行为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书面通报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投资计划财产；

（二）将投资计划财产用于信用交易；

（三）以投资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向融资主体之外的人提供贷款；

（四）将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合管理；

（五）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六）利用投资计划财产牟取约定报酬以外利益，或者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公平管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

（八）将受托人固有财产与投资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九）从事导致投资计划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十）受托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托管人、独立监督人或者其他受托人的机构中任职；

（十一）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五章 受益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享有投资计划受益权的人。

投资计划受益人可以为委托人。受益人可以兼任独立监督人。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解除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受让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投资计划生效后，受益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投资计划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投资计划财产；

（三）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投资计划受益凭证；

（四）按规定要求召开或者召集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或者投资计划约定行使表决权；

（五）向投资计划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建设和运营信息，监督有关当事人履职情况；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受益人为两人以上的，应当设立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受益人大会章程和独立监督合同；

（二）决定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投资计划期限；

（三）决定改变投资计划财产运用方式；

（四）决定更换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

（五）决定调整受托人、托管人以及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报酬标准；

（六）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由持有投资计划 1/3 以上受益凭证份额的受益人或者受托人提议召开。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同时报告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派监管人员作为会议观察员列席会议。

受益人大会召开、提交议题和审议表决等事项按照受益人大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投资计划终止或者受益人将其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全部转让后，其受益人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授意受托人违法违规投资；

（二）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

（三）妨碍其他当事人依法履行职责；

（四）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托管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委托人聘请，负责投资计划财产托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托管人。托管人不得与受托人、融资主体为同一人，且不得与其具有关联关系。

托管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已取得相关托管业务资格。

第四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忠实履行托管职责；

（二）根据不同投资计划，分别设置专门账户，保证投资计划财产独立和安全完整；

（三）根据委托人指令，及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办理委托人的资金划拨；

（四）根据投资计划约定，审核受托人指令，及时办理投资计划的资金划拨，将投资收益及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划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五）确保融资主体支付投资收益和清算财产分配进入投资计划专门账户；

（六）负责投资计划的会计核算，复核、审查受托人计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价值；

（七）了解并获取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有关信息，要求受托人、融资主体作出说明；

（八）监督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及回收、投资计划收益计算及分配情况，发现受托人违规操作的，应当及时向其他当事人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九）定期编制托管报告；

（十）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委托人、受益人及独立监督人的查询；

（十一）保存投资计划资金划拨指令、收益计算、支付及分配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二）主动接受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向其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十三）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托管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托管人因未履行托管义务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托管人被依法暂停或终止从事托管业务；

（二）托管人被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新托管人继任前，原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托管管理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承继原托管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托管人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情形时，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托管人负责相关托管事宜。

第四十八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通报其他投资计划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

（二）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三）将其托管的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四）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转交他人托管；

（五）与受托人、融资主体、独立监督人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七章 独立监督人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监督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受益人聘请，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对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和融资主体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的专业管理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独立监督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以分别聘请独立监督人，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独立监督人与受托人、融资主体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十一条 独立监督人可由下列机构担任：

（一）投资计划受益人；

（二）最近一年国内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金融机构；

（三）国家有关部门已经颁发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机构；

（四）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五十二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关领域内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最高级别资质；

（二）具有良好的诚信和市场形象；

（三）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项目监控和操作制度，并且执行规范；

（四）具备承担独立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五）从事相关业务3年以上并有相关经验；

（六）近3年未被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处罚；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独立监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职业准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必要时聘请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协助完成独立监督职责；

（三）监督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以及履行法定、投资计划约定职责的情况；

（四）跟踪监测融资主体管理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资金投向，项目期限、质量、成本、运营以及履行合同情况。发现融资主体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五）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及时提出防范和化解建议；

（六）了解、获取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运营的有关信息，并要求受托人、融资主体作出说明；

（七）列席受益人大会；

（八）向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主动接受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九）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独立监督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独立监督人因监督不力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

（一）独立监督人被依法暂停或终止从事独立监督业务；

（二）独立监督人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独立监督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受益人大会应当在30日内委任新独立监督人。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新独立监督人继任前，原独立监督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监督资料，及时办理监督业务移交手续。新独立监督人应当承继原独立监督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独立监督人出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情形时，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独立监督人负责相关独立监督事宜。

第五十七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应当通报其他当事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八条 独立监督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受托人、托管人和融资主体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二）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完整保存投资计划相关资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有关当事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准确、及时、规范报送有关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监督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投资计划法律文件和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明示投资计划要素，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保本或者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第六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披露下列信息：

（一）投资计划设立情况，包括委托人和受益人范围和数量、资金总额等；

（二）投资计划运作管理情况，包括受托人、项目、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最新情况、收益和本金支付情况、投资管理情况、投资计划终止以及财产的归属和分配情况、投资计划协助关联方与投资计划相关当事人发生他项交易的情况等；

（三）重大事项、突发紧急事件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投资计划季度、半年、年度管理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各项信息。

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年度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相关子公司或者事业部运营状况；

（二）相关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作为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提交投资情况的报告。

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所有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披露、报告下列信息和事项：

（一）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投资计划收益及财产现状；

（三）托管报告及监督报告；

（四）其他需要披露及报告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受托人、独立监督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融资主体详尽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提供报告和披露信息时，应当保证所提供报告和信息真实、有效、完整，不得虚假陈述、诋毁其他当事人，不得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承诺。

第六十七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外，凡有可能对委托人、受益人决策或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各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履行披露职责。

第九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八条 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当对投资计划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根据负债特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制定投资方案，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自主投资、自担风险。

第六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项目评审、审批决策、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受托人董事会负责定期审查和评价业务开展情况，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七十条 受托人应当健全投资问责制度，建立风险责任人机制，切实发挥风险责任人对业务运作的监督作用。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报告，须由风险责任人签字确认。

第七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确保满足抵御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风险准备金从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计提比例不低于 10%，主要用于赔偿受托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投资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七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加强对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投资项目等的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运营情况，根据投资计划投资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受托职责。

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及时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通报相关信息，跟踪监测投资计划执行和具体管理情况。

第七十四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每年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进行尽职评估，必要时按照投资计划约定予以更换。

第七十五条 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突发等风险事件，各方当事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受托人应当在风险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等相关当事人和中国保监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七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不得违反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泄露与投资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投资计划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责令各方当事人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投资计划业务和财务状况。各方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一）拒绝、阻挠监管人员的监督检查；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三）隐匿、伪造、变造、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等有关当事人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对委托人、受益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检查和问责。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质询和监管谈话，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委托人、受益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离任后，发现其在该机构工作期间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十九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暂停其从事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禁止委托人、受益人投资有不良记录的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参与的投资计划。受益人已经投资该类投资计划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转让受益凭证。

第八十条 为投资计划提供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或人员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规定有关当事人的资格条件、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有关当事人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第八十三条 保险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投资于投资计划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比例监管的有关政策。

第八十四条 非保险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还应当遵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保险资金以投资计划形式间接投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等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保险公司合规工作，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我会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law@c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法规处（邮政编码：100033），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合规通知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010-6628816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合规负责人的任职管理，加强保险公司合规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合规负责人。

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是保险公司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以外，保险公司应当在任命合规负责人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该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未经核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

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备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通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

担任合规负责人，除应当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了解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和基本的民事法律，熟悉保险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

（三）了解合规工作，具有一定年限的合规从业经历，从事 5 年以上法律、合规、稽核、财会或者审计等相关工作，或者在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内控部门或者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工作 5 年以上；

（四）具备一定的合规管理能力，在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或者国家机关担任过 2 年以上管理职务；

（五）具备在中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合规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金融监管部门工作经历的，不受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限制。

三、存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得担任合规负责人。

四、保险公司任命合规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二份，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一）拟任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书；

（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三）拟任合规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书复印件，有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对拟任合规负责人品行、合规意识、法律专业知识、合规管理能力、合规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五）拟任合规负责人劳动合同签章页复印件；

（六）关于拟任合规负责人是否存在禁止任职情形的声明表（见附表）；

（七）拟任合规负责人接受反洗钱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承诺书，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还应当提交最近两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保险公司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享有履行职责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保险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六、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配备足够的合规人员。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应当设置合规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合规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合规培训内容应当涵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

七、保险公司应当为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保障。

八、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年4月30日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合规报告一式二份。

九、对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合规管理，适用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总公司的有关规定。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外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中国境内分公司合规事务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中国境内分公司切实履行中国保监会的合规管理规定。

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

十、境外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多个分公司的，可以由其中一个分公司统一建立合规管理制度、设立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指定或者变更该分公司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十一、对合规负责人的管理，适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本通知以及中国保监会对合规负责人的其他规定。

十二、本通知自X年X月X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2008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8〕29号）同时废止。

附表：关于拟任合规负责人是否存在禁止任职情形的声明表

▷《保险公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健全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机制，鼓励和规范资本工具创新，提高保险公司资本管理水平，我会启动了《保险公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law@c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中国保监会法规部法规处（邮政编码：100033），并请在信封上注明“资本补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010-6628816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

保险公司资本补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机制，鼓励和规范资本工具创新，提高保险公司资本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本办法所称资本，是指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有关规定评估的实际资本，是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

本办法所称资本补充，是指保险公司通过股东投入、盈利积累、发行债务性资本工具和保单责任证券化产品等方式增加实际资本，改善偿付能力的行为。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本管理，建立资本补充机制，合理规划和安排资本补充方式，优化资本结构，保证资本质量，提高资本效率。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对实际资本进行分级管理，并根据本办法对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转让、管理、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本分级和资本补充方式

第五条 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应当符合以下特性：

（一）存在性，即保险公司的资本应当是实缴的资本，中国保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二）永续性，即保险公司的资本应当没有到期日或具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较长期限；

（三）次级性，即保险公司资本的清偿顺序应当在保单责任和一般债务之后；

（四）非强制性，即本金的返还和利息（股息）的支付不是保险公司的强制义务，或者符合特定条件时才能返还或支付。

第六条 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是指在保险公司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

附属资本是指仅在保险公司破产清算状态下才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包括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核心资本、附属资本的具体标准由《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实际资本》规定。

第七条 保险公司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在实际资本中的占比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实际资本》的规定。

第八条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本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从存在性、永续性、次级性和非强制性等方面，设计、发行各种资本工具，补充公司实际资本。中国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的资本工具创新。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实际资本》及相关规定，确定各类资本工具的属性和级别，准确评估其偿付能力的实际资本。

某类资本工具的特性发生变化时，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调整其资本级别。

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中国保监会可以调整保险公司某项资本工具的资本级别。

第十条 保险公司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补充实际资本：

（一）普通股；

（二）优先股；

（三）资本公积；

（四）留存收益；

（五）债务性资本工具；

（六）应急资本；

（七）保单责任证券化产品；

（八）非传统再保险；

（九）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本工具。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发行各类资本工具，保险公司与认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保险公司通过借款、拆借及投资认购人发行或控制的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等方式向认购人提供资金，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

（二）保险公司通过向认购人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使认购人获取资金，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

（三）认购人通过发行信托计划、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

（四）认购人通过其他方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保险公司的资金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

第三章 普通股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普通股的方式补充资本。

保险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应当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发行。

保险公司私募发行普通股的，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申请，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向符合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人发行。

第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普通股。中国保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自有资金是指投资人的股东投入的资本和经营所得的利润，即投资人的净资产形成的资金。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发行普通股、股东之间转让普通股，应当合理定价。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留存收益转增普通股股本，应当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第四章 优先股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采用发行优先股的方式补充实际资本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发行。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发行优先股，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采用公开发行方式或者非公开发行方式。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发行优先股，除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在10亿元以上；

（二）最近四个季度的分类监管评级为A类或B类；

（三）公司治理良好，内控健全；

（四）制定了完整健全的三年滚动资本规划，且得到有效实施；

（五）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保监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没有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保监会立案调查；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发行优先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材料，中国保监会出具监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优先股募集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式、股息递延约定、赎回、回售、利率跳升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得通过股息支付方式和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转移不当利益，损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中国保监会认为保险公司股息支付方式和股息率不符合审慎监管原则的，有权要求公司改正。

第五章 资本公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补充实际资本包括接受捐赠资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变化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通过接受捐赠方式补充公司实际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备案，报送以下材料：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二）捐赠协议；

（三）资金验资证明；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出于审慎监管目的，对保险公司受捐行为以及会计处理和资本工具等级认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各类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和意图，根据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公允价值变动。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通过资本公积补充公司实际资本：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历史成本计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

（二）自用房地产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转化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超过账面价值的部分可以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实际资本。保险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一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除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外，不得自行改按历史成本计量。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性房地产管理：

（一）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加强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管理，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包括：明确重大房地产的持有目的和用途，审批重大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审议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等。

（二）保险公司对房地产的持有目的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保险公司变更房地产的持有目的和用途，应当经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

（三）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才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应当向中国保监会备案，报送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决议；

（二）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三）能够持续可靠获得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证明。

中国保监会认为保险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要求保险公司改按历史成本计量。

第六章 留存收益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通过自身盈利积累补充经营发展所需要的实际资本。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盈利持续性、市场预期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不少于25%的可分配利润留存公司（包括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补充实际资本。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测试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并且在向股东通告时同时说明测试结果。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利：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

（二）中国保监会分类监管评级为C类或D类；

（三）利润分配测试显示利润分配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预计不达标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

第三十五条 对持续、大额亏损、留存收益长期为负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履行减资程序。保险公司所适用的业务范围等监管政策按照减资后的注册资本确定。

因各种原因难以履行减资程序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以其注册资本抵减亏损额后的资本金额为准，重新核定其所适用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资质。

第七章 债务性资本工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债务性资本工具是指具有负债和资本双重属性，符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实际资本》规定的资本标准，可用于补充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金融工具，包括次级定期债和其他债务性资本工具。

第三十七条 次级定期债包括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运用多种债务性资本工具补充资本的，应当明确各类债务性资本工具的相对清偿顺序，并向投资人做出及时、充分的披露。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务性资本工具的余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100%。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性资本工具补充资本，由中国保监会出具监管意见。

第二节 次级可转换债券

第四十二条 次级可转换债券是指保险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期限在 5 年以上（含 5 年），破产清偿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且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债券。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次级可转换债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也可以私募发行。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可转换债券，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私募发行次级可转换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开业满三年；

（二）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在 10 亿元以上；

（三）最近四个季度的核心资本充足率达标；

（四）上年度公司盈利，或者上年度末累计亏损不超过公司扣除亏损前的净资产的 20%且近三年亏损呈下降趋势；

（五）最近四个季度的分类监管评级为 A 类或 B 类；

（六）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近三年内在股权和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生过重大问题；

（七）制定了完整健全的三年滚动资本规划，且得到有效实施；

（八）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保监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没有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保监会立案调查；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可转换债券，由中国保监会出具监管意见。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可转换债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额度应当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私募发行的次级可转换债券规模不得超过核心一级资本的50%。

第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私募次级可转换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东资质的机构投资人。

第五十条 次级可转换债券发行后，若有证据表明次级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条款已经无法实现，保险公司应当及时与债权人修订转股条款，否则该次级可转换债券不得计入实际资本。

第八章 应急资本

第五十一条 应急资本是指保险公司与投资人约定，在偿付能力不足或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向保险公司提供资本的金融产品，其形式可以是期权、保证、承诺等。

第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发行应急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开业满三年；

（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

（三）最近四个季度的分类监管评级为A类或B类；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近三年内在股权和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生过重大问题；

（五）制定了完整健全的三年滚动资本规划，且得到有效实施；

（六）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保监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没有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保监会立案调查；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发行应急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以下材料：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二）应急资本的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方式、期限、触发机制、目标投资人的情况等；

（三）应急资本的合同条款；

（四）该资本工具在公司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中的定位、作用以及对偿付能力影响的量化分析；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发行的应急资本不得设定不可能发生或极小可能发生的触发条件。

第五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急资本的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的条件。

保险公司不得向其他保险机构发行应急资本。

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发行应急资本，按照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可以增加的实际资本金额不得超过实际资本总额的5%。

应急资本的资本属性和资本级别的认定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在合同约定的触发条件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投资人通报，要求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提供资本，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五十八条 投资人的财务、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实际已失去履行提供资本义务的能力，保险公司应当及时注销该资本工具，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九章 保单责任证券化产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保单责任证券化产品是保险公司发行的一种特殊的可交易的证券化资本工具，该工具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支付与保险公司所承担的特定保单责

任直接关联，在约定的保险事件发生时，本息可以延迟支付或减免支付，以转移保单责任风险，增加保险公司实际资本。

第六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如实核算和反映保单责任证券化产品及其交易结构的经济实质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制定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确认、评估保单责任证券化产品对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影响，计量相关风险的最低资本。

第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发行保单责任证券化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开业满三年；

（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

（三）最近四个季度的分类监管评级为 A 类或 B 类；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近三年内在股权和公司治理方面未发生过重大问题；

（五）制定了完整健全的三年滚动资本规划，且得到有效实施；

（六）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保监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保监会立案调查；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巨灾证券化产品

第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可以依法直接发行或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实体发行巨灾证券化产品。

第六十四条 保险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在境内或是在境外发行巨灾证券化产品。

第六十五条 保险公司直接发行巨灾证券化产品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以下材料：

（一）发行巨灾证券化产品的背景和目的；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三）巨灾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方案；

（四）该资本工具在公司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中的定位、作用以及对偿付能力影响的量化分析；

（五）招募说明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七）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

（八）证券机构的承销协议（如有）；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六条 巨灾证券化产品发行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期限、利率、本息支付方式、发行地点、发行对象；

（二）所覆盖的巨灾风险；

（三）定价方法和定价假设；

（四）巨灾触发机制和损失吸收机制。

第六十七条 保险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实体发行巨灾证券化产品，应当报送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特殊目的实体的基本情况；

（二）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巨灾风险转移合同；

（三）募集资金托管安排和投资计划。

第六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巨灾证券化产品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九条 巨灾证券化产品应当向具备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境内、境外法人发行。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可以自行发行巨灾证券化产品，也可以委托证券机构承销。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巨灾证券化产品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发行情况。

第十章 非传统再保险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传统再保险，是指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资本工具：

（一）从目的看，以改善分出人的偿付能力为主要目的；

（二）从标的看，除转移分出人的保险风险外，还转移分出人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非保险风险，或者很少甚至完全不转移保险风险；

（三）从效果看，在符合会计准则和偿付能力评估规则的前提下，可以起到改善分出人偿付能力状况的实际效果。

第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采用非传统再保险补充资本，应当经过董事会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应当对下列非传统再保险事项进行审议：

（一）年度非传统再保险计划；

（二）重大的非传统再保险合同条款；

（三）提前终止重大非传统再保险合同；

第七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再保险合同前，明确各项再保险合同的目的和风险转移的内容。

第七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非传统再保险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应当向中国保监会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该再保险合同的目的和风险转移种类及效果；

（二）拟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及主要条款说明；

（三）分出人和分入人对该项合同所作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情况，包括测试方法、测试假设、测试结果等；

（四）该资本工具在公司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中的定位、作用以及对偿付能力影响的量化分析；

（五）公司分管再保险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总精算师承担责任的声明。

第七十六条 分入人和分出人对同一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结果应当一致。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精算责任人）和财务负责人对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结果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认为再保险合同的条款、重大风险测试等存在违规问题，可以要求公司依法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运用非传统再保险补充的实际资本，不得超过公司实际资本的10%。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如实核算和反映非传统再保险及其交易结构的经济实质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第八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制定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确认、评估非传统再保险对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影响，计量该再保险合同影响下的各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非传统再保险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提前终止合同；

（二）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增偿付能力；

（三）通过在偿付能力评估日前签订合同、评估日后终止合同的方式粉饰偿付能力。

第十一章 资本管理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未来三年滚动资本规划，并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三年滚动资本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业务发展计划（含资产配置计划）；

（二）资本需求预测；

（三）盈利预测；

（四）实际资本状况分析；

（五）资本补充计划；

（六）资本规划的相关各项假设。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5月31日之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三年滚动资本规划。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三年滚动资本规划，年度内资本规划有重大变动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在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的制定情况、执行情况将作为中国保监会审核管理各类资本工具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三年滚动资本规划，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运用多种方式，及时补充实际资本。

第八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已经发行的各类资本工具的管理，包括：

（一）按照有关规定运用募集资金；

（二）按时向投资人偿付本息和分红；

（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托管；

（四）及时向投资人披露有关信息；

（五）及时向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信息。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创新资本工具。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优先开展资本工具创新试点：

（一）连续两年分类监管评级为A级或B级；

（二）连续两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80%以上；

（三）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重大行政处罚。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向投资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资本工具发行、赎回、转让等有关文件和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在各类资本工具发行、赎回、转让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有关信息，并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中披露资本管理情况和已发行的各类资本工具的有关信息。

第九十一条 保险公司之间相互认购资本工具的比例和金额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保险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持有各类债务性资本工具、应急资本等资本工具。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资本工具的发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保险公司和交易相关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九十三条 保险公司及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其中，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规定，中国保监会除按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外，还可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禁止或暂停违规资本工具计入实际资本；

（二）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发行资本工具。

第九十五条 律师、信用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等相关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保监会可责令保险公司更换中介机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相互制保险公司（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各类资本补充方式的实施细则和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关于上市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可转换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见：

1.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电子邮件：phjrb@cbrc.gov.cn

3.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中国银监会普惠金融部 100033

意见反馈截至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说明（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问题的解答（略）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保护出借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监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企业。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指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第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借款人与出借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第四条 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监管原则，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制定统一的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网络借贷规范引导和风险处置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公安部牵头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进行互联网安全监管，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金融犯罪工作。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指导本辖区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组织。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包含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权根据本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则对备案后的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及时将备案信息及分类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还应当依法向通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涉及经营性电信业务的，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评估分类等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条 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其机构名称中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第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办理备案注销。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第三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第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三）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四）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五）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网络借贷行业中央数据库报送并登记；

（六）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七）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

（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九）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网络借贷行业中央数据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一）利用本机构互联网平台为自身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借款人融资；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三）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四）向非实名制注册用户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五）发放贷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七）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

（八）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推介、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九）故意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十）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市场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十一）从事股权众筹、实物众筹等业务；

（十二）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二）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三）按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四）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借款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欺诈借款；

（二）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三）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四）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仍进行交易；

（五）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第十五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二）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三）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四）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五）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除信用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风险管理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明确的部分必要经营环节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及其他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开展业务。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本机构的单笔借款上限和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

第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留存期限为 5 年；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接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两年内，应当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第十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应当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出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务合作，依法报送、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方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需要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应当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第二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做好数据备份。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借贷合同到期后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有效渠道向出借人与借款人公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暂停或者终止，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借贷合同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因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在解散、被撤销或破产前，妥善处理已撮合存续的借贷业务，清算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清算时，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分别属于出借人与借款人，不列入清算财产。

第四章 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

第二十五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每一融资项目的出借决策均应当由出借人作出并确认。

第二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健康状况、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当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在中国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在当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出借人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间、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借款人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间等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自行和解；

（二）请求行业自律组织调解；

（三）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向出借人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一）借款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收入、主要财产、主要债务、信用报告；

（二）融资项目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类型、主要内容、地理位置、审批文件、还款来源、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利率、信用评级或者信用评分、担保情况；

（三）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四）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时在其官方网站显著位置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交易金额、交易笔数、借贷余额、最大单户借款余额占比、最大10户借款余额占比、借款逾期金额、代偿金额、借贷逾期率、借贷坏账率、出借人数量、借款人数量、客户投诉情况等经营管理信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建立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及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实收资本及运用情况、业务经营情况、与资金存管机构及增信机构合作情况等。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并且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

测评认证，向出借人与借款人、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组织等披露审计和测评认证结果。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定期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置备于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融资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职责外，还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地方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开展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建立跨省（区、市）经营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风险监测分析和开展风险提示，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督导；

（三）推进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网络借贷行业中央数据库；

（四）指导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组织；

（五）对本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进行解释。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作，并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建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的执业记录，建立并管理行业有关数据信息的统计，开展风险监测分析，并按要求定期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统计数据与中国人民银行及网络借贷行业中央数据库运行机构共享；

（二）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制定实施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合同文本等标准化规则，促进机构信息披露和增强经营管理透明度；

（三）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自主或聘请专业机构对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四）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相关措施；

（五）建立舆情监测制度，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中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测，并及时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查处；

（六）定期向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辖区备案和网络借贷行业年度监管与发展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省级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将组织章程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自律规则、经营细则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教育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组织相关培训，向会员提供行业信息、法律咨询等服务，调解纠纷；

（三）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开展自律检查；

（四）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机构、担保人等应当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资金存管机构对出借人与借款人开立和使用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合同约定，依照出借人与借款人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发出的指令，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进行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

资金存管机构承担实名开户和履行合同约定及借贷交易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责任，但不承担融资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

资金存管方应当按照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报送数据信息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因商业欺诈行为被起诉，包括违规担保、夸大宣传、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错误处置资金等行为。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借贷行业重大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协调处置有关重大事件。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信息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备案事项发生变更；

（二）不再提供网络借贷信息服务；

（三）因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处或被起诉；

（四）内部人员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重大风险和处置情况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供行业统计、行业报告等相关信息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将其违法违规和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管部门应当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企业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并将诚信档案与网络借贷行业中央数据库或其他全国性的数据库链接，实现数据共享。

第四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出借人及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全国性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导。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除违法犯罪行为外，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其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8 个月。

第四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浅析保险法解释三对保险实务之影响

作者：于川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称“《保险法》”）自 1995 年颁布实施以来，先后经历三次修订，其中 2009 年对《保险法》保险合同章做了一定程度的改动，推动了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但由于种种原因，其条文过于原则性，难以适应保险市场和保险审判实践所面对的各种复杂的情况。有鉴于此，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5〕21 号，以下称“《解释三》”）。该解释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解释三》着重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一章中关于人身保险的部分在适用中存在的争议。人身保险部分一直是保险法中非常重要也非常复杂的部分，因为人身保险直接关系到公民个人的权益，且在实践中人身保险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人寿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而是发展创新活跃，出现很多新型保险产品，但是，《保险法》中仅有一些原则性规定，在遇到实际情况时往往导致有关方无所适从。因此，《解释三》对保险实务中的一些情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有利于人身保险的实务操作，对于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引作用。《解释三》的规定比较细致，本文仅对其主要内容进行初步解析。

一、明确对人身保险保险利益的主动审查原则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健康为保障对象的保险，在人身保险中防范道德风险责任重大。为有效地防止他人为谋取保险金而伤害被保险人，《保险法》第 31 条要求，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必须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第 34 条要求，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需要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保险法》上述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避免被保险人因他人为其投保而遭受伤害。从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来看，对影响合同效力、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主动进行审查。有鉴于此，《解释三》第 3 条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对人身保险保险利益进行主动审查，即应当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此条规定的目的在于强化各级人民法院防范道德风险的意识，以更好地保护被保险人。从司法实践情况来看，目前多数法院已经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中注重对保险利益进行主动审查。在《解释三》确定法院主动审查保险利益的责任之后，对保险利益进行主动审查就需要成为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审理中一个必经的步骤。保险公司在承保时同样需要加强对保险利益的关注，

以合理的方式审验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二、明确体检不能免除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在人身保险中，保险人都要求被保险人如实告知其既往病史和现今病症，同时，保险公司在承保特定险种时也可能会安排被保险人进行体检，以更好地控制风险。在投保人身保险时，体检项目的确定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被保险人告知保险人的自己的健康状况。如果投保人没有如实地告知被保险人的情况，可能误导保险公司做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体检安排，体检时医生因为不了解真实的被检者既往病史也可能对体检结果真实性、准确性的判定造成影响甚至出现错误的判断。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单凭体检并不足以让保险公司正确地评估被保险人的健康风险。如实告知义务是投保人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它并不因体检而免除。此外，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公司的安排进行体检后，投保人是否仍需要如实告知，在审判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针对该问题，《解释三》第 5 条明确规定，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根据保险人要求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不能免除。此项规定可以鼓励最大诚信，避免投保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如果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的体检结果后仍同意订立保险合同的，那么，保险人在已知体检结果的范围内构成弃权，保险人不得再以投保人未就相关情况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三、明确“法定”受益人的认定

受益人是人身保险合同中特有的一类主体，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根据《保险法》第 42 条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实践中，受益人的指定一般都是由保险人在保险格式条款中提前拟定，由投保人或者受益人进行选择。由于保险格式条款不够明确以及被保险人身份关系的变化，受益人如何确定在实务中存在争议。《解释三》第 9 条对实践中争议突出的情形进行了规定。根据《解释三》第 9 条的规定，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一般认为，受益人取得保险金属于原始取得。由此，在将受益人约定为“法定”的情况下，其法定继承人作为受益人可以直接获得保险金，不需要承担以保险金清偿被保险人的债务的义务。

四、明确医疗保险适用补偿原则的情形

医疗保险是人身保险的重要类型。人身保险不同于财产保险，并不适用财产保险的损失补偿原则，也就是说，被保险人在从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取得赔偿之后，仍然可以根据医疗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解释三》充分考虑了实践中的情况，根据保险人承保风险与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应当保持平衡的基本原理，规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在特定条件下可以适用补偿原则。《解释三》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0 条规定：保险人要求扣减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取得的赔偿金额的，应当证明其在厘定保险费率时已将公费医疗或者社会医疗保险相应部分扣除，并按照扣减后的

标准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应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可以拒绝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五、明确死亡保险中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的方式

2009 年修订之前的《保险法》第 56 条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从该条规定来看，强调同意应当采用“书面”形式。2009 年修订之后的《保险法》第 34 条则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在修订中删除了“书面”的形式要求，但是，修订后的《保险法》对同意的具体形式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在实践中，普遍认为既然《保险法》已经删除了“书面”的形式要求，那么，被保险人就可以以合理的方式来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以避免保险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损害保险合同相关当事人的利益。《解释三》第 1 条对实践中的做法予以确认，明确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解释三》的出台，是促进保险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更是依法保障保险消费者的重要举措，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最新研究

▷家族信托业务洗钱风险管理初探

作者：柏高原

家族信托是受托机构接受个人或家族的委托，代为管理、处置家族财产及家族事务的管理方式，以实现家族财富与家族企业传承的目的。近年来，家族信托可谓是财富管理领域的新宠，各类机构纷纷抢滩家族信托市场，其中既有内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也有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境内外律所、中介机构也都涉足其中。家族信托在海外有着相对普遍的应用，但在大陆还出在发展初期。在 2013 年初才诞生了第一款家族信托产品，即由平安信托发售的国内第一款家族信托产品。随后，多家金融机构纷纷大举进入该领域，并且以商业银行银行和信托公司的协同推进为主要特点，例如招商银行与外贸信托合作推出的私人银行家族信托产品服务、北京银行与北京国际信托合作推出面向双方顶级客户的家族信托服务、建设银行与建信信托合作推出的家族信托业务以及中信银行与中信信托合作推出的家族信托服务等。

总体看来，虽然家族信托在大陆诞生较晚，但其发展迅速。可以预见，家族信托业务将成为许多信托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但在业务迅速拓展的

同时，相关问题也不容忽视，如家族信托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家族信托业务人才的培养和家族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等。笔者认为，洗钱风险是家族信托业务风险管理中不可忽视的一个环节。

一、信托行业的反洗钱现状

第一，信托公司普遍存在重视业务拓展，忽视洗钱风险的情况。我国信托业发展始于改革开放初期，30 多年间经历五次清理整顿，现在已经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信托公司是目前唯一能够跨越货币市场、资产市场和实业市场，具有直接融资功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些特点决定了信托公司的相对优势，促进了信托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信托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3 季度末，信托全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5.62 万亿元。尽管信托业的规模已经相当巨大，但信托依然面临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等其他各类机构的激烈竞争。在信托成长初期，往往将注意力集中在业务拓展和营销产品方面，忽视客户身份识别和资金来源审查，潜藏洗钱风险[1]。有研究表明，2010 年至 2011 年 6 月，全国 50 家信托公司可疑报告仅 4 份，而大多数机构仍处在反洗钱“零报告”状态[2]。也有研究表明，个别信托公司虽按照反洗钱“一法四令”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和组织架构，配备反洗钱工作人员，但在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及可疑资金监测分析等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3]。因此，而信托公司的反洗钱工作相对银行、证券和保险等其他金融行业而言正处在初步阶段。

第二，信托公司掌握客户信息不充分，对反洗钱相关工作开展构成一定障碍。实践中，往往一些信托公司并不直接掌握投资者资源，因此信托公司主要通过其他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代销的方式销售信托产品。在代销过程中，商业银行等代销方往往不允许信托公司直接与客户接洽，因信托公司难以直接接触客户，这使得信托公司难以实质开展反洗钱工作审查。信托公司在客户资料方面的信息劣势和缺失，也导致了信托公司无法有效开展反洗钱审查。与客户订立信托合同时，信托公司仅能对客户身份证件的形式审查，对于信托委托人的职业、收入状况，机构委托人的财务或经营状况，以及信托财产的性质和来源等往往无法做深入了解和判断。

第三，信托业缺乏反洗钱经验和案例。信托业反洗钱经验缺乏，不仅仅是指信托机构，更包括监管部门，具体表现在信托行业异常交易标准、洗钱风险

[1] 张婧雯，张超，冯慧佳，信托公司反洗钱现状及潜在风险研究，金融与经济，2013 年第 4 期，90-92

[2] 廖晓雯，信托业洗钱风险分析及反洗钱对策，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2 年第 1 期，15-18

[3] 王晨辉，当前信托反洗钱工作现状、原因分析及监管建议——检查辖区内某信托公司引发的思考和启示，资本观察，2013 年第 6 期，43-45

评估及信托业务反洗钱操作指引等方面[4]。银监会是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但同时也是银行业的监管机构，目前银行业的反洗钱工作较为成熟，但信托业还没有此类经验，尚未制定信托行业反洗钱的标准、操作指引等规范。早在 2006 年，中央银行便发布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仅对银行类、证券基金类以及保险类公司的可疑交易作出规定，并没有对信托行业的可疑交易做出规定，且该管理办法一直未进行补充和调整。信托行业的反洗钱案例更是屈指可数，由此导致信托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没有参照对象，可疑交易的报告数量很低也不在意料之外。

二、家族信托业务给信托业反洗钱带来的挑战

家族信托业务有着巨额的潜在需求，同时也是信托业转型的重要方向之一，家族信托业务已被很多信托公司作为重要的业务发展板块。在未来，必然会有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士选择家族信托，实现财富保护、家族企业治理、家族财富传承、税收筹划、开展慈善事业等多重功能。家族信托的架构设计极具个性化特点且异常复杂，信托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交易对手方等三方主体，过程包括签订信托合同、指定受益人、交付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管理、分配信托收益、归还信托财产等环节，这些特征都为信托公司在开展家族信托业务中的反洗钱工作将带来巨大挑战。

对于集合资金信托而言，因委托人受益人合一、交易对手由信托公司选定、信托财产管理由信托公司决策等原因，因此被用作洗钱通道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在家族信托业务中，家族信托业务的自身特点决定了其可能被用作洗钱工具的可能性大大提高。因此，在相关机构大力开拓家族信托业务市场的同时，不应忽视家族信托业务的反洗钱审查，并应进行前瞻性的研判和分析。

第一，实际控制人以他人名义设立家族信托洗钱的风险。通常，洗钱的核心需要借助此项业务交易隐匿洗钱者的真实身份、掩盖违法资金的来源。FATF 将幕后的洗钱分子称为“实际利益所有者”（Beneficial Owner，简称 BO），即最终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交易客户以获得资金漂白利益的自然人。在家族信托业务中，为避免此类情况出现，应对委托人设立信托的财产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这既是确保委托人设立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必要措施，也是反洗钱的基本审查。

第二，利用受益人洗钱的风险。设立信托，需有明确的受益人或者确定范围的受益人。受益人的设定相对灵活，这体现在受益人既可以是确定某一个人，也可以通过制定一个范围，依靠范围确定受益人；另外，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对于传统的集合资金信托，在其设立时委托人

[4] 王晨辉，当前信托公司反洗钱工作现状、原因分析及监管建议——检查辖内某信托公司引发的思考和启示，浙江金融，2013 第 6 期， 44-45

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信托生效后委托人可对外转让受益权从而变更受益人，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规定受益权的转让要在受托人出办理变更手续，且受托人收取比例不等的手续费。可见在集合资金信托中，受益人的身份取得面临较高的程序成本和一定的费用成本，再加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期限较为固定且受益人无法赎回，因此不是洗钱工具理想的选择。但在家族信托中，受益人通常不是委托人，且范围较为灵活，并且信托文件往往会授权委托人或监察人单方变更受益人的权利。因此在家族信托业务中，对于受益人的变更，信托公司应进行必要的审查，以防范利用受益人变更洗钱的风险。

第三，利用信托财产投资进行洗钱的风险。对于传统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公司往往主导着信托财产投资，体现为信托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筛选、执行投资和投后管理。但在家族信托业务中，出于各种考虑，委托人可能保有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实质权利。考虑到信托公司是唯一可以跨越货币市场、资产市场和实业市场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在家族信托业务中如处于类似于通道的地位，不排除家族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复杂的交易进行洗钱的可能性。

综上，家族信托的单一业务规模较大、受益人安排灵活、投资结构安排复杂，这些特点可能导致家族信托被不法分子利用作为洗钱工具。当下，各家机构都在忙于家族信托业务的开拓和市场的分割，在业务开拓的冲动和业绩激励之下，对其中可能出现的洗钱风险也应给予必要的重视。

三、家族信托业务反洗钱的对策建议

（一）坚持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理念

2000 年，英国金融监管局最早提出“以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随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相继建立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原则。根据 FATF《银行部门风险为本法指引》（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he Banking Sector），风险为本法（Risk-Based Approach，RBA）是指国家、监管当局和金融机构识别、评估、理解洗钱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减少该风险。2012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也大力推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理念，要求相关机构应制定洗钱风险控制政策或洗钱风险控制目标，根据控制政策或控制目标，制定相应流程来应对洗钱风险，包括识别风险、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关策略处置或降低已识别的风险。

经济学的研究表明，在金融机构反洗钱的问题上，双方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其中：金融机构是信息优势一方，直接接触客户；监管机构则是信息劣势一方。金融机构在面临激烈竞争时，为了生存，在利润最大化目标驱动下会使其放弃反洗钱[5]。因此，面对家族信托业务中可能的洗钱风险，信托公司要树

[5] 杨胜刚，何靖，曾翼，反洗钱中监管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博弈与委托代理问题研究，金融研究，2007 年第 1 期，71-83

立合法合规经营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意识，重视反洗钱工作。此外，信托公司还应加强内部从业人员反洗钱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对可疑交易的甄别、判断能力，有效防范和抵御洗钱风险。

（二）加强信托业反洗钱制度建设

目前我国反洗钱领域主要有《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综合性规定，虽然均将信托业纳入监管范围，但是缺乏针对信托行业更为具体且有操作性的规范和引导。2014 年 4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同年 12 月，保监会于出台了《保险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因此还应当出台针对信托业的反洗钱指引。

（三）客户尽职调查

世界范围来看，防止犯罪分子利用信托洗钱，是国际社会反洗钱监管的重要内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是专门进行反洗钱（含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政府间机构，该机构制定了一系列反洗钱国际标准，俗称《40 条建议》。2012 年，FATF 发布最新版《40 条建议》，规定信托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客户尽职调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义务，识别客户身份、受益人以及实际利益所有者身份，了解客户的业务关系并持续尽调、审查交易活动，保存交易记录等。客户尽职调查旨在使信托公司能够形成对客户背景的合理判断，真正识别客户。信托公司客户尽职调查程序应包括：（1）及时识别和核实每个客户的身份；（2）识别实际受益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实际受益人的身份；（3）获取适当的额外信息以了解客户的具体情况和业务，这取决于所提供服务的性质、范围和持续时间。

信托公司要根据其对客户的了解确定适合每个委托人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包括：（1）通常适用于所有客户的客户尽职调查标准；（2）在考虑适当的风险变量以及已知低风险情况下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标准；（3）被信托公司合理判定为高风险的客户要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标准[6]。除此以外，信托公司还应注意，尽职调查不应尽在信托设立阶段进行，应确保持续尽调，在家族受益人变化、信托财产对外投资、管理或处分时应审查交易活动、保存交易记录等已进行反洗钱审查。

[6] 童文俊，信托公司洗钱风险分类与管理研究，金融教学与研究，2013 年第 4 期，13-15

（三）案例解析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若干问题简析

作者：肖树伟　游乐

前言

今年年初，9 名投资人起诉中信信托，要求中信信托承担因违反“中信国元农业基金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投资人要求中信信托承担损失的理由之一便是中信信托未尽信息披露义务，信托公司依法依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可见一斑。本文通过对我国现行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简要梳理，结合目前信托行业的实际提出信托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就完善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出几点粗浅的建议。

一、我国现行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目前我国对信托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主要集中于 2005 年实施的《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7]（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此外，信托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也散见于《信托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现行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信息披露的概念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信息披露是指信托公司依法将反映其经营状况的主要信息，如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予以公开的过程。

2. 信息披露的原则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披露信息时也应当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原则，规范、及时地披露信息。

3. 信息披露的内容

（1）年度报告及摘要。信托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就公司概况、公司治理、经营概况、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重大事项等信息编制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是对年度报告全文重点的摘录。信托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向银监会申请延迟。

[7]《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于 2005 年，而 2007 年颁布的《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中已将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信托公司，因此本文统一表述为信托公司。

（2）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对发生可能影响信托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客户和相关利益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信托公司应当制作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向社会披露。

（3）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处理具体信托事务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①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应当避免利益冲突，在无法避免时，应向委托人、受益人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或拒绝从事该项业务；②信托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逐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前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③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④信托公司推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有规范和详尽的信息披露材料，明示信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揭示参与信托计划的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如实披露专业团队的履历、专业培训及从业经历，不得使用任何可能影响投资者进行独立风险判断的误导性陈述；⑤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设立后，信托公司应当依信托计划的不同，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生某些情形时，信托公司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信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⑦信托终止的，信托公司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4）其他内容。如法律、行政法规、银监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托公司在遵守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基础上自行决定披露的信息；信托文件约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

4.信息披露的对象：从信息披露的概念可以得知，信息披露的对象为客户及相关利益人。

5.信息披露的方式

（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披露方式：信托公司应当将书面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备置于本公司主要营业场所，供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查阅。信托公司应将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本公司的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上。

（2）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披露方式：信托公司应将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自事实发生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刊登在至少一种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上。

（3）信托公司可自行决定的披露方式：信托公司除在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上披露信息，但必须保证：①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②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一致。

（4）信托文件中约定的披露方式：信托公司与投资人通常会根据实际需要在信托文件中约定信息披露的方式。

6.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责任

（1）一般规定：信托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特殊规定：信托公司未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给受益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内容。《暂行办法》对信托公司信息披露的其他内容也进行了规定。如信托公司应当有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以及负责与银监会、客户、新闻机构等的联系；信托公司应当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图文传真等信息报公司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在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中载明等。

二、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我国现行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简单梳理，可以看出我国目前对信托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性规定较多，涉及实际操作层面的细节性规定缺乏，这导致实践中各信托公司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一，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标准也各不相同。笔者通过对信托行业的信息披露现状进行梳理发现，信托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时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信托公司在撰写年度报告时基本是按照《暂行办法》第十条[8]的规定对报告内容进行机械式罗列，各项报告内容之间各成一体，整个报告的编排缺乏逻辑性、系统性，无法向投资人展示公司的特色及优势，也无法就投资人关心的内容进行重点安排，导致投资人没有时间与耐心阅读年度报告。此外，因年度报告涉及大量专业术语，部分投资人也很难读懂报告。最终导致投资人对年度报告的重要性认知不足，多数时候年度报告沦为形式主义。

2.未对信托公司的突发事件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明确界定，导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操作不一。《暂行办法》第十八条[9]规定了在发生某些重大事项时，信托公司应当制作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并进行披露。同时，第二十条[10]

[8]《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概况；（二）公司治理；（三）经营概况；（四）会计报表；（五）会计报表附注；（六）财务情况说明书；（七）特别事项揭示。”

[9]《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制作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并向社会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及原因；（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及原因；（三）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累计变更超过 50%；（四）信托经理和信托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累计变更超过 30%；（五）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和公司名称的变更；（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七）公司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八）公司更换为其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10]《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发生如下事件，应当出具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情况报告，在事件发生的 2 日内报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情况报告应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内容、原因、对公司影响的估计、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董事会对该事件的披露意见，并附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规定了信托公司发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实践中，有信托公司认为《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突发事件属于该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对突发事件进行披露，亦有信托公司认为突发事件并不当然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从而针对部分突发事件仅履行向银监会报告的义务而未向投资人进行披露。

3. 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对某些影响投资人利益的事项无法准确作出是否应当予以披露的判断。信托公司一方面应当按照规定以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信托公司无法做到也绝不可能事无巨细均进行披露，所以如何在两者之间进行平衡也成为了信息披露时的难点。在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当某一事项发生时，信托公司通常会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11]的规定对该事项的出现是否会导致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是否属于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表现等进行判断。但由于规定的笼统、模糊，信托公司往往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是否应当予以披露，从而在此基础上做出不予披露的决定。如信托产品一旦出现违约，投资人无法按约取得信托利益，则投资人极大可能会以信托公司未依法依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由将信托公司诉至法院。

4.披露季度资金管理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时间具有随意性。《管理办法》仅规定信托公司应当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进行披露，但并未明确信托公司应当进行披露的时间。而对于信托公司履行年度报告及摘要与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时间，《暂行办法》均有明确规定。因此，实践中有的信托公司在每一季度期满后迟迟未将季度报告予以披露，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获取有关信息。

5.信息披露方式不规范。《暂行办法》规定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的载体是报刊，但实践中由于重大事项的发生具有突发性，其披露又有严格的时间要求，许多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投资人的知情权，往往选择采用更加方便、快捷的网络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果因信托公司仅在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却未在报刊上或未及时在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而该重大事项的出现又导致了信托财产的损失进而造成了投资人未能按约获得信托利益，将可能导致信托公司由于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被当事人追责。

（一）重大经营损失，足以影响公司支付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二）与公司及公司员工有关的刑事案件；（三）受到工商、税务、审计、海关、证券管理、外汇管理等职能部门风险提示、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四）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为需报告的其他突发事件。”

[11]《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公司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信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一）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二）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三）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6.仅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前文所述，信息披露的对象为客户及相关利益人。委托人、受益人享有法定及约定的知情权，理应是信息披露的对象。但相关利益人包括哪些主体，目前尚无统一的标准，故信托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的态度通常较为谨慎，采取将信息予以加密的形式进行披露，严格将披露对象限定为委托人、受益人，以避免与其履行的保密义务产生冲突。

三、完善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

针对目前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立法机关、监督机构应尽快完善信托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具体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完善：

1.完善关于年度报告制作的规定。完善的主要思路是年度报告应当突出投资人重点关心的内容，突出信托公司各自的优势，从最大限度维护投资人利益、便于披露对象阅读的角度制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重内容而轻形式，重质量而非数量。

2.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是否属于信托公司应当进行临时披露的重大事项，规范信托公司针对突发事件的披露行为。

3.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进行披露的情形予以细化规定，使信托计划运行的风险及时被发现，投资人能够及时采取行动止损，也能降低信托公司因此而被投资人责难的风险。

4.完善各项应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限，以保障投资人的知情权，使投资人能够及时、完整、准确地获知披露信息。

5.灵活规定信托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时所采取的方式。在网络化发达的当今社会，应明确将通过网络进行信息披露作为披露信息的方式之一，而不应将信息披露的方式局限于报刊。

6.完善信息披露对象的规定。可对相关利益人的范围进行较为明确的划分，使信托公司的行为能得到有效监督。

结语

信托公司按照规定以及约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这既是保障投资人知情权的必然要求，也是对信托产品风险进行监督与控制的必要手段。同时，当信托产品兑付出现违约情形时，也能降低信托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陷入诉讼漩涡之中的风险。因此，完善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是对于投资人、信托公司乃至我国信托业良性发展，我国金融秩序稳定的有益之举。

《京都金融通讯》

2015 年 12 月

联系人：

柏高原

022-88351750 转 858

baigaoyuan@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10

15122406858

tengjie321@163.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4 层 A 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